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冀东水泥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冀东水泥、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提供。冀东水泥全体董事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5、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

报告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报告；

7、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9、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1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冀东水泥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11、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冀东水泥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隅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购买前述 31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集团、冀东骨料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等 3 家公司的股权。

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冀东水泥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48,047.62	48,047.62
2	琉璃河水泥	100.00%			81,744.06	81,744.06
3	鼎鑫水泥	100.00%			195,003.10	195,003.10
4	峰峰混凝土	100.00%			5,056.81	5,056.81
5	华信建材	100.00%			23,190.60	23,190.60
6	赞皇水泥	100.00%			76,048.64	76,048.64
7	涿鹿水泥	100.00%			44,825.15	44,825.15
8	张家口水泥	100.00%			43,922.05	43,922.05
9	陵川水泥	100.00%			24,719.10	24,719.10
10	左权水泥	100.00%			37,184.53	37,184.53
11	广灵水泥	100.00%			30,798.70	30,798.70
12	金隅混凝土	100.00%			53,741.00	53,741.00
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7,388.18	7,388.18
14	博爱水泥	95.00%			28,812.33	28,812.33
15	太行水泥	92.63%			101,801.01	101,801.01
16	邯山混凝土	92.00%			2,527.11	2,527.11
17	魏县混凝土	92.00%			1,281.74	1,281.74
18	邯郸混凝土	92.00%			3,282.37	3,282.37
19	涉县水泥	91.00%			10,643.99	10,643.99
20	天津混凝土	91.01%			48,704.38	48,704.38
21	沁阳水泥	86.60%			7,935.88	7,935.88
22	承德水泥	85.00%			37,624.80	37,624.80
23	金隅砂浆	80.00%			11,502.97	11,502.97
24	岚县水泥	80.00%			6,231.15	6,231.15
25	宣化水泥	65.00%			0.00	0.00
26	振兴水泥	62.09%			53,925.80	53,925.80
27	四平水泥	52.00%			14,476.21	14,476.21
28	通达耐火	92.83%			60,200.53	60,200.53
29	和益水泥	75.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22,378.84	22,378.84
		25.00%	河北建设	支付现金	7,459.61	7,459.61
30	前景水泥	67.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15,469.89	15,469.89
		10.00%	迪策创业	支付现金	2,308.94	2,308.94
		10.00%	达科投资	支付现金	2,308.94	2,308.94
		5.00%	爱迪新能源	支付现金	1,154.47	1,154.47
31	红树林环保	51.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196,831.27	196,831.27
		25.90%	北投中心二期	支付现金	99,959.41	99,959.41
		12.93%	信达资管	支付现金	49,902.52	49,902.52
		5.05%	华建国际	支付现金	19,490.16	19,490.16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2.15%	信达投资	支付现金	8,297.79	8,297.79
		2.97%	北投中心	支付现金	11,462.53	11,462.53
32	冀东混凝土	51.00%	冀东集团	支付现金	42,590.67	42,590.67
33	京涞建材	85.00%	冀东骨料	支付现金	6,637.10	6,637.10
34	哲君科技	70.00%	冀东骨料	支付现金	2,694.00	2,694.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小计					1,295,299.82	1,295,299.82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小计					254,266.13	254,266.13
合计					1,549,565.95	1,549,565.9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概况

2016年6月29日，冀东水泥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31家公司的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421号），以2016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95,299.82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金隅股份一致确定公司就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31家公司的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1,295,299.82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9.31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金隅股份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391,299,488股（不足1股份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时，则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时，应舍去尾数取整，舍去的余额列入冀东水泥的资本公积金。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支付的股份数量 (股)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48,047.62	48,047.62	51,608,613
2	琉璃河水泥	100.00%	81,744.06	81,744.06	87,802,430
3	鼎鑫水泥	100.00%	195,003.10	195,003.10	209,455,530
4	峰峰混凝土	100.00%	5,056.81	5,056.81	5,431,588
5	华信建材	100.00%	23,190.60	23,190.60	24,909,341
6	赞皇水泥	100.00%	76,048.64	76,048.64	81,684,901
7	涿鹿水泥	100.00%	44,825.15	44,825.15	48,147,309
8	张家口水泥	100.00%	43,922.05	43,922.05	47,177,283
9	陵川水泥	100.00%	24,719.10	24,719.10	26,551,130
10	左权水泥	100.00%	37,184.53	37,184.53	39,940,419
11	广灵水泥	100.00%	30,798.70	30,798.70	33,081,308
12	金隅混凝土	100.00%	53,741.00	53,741.00	57,723,953
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7,388.18	7,388.18	7,935,747
14	博爱水泥	95.00%	28,812.33	28,812.33	30,947,725
15	太行水泥	92.63%	101,801.01	101,801.01	109,345,881
16	邯山混凝土	92.00%	2,527.11	2,527.11	2,714,404
17	魏县混凝土	92.00%	1,281.74	1,281.74	1,376,734
18	邯郸混凝土	92.00%	3,282.37	3,282.37	3,525,644
19	涉县水泥	91.00%	10,643.99	10,643.99	11,432,858
20	天津混凝土	91.01%	48,704.38	48,704.38	52,314,049
21	沁阳水泥	86.60%	7,935.88	7,935.88	8,524,036
22	承德水泥	85.00%	37,624.80	37,624.80	40,413,322
23	金隅砂浆	80.00%	11,502.97	11,502.97	12,355,498
24	岚县水泥	80.00%	6,231.15	6,231.15	6,692,967
25	宣化水泥	65.00%	0.00	0.00	0
26	振兴水泥	62.09%	53,925.80	53,925.80	57,922,451
27	四平水泥	52.00%	14,476.21	14,476.21	15,549,103
28	通达耐火	92.83%	60,200.53	60,200.53	64,662,226
29	和益水泥	75.00%	22,378.84	22,378.84	24,037,419
30	前景水泥	67.00%	15,469.89	15,469.89	16,616,427
31	红树林环保	51.00%	196,831.27	196,831.27	211,419,193
合计			1,295,299.82	1,295,299.82	1,391,299,488

2016年6月29日，冀东水泥分别与冀东集团、冀东骨料、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签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之股权

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达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京涞建材、哲君科技、和益水泥、前景环保和红树林环保 6 家公司的股权。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2A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4A 号），以及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5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54,266.13 万元。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确定为 254,266.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和益水泥	25.00%	河北建设	7,459.61	7,459.61
2	前景环保	10.00%	迪策创业	2,308.94	2,308.94
		10.00%	达科投资	2,308.94	2,308.94
		5.00%	爱迪新能源	1,154.47	1,154.47
3	红树林环保	25.90%	北投中心二期	99,959.41	99,959.41
		12.93%	信达资管	49,902.52	49,902.52
		5.05%	华建国际	19,490.16	19,490.16
		2.15%	信达投资	8,297.79	8,297.79
		2.97%	北投中心	11,462.53	11,462.53
4	冀东混凝土	51.00%	冀东集团	42,590.67	42,590.67
5	京涞建材	85.00%	冀东骨料	6,637.10	6,637.10
6	哲君科技	70.00%	冀东骨料	2,694.00	2,694.00
总计				254,266.13	254,266.13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隅股份。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金隅股份以其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作价认购。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公司与金隅股份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9.3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金隅股份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1,299,488 股。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若对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时，则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

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时，应舍去尾数取整，舍去的余额列入冀东水泥的资本公积金。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额。

（6）限售期安排

金隅股份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金隅股份持有标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金隅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金隅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信达资管、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

（2）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4、其他相关安排

（1）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持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冀东水泥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

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冀东水泥董事会和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以冀东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31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和财务顾问（保荐机构）遵循价

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冀东水泥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4,814,318 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冀东水泥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进行调整时，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

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4,266.13	254,266.13
2	太行水泥利用无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峰峰矿区 50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	12,078.17	11,747.00
3	承德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4,264.33	3,717.00
4	广灵水泥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5,132.58	4,487.00
5	陵川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项目	3,809.76	3,235.00
6	赞皇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项目	12,565.39	11,900.00
7	赞皇水泥一线生料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050.00	3,050.00
8	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	10,000.00
合计		-	302,402.13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一）金隅股份增资并受让股权控股冀东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以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4月15日，金隅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及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签订了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金隅股份以增资及受让部分少数股权的方式控股冀东集团，并由冀东水泥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30日，冀东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7.48%股份，交易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转让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5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了《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获得冀东集团55.00%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金隅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冀东水泥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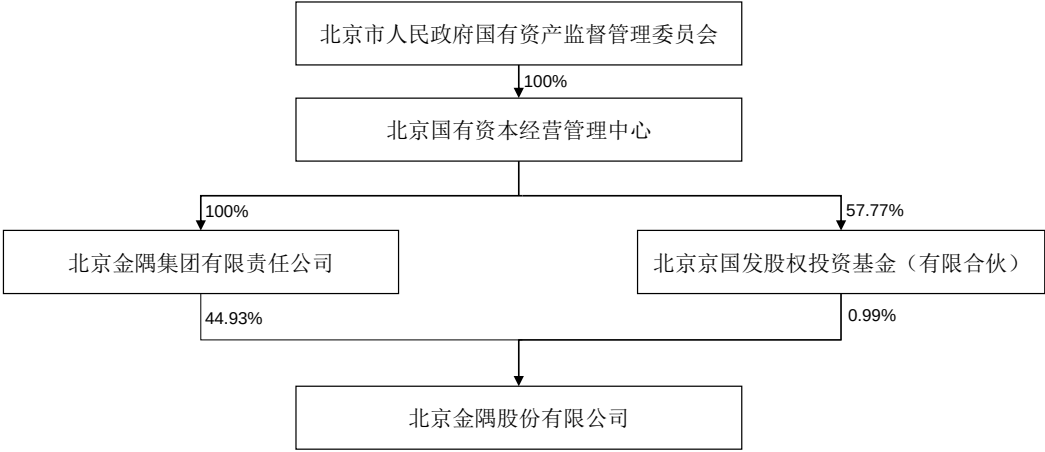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5日，冀东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ST冀装11.52%股份，交易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持有*ST冀装30.00%的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转让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

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交易尚须满足的生效条件如下：

- 1、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及协议；
- 2、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上述交易；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述交易；
- 4、上述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在上述股份减持、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的情况下，金隅股份将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下属其他水泥、混凝土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中，冀东水泥以发行股价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由于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下属水泥、混凝土板块部分公司存在长期停产且复产可能性低、少数股东不同意股权转让等情形，上述公司未被包含在本次冀东水泥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内。为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同业竞争，促进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2016年6月29日，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分别与冀东水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托管协议和托管协议，将相关公司或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5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了《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之“（一）金隅股份增资并受让股权控股冀东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获得冀东集团55.00%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进而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成为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其中冀东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骨料为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向冀东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51.00%的股权和向冀东骨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京涞建材85.00%的股权、哲君科技70.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冀东水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为3,404,923.66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82.48%。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范围、原则及标准》的规定，在计算借

壳上市标准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将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中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纳入合并计算范围。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外，金隅股份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经营范围涉及到水泥及水泥熟料相关产品且未来可能向上市公司注入的公司包括：曲阳水泥、邢台咏宁和石家庄旭成，上述三家子公司的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曲阳水泥	邢台咏宁	石家庄旭成	总计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78,359.53	61,315.09	85,335.67	225,010.28

另外，在金隅股份对冀东集团的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金隅股份将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冀东骨料将成为金隅股份的关联方，因此，冀东骨料持有的 12 家从事混凝土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和 1 家参股公司股权及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田新型建材分公司将纳入合并计算范围。由于上述公司的规模较小，对拟注入资产总体规模的影响可以忽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总额	预期注入资产总额	预期合并原则下资产总额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占比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404,923.66	225,010.28	3,629,933.94	4,128,123.38	87.93%

预期合并原则下，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87.93%，未达到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XYZH/2016BJA70208），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XYZH/2016BJA70115 号)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16BJA70211),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3.31	2015.12.31	2016.3.31	2015.12.31
总资产	4,119,082.95	4,128,123.38	7,344,019.52	7,360,957.58
总负债	3,143,346.50	2,994,819.28	5,113,159.16	4,969,249.17
所有者权益	975,736.45	1,133,304.11	2,230,860.36	2,391,708.42
归母所有者权益	862,037.35	1,006,061.08	2,042,498.89	2,183,692.1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3,183.26	1,110,824.78	336,214.36	2,409,683.21
营业利润	-152,938.28	-198,799.03	-214,563.44	-327,955.35
利润总额	-152,524.90	-173,565.57	-211,099.83	-255,801.27
净利润	-140,704.69	-215,034.41	-196,754.88	-299,161.6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6.23	-171,521.94	-180,942.45	-248,524.37
每股收益(元)	-0.967	-1.273	-0.661	-0.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5.68%	-8.18%	-10.38%

注: 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 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5,299.82 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31 元/股测算, 上市公司拟向金隅股份发行新股 1,391,299,488 股。

同时,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按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9.31 元/股测算, 预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4,814,318 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隅股份	-	-	1,391,299,488	50.80%	1,391,299,488	45.41%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冀东集团	505,093,086	37.48%	505,093,086	18.44%	505,093,086	16.49%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	-	324,814,318	10.60%
其他A股股东	842,429,828	62.52%	842,429,828	30.76%	842,429,828	27.50%
合计	1,347,522,914	100.00%	2,738,822,402	100.00%	3,063,636,720	100.00%

注：假设配套融资规模为 302,402.13 万元，配套融资部分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9.31 元/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不持有公司股份，冀东集团持有公司 37.48%的股权，唐山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直接持有公司 45.41%的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29 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金隅股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29 日，金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冀东集团及冀东骨料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28 日，冀东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九次会议，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 51.0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8 日，冀东骨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冀东骨料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京涞建材 85.00%的股权、哲君科技 70.00%的股权。

（3）其他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12 日，河北建设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河北建设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和益水泥 25.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法人与冀东水泥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迪策创业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太行水泥 10.0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1 日，达科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前景水泥 1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5 日，爱迪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前景水泥 5.0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信达资管第 143 次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12.93%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8 日，经信达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2.15%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北投中心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2.9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北投中心二期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25.9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3 日，华建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5.05%的股权。

（4）其他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前景水泥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同意金隅股份、爱迪新能源和迪策创业将各自持有的前景水泥所有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

2016 年 6 月，红树林环保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同意金隅股份、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信达资管、华建国际和信达投资将各自持有的红树林环保所有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非随售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冀东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冀东砂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7、唐山市国资委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三）本次交易尚须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须经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须经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 6、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批准；
- 7、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8、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金隅股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或电子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下称“信息”），该等信息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其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金隅集团、冀东集团、冀东骨料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1、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或电子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下称“信息”），该等信息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其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公平地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或电子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下称“信息”），该等信息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其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本人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金隅股份、冀东集团、冀东骨料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1、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隅股份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标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4、本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标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四）标的权属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金隅股份、冀东集团、冀东骨料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1、本公司/本企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适格资格。 2、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依法取得；本公司/本企业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已经依照其章程、合伙协议等内部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外部要求，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本公司/本企业对标公司出资及/或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本企业未接受任何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亦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托管、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在约定期限之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对该等股权享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本公司/本企业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任何本公司/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该等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合法、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公司股东未接受任何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本公司股权，亦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托管、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本公司资产完整。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五) 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金隅股份、冀东集团、冀东骨料	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公司承诺，如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愿意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足额赔偿，并且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隅股份、冀东集团	1、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是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混凝土、骨料、耐火材料及环保等业务。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情形的，将以股权托管的方式托管给上市公司；待条件成熟时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上市公司、处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关停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除非上市公司明确书面表述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新增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投资。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金隅集团	1、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情形的，将以股权托管的方式托管给上市公司；待条件成熟时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上市公司、处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关停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股东期间，除非上市公司明确书面表述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新增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投资。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金隅股份、冀东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金隅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金隅股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款项，本公司将积极敦促本公司下属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全额归还前述款项；若本公司下属公司未能于承诺还款日前足额偿还相关款项，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金隅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本公司下属公司款项，本公司将积极敦促本公司下属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全额归还前述款项。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九）关联担保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冀东集团	本公司知悉，标的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存在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存在如下担保事项：																																				
	<table><tr><th>担保方</th><th>被担保方</th><th>担保金额 (万元)</th><th>担保起始 日</th><th>担保到期 日</th><th>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th></tr><tr><td>冀东混凝土</td><td>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td><td>7,500.00</td><td>2015.12.30</td><td>2016.12.29</td><td>否</td></tr><tr><td>冀东混凝土</td><td>河北省建筑材料工 设 计研究院</td><td>2,500.00</td><td>2016.01.11</td><td>2017.01.10</td><td>否</td></tr><tr><td>冀东混凝土</td><td>冀东集团</td><td>4,000.00</td><td>2015.09.16</td><td>2016.08.6</td><td>否</td></tr><tr><td>冀东混凝土</td><td>冀东集团</td><td>000.00</td><td>2015.08.28</td><td>2016.08.26</td><td>否</td></tr><tr><td>冀东混凝土</td><td>冀东集团</td><td>40,000.00</td><td>2014.7.28</td><td>2016.7.27</td><td>否</td></tr></table>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冀东混凝土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7,500.00	2015.12.30	2016.12.29	否	冀东混凝土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 设 计研究院	2,500.00	2016.01.11	2017.01.10	否	冀东混凝土	冀东集团	4,000.00	2015.09.16	2016.08.6	否	冀东混凝土	冀东集团	000.00	2015.08.28	2016.08.26	否	冀东混凝土	冀东集团	40,000.00	2014.7.28	2016.7.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冀东混凝土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7,500.00	2015.12.30	2016.12.29	否																															
	冀东混凝土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 设 计研究院	2,500.00	2016.01.11	2017.01.10	否																															
	冀东混凝土	冀东集团	4,000.00	2015.09.16	2016.08.6	否																															
	冀东混凝土	冀东集团	000.00	2015.08.28	2016.08.26	否																															
	冀东混凝土	冀东集团	40,000.00	2014.7.28	2016.7.27	否																															
本公司承诺，协调各方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解除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担保义务。																																					
另鉴于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本公司承诺，上述担保责任到期后解除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不新增标的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十) 关于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存在瑕疵事项的承诺																																					
金隅股份	本公司此次注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部分资产存在瑕疵事项，本公司就相关瑕疵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因相关瑕疵事项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则本公司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保证相关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正常经营，并承担一切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2、若本公司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现在及将来因相关瑕疵事项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金隅股份、金隅集团、冀东集团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 纳税义务的承诺																																					
金隅股份、冀东集团、冀东骨料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在本公司出售交易标的的股权时，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税款。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重组发行对象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之“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6）限售期安排”。

（三）股东大会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并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冀东水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接受任何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亦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托管、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五）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策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冀东水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1.68%。

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深证成分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9.32%。剔除大盘因素，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65%，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冀东水泥所属行业为 C61，即非金属矿物制造业。Wind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11.67%。剔除行业因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9.99%，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即期收益摊薄情况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5 年《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6BJA70115 号）、《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16BJA70211）和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XYZH/2016BJA70208），假设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40,704.69	-215,034.41	-196,754.88	-299,161.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6.23	-171,521.94	-180,942.45	-248,5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7	-1.273	-0.661	-0.907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907 元/股，201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61 元/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冀东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方案预核准、评估报告备案，但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须经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须经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本次交易尚须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 7、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

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方案无法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814,318 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一方面，可能对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标的资产业绩亏损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175.84 万元、1,122,103.78 万元和 1,316,295.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462.89 万元、-48,220.54 万元和 5,612.72 万元；冀东混凝土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82.43 万元、215,167.18 万元和 340,052.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980.49 万元、-70,394.34 万元和 -12,977.68 万元，受行业和市场因素影响，上述标的公司近年来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年为负。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缩减、水泥及混凝土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未能发挥协同优势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则可能出现注入资产盈利能力不强、业绩持续下滑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天健兴业对 31 家标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31 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91,75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5,299.82 万元，评估增值为 203,547.56 万元，增值率为 18.64%。

大正海地人对冀东混凝土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大正海地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冀东混凝土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4,205.30 万元，评估值 83,511.13 万元，评估减值 51,878.44 万元，减值率 38.32%。

大正海地人对京涞建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大正海地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京涞建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77.62 万元，评估值为 7,808.34 万元，评估增值 3,530.72 万元，增值率为 82.54%。

大正海地人对哲君科技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大正海地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哲君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569.57 万元，评估值为 3,848.57 万元，评估增值 279.00 万元，增值率为 7.82%。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有所增值，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六、关联交易风险

鉴于金隅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拥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业务板块，业务板块之间产业衔接较为紧密、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关系，因而本次交易中冀东水泥向金隅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金隅股份其他板块存在交易情况；本次交易中冀东水泥向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购买的标的公司亦存在与冀东集团及其除冀东水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前述交易性质类似，冀东水泥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与金隅股份、冀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该等关联交易，金隅股份、冀东集团和砂石骨料公司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水泥及混凝土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上市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上市公司的经营行为，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水泥及相关产业政策执行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水泥行业面临着从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产能严重过剩的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并多次颁布了水泥产业调控措施。水泥行业调控政策旨在抑制水泥行业过度投资，调节行业供需水平，提高行业集中度和行业利润水平，

同时鼓励水泥企业在做强做大主业的基础上兼并重组上下游关联企业，优化物流配送，整合发展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建筑预制构件产业。但水泥及相关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如果上述行业调控政策未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则冀东水泥业务的长远发展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与之密切相关的水泥和混凝土行业面临的发展压力不断加大，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混凝土的投资和生产壁垒都较低、产能利用率偏低，中小型搅拌站林立，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市场竞争混乱无序等问题严重，混凝土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水泥和混凝土行业在土地、原材料、技术等方面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若上市公司无法有效地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租赁经营场所稳定性风险

混凝土生产站点属于现代建筑施工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而混凝土为易凝结产品，其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 小时左右，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受制于混凝土的运输半径，且搅拌设备和运输泵送设备投资较低，混凝土生产企业一般会承租距离建筑施工场所较为集中的场地建设搅拌站。但由于我国部分城市的规划、房地产权属登记尚未完善等原因，存在着集体用地、划拨用地等不合法规定使用的情况，因此承租的土地存在一定不合规的情况。上述租赁场地或房屋中，部分存在租赁集体或国有划拨土地、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租赁用途不符合规定用途等情形。

若部分租赁场所因出租方单方面违约、到期不再续约或者因其出租的经营场所存在权属问题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则须停产或重新寻找合适的土地建设搅拌站。由于混凝土搅拌站对租赁土地除地点外无其他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形，寻找替代土地不存在重大障碍，且重新建设投资成本较低。但由于建设新站点需要办理新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搬迁期间会对该站点的生产

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仍可能在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局部区域的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重组后资产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水泥、混凝土、骨料、环保等多个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规模、新增业务范围和管理范围相较重组前均有所扩大，公司将面临较高的业务、资产整合及管理风险，对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的要求有所提高。一方面，鉴于整合范围和体量较大，上市公司可能需要较长的周期进行整合；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能会存在整合措施使用不当、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等未能在重组完成后进行合适的调整的风险。上述情况均可能会对冀东水泥的业务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各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介绍	III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III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V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XIV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XVI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XVII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XIX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XXII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安排	XXIX
十、其他重要事项	XXXI
重大风险提示	XXXIII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XXXIII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XXXIII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XXXIV
四、标的公司业绩、标的资产业绩亏损风险	XXXIV
五、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XXXV
六、关联交易风险	XXXVI
七、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XXXVI
八、重组后资产及业务整合的风险	XXXVIII
九、其他风险	XXXVIII
目 录	XXXIX
释 义	XLIII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1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2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基本信息.....	23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8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	30
一、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0
二、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97
第四节 交易标的	99
二、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状况.....	30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情况.....	342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342
五、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466
六、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466
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466
八、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6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478

一、本次交易概况.....	47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	480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485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488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	506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506
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508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589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596
五、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59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6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00
二、《股权转让协议》	60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17
一、基本假设.....	61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1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626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分析.....	627
五、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633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34
七、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643
八、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645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5
十、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646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64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6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冀东水泥、公司、收购方、发行人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401.SZ）
标的资产	指	金隅股份持有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所有股权，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及信达资管持有的和益水泥等前述 31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所有股权，冀东集团持有的冀东混凝土所有股权以及冀东骨料持有的京涞建材及哲君科技所有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金隅股份下属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冀东集团下属的冀东混凝土以及冀东骨料下属的京涞建材及哲君科技
本次交易	指	冀东水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隅股份持有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所有股权，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及信达资管持有的和益水泥等前述 31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所有股权，冀东集团持有的冀东混凝土所有股权以及冀东骨料持有的京涞建材及哲君科技所有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冀东水泥向金隅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所有股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冀东水泥支付现金购买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及信达资管持有的和益水泥等 3 家公司所有股权，冀东集团持有的冀东混凝土所有股权以及冀东骨料持有的京涞建材及哲君科技所有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金隅股份、冀东集团、冀东骨料、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及信达资管
重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冀东集团、冀东骨料、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及信达资管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冀东骨料	指	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河北建设	指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迪策创业	指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达科投资	指	香港达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爱迪新能源	指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北投中心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北投中心二期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华建国际	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信达投资	指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金隅水泥经贸	指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琉璃河水泥	指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鼎鑫水泥	指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曾用名：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峰峰混凝土	指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华信建材	指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河北太行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赞皇水泥	指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曾用名：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涿鹿水泥	指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曾用名：涿鹿永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张家口水泥	指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陵川水泥	指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左权水泥	指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广灵水泥	指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金隅混凝土	指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三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金隅砂浆	指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指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博爱水泥	指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太行水泥	指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邯山混凝土	指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魏县混凝土	指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邯郸混凝土	指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涉县水泥	指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宙石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天津混凝土	指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天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沁阳水泥	指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岚县水泥	指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承德水泥	指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和益水泥	指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前景水泥	指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太行邦正水泥有限公司、北京太行建谊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宣化水泥	指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振兴水泥	指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四平水泥	指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红树林环保	指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通达耐火	指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冀东混凝土	指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京涞建材	指	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哲君科技	指	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北京水泥厂	指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曲阳水泥	指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咏宁	指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成	指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玉河砂石	指	和田市玉河砂石有限公司
建华布朗尼	指	北京建华布朗尼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岭矿业	指	三河市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冀东装备	指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0856.SZ）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指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泰信托	指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
最近两年年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易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到冀东水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之期间

《审阅报告》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6BJA70208）
《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421号）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421号）
《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74号）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74号）
《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75号）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75号）
《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93号）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天兴评报字[2016]第0693号）
《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2A号）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2A号）
《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3A号）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3A号）
《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4A号）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4A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	指	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正海地人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重组的政策背景

本次重组是冀东水泥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响应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实践，符合国务院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要求。

（1）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已被明确为重大国家战略

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以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解决北京“大城市病”为基本出发点，加快打造现代化新型首都圈，努力形成京津冀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新格局，打造中国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将成为冀东水泥发展主营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机遇，并为冀东水泥实现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2）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新发展路线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在深刻分析国际国内经济新形势、科学判断我国经济发展新走向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供给侧改革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新常态下，京津冀区域水泥产业面临着因经济增速放缓、需求不足而导致的产能结构性过剩、产业结构亟待调整、环境压力增大等问题，区域内水泥产业供给侧改革大有可为。

（3）本次重组符合国务院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要求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

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2、本次重组的行业背景

本次重组是冀东水泥在京津冀区域水泥行业产能过剩、行业转型升级需求迫切背景下的积极尝试。

（1）京津冀水泥产能结构性过剩严重，供需失衡的局面亟待改善

不论是产能利用率还是熟料水泥产能比，京津冀区域水泥市场均远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区域水泥市场上缺乏控制价格、平抑价格的主导企业，众多企业不得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大量中小熟料生产企业及水泥粉磨站的存在，进一步导致区域集中度较低、竞争无序、整体效益不佳。供需严重失衡、行业集中度低导致近几年京津冀区域市场水泥价格持续走低，区域水泥企业效益逐年下滑。虽然目前京津冀区域水泥企业之间也存在一些阶段性停产、限产、价格协商等市场协同举措，但仍旧无法改变供需严重失调、行业亏损的市场局面。

（2）京津冀水泥企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低，环保投入增加和行业转型升级需求迫切

京津冀区域水泥企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较低，日产 3,200 吨以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仅为 60.6%，与华东等产业领先地位有较大差距。中小熟料生产企业存在环保投入少，环保设备配置尚不完善或者环保设备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落后产能及规模较小产能的客观存在，导致高污染、高能耗的情况较为严重，企业转型升级需求更为迫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冀东水泥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业务除水泥行业外，还涵盖了混凝土、砂石骨料、耐火材料及环保等行业，冀东水泥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优质的水泥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资产。冀东水泥将在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生产要素互补将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对京津冀地区水泥产业的整合，进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提高规模经济效应，促进经营水平和盈利质量的整体提升，实现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充分保障。

2、通过行业整合，优化区域生态环境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我国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区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持续加快水泥业务除尘设备的升级改造、推进水泥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污染治理措施的加大环保设备和节能减排技术投入，在提升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带动区域内水泥企业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升。

3、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被明确为国家战略以及中央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区域内水泥企业的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并通过加快区域性资源整合，稳定区域水泥供给，加大对低水平的落后产能的出清力度，改善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健康的价格决定机制，在有效服务于京津冀一体化及加快供给侧改革的国家战略的同时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9日，冀东水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金隅股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9日,金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冀东集团及冀东骨料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8日,冀东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九次会议,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51.00%的股权。

2016年6月28日,冀东骨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冀东骨料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京涞建材85.00%的股权、哲君科技70.00%的股权。

(3) 其他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12日,河北建设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河北建设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和益水泥25.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法人与冀东水泥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12日,经迪策创业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太行水泥10.00%的股权。

2016年6月11日,达科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前景水泥10%的股权。

2016年6月15日,爱迪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前景水泥5.00%的股权。

2016年6月24日,经信达资管第143次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

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12.93%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8 日，经信达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2.15%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北投中心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2.9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北投中心二期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25.9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3 日，华建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冀东水泥转让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5.05%的股权。

（4）其他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前景水泥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同意金隅股份、爱迪新能源和迪策创业将各自持有的前景水泥所有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

2016 年 6 月，红树林环保召开 2016 年临时董事会，同意金隅股份、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信达资管、华建国际和信达投资将各自持有的红树林环保所有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非随售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冀东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冀东砂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7、唐山市国资委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三）本次交易尚须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须经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须经金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 6、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批准；
- 7、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8、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冀东水泥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隅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购买前述 31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集团、冀东骨料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等 3 家公司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

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48,047.62	48,047.62
2	琉璃河水泥	100.00%			81,744.06	81,744.06
3	鼎鑫水泥	100.00%			195,003.10	195,003.10
4	峰峰混凝土	100.00%			5,056.81	5,056.81
5	华信建材	100.00%			23,190.60	23,190.60
6	赞皇水泥	100.00%			76,048.64	76,048.64
7	涿鹿水泥	100.00%			44,825.15	44,825.15
8	张家口水泥	100.00%			43,922.05	43,922.05
9	陵川水泥	100.00%			24,719.10	24,719.10
10	左权水泥	100.00%			37,184.53	37,184.53
11	广灵水泥	100.00%			30,798.70	30,798.70
12	金隅混凝土	100.00%			53,741.00	53,741.00
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7,388.18	7,388.18
14	博爱水泥	95.00%			28,812.33	28,812.33
15	太行水泥	92.63%			101,801.01	101,801.01
16	邯山混凝土	92.00%			2,527.11	2,527.11
17	魏县混凝土	92.00%			1,281.74	1,281.74
18	邯郸混凝土	92.00%			3,282.37	3,282.37
19	涉县水泥	91.00%			10,643.99	10,643.99
20	天津混凝土	91.01%			48,704.38	48,704.38
21	沁阳水泥	86.60%			7,935.88	7,935.88
22	承德水泥	85.00%			37,624.80	37,624.80
23	金隅砂浆	80.00%			11,502.97	11,502.97
24	岚县水泥	80.00%			6,231.15	6,231.15
25	宣化水泥	65.00%			0.00	0.00
26	振兴水泥	62.09%			53,925.80	53,925.80
27	四平水泥	52.00%			14,476.21	14,476.21
28	通达耐火	92.83%			60,200.53	60,200.53
29	和益水泥	75.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22,378.84	22,378.84
		25.00%	河北建设	支付现金	7,459.61	7,459.61
30	前景水泥	67.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15,469.89	15,469.89
		10.00%	迪策创业	支付现金	2,308.94	2,308.94
		10.00%	达科投资	支付现金	2,308.94	2,308.94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5.00%	爱迪新能源	支付现金	1,154.47	1,154.47
31	红树林环保	51.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196,831.27	196,831.27
		25.90%	北投中心二期	支付现金	99,959.41	99,959.41
		12.93%	信达资管	支付现金	49,902.52	49,902.52
		5.05%	华建国际	支付现金	19,490.16	19,490.16
		2.15%	信达投资	支付现金	8,297.79	8,297.79
		2.97%	北投中心	支付现金	11,462.53	11,462.53
32	冀东混凝土	51.00%	冀东集团	支付现金	42,590.67	42,590.67
33	京涞建材	85.00%	冀东骨料	支付现金	6,637.10	6,637.10
34	哲君科技	70.00%	冀东骨料	支付现金	2,694.00	2,694.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小计					1,295,299.82	1,295,299.82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小计					254,266.13	254,266.13
合计					1,549,565.95	1,549,565.95

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冀东水泥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概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冀东水泥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95,299.82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金隅股份一致确定公司就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295,299.8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

格 9.31 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金隅股份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1,299,488 股（不足 1 股份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时，则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时，应舍去尾数取整，舍去的余额列入冀东水泥的资本公积金。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支付的股份数量 (股)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48,047.62	48,047.62	51,608,613
2	琉璃河水泥	100.00%	81,744.06	81,744.06	87,802,430
3	鼎鑫水泥	100.00%	195,003.10	195,003.10	209,455,530
4	峰峰混凝土	100.00%	5,056.81	5,056.81	5,431,588
5	华信建材	100.00%	23,190.60	23,190.60	24,909,341
6	赞皇水泥	100.00%	76,048.64	76,048.64	81,684,901
7	涿鹿水泥	100.00%	44,825.15	44,825.15	48,147,309
8	张家口水泥	100.00%	43,922.05	43,922.05	47,177,283
9	陵川水泥	100.00%	24,719.10	24,719.10	26,551,130
10	左权水泥	100.00%	37,184.53	37,184.53	39,940,419
11	广灵水泥	100.00%	30,798.70	30,798.70	33,081,308
12	金隅混凝土	100.00%	53,741.00	53,741.00	57,723,953
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7,388.18	7,388.18	7,935,747
14	博爱水泥	95.00%	28,812.33	28,812.33	30,947,725
15	太行水泥	92.63%	101,801.01	101,801.01	109,345,881
16	邯山混凝土	92.00%	2,527.11	2,527.11	2,714,404
17	魏县混凝土	92.00%	1,281.74	1,281.74	1,376,734
18	邯郸混凝土	92.00%	3,282.37	3,282.37	3,525,644
19	涉县水泥	91.00%	10,643.99	10,643.99	11,432,858
20	天津混凝土	91.01%	48,704.38	48,704.38	52,314,049
21	沁阳水泥	86.60%	7,935.88	7,935.88	8,524,036
22	承德水泥	85.00%	37,624.80	37,624.80	40,413,322
23	金隅砂浆	80.00%	11,502.97	11,502.97	12,355,498
24	岚县水泥	80.00%	6,231.15	6,231.15	6,692,967
25	宣化水泥	65.00%	0.00	0.00	0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支付的股份数量 (股)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26	振兴水泥	62.09%	53,925.80	53,925.80	57,922,451
27	四平水泥	52.00%	14,476.21	14,476.21	15,549,103
28	通达耐火	92.83%	60,200.53	60,200.53	64,662,226
29	和益水泥	75.00%	22,378.84	22,378.84	24,037,419
30	前景水泥	67.00%	15,469.89	15,469.89	16,616,427
31	红树林环保	51.00%	196,831.27	196,831.27	211,419,193
合计			1,295,299.82	1,295,299.82	1,391,299,488

2016年6月29日，冀东水泥分别与冀东集团、冀东骨料、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签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达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京涞建材、哲君科技、和益水泥、前景环保和红树林环保6家公司的股权。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2A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3A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94A号），以及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74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75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93号），以2016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54,667.24万元。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确定为254,667.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和益水泥	25.00%	河北建设	7,459.61	7,459.61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2	前景环保	10.00%	迪策创业	2,308.94	2,308.94
		10.00%	达科投资	2,308.94	2,308.94
		5.00%	爱迪新能源	1,154.47	1,154.47
3	红树林环保	25.90%	北投中心二期	99,959.41	99,959.41
		12.93%	信达资管	49,902.52	49,902.52
		5.05%	华建国际	19,490.16	19,490.16
		2.15%	信达投资	8,297.79	8,297.79
		2.97%	北投中心	11,462.53	11,462.53
4	冀东混凝土	51.00%	冀东集团	42,590.67	42,590.67
5	京涞建材	85.00%	冀东骨料	6,637.10	6,637.10
6	哲君科技	70.00%	冀东骨料	2,694.00	2,694.00
总计				254,266.13	254,266.13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隅股份。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金隅股份以其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作价认购。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公司与金隅股份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9.31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金隅股份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1,299,488 股。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若对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时，则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时，应舍去尾数取整，舍去的余额列入冀东水泥的资本公积金。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额。

（6）限售期安排

金隅股份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金隅股份持有标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金隅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金隅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信达资管、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

（2）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4、其他相关安排

（1）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持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冀东水泥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冀东水泥董事会和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以冀东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9.31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和财务顾问（保荐机构）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冀东水泥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24,814,318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冀东水泥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进行调整时，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4,266.13	254,266.13
2	太行水泥利用无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峰峰矿区 50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	12,078.17	11,747.00
3	承德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4,264.33	3,717.00
4	广灵水泥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5,132.58	4,487.00
5	陵川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项目	3,809.76	3,235.00
6	赞皇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项目	12,565.39	11,900.00
7	赞皇水泥一线生料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050.00	3,050.00
8	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	10,000.00
合计		-	302,402.13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一）金隅股份增资并受让股权控股冀东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以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2016 年 4 月 15 日，金隅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及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签订了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金隅股份以增资及受让部分少数股权的方式控股冀东集团，并由冀东水泥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5 月 30 日，冀东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 7.48% 股份，交易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持有冀东水泥 30.00% 的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转让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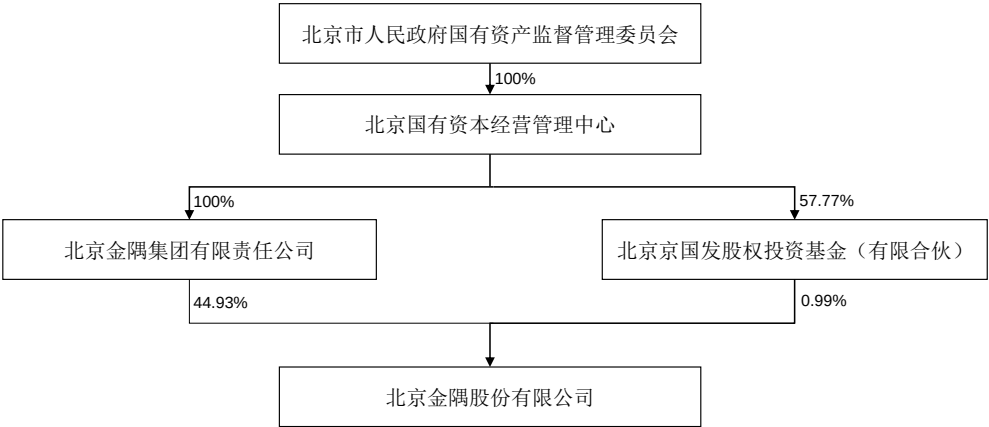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31 日，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了《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获得冀东集团 55.00%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 30.0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金隅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冀东水泥股份。

2016 年 6 月 15 日，冀东集团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ST 冀装 11.52%股份，交易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持有*ST 冀装 30.00%的股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转让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交易尚须满足的生效条件如下：

- 1、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及协议；
- 2、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上述交易；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述交易；
- 4、上述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在上述股份减持、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的情况下，金隅股份将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下属其他水泥、混凝土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中，冀东水泥以发行股价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由于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下属水泥、混凝土板块部分公司存在长期停产且复产可能性低、少数股东不同意股权转让等情形，上述公司未被包含在本次冀东水泥拟购买资产的范围内。为避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同业竞争，促进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2016年6月29日，金隅股份和冀东集团分别与冀东水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托管协议和托管协议，将相关公司或股权托管给冀东水泥。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XYZH/2016BJA70208），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XYZH/2016BJA70115号）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1-3月审计报告》（XYZH/2016BJA70211），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3.31	2015.12.31	2016.3.31	2015.12.31
总资产	4,119,082.95	4,128,123.38	7,344,019.52	7,360,957.58
总负债	3,143,346.50	2,994,819.28	5,113,159.16	4,969,249.17
所有者权益	975,736.45	1,133,304.11	2,230,860.36	2,391,708.42
归母所有者权益	862,037.35	1,006,061.08	2,042,498.89	2,183,692.1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3,183.26	1,110,824.78	336,214.36	2,409,683.21
营业利润	-152,938.28	-198,799.03	-214,563.44	-327,955.35
利润总额	-152,524.90	-173,565.57	-211,099.83	-255,801.27
净利润	-140,704.69	-215,034.41	-196,754.88	-299,161.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6.23	-171,521.94	-180,942.45	-248,524.37
每股收益（元）	-0.967	-1.27	-0.661	-0.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5.68%	-8.18%	-10.38%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5,299.8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31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金隅股份发行新股 1,391,299,488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按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9.31 元/股测算，预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4,814,318 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隅股份	-	-	1,391,299,488	50.80%	1,391,299,488	45.41%
冀东集团	505,093,086	37.48%	505,093,086	18.44%	505,093,086	16.49%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	-	324,814,318	10.60%
其他A股股东	842,429,828	62.52%	842,429,828	30.76%	842,429,828	27.50%
合计	1,347,522,914	100.00%	2,738,822,402	100.00%	3,063,636,720	100.00%

注：假设配套融资规模为 302,402.13 万元，配套融资部分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9.31 元/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不持有公司股份，冀东集团持有公司 37.48%的股权，唐山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直接持有公司 45.41%的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5 月 31 日，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了《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之“（一）金隅股份增资并受让股权控股冀东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获得冀东集团 55.00%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进而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 30.00%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成为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其中冀东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骨料为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向冀东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 51.00%的股权和向冀东骨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京涞建材 85.00%的股权、哲君科技 70.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冀东水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为 3,404,923.66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82.48%。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范围、原则及标准》的规定，在计算借壳上市标准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将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中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纳入合并计算范围。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外，金隅股份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经营范围涉及到水泥及水泥熟料相关产品且未来可能向上市公司注入的公司包括：曲阳水泥、邢台咏宁和石家庄旭成，上述三家子公司的 201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曲阳水泥	邢台咏宁	石家庄旭成	总计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78,359.53	61,315.09	85,335.67	225,010.28

另外，在金隅股份对冀东集团的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金隅股份将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冀东骨料将成为金隅股份的关联方，因此，冀东骨料控制的 12 家从事混凝土业务的子公司及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田新型建材分公司将纳入合并计算范围。由于上述公司的规模较小，对拟注入资产总体规模的影响可以忽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总额	预期注入资产总额	预期合并原则下资产总额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占比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404,923.66	225,010.28	3,629,933.94	4,128,123.38	87.93%

预期合并原则下，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 201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87.93%，未达到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无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注册资本	134,752.291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364503X
法定代表人	张增光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历史沿革

1、1994 年，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河北省体改委冀体改委股字（1993）72 号文批准，于 1994 年 5 月 8 日由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323,601,400 股，其中冀东集团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发起人国家股 302,000,000 股，占冀东水泥总股本的 93.33%；其他法人以现金出资认购定向募集法人股 13,629,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1%；内部职工以现金出资认购内部职工股 7,971,800 股，占总股本的 2.46%。

2、1995 年，股利分配

1995 年 1 月 23 日，经 199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 1994 年度股利进行分配：国家股每 10 股送 0.543 股，并派发现金 3.31 元；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4.20 元。该次股利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40,000,000 股。

3、1996 年，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

1996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60 号文批准，公司按每股 5.38 元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A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400,000,000 股。199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4、1997 年，配股

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41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 5 元的价格，以 1996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股总股数为 52,445,340 股，其中：冀东集团认购 5,000,000 股，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认购 53,800 股，内部职工股股东认购 2,391,540 股，转配股 27,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认购 18,000,000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452,445,340 股。流通股股东认购的 18,000,000 股自 1997 年 9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1998 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 年 5 月，经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0:8 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814,401,612 股。

6、2000 年，配股

200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1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 4 元的价格，以 199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股总股数为 67,383,938 股，其中：冀东集团认购 5,000,000 股，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认购 87,735 股，转配股股东认购 14,580,000 股；流通股股

东认购 47,716,203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881,785,550 股。流通股股东认购的 47,716,203 股自 2000 年 8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2004 年，配股

2004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0 号文核准，冀东水泥实施了 2002 年度配股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881,785,550 股为基数，以每 10: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经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02）24 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国家股放弃全部配股权）。配股共计配售股份 80,985,064 股，配股价格为 4.61 元/股。配股获配新增的社会公众股 80,985,064 股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冀东水泥总股本由 881,785,550 股增至 962,770,614 股。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冀东水泥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962,770,614 股。

9、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以 11.83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 250,000,00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 25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总股本由 962,770,614 股增至 1,212,770,614 股。

10、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许可（2011）1113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菱石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34,752,30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47,522,914 股。

（二）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安排，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之“（一）金隅股份增资并受让股权控股冀东集团”。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冀东水泥是中国北方规模最大的水泥上市企业，以著名的“盾石”牌硅酸盐水泥为主导产品，产品包括中标、英标、美标等通用硅酸盐水泥，道路、油井、格板超早强等专用水泥，中热/低热、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共三个系列几十个品种。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国内首批水泥免检产品认定和马来西亚出口免检认证。2005 年“盾石”商标被中国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盾石”水泥出厂合格率、标号合格率一直保持在 100%。同时，冀东水泥是中国最大的干粉砂浆生产企业；此外，冀东水泥还是国内具有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助磨剂配方的为数极少的助磨剂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全国最大的液体助磨剂制造商。

近年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大型建设项目开工率下降，尤其是严格调控政策下房地产行业投资下滑，市场需求不旺，水泥产能持续扩张导致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突出，供需矛盾不断加大，水泥行业利润持续遭到侵蚀。受此影响，冀东水泥营收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下降，2013-2015 年冀东水泥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1,073.45 万元、1,566,473.54 万元和 1,110,82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45.00 万元、3,470.76 万元和 -171,521.94 万元，2015 年成为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第一次年度亏损。

在行业效益大幅下滑和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公司管理层按照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市场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产能严重过剩的挑战，

审慎采取了一系列应对困境的措施，内部降本增效、强化市场管理、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创新发展驱动转型升级。一是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全流程、全价值链创效。2015 年实现吨水泥平均成本同比降低 10%，实现吨熟料平均成本同比降低 10%；二是多措并举，提高战略管控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三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19,082.95	4,128,123.38	4,405,427.34
负债总额	3,143,346.50	2,994,819.28	3,061,715.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5,736.45	1,133,304.11	1,343,7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2,037.35	1,006,061.08	1,179,355.35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143,183.26	1,110,824.78	1,566,473.54
营业利润	-152,938.28	-198,799.03	-83,870.38
利润总额	-152,524.90	-173,565.57	-17,915.58
净利润	-140,704.69	-215,034.41	-27,74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6.23	-171,521.94	3,470.76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3.06	91,728.81	225,34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92	-30,030.49	-111,98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7.23	-160,797.22	-89,74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4.75	-99,098.90	23,614.58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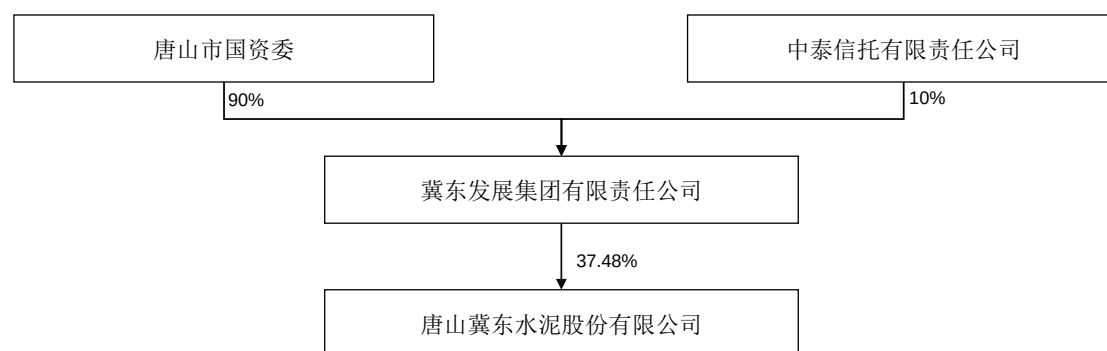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7	-1.273	0.026
综合毛利率	-0.75%	15.32%	20.96%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76.31%	72.55%	6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5.68%	0.29%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冀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7.4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冀东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根据相关安排，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之“（一）金隅股份增资并受让股权控股冀东集团”。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

一、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注册资本	533,888.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经营范围	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5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3 号）、《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48 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金隅集团重组改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发改[2005]2682 号）以及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437 号）等文件，金隅股份通过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万股。

2005 年 12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建宏

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2005）京建会验字第 004 号、（2006）京建会外验字 002 号和（2007）京建会外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金隅股份实收资本增加至 180,0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付。

2005 年 12 月 22 日，金隅股份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22263 号）。

金隅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109,512.00	60.84%
2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23,958.00	13.31%
3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80.00	7.60%
4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12.00	6.84%
5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	11.41%
合计		180,000.00	100.00%

（2）200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9 日，金隅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隅股份增资发行 100,000.00 万股普通股，由金隅股份原股东金隅集团和信达资管、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新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金隅集团认购 60,840.00 万股，新股东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3,310.00 万股，信达资管认购 7,600.00 万股，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840.00 万股，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000.00 万股，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410.00 万股。原发起人股东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 7.60% 的股权转让予金隅集团。增资后，金隅股份注册资本由 180,00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80,000.00 万股增加至 280,000.00 万股。

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7.6% 股权的批复》（京国资[2008]60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

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8]68号）以及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批[2008]1001号）等文件对上述增资、股权转让行为予以了批准。

2008年1月30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15号），该评估报告已由北京市国资委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2008]59号）予以核准。

2008年4月29日及2008年9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中兴华验字《验资报告》（[2008]第007号）及《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8]第016号），对金隅集团及其他5家投资者认缴的股款进行了验证，金隅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008年9月28日，金隅股份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22263号）。

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184,032.00	65.73%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变更）	23,958.00	8.56%
3	合生集团有限公司	20,538.00	7.34%
4	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	13,310.00	4.75%
5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312.00	4.40%
6	信达资管	7,600.00	2.71%
7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	2.44%
8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14%
9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	1.93%
合计		280,000.00	100.00%

（3）2008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

经金隅股份于2008年8月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函》（京政函[2008]104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2008]74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0号）批准，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93,333.30 万股 H 股股票，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通过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 13,999.95 万股 H 股股票。该次发行完成后，金隅股份总股本达到 387,333.25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87,333.25 万元。

2009 年 8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2-026 号），对前述新增股本进行了验证。

（4）2011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金隅股份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1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6号）与《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86号）批准，金隅股份通过发行 410,404,560 股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发行完成后，金隅股份总股本达到 428,373.706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28,373.706 万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07 号），对前述新增股本进行了验证。

（5）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金隅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10号）、中国证监会《关

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号)批准,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 500,903,224 股 A 股股票。该次发行完成后,金隅股份总股本达到 478,464.0284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78,464.0284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A02 号),对前述新增股本进行了验证。

(6)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金隅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6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 号)批准,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 554,245,283 股 A 股股票。该次发行完成后,金隅股份总股本达到 533,888.56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33,888.5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67053-A02 号),对前述新增股本进行了验证。

(7) 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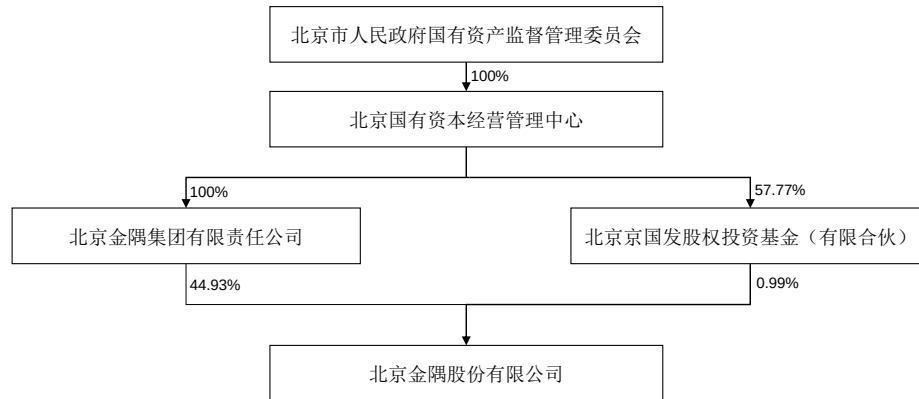
金隅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338,885,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 160,166,567.0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金隅股份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338,885,5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金隅股份股本增至 10,677,771,134 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金隅股份披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2）产权控制关系

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隅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及销售自产产品。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隅股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74,670.43	11,568,497.07
负债总额	8,856,482.99	7,943,758.25
净资产	4,218,187.44	3,624,738.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92,534.09	4,124,147.39
利润总额	318,265.45	380,334.51
净利润	195,106.78	270,897.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933,563.27
非流动资产	4,141,107.16
资产总额	13,074,670.43
流动负债	6,518,657.40
非流动负债	2,337,825.59
负债总额	8,856,482.99
所有者权益	4,218,187.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92,534.09
利润总额	318,265.45
净利润	195,106.7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0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53.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384.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除标的资产外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建材相关				
1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916.4909	97.26	制造、加工和销售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2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5,455.63	100.00	制造、销售人造板材等
3	北京金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96.77	100.00	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4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68.00	加气混凝土板材制造,销售
5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制造,销售加气混凝土制品等
6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	100.00	生产涂料; 专业承包
7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170.00	100.00	研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等
8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6,595.93	100.00	生产建筑五金等新产品
9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4.12	100.00	设计新型建筑材料等
10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生产各类新型建筑材料
11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12	金隅物产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51.00	焦炭,铁矿石,金属材料进出口
13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万欧元	82.00	生产高档节能门窗
14	北京太尔化工有限公司	1,808.61	100.00	生产人造板,浸渍纸用树脂等
15	北京金隅寰宇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37.66	100.00	制造建筑节能保温制品等
16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	100.00	设计工程装饰,家具装饰等
房地产相关				
1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18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19	北京金隅程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44.06	10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等
20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129.76	100.00	出租,开发房地产等
物业相关				
21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办理财务业务和融资顾问业务等
22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万美元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23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业管理及科技企业孵化
24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100.00	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25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433.78	100.00	出租自有房屋,物业管理等
26	北京燕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66.85	100.00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热力供应。
27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9,998.91	100.00	住宿,饮食服务等
28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29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物业管理
30	北京绿都尚科科技有限公司	2,784.85	100.00	销售建筑材料、技术服务等
31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出租及物业管理等
32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450.00 万港币	100.00	出租持有物业
33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物业管理
34	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292.36	100.00	出租自有房屋,投资管理等
35	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硅酸盐水泥及产品
36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制造水泥; 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
37	北京金隅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
38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31,500.00	95.70	生产水泥熟料、硅酸盐水泥、石灰石、预制混凝土及骨料
其他				
39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0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41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矿业有限公司均已停产，目前正在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

（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增光
注册资本	123,975.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1047944239
经营范围	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6 年 9 月，公司设立

1996 年 9 月，根据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1996]冀国资企字第 51 号），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公司改组为河北省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生字[1996]4 号）、河北省大型支柱性企业集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被省政府批准为大型支柱性企业集团的通知》（冀集团办[1996]10 号）等文件，唐山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冀东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6,000.00 万元。

1996 年 9 月 16 日，冀东集团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1000442）。

冀东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人民政府	66,000.00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66,000.00	100.00%

（2）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2 月 20 日，冀东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冀东集团注册资本由 66,000.00 万元增至 111,118.00 万元。

同日，唐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冀东集团上述董事会所做的变更注册资本的决定。

1999 年 5 月 17 日，唐山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唐审事验[1999]0087 号），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冀东集团增加投入资本 45,118.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11,118.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1,118.00 万元。

冀东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冀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人民政府	111,118.00	111,118.00	100.00%
合计		111,118.00	111,118.00	100.00%

（3）200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税局出具《关于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缴“两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财综[2004]94 号），冀东集团将欠缴的“两金”余额 56,475,497.07 元转增国家资本金；根据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办字[2002]26 号文件增加资本金 204,750.63 元；根据唐清办[2001]17 号、[2001]46 号文件减少资本金 47,765,213.15 元；根据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办字（2000）68 号、（2000）146 号文件减少资本金 2,236,846.43 元；根据唐山市财政局 2003 年 6 月 9 日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减少资本金 3,010,326.26 元，合计增加资本金 3,667,861.86 元。

2005 年 3 月 28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5]

唐众会验变字 6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冀东集团已增加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1,485.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冀东集团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1000442)。

本次增资完成后,冀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人民政府	111,485.00	111,485.00	100.00%
合计		111,485.00	111,485.00	100.00%

(4) 2008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5 日,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产字[2008]97 号),同意冀东集团注册资本由 1,114,854,576.77 元增至 1,115,776,835.92 元。

2008 年 6 月 6 日,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正会验变字[2008]013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冀东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1,577.69 万元,实收资本 111,577.69 万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冀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冀东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114,854,576.77 元变更为 1,115,776,835.92 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冀东集团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000035495)。

本次增资完成后,冀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国资委	111,577.69	111,577.69	100.00%
合计		111,577.69	111,577.69	100.00%

(5) 2010 年 8 月, 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19日，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源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冀东集团增资至1,239,752,040.00元。其中，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冀东集团20,000.00万元，其中3,156.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2.55%，16,843.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融源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冀东集团58,555.56万元，其中9,241.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7.45%，49,314.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8月23日，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宏利验[2010]第0231号），截至2010年8月10日，冀东集团已收到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源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3,975,204.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0日，冀东集团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035495）。

本次增资完成后，冀东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国资委	111,577.69	111,577.69	90.00%
2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6.37	3,156.37	2.55%
3	融源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1.15	9,241.15	7.45%
合计		123,975.20	123,975.20	100.00%

（6）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冀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冀东集团2.55%的股权、股东融源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冀东集团7.45%的股权转让给唐

山市国资委。2013 年 6 月 17 日，唐山市国资委分别与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源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冀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国资委	123,975.20	123,975.20	100.00%
合计		123,975.20	123,975.20	100.00%

（7）201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2 日，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公开转让冀东集团股权及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字[2013]264 号），同意冀东集团公开挂牌转让 10.00%股权，并同意冀东集团委托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公开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320A 号），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910,214.7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市国资委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冀东集团 10.00%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4 年 1 月 8 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冀东集团 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14]3 号）。

2014 年 2 月 8 日，冀东集团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03549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冀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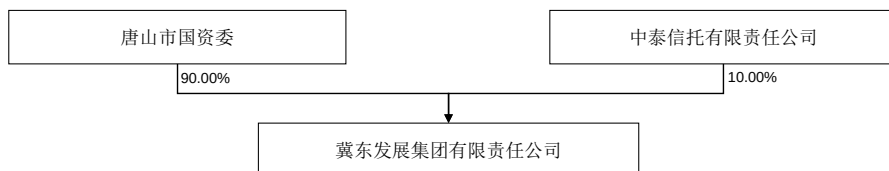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国资委	111,577.68	111,577.68	90.00%
2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397.52	12,397.52	1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23,975.20	123,975.2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冀东集团 90.00%的股权，是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冀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冀东集团是国家建材行业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其前身河北省冀东水泥厂始建于 1979 年。冀东集团于 2011 年完成公司制改造。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控股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两家上市公司，并持有 120 余家企业的股权。冀东集团业务已拓展至全国 12 个省区，涵盖水泥、混凝土、装备工程、房地产、砂石骨料及建材制品、矿业、贸易物流、海外发展等领域。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冀东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02,671.93	6,268,299.20
负债总额	4,892,020.85	4,962,070.37
净资产	1,210,651.07	1,306,228.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09,928.16	2,500,853.10
利润总额	-386,770.93	-54,901.56
净利润	-427,000.73	-70,021.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92,621.74
非流动资产	3,910,050.18
资产总额	6,102,671.93
流动负债	3,527,600.33
非流动负债	1,364,420.52
负债总额	4,892,020.85
所有者权益	1,210,651.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09,928.16
利润总额	-386,770.93
净利润	-427,000.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3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99.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8、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分别持有冀东水泥 37.48%、冀东混凝土 51%和冀东骨料 100%的股权外，冀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冀东装备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0	41.52%	水泥设备与备件、其它机械设备、土建安装、维修工程和电气设备与备件
	贸易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和销售
3	河北盾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批发零售
4	冀东发展（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100.00%	国际贸易
5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普通货运与仓储、汽车租赁、化工原料与建材销售
房地产相关				
6	唐山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7	唐山冀东水泥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88.00%	房地产开发
8	石家庄盾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房地产开发
9	唐山启新记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物业服务、日用品零售
10	唐山冀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1	冀东住宅产业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住宅产业化技术推广和转让
海外相关				
12	中非冀东建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30.00	60.00%	对建材行业投资、对矿产行业投资
矿业相关				
13	唐山冀东古冶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50.00	70.00%	采矿业投资、机械零部件加工
14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85.00%	矿山工程与爆破工程施工
15	唐山冀东发展煤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9.00%	褐煤设备安装与销售、煤炭批发
其他				
16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水泥机械设备、其它机械设备
17	河北盾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水泥工程咨询
18	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59.00%	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包
19	冀东发展集团唐山新星针织总厂	4,171.00	100.00%	针织品、纸制品与包装品加工
20	盾石磁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电气设备研发、销售与安装
21	冀东发展集团盾石实业公司	1,057.60	100.00%	机电设备与工程建设项目设备、建设项目咨询
22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11,550.60	100.00%	建材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
23	冀东日彰节能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8,400.00	100.00%	节能高效风机研发与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
24	唐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128849 （万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和国际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5	华海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技术研发
26	唐山启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6,724.00	100.00%	收藏和展览文物
27	北京东方御宴大酒楼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28	唐山启新水泥有限公司	23,544.00	1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生产技术服务
29	唐山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6,747.00	1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机械设备
30	唐山冀新水泥中转有限公司	600.00 (万美元)	60.00%	水泥、熟料储存及装卸
31	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高压绝缘子制造

注：唐山启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不从事实际业务；唐山启新水泥有限公司因列入唐山市“退二进三”搬迁范围，水泥生产线已于 2007 年 5 月停止运行，已不再从事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

（三）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高新区大学道师范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11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市路北区新华东道 15 号 1889 产业园启新大厦八层
法定代表人	李素平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293000030180
经营范围	砂石骨料、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生产（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销售；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泥机械、建材（不含木材、石灰）销售（住所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砂石骨料贸易代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4 年 3 月，冀东骨料由冀东集团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冀东骨料取得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注册号：130293000030180）。

2014年6月20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天华唐验字[2014]第14104号），截至2014年5月29日，冀东骨料已收到冀东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0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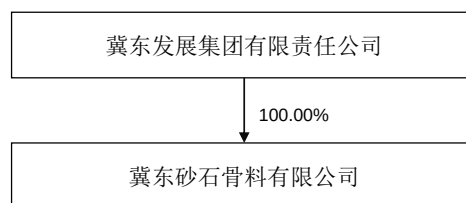
冀东骨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集团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骨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冀东集团持有冀东骨料100%的股权。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冀东骨料的控股股东为冀东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骨料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根据相关安排，冀东骨料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之“（一）金隅股份增资并受让股权控股冀东集团”。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冀东骨料的前身是冀东集团砂石骨料事业部，组建于 2011 年 8 月。冀东骨料自组建以来，依托水泥矿山建设骨料生产线，利用尾矿、矿渣生产骨料，在为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企业提供精品骨料的同时，实现矿山资源优化配置与合理开发布局，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环境。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冀东骨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3,696,489.27	673,561,152.41
负债总额	1,530,709,676.16	399,212,039.08
净资产	-247,013,186.89	274,349,113.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388,521.91	57,611,305.04
利润总额	-522,683,865.96	4,360,051.17
净利润	-522,078,530.73	1,469,06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6,249,078.59
非流动资产	1,107,447,410.68
资产总额	1,283,696,489.27
流动负债	1,477,209,676.16
非流动负债	53,500,000.00
负债总额	1,530,709,676.16
所有者权益	-247,013,186.8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388,521.91
利润总额	-522,683,865.96
净利润	-522,078,530.7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分别持有京涞建材 85%和哲君科技 75%的股权外，冀东骨料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涞水冀东发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骨料的生产销售
冀东发展涇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骨料的生产销售
涇阳县金辉建材有限公司	3,000	90%	骨料的生产销售

根据冀东骨料与冀东混凝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冀东骨料将承接冀东混凝土剥离的 12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净利润（元）	净资产（元）
			2015 年度	2016-3-31
北京泵普建筑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6,450	70%	-16,374,359.50	22,067,801.73
天津盾石欣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70%	-12,156,945.68	-84,204,874.32
包头市盛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490	100%	-7,413,485.49	-19,897,771.32
吉林市冀东水泥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88	51.02%	-15,254,009.09	12,538,362.48
吉林市冀东伟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50%	-1,633,277.98	11,145,794.80
北京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65%	-32,847,616.87	-35,371,367.36
天津雅鑫荣福预拌砂浆混凝土有限公司	3,800	100%	-2,946,224.56	7,899,240.37
天津市宏达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3,780	100%	-15,497,824.24	-19,845,050.02
包头市建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7,161,478.33	-43,316,654.05
咸阳冀东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	60%	-9,234,609.42	12,620,435.22
陕西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	-855,638.96	91,746,515.45
阜新冀东祥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70%	-3,604,245.35	-25,934,210.99

（四）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保定市新市区五四西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宝元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006711044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与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修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只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8 月，公司设立

1997 年 8 月 1 日，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和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共同印发《关于同意组建河北省建设集团的批复》（冀经贸（1997）396 号），同意以改制后的河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河北建设集团”。

1997 年 9 月 26 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组建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1997）保市府 83 号），同意以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的部分国有资产及其所属法人企业与兼并的保定锅炉厂和保定水泥管厂、吸纳的保定市建筑设计院等企业组建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29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100230）。

河北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保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2）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保定市推进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同意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进行调整的批复》（市企改办字（2000）3 号文），同意河北建设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两个投资者主体投资形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 日，保定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验资报告》（中鑫变字（2000）第 36 号）验证，河北建设新增注册资本金已存入指定账户。

2000 年 12 月 5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100230）。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保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0.00	20,000.00	66.67%
2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10,000.00	1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200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24 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保市府办 56 号），同意河北建设通过职工购买大部分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本从集团公司中逐步退出组建多元投资主体、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同意改制后河北建设总股本增加至 39,525.77 万元，其中：职工社团法人股 23,505.73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47%；国有股

15,747.04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84%；李宝元 273.0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同时向李宝元授予 2,727.00 万元的期权股（仅有分红权），行权期为 8 年。

2001 年 5 月 10 日，保定市推进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转发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市企改办（2001）3 号文），同意上述事项。

2001 年 6 月 27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验证，河北建设已累计收到股本投入的资本 39,525.77 万元。

2001 年 7 月 13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100230）。

本次公司改制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保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5,747.04	15,747.04	39.84%
2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23,505.73	23,505.73	59.47%
3	李宝元	273.00	273.00	0.69%
合计		39,525.77	39,525.77	100.00%

（4）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7 日，河北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2,727.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李宝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490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保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3,020.04	13,020.04	32.94%
2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23,505.73	23,505.73	59.47%
3	李宝元	3,000.00	3,000.00	7.5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39,525.77	39,525.77	100.00%

(5) 2009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22 日，河北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9,525.77 万元增加至 40,000.00 万元，并同意由保定中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4.23 万元。

2009 年 2 月 25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DY（2009）22-005 号）验证，河北建设新增注册资本金 474.23 万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2009 年 3 月 10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49024）。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保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更名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20.04	13,020.04	32.55%
2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23,505.73	23,505.73	58.76%
3	李宝元	3,000.00	3,000.00	7.50%
4	保定中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4.23	474.23	1.19%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6) 2010 年 8 月，减资

2010 年 5 月 26 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保国资字（2010）53 号），同意河北建设以减资方式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13,020.04 万元，占总股本 32.55%。

2010 年 6 月 8 日，河北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减少至 26,979.96 万元，其中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持有公司 23,505.73 万元股权，占股本总

额的 87.123%；保定中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4.23 万元股权，占股本总额 1.758%；李宝元持有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占股本总额的 11.119%。

2010 年 8 月 16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DY（2010）22-007 号）验证，河北建设已减少出资 13,020.04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49024）。

本次减资完成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23,505.73	23,505.73	87.123%
2	李宝元	3,000.00	3,000.00	11.119%
3	保定中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4.23	474.23	1.758%
合计		26,979.96	26,979.96	100.00%

（7）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河北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保定中诚投资管理公司及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将其持有的所有河北建设的股权平价转让给保定中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李宝元将其持有的河北建设的 3,000.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宝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6,979.96 万元增加至 40,000.00 万元，由保定中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020.04 万元。

2010 年 8 月 23 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交易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8 月 25 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DY（2010）22-010 号）验证，河北建设新增注册资本金 13,020.04 万元已存入银行指定账户。

2010 年 8 月 26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4902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保定中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92.50%
2	宝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7.5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8) 2014 年 3 月，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4 年 3 月 2 日，河北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增至 55,000.00 万元，其中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保定中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更名为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875.00 万元，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股东宝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2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49024）。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保定中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875.00	50,875.00	92.50%
2	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宝元投资有限公司）	4,125.00	4,125.00	7.5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9) 2014 年 6 月，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3 日，河北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形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0 万元，其中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125.00 万元，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5.00 万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74,000.00	92.50%
2	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7.5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10) 2014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3 日，河北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至 120,000.00 万元，其中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河北建设取得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49024）。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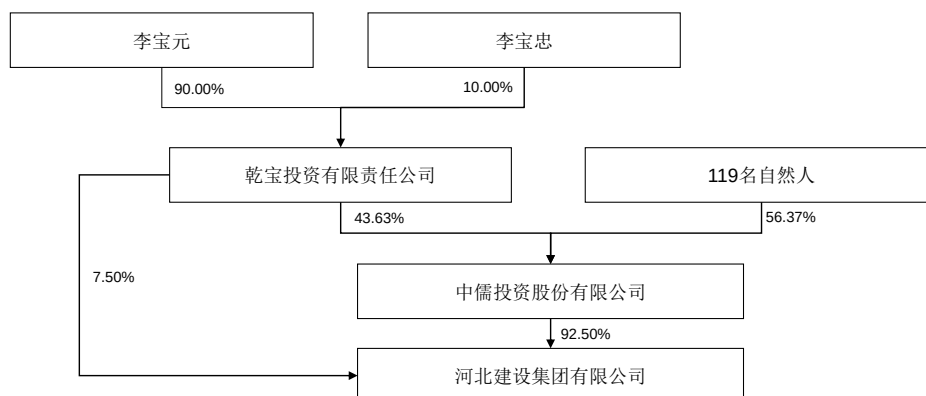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92.50%
2	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7.5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北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河北建设的控股股东为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河北建设实际控制人为李宝元。

李宝元，男，出生于 1951 年，1995 年至 2006 年任河北建设总裁，1997 年期任河北建设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河北建设的主要业务为建筑安装施工链上的相关业务，公司一般以市场投标的方式承揽任务，组合自有资源和市场有关资源完成相关任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华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3,973.39	620,144.15
负债总额	593,648.74	434,222.02
净资产	210,324.65	185,922.1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36,506.34	2,329,601.91
利润总额	54,896.29	50,383.28
净利润	41,553.96	39,419.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0,344.73
非流动资产	233,628.65
资产总额	803,973.34
流动负债	593,648.7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593,648.74
所有者权益	803,973.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36,506.34
利润总额	54,896.29
净利润	41,553.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66.8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河北建设除和益水泥外参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	86.96%	建筑施工
2	中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
3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61.11%	建筑安装施工
4	河北建设集团千秋管业有限公司	12,000.00	50.83%	管道制造
5	河北建设集团卓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	51.91%	路桥施工
6	中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	100.00%	建筑施工
7	保定中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担保
8	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70.00%	园林绿化
9	保定中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	71.02%	投资管理
10	河北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	50.00%	建筑装饰
11	河北绿建投资股份公司	6,000.00	91.70%	科技园建设
12	保定汉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0.00	51.00%	多晶硅筹建
13	河北中洲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水务投资
14	河北建设集团辽宁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51.00%	建筑施工
15	河北治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建筑设备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容城县鑫融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投资管理
17	河北乾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农业开发
18	云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网络开发
19	河北天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8.00%	工程检测
20	河北建设集团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400.00	25.00%	建筑劳务
21	三河市保蓝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60.00%	热力管网
22	河北中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70.00%	软件开发
23	河北建设集团沙特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国外建筑施工

（五）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桂情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5616459U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994 年 11 月，迪策创业由黄健等 11 名自然人出资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1994 年 12 月 6 日，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湘资验司字（94）第 276 号）验证，迪策创业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1994 年 12 月 14 日，迪策创业取得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4300124-0）。

迪策创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健	424.00	424.00	84.80%
2	谢岸实	10.00	10.00	2.00%
3	李先路	8.00	8.00	1.60%
4	肖峰	8.00	8.00	1.60%
5	任飞	8.00	8.00	1.60%
6	高谦	7.00	7.00	1.40%
7	徐朗明	7.00	7.00	1.40%
8	郭跃	7.00	7.00	1.40%
9	尹立波	7.00	7.00	1.40%
10	李丹	7.00	7.00	1.40%
11	杨仿	7.00	7.00	1.4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23 日，迪策创业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原股东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出资额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00%，向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

1999 年 12 月，黄健等 11 人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华菱钢铁贸易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出资额转让进行约定。

2000 年 1 月 25 日，迪策创业取得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4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策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0	98.00%
2	湖南华菱钢铁贸易公司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3 日，迪策创业召开了 200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贸易公司将向湖南华菱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出资额，并通过公

司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0 日,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湘会验字(2000)第 179 号)验证,迪策创业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0.00 万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2000 年 12 月 31 日,迪策创业取得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4458)。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迪策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50.00%
2	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01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26 日,迪策创业召开了 200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20,000.00 万元,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5 日,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湘永验字(2001)第 034 号)验证,迪策创业新增注册资本金 20,000.00 万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2001 年 10 月,迪策创业取得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4458)。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迪策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1,000.00	95.45%
2	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55%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5) 2007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8日，迪策创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更名为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000.00万元出资额。

2007年7月，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出资额转让进行了约定。

2007年7月20日，迪策创业取得湖南省公司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39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策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6）2010年5月，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3月，根据国有资产运营需要，湖南华菱钢铁集团将所持迪策创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73号）同意该次转让。

2010年3月30日，华菱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上述股权划转进行约定。

2010年5月6日，迪策创业取得湖南省公司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3921）。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迪策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7）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国有资产运营需要，公司全资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迪策创业 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划转事项已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5 年 12 月，湖南华菱钢铁集团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就上述股权划转进行约定。

2016 年 2 月 1 日，迪策创业取得湖南省公司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03921）。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迪策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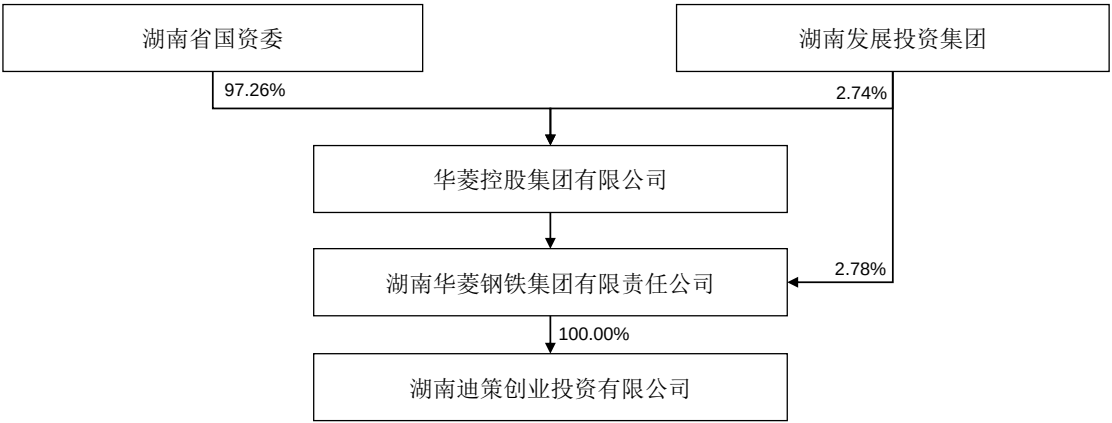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迪策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迪策创业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主要业务为钢铁生产和销售。湖南华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迪策创业的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收入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的分红付息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迪策创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94.49	39,587.00
负债总额	6,568.46	3,701.22
净资产	57,626.03	35,885.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31	1,700.05
投资收益	8,826.29	2,119.92
利润总额	9,408.57	1,822.44
净利润	7,905.11	1,754.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467.71
非流动资产	33,726.78
资产总额	64,194.49
流动负债	6,568.4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6,568.46
所有者权益	57,626.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31
投资收益	8,826.29
利润总额	9,408.57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7,90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迪策创业除前景环保外参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2.56%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大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3.33%	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等
3	南京天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13.89%	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软件工程的承揽及技术服务、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
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5,334.00	1.26%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电气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
6	本元正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1,133.00	7.5%	基因诊断治疗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政策允许的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生物高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投资
7	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16%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路由器、网络交换机、网络终端产品、网络信息处理产品、电子产品及软件、通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承接系统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达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 1 楼
法定代表人	叶锦栋
注册资本	2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7 日

登记号	686567

2、历史沿革

达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截至目前，公司股本为 20,000 股，其中，杜英持有 10,000 股，叶锦栋持有 1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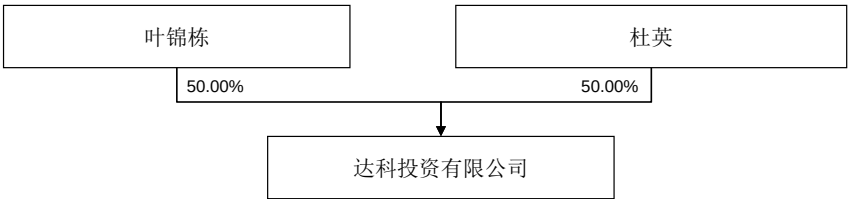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达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锦栋	10,000	50.00%
2	杜英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达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达科投资除持股前景水泥外无其他主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达科投资未编制财务报表。

6、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达科投资除前景水泥外无其他参控股的公司。

（七）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保定市竞秀区小汲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闫连红
注册资本	2,7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560460742M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非研制）、金属表面热处理技术研发（非研制）、技术服务；太阳能专用互联条、汇流带、接线盒、硅片、电池片、铝浆、太阳能组件制造；助焊剂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爱迪新能源的前身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东雪、马之遥、张妍及闫喜涛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5 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东方设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证，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0.00%，其中于东雪本期实缴出资额 62.00 万元，马之遥本期实缴出资额 46.00 万元，张妍本期实缴出资额 46.00 万元，闫喜涛本期实缴出资额 46.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6 日，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71377）。

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东雪	155.00	62.00	31.00%
2	马之遥	115.00	46.00	23.00%
3	张妍	115.00	46.00	23.00%
4	闫喜涛	115.00	46.00	23.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5 月 12 日，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东雪、马之遥、张妍及闫喜涛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闫连红，股权转让后，闫连红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1 年 5 月 19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中翔宇变验字（2011）第 39 号）验证，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金 300.00 万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2011 年 6 月 1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闫连红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股东闫连红签署《关于增加新股东等问题的决定》，决定增加股东于东雪、张妍、闫喜涛，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闫连红出资 275.00 万元，于东雪出资 200.00 万元，张妍出资 20.00 万元，闫喜涛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中翔宇变验字（2011）第 52 号）验证，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2011 年 8 月 17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闫连红	775.00	775.00	77.50%
2	于东雪	200.00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张妍	20.00	20.00	2.00%
4	闫喜涛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 日，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于东雪向于子轩转让其持有的 200.00 万元出资额，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闫连红出资 745.00 万元，于子轩出资 200.00 万元，张妍出资 20.00 万元，闫喜涛出资 15.00 万元，新增股东严银生出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河北中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中翔宇变验字（2013）第 12-13 号）验证，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本金 1,000.00 万元已存入银行指定账户。

2013 年 12 月 20 日，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7137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闫连红	1,520.00	1,520.00	76.00%
2	于子轩	400.00	400.00	20.00%
3	张妍	40.00	40.00	2.00%
4	闫喜涛	20.00	20.00	1.00%
5	严银生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保定爱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210031 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的股份 2,000.00 万

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上述整体变更事项。此次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整体变更，公司更名为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爱迪新能源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71377），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1	闫连红	1,520.00	76.00%
2	于子轩	400.00	20.00%
3	张妍	40.00	2.00%
4	闫喜涛	20.00	1.00%
5	严银生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爱迪新能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7）2015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7 月 9 日，爱迪新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本次变动实施后，爱迪新能源总股本为 2,700.00 万股。

本次变动实施后，爱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1	闫连红	2,052.00	76.00%
2	于子轩	540.00	20.00%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3	张妍	54.00	2.00%
4	闫喜涛	27.00	1.00%
5	严银生	27.00	1.00%
合计		2,700.00	100.00%

(8)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爱迪新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并同意股东闫连红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计 40.0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1	闫连红	2,012.00	74.52%
2	于子轩	540.00	20.00%
3	张妍	54.00	2.00%
4	闫喜涛	27.00	1.00%
5	严银生	27.00	1.00%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7%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7%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7%
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7%
合计		2,700.00	100.00%

(9) 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 日，爱迪新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股东闫连红发行股份 40.00 万股，增资完成后，爱迪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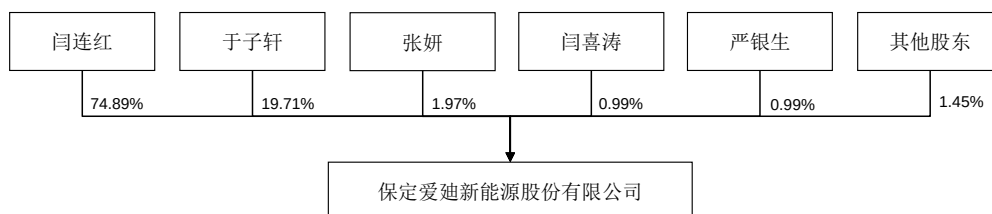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1	闫连红	2,052.00	74.89%
2	于子轩	540.00	19.71%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	出资比例
3	张妍	54.00	1.97%
4	闫喜涛	27.00	0.99%
5	严银生	27.00	0.99%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6%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6%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6%
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6%
合计		2,74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爱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2) 产权控制关系

爱迪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闫连红。

闫连红，男，出生于 1966 年，199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曲阳太行水泥有限公司，曾任曲阳太行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爱迪新能源董事长。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爱迪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太阳能专用互联带、汇流带、接线盒、硅片、电池片、铝浆和太阳能组件制造。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爱迪新能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00.59	7,714.2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867.40	4,384.67
净资产	3,733.19	2,789.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3.51	8,039.25
利润总额	1,261.41	1,033.42
净利润	943.64	788.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17.15
非流动资产	963.61
资产总额	6,600.59
流动负债	2,867.4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2,867.40
所有者权益	3,733.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3.51
利润总额	1,261.41
净利润	943.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4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保定爱迪除前景水泥外主要参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保定光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光伏能源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安装、维修

（八）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47 号（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852489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7 月，合伙企业设立

北投中心系由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52,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3 日，北投中心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248905）。

北投中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250.00	4.10%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46,250.00	95.90%
合计			152,5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出资额变动

2011 年 4 月，北投中心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北投中心出资减少 6,250.00 万元；同意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并通过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北投中心就本次出资额变动及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变动完成后，北投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02%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46,250.00	99.98%
合计			146,28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北投中心全体合伙人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增加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7,500.00 万元，并通过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北投中心就本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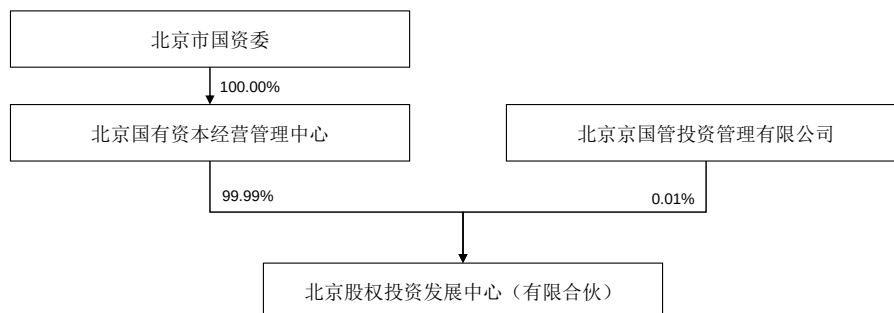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投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01%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3,750.00	99.99%
合计			243,78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投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801单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20130360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11550542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投中心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北投中心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北投中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639.30	307,925.56
负债总额	93.50	69.06
净资产	356,545.80	307,856.4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8.25	58.25
利润总额	47,873.30	43,178.88
净利润	47,867.39	43,167.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751.99
非流动资产	120,353.53
资产总额	356,639.30
流动负债	93.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93.50
所有者权益	356,545.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8.25
利润总额	47,873.30
净利润	47,867.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8、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投中心除红树林环保外主要参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合盛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北京和谐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嘉瑞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BIC Holding Limited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九）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资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004.569813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9125577Y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3、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不在此列）；4、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6、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7、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8、法律、法规以及外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北投中心二期系由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等 3 位合伙人于 2011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82,211,112.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投中心二期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589125577Y）。

北投中心二期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2.21	1.000%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40	0.003%
3	CPEHK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7,737.50	98.997%
合计			48,221.11	100.00%

(2)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北投中心二期全体合伙人同意 CPEHK LIMITED 增加认缴出资额 202,306,012.66 美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5,528,573.47 美元，并通过了《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北投中心二期已就本次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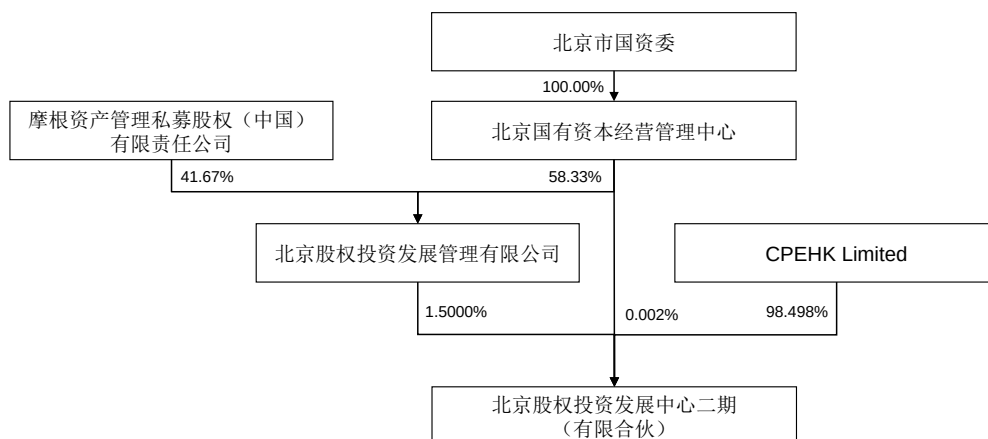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投中心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5.07	1.50%
2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40	0.01%
3	CPEHK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7,968.10	98.49%
合计			69,004.57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投中心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4、合伙人情况介绍

(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A 座 416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12296173
经营范围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2）CPEHK Limited（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CPEHK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8th floor two ChinaChem Plaza 6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编号	1674973

（3）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11550542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投中心二期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对中国境内未上市企业进行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股权及准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北投中心二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北投中心二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9,299.20	107,755.80
负债总额	24,713.59	131.13
净资产	214,585.61	107,624.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8,176.54	20,904.60
利润总额	74,478.10	20,827.60
净利润	74,478.10	20,827.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015.17
非流动资产	188,284.02
资产总额	239,299.20
流动负债	24,713.5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24,713.59
所有者权益	214,585.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8,176.54
利润总额	74,478.10
净利润	74,478.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5.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8、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投中心二期除红树林环保外主要参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万美元	32.26%	加工销售冷冻饮品、乳制品、冰淇淋原浆、糕点；批发定型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加工销售冷冻饮品、乳制品、冰淇淋原浆、糕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毕明霞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0031562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3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80号）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1999年4月19日在北京成立，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亿元，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100.00%股权。

2010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284 号），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信达资管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2013 年 12 月，信达资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达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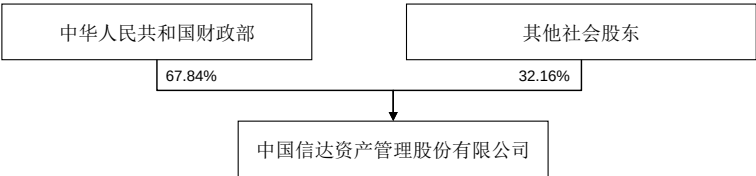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596,932,316	67.84%
2	H 股股东	11,659,757,719	32.16%
合计		36,256,690,035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达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2）产权控制关系

信达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信达资管的主要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信达资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397,467.50	54,442,741.70
负债总额	60,308,074.60	44,256,415.50
净资产	11,089,392.90	10,186,326.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56,623.70	1,676,180.50
利润总额	1,929,790.00	1,630,669.90
净利润	1,402,747.40	1,189,624.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397,467.50
负债总额	60,308,074.60
所有者权益	11,089,392.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56,623.70
利润总额	1,929,790.00
净利润	1,402,747.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4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683.50

项目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7,242.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资管除红树林环保外主要参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870.00	99.33%	证券经纪
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3,037.60	51.00%	人寿保险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
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92.29%	信托投资
5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51.00%	财产保险
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524.90	99.91%	金融租赁
7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8,6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2,426.00	52.96%	房地产开发

（十一）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马怿林
注册资本	46,70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8477M
经营范围	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企业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6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12 月，深证市外商投资局发布《关于设立港资企业“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复（1998）1215 号），同意华建（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港资企业“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额为 1,000.00 万港元。

1998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外资证字（1998）0803 号）。

1999 年 3 月 19 日，深证枫桦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1999）第 034 号）验证，华建国际新增注册资本金 550.00 万港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1999 年 6 月 2 日，华建国际取得由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06237 号）。

华建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2）2002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2 年 10 月 31 日，深证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 153 号）验证，华建国际新增注册资本金 450.00 万港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华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公司原股东华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更名为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0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20 日，华建国际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港元变更为 3,00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2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布《关于外资企业“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营、变更地址的批复》（深外经贸复（2002）4503 号），同意华建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港元增至 3,000.00 万港元。

2002 年 12 月 25 日，华建国际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外资证字（1998）0803 号）。

2002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2）第 157 号）验证，华建国际新增注册资本金 2,000.00 万港元已存入指定账户。

2003 年 1 月 9 日，华建国际取得由国家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06237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00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13 日，华建国际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有 3,000.00 万港元变更为 8,00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3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布《关于外资企业“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复（2003）3535 号），同意华建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港元增至 8,000.00 万港元。

2003 年 10 月 24 日，华建国际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外资证字（1998）0803 号）。

2003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3）第 368 号）验证，华建国际新增注册资本金 5,000.00 万港元已存入指定账户。

2003 年 11 月 6 日，华建国际取得由国家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06237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5）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华建国际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有 8,000.00 万港元变更为 23,40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6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布《关于外资企业“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复（2006）2532 号），同意华建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港元增至 23,400.00 万港元。

2006 年 12 月 4 日，华建国际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外资证字（1998）0803 号）。

200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06）第 059 号）验证，华建国际新增注册资本金 15,400.00 万港元已存入指定账户。

2008 年 8 月 19 日，华建国际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23994）。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100.00%
合计		23,400.00	23,400.00	100.00%

（6）2013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5 日，华建国际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有 23,400.00 万港元变更为 46,70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13 年 1 月，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布《关于外资企业“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复（2013）0882 号），同意华建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23,400.00 万港元增至 46,700.00 万港元。

2013 年 6 月 7 日，华建国际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外资证字（1998）0803 号）。

2013 年 9 月 27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诚验资报告（2013）第 004 号）验证，华建国际新增注册资本金 23,300.00 万港元已存入指定账户。

2015 年 8 月 11 日，华建国际取得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323994）。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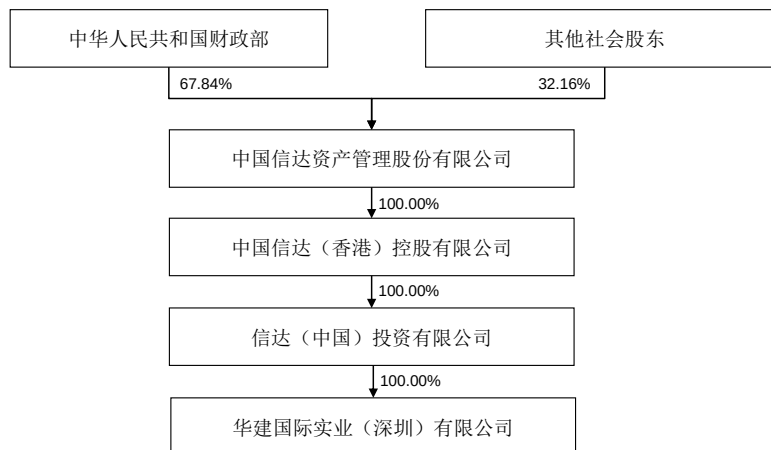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700.00	46,700.00	100.00%
合计		46,700.00	46,7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建国际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不良资产业务及房地产金融业务等。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建国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1,582.30	249,268.15
负债总额	393,369.23	137,564.82
净资产	128,213.07	111,703.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240.90	1,047.06
利润总额	23,237.90	3,349.22
净利润	17,775.11	2,777.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9,802.31
非流动资产	371,779.99
资产总额	521,582.30
流动负债	393,040.53
非流动负债	328.70
负债总额	393,369.23
所有者权益	128,213.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240.90
利润总额	23,237.90
净利润	17,77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9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7.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建国际除红树林环保外参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2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十二）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30
法定代表人	肖林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0000000010351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2、历史沿革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18 日，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中鼎会师内验（2012）20 号）验证，信达投资新增注册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已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2012 年 6 月 25 日，信达投资取得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1035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达投资在设立后未发生股东或股本变更的情况。

信达投资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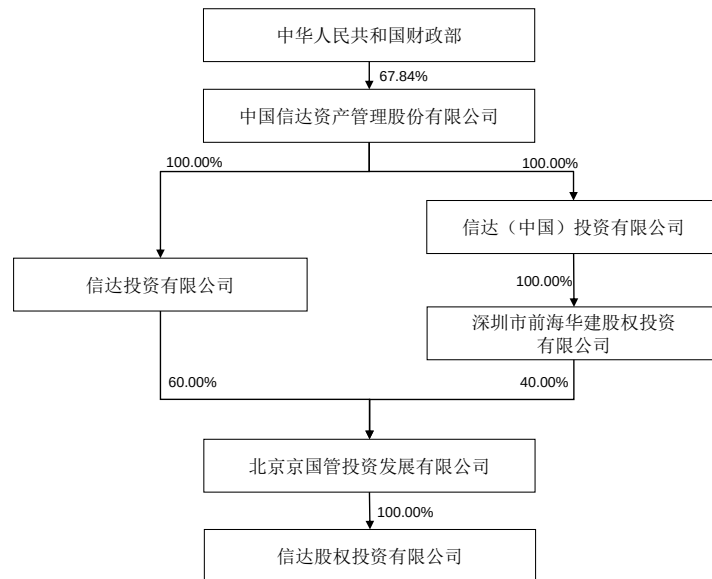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为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信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信达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信达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306.61	32,908.94
负债总额	2,214.20	431.91
净资产	39,092.41	32,477.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05.79	-1,561.70
利润总额	8,162.03	-2,169.58
净利润	6,615.38	-1,45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306.61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41,306.61
流动负债	2,214.2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2,214.20
所有者权益	39,092.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705.79
利润总额	8,162.03
净利润	6,615.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7、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达投资除红树林环保外参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0,555.00	10.74%	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服装、机械设备、木材、钢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棉的销售；棉花进出口经营；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商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78.20	4.16%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清真肉类及副产品，肉牛饲料；熟食品加工；肉牛的培育，活羊及活马的饲养、加工；熟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此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肉牛的销售；活羊及活马销售以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种树、种草及销售；广告业务；青贮玉米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2016年5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了《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之“（一）金隅股份增资并受让股权控股冀东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获得冀东集团55.00%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进而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其中冀东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骨料为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因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证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金隅股份不排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标的资产概况

(一)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Z27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00011278726
经营范围	批发煤炭；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水泥熟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8 月 19 日，金隅股份制定金隅水泥经贸章程。

2008 年 8 月 20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8]第 009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金隅水泥经贸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1 日，金隅水泥经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78726）。

金隅水泥经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5 日，金隅水泥经贸的股东金隅股份作出决定，同意金隅水泥经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现金形式增资 45,0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金隅水泥经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78726）。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水泥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的股权；金隅水泥经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金隅水泥经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金隅水泥经贸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一）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2）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金隅水泥经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金隅水泥经贸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金隅水泥经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水泥经贸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水泥经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水泥经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金隅水泥经贸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水泥经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主要办公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注册资本	13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743415792P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矿渣粉生产、销售；高细石灰石粉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的生产、销售；水泥机械配件的加工、修理；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粉煤灰购销、脱硫石膏购销；水泥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污泥、污染土等；水泥、熟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5 月，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鹿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 and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共同制定鼎鑫水泥章程。

2002 年 5 月 25 日，鹿泉市人民政府作出《鹿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鹿政函字[2002]31 号），同意由鹿泉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冀中水泥有限公司联合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改制组建鼎鑫水泥。

2002 年 5 月 30 日，鹿泉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向鹿泉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改制组建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有关评估事项的请示》，申请对石家庄冀中水泥有限公司和鹿泉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不再进行评估，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按有关程序进行验资注册。前述请示已经鹿泉市人民政府盖章同意。

2002 年 8 月 1 日，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鹿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共同签署了《协议书》，

就股东、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利润分配和风险承担、入股退股办法、公司经营范围、出资时间达成协议。

2002 年 8 月 21 日，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正得设验字[2002]第 257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21 日，鼎新水泥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785.00 万元，应收账款出资 1,00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20,215.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6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1000083）。

鼎鑫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汽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45.00%
2	鹿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6,000.00	16,000.00	40.00%
3	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	5,000.00	12.50%
4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2.5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2）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5 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鹿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石家庄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鹿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石家庄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鹿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 3 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97.50% 的股权以 42,412.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9 月 29 日，鹿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鹿泉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转让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鹿政函[2004]41 号），同意鹿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的鼎鑫水泥 40.0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8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石家庄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市国资产权[2004]60 号），同意石家庄市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鼎鑫水泥 12.5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9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市国资产权[2004]61 号），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鼎鑫水泥 45.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31 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4]第 068 号）。2004 年 10 月 27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19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100000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97.50%
2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2.5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3）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6 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鼎鑫水泥注册资本增加至 43,500.00 万元，其中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5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6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晋验字[2005]2001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鼎鑫水泥已收到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0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1000083）。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	42,500.00	97.70%
2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2.30%
合计		43,500.00	43,500.00	100.00%

（4）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3 日，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签订了《关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鼎鑫水泥 97.7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4 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鼎鑫水泥 97.70%股权转让给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4 月 21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10000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42,500.00	97.70%
2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2.30%
合计		43,500.00	43,500.00	100.00%

(5) 200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8 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鼎鑫水泥 97.7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鼎鑫水泥 97.7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10000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	42,500.00	97.70%
2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2.30%
合计		43,500.00	43,500.00	100.00%

(6) 200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9 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评报字[2007]第 1001 号），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鼎鑫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7,679.66 万元。

2007 年 2 月 1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对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予以备案。同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作出《关于所属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成发企字第 1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0 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鼎新水泥 77.70%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同意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

限公司将所持鼎新水泥 20.00%股权转让给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3 月 21 日，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鑫水泥的 77.70%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48,115.00 万元。同日，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关于鹿泉东方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20.00%股权之托管协议书》，约定北京华业大盛科技有限公司将剩余鼎鑫水泥 20.00%的股权交由金隅股份托管，并在托管期间内，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时机，将上述 20.00%股权转让至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07 年 5 月 3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23340）。

2007 年 4 月 25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10000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3,800.00	33,799.50	77.70%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20.00%
3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2.30%
合计		43,500.00	43,500.00	100.00%

（7）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7 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对鼎鑫水泥增资 11,5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建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京建会验字第 02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鼎鑫水泥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5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000004112）。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45,300.00	45,300.00	82.36%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15.82%
3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1.82%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8) 2008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7 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对鼎鑫水泥增资 10,0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建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7]第 015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鼎鑫水泥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000004112）。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55,300.00	55,300.00	85.08%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13.38%
3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1.54%
合计		65,000.00	65,000.00	100.00%

(9) 200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4 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鼎鑫水泥 13.38%的股权以 10,6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隅股份。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鼎鑫水泥 13.38%的股权转让给金

隅股份。

2009年12月29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0000041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4,000.00	64,000.00	98.46%
2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	1,000.00	1.54%
合计		65,000.00	65,000.00	100.00%

（10）200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鼎鑫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将所持鼎鑫水泥1.54%股权以1,2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隅股份。

同日，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与金隅股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将所持鼎鑫水泥1.54%股权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冀康维评报字（2009）第2—028号）确定的价格1,226.00万元转让给金隅股份。2010年1月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T30000032）。

2009年12月31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0000041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65,000.00	65,000.00	100.00%

（11）2010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月15日，鼎鑫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鼎鑫水泥注册资本由6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35,000.00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变验字[2010]第 A-1002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鼎鑫水泥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000004112）。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2）2010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9 日，鼎鑫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鼎鑫水泥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变验字[2010]第 C-102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鼎鑫水泥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5000004112）。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13）2016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鼎鑫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鼎鑫水泥注册资本由 13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1,70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1,700.00 万元。

2016年3月24日，鼎鑫水泥取得鹿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43415792P）。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鑫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31,700.00	131,700.00	100.00%
合计		131,700.00	131,7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鼎鑫水泥 100.00%的股权；鼎鑫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鼎鑫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鼎鑫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3）2016年3月，第六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鼎鑫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鼎鑫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鼎鑫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鼎鑫水泥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鼎鑫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鼎鑫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鼎鑫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鼎鑫水泥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水泥、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矿渣料的生产及销售等。

（三）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法定代表人	田大春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967206252X1
经营范围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生产、销售熟料、水泥、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及粉煤灰；机电设备经销；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1 月 21 日，金隅股份与河北天塔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赞皇水泥章程。

2008 年 2 月 14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康会评报字[2008]第 2-001 号），以 2008 年 1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股东拟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40,056,129.00 元。

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设验字[2008]第 2001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16 日，赞皇水泥收到金隅股份以货币和实物形式缴纳的出资 10,000.00 万元；河北天塔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形式缴纳的出资 4,000.00 万元。

赞皇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6,000.00	10,000.00	86.67%
2	河北天塔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13.33%
合计		30,000.00	14,000.00	100.00%

（2）2008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6 月 19 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

康会变验字[2008]第 3002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赞皇水泥收到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6,000.00 万元，赞皇水泥新增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8 日，赞皇水泥取得赞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29000001475）。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赞皇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6,000.00	26,000.00	86.67%
2	河北天塔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13.33%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4 日，赞皇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天塔山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赞皇水泥 13.33%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同日，河北天塔山建材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天塔山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赞皇水泥 13.33%的股权受让于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赞皇水泥取得赞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290000014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赞皇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4）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8 日，赞皇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15,000.00 万元，赞皇水泥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 万元。

2010年10月20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变验字[2010]第C-1054号），截至2010年10月19日，赞皇水泥收到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赞皇水泥取得赞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29000001475）。

本次增资完成后，赞皇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45,000.00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5）2013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20日，赞皇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00万元，赞皇水泥注册资本由45,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

2013年3月12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变验字[2013]第B2004号），截至2013年3月12日，赞皇水泥收到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0万元。

2013年3月14日，赞皇水泥取得赞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29000001475）。

本次增资完成后，赞皇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6）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24日，赞皇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赞皇水泥注册资本由60,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0万元。

2016年3月24日，赞皇水泥取得赞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967206252X1）。

本次增资完成后，赞皇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赞皇水泥 100.00%的股权；赞皇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赞皇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赞皇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5）2013年3月，第二次增资”、“（6）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赞皇水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加强污染治理能力，降低企业负债率。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赞皇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赞皇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赞皇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赞皇水泥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赞皇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赞皇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赞皇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赞皇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68,2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6556075411F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矿渣粉及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蔬菜、花卉、果树、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 30 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太行水泥章程。

2010 年 5 月 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18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太行水泥已收到股东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112.79 万元，其中，31,53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其余 9,577.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上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出资净资产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0]第 01121 号）审计。

2010 年 5 月 17 日，太行水泥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11327）。

太行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535.00	31,535.00	100.00%
合计		31,535.00	31,535.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5 日，太行水泥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太行水泥的注册资本由 31,535.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0 万元，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465.00 万元。

同日，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行水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增资入股合作协议》，约定太行水泥的注册资本由 31,535.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0 万元，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增资款 6,382.00 万元，其中 3,46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作为太行水泥的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4 月 1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 01004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太行水泥收到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太行水泥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11327）。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行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535.00	31,535.00	90.10%
2	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5.00	1,500.00	9.90%
合计		35,000.00	33,035.00	100.00%

（3）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太行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鉴于股东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金隅股份，同意太行水泥股东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隅股份。

2011 年 6 月 2 日，太行水泥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113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行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1,535.00	31,535.00	90.10%
2	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5.00	1,500.00	9.90%
合计		35,000.00	33,035.00	100.00%

(4)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4 日，太行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太行水泥注册资本由 35,000.00 万元增加至 68,296.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00 万元；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296.00 万元，现出资额合计为 6,761.00 万元，实际缴纳 1,500.00 万元，剩余出资部分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前缴齐。

2012 年 2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邯验字[2012]第 23001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太行水泥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行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1,535.00	61,535.00	90.10%
2	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61.00	1,500.00	9.90%
合计		68,296.00	63,035.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太行水泥 90.10%的股权，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太行水泥 9.90%的股权；太行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行水泥的股东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5,261.00 万元。虽股东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缴纳上述出资，但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批复》（[2014]8

号)，经请示邯郸市政府主管市长同意，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由其在太行水泥每年的分红抵顶以逐年补足资本金。除前述情形外，太行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太行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太行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太行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行水泥的股东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5,261.00 万元。虽股东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实际缴纳上述出资，但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批复》（[2014]8 号），经请示邯郸市政府主管市长同意，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由其在太行水泥每年的分红抵顶以逐年补足资本金。除前述情形外，太行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行水泥的股东河北汉正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太行水泥 90.10%的股权转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行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行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太行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行水泥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水泥、矿渣粉、商砼、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
2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3	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机制砂、水泥制品的加工、销售。
4	大名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商品混凝土预拌，干粉砂浆的加工、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邯郸金隅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8,109.00	100.00%	矿渣粉生产和销售；水泥、水渣、废铁渣、建材（不含木材）、建筑材料代销售；装卸服务。
6	馆陶县金隅宇震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预制构件。
7	邯郸金隅太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经济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五）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7,943.9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1030713038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余热发电（不含供电）；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4 月，公司设立

1996 年 11 月 8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天津市振兴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建材[1996]934 号），同意天

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和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依法组建振兴水泥，振兴水泥注册资本为 14,300.00 万元，其中，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出资 6,300.00 万元，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

1996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审议通过了振兴水泥章程。

1997 年 1 月 9 日，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吉会验字[1997]第 005 号），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振兴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4,300.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 日，振兴水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540）。

振兴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6,300.00	3,900.00	44.06%
2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	4,000.00	1,000.00	27.97%
3	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0	1,000.00	27.97%
合计		14,300.00	5,900.00	100.00%

（2）200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19 日，振兴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件批复，同意信达资管对振兴水泥的 32,000.00 万元债权转为振兴水泥的股权，成为振兴水泥新股东；②同意按照天津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决定书》，将振兴水泥所用 577,036.60 平方米土地按评估价 12,002.36 万元（包括振兴水泥设立时的出资 3,300.00 万元）以国家出资方式投入，并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持股人为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相应增加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的资本金数额；③同意振兴水泥亏损减少的 1,035.10 万元净资产，由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承担，相应削减其股权数额；④同意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为归还第二大理石厂所欠信达资管的债务，将其持有的振兴水泥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信达资管。

2001 年 3 月 15 日，信达资管、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和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同意信达资管对振兴水泥的债权转换为相应的股权，并成为振兴水泥的新股东，同时振兴水泥相应增加注册资本。振兴水泥注册资本变更为 53,967.26 万元，信达资管出资 32,010.00 万元，占 59.32%；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出资 13,957.26 万元，占 25.86%；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占 7.41%；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占 7.41%。

2000 年 8 月 29 日，天津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受天津市建材集团总公司委托出具《天津市振兴水泥厂筹建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津地价（2000）估字 130 号）和《天津市振兴水泥厂筹建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津地价（2000）估字 131 号），振兴水泥筹建处使用的座落于天津市北辰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北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天津市北辰区引河桥北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分别为 9,811.80 平方米和 567,224.80 平方米，单位地价 208.00 元/平方米，地价总值分别为 2,040,854.00 元和 117,982,758.00 元。

2001 年 12 月 13 日，天津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决定书》，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建材资运[2000]第 13 号文件批准，根据振兴水泥资产运营的需要，决定将 2 宗、总面积 577,036.60 平方米的 50 年期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 12,002.36 万元（包括振兴水泥设立时的出资 3,300.00 万元）以国家出资方式投入振兴水泥使用，相应的国有产权委托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持有。

2001 年 4 月 8 日，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倚天内验字[2001]067 号），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振兴水泥注册资本增加至 539,672,550.62 元，实收资本为 539,672,550.62 元。

2001 年 4 月 23 日，振兴水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5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信达资管	32,010.00	32,010.00	59.32%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3,957.26	13,957.26	25.86%
3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	4,000.00	4,000.00	7.41%
4	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0	4,000.00	7.41%
合计		53,967.26	53,967.26	100.00%

(3) 200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11 月 30 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国建设银行已进行账务处理的 1,843.76 万元贷款利息转为信达资管的股权，并相应调整振兴水泥的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振兴水泥的注册资本增至 55,811.02 万元。

2002 年 5 月 8 日，天津市调整工业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1 日之前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利息 1,843.76 万元根据国家债转股的有关政策计入振兴水泥债转股额度。

2002 年 3 月 15 日，天津倚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倚天内验字[2002]051 号），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振兴水泥已收到信达资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43.76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债权利息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信达资管	33,853.76	33,853.76	60.66%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3,957.26	13,957.26	25.00%
3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	4,000.00	4,000.00	7.17%
4	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0	4,000.00	7.17%
合计		55,811.02	55,811.02	100.00%

(4)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4 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信达资管将其持有振兴水泥的 60.64%股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达资管与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股协议》，信达资管将其持有振兴水泥的33,843.76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43.76	33,843.76	60.64%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更名)	13,957.26	13,957.26	25.00%
3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系由“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更名)	4,000.00	4,000.00	7.17%
4	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	4,000.00	4,000.00	7.17%
5	信达资管	10.00	10.00	0.02%
合计		55,811.02	55,811.02	100.00%

(5) 200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振兴水泥60.64%股权以34,200.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信达资管。

2008年5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资管签订《关于转让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振兴水泥60.64%股权以34,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资管。

2008年4月3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8]36号)，同意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振兴水泥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7%)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2008年4月18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振兴水泥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7%)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2008年10月21日，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将持有的振兴水泥7.17%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信达资管	33,853.76	33,853.76	60.66%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57.26	13,957.26	25.00%
3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4,000.00	4,000.00	7.17%
4	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4,000.00	4,000.00	7.17%
合计		55,811.02	55,811.02	100.00%

（6）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振兴水泥4,000.00万元股权中的1,4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7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8]第345号），对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向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振兴水泥2.65%股权事宜予以鉴证。

2008年12月3日，振兴水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0082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信达资管	33,853.76	33,853.76	60.66%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57.26	13,957.26	25.00%
3	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4,000.00	4,000.00	7.17%
4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2,520.00	2,520.00	4.52%
5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2.6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55,811.02	55,811.02	100.00%

(7) 2009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6 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信达资管将其持有的振兴水泥 60.64%股权转让给金隅集团。

2009 年 8 月 6 日，信达资管与金隅集团签署《关于转让天津市振兴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信达资管将其持有的振兴水泥 60.64%的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挂牌公开转让，金隅集团参加竞买最终成为买受人，转让价格为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即 3.95 亿元。2009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 0026158)。

2009 年 8 月 21 日，振兴水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0082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33,843.76	33,843.76	60.64%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57.26	13,957.26	25.00%
3	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4,000.00	4,000.00	7.17%
4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2,520.00	2,520.00	4.52%
5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2.65%
6	信达资管	10.00	10.00	0.02%
	合计	55,811.02	55,811.02	100.00%

(8) 2010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1 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集团将其所持振兴水泥的 60.64%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0年3月31日，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隅集团将其所持振兴水泥的60.64%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0年4月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

2010年4月14日，振兴水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0082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3,843.76	33,843.76	60.64%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57.26	13,957.26	25.00%
3	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4,000.00	4,000.00	7.17%
4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2,520.00	2,520.00	4.52%
5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2.65%
6	信达资管	10.00	10.00	0.02%
合计		55,811.02	55,811.02	100.00%

（9）2015年2月，股东变更

2015年1月12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对振兴水泥2,520.00万元的股权投资。

2013年5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168号），同意由天津投资集团公司与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13年6月，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整合重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对振兴水泥2,520.00万元的股权投资。

2015年2月6日,振兴水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3000008242)。

本次股东变更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3,843.76	33,843.76	60.64%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57.26	13,957.26	25.00%
3	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4,000.00	4,000.00	7.17%
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	2,520.00	4.52%
5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2.65%
6	信达资管	10.00	10.00	0.02%
合计		55,811.02	55,811.02	100.00%

(10) 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10日,振兴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振兴水泥注册资本增至57,943.97万元,全部由金隅股份认缴。

2015年5月1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72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振兴水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8,498.26万元。2015年7月16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06号),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5年11月23日,振兴水泥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1030713038)。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兴水泥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35,976.71	35,976.71	62.0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57.26	13,957.26	24.09%
3	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4,000.00	4,000.00	6.90%
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	2,520.00	4.35%
5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2.55%
6	信达资管	10.00	10.00	0.02%
合计		57,943.97	57,943.97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振兴水泥 62.09%的股权，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振兴水泥 24.09%的股权，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持有振兴水泥 6.90%的股权，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振兴水泥 4.35%的股权，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振兴水泥 2.55%，信达资管持有振兴水泥 0.02%。振兴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振兴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振兴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0）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振兴水泥最近三年无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3）资产评估情况

振兴水泥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五）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0）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振兴水泥上述增资的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8,498.26	86,851.02

振兴水泥上述增资的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振兴水泥的实收资本增加，导致振兴水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加。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振兴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振兴水泥公司章程中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可以依法相互转让其股权；股东可以依法向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有权在收到书面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要求优先购买权，并以该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否则视为同意转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振兴水泥的股东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安居工程办公室、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资管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振兴水泥的 62.09%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振兴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振兴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振兴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振兴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六)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岚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岚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唐高
注册资本	20,0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7551478043H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通用水泥 52.5 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粒化高炉渣矿粉的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 9 日，金隅股份与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岚县水泥章程，约定金隅股份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0年3月18日，陕西元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元源会验字[2010]第002号），截至2010年3月17日，岚县水泥已收到金隅股份、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岚县水泥取得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1127000003731）。

岚县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4.00	24.00	80.00%
2	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	6.00	6.00	2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0日，岚县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16,000.00万元，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增资4,00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10号），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拟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为4,012.89万元。

2010年6月8日，山西元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元源会验字[2010]第016号），截至2010年5月28日，岚县水泥收到股东金隅股份、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2010年6月9日，岚县水泥取得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1127000003731）。

本次增资完成后，岚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6,024.00	16,024.00	80.00%
2	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	4,006.00	4,006.00	20.00%
合计		20,030.00	20,03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岚县水泥 80.00%的股权，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岚县水泥 20.00%的股权；岚县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岚县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岚县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岚县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岚县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岚县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岚县水泥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岚县水泥的股东岚县昌通建材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岚县水泥 80.00% 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岚县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岚县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岚县水泥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岚县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七)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主要办公地点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法定代表人	赵启刚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173142347XT
经营范围	水泥、铸件、包装袋制造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1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8 月 17 日，怀来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怀新会评报字[2001]第 43 号），以 2001 年 8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涿鹿水泥相关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450,800.00 元。

2001 年 8 月 18 日，徐乃根、张茂等 27 人共同制定涿鹿水泥章程，决定出资 55.00 万元设立涿鹿水泥。

2001 年 8 月 20 日，涿鹿轩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涿会验字[2001]第 27 号），截至 2001 年 8 月 16 日，涿鹿水泥已收到徐乃根、张茂等 27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实物出资 45.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2 日，涿鹿水泥取得由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31000001375）。

涿鹿水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乃根	5.00	5.00	9.10%
2	朱树奎	2.00	2.00	3.60%
3	张茂	2.00	2.00	3.60%
4	董玉珠	2.00	2.00	3.60%
5	陈连贵	2.00	2.00	3.60%
6	张金军	2.00	2.00	3.60%
7	许运恩	3.30	3.30	6.00%
8	王彦青	3.20	3.20	5.80%
9	易春亮	1.60	1.60	2.90%
10	刘玉斌	1.30	1.30	2.40%
11	方宝元	2.90	2.90	5.30%
12	朱林如	1.30	1.30	2.40%
13	杨喜泊	0.60	0.60	1.10%
14	任明林	1.70	1.70	3.10%
15	方存库	0.70	0.70	1.30%
16	贾礼	1.50	1.50	2.70%
17	候峰胜	1.30	1.30	2.40%

18	李长红	2.40	2.40	4.40%
19	刘长宝	1.10	1.10	2.00%
20	樊仲君	2.30	2.30	4.20%
21	冯全顺	1.60	1.60	2.90%
22	董磊山	3.30	3.30	6.00%
23	李文才	2.30	2.30	4.20%
24	王银	2.60	2.60	4.70%
25	范振山	1.80	1.80	3.30%
26	杨金龙	1.40	1.40	2.50%
27	谢建华	1.80	1.80	3.30%
合计		55.00	55.00	100.00%

(2) 200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3 日，涿鹿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许乃根、陈连贵等 27 名股东将其持有涿鹿水泥 5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徐乃根、张茂等 27 人与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乃根、张茂等 27 人将其所持涿鹿水泥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5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30 日，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荣建评报字[2008]第 084 号），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涿鹿水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5.04 万元。

2008 年 8 月 19 日，涿鹿水泥取得由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310000013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涿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00	55.00	100.00%
合计		55.00	55.00	100.00%

(3)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8 日，涿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

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4,945.00 万元，涿鹿水泥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6 日，涿鹿轩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验资报告》（涿会验[2009]字 58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涿鹿水泥已收到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4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涿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 日，涿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更名）将其所持有的涿鹿水泥 100.00%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0 年 4 月 2 日，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隅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涿鹿水泥 100.00%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涿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隅股份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8 日，涿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25,000.00 万元，涿鹿水泥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10]第 007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涿鹿水泥已收到

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涿鹿水泥取得由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31000001375）。

本次增资完成后，涿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隅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6）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涿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8,000.00 万元，涿鹿水泥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8,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涿鹿水泥取得由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173142347XT）。

本次增资完成后，涿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金隅股份	38,000.00	38,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	38,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涿鹿水泥 100.00%的股权；涿鹿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涿鹿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涿鹿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七）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

“2、历史沿革”之“（6）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因为涿鹿水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企业负债率。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涿鹿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涿鹿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涿鹿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涿鹿水泥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涿鹿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涿鹿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涿鹿水泥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涿鹿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八）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主要办公地点	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法定代表人	张占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66652936884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高细矿粉，高细粉煤灰的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8 月 21 日，秦刚亮制定涉县水泥章程。

2007 年 8 月 17 日，河北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赵都设验字[2007]第 0105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涉县水泥收到秦刚亮首次缴纳的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7 年 8 月 21 日，涉县水泥取得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6000000562）。

涉县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秦刚亮	1,0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8 月 10 日，涉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秦刚亮将其持有的涉县水泥 100.00%股权转让给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秦刚亮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刚亮将所持涉县水泥 100.00%的股权受让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2008年8月12日，涉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00 万元。

2008年9月2日，河北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赵会验字[2008]第 116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涉县水泥收到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00%。

2008年9月3日，涉县水泥取得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6000000562）。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涉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8 日，涉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涉县水泥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共增资 9,0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实物出资 7,0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30 日，武安中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武策评报字[20108]第 115 号），以 2008 年 8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119,437,010.00 元。

2008 年 9 月 17 日，河北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赵会变验字[2008]第 121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涉县水泥收到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涉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4) 200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 日，涉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涉县水泥 4,9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秦刚亮。

2009 年 7 月 3 日，秦刚亮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涉县水泥 4,9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于秦刚亮，转让价格为 4,9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涉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2	秦刚亮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4 日，涉县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刚亮将其持有的涉县水泥 4,9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1 日，秦刚亮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秦刚亮将所持涉县水泥 4,9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9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涉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 2010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7 日，涉县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涉县水泥 9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涉县水泥 9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8,167.87 万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0]11005 号），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涉县水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321.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涉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9,100.00	91.00%
2	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7）201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涉县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鉴于股东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金隅股份，同意涉县水泥股东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隅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涉县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9,100.00	9,100.00	91.00%
2	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涉县水泥 91.00%的股权，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涉县水泥 9.00%的股权；涉县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涉县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涉县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涉县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涉县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涉县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涉县水泥的股东河北海天建设有限公司已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涉县水泥 91.0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涉县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涉县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涉县水泥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涉县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九）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	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633000001836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至 2034 年 8 月 2 日）。冶金石灰、建筑石灰、灰钙粉、氢氧化钙及其它石灰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重质碳酸钙、钙粉及其它石灰石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销售。（以上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批准前不准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9 月 9 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建设共同制定和益水泥章程。

2002 年 12 月 24 日，易县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众信验字第 89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和益水泥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2,000.00 万元，其中，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800.00 万元，河北建设出资 4,200.00 万元。

和益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7,800.00	65.00%
2	河北建设	4,200.00	4,200.00	35.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2）200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9 日，和益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建设将其持有的和益水泥 10.00%股权转让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30 日，河北建设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建设将其在和益水泥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益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75.00%
2	河北建设	3,000.00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3）200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4 日，和益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和益水泥的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至 16,000.00 万元，其中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设分别增资 3,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5 日，易县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信验字[2004]第 61 号），截至 2004 年 8 月 4 日，和益水泥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益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75.00%
2	河北建设	4,000.00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4) 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和益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鉴于股东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金隅股份，同意和益水泥股东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隅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益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75.00%
2	河北建设	4,000.00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和益水泥 75.00%的股权，河北建设持有和益水泥 25.00%的股权；和益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益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和益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和益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和益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和益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和益水泥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和益水泥股东河北建设已出具相关说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和益水泥 25.00%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冀东水泥。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和益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和益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和益水泥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和益水泥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灰岩石料加工；建筑石料用灰岩、灰岩石料、石灰、石材销售。

（十）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满江
注册资本	37,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687047365B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粉煤灰、钢渣、铁矿石、砂岩、脱硫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4 月 8 日，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张家口水泥章程。

2009 年 4 月 14 日，张家口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宣会验字第 67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张家口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0%；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14 日，张家口水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14905）。

张家口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7.00	90.00%
2	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5 日，张家口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张家口水泥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09]第 48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值为 20,997.65 万元。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张家口宣化新天地土地评估咨询事务所和张家口中合测绘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书》（张宣新[2009]估（资）字第 002 号）和《土地评估报告书》（怀地估国转[2009]字第 1 号）评估。

2009 年 5 月 7 日，张家口宣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宣会验字第 94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张家口水泥已收到股东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97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973.00 万元，实物出资 17,05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942.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8 日，张家口水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14905）。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70.00%
2	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 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8 日，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张家口水泥 6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8 日，张家口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向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张家口水泥 60.00%的股权。

2009 年 5 月 11 日，张家口水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149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口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90.00%
2	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4)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8 日，张家口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家口水泥 9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8 日，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家口水泥 9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21 日，张家口水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149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口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90.00%
2	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5）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8 日，张家口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家口水泥 90.00%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隅股份已履行相应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并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根据该凭证记载，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评估值为 27,140.69 万元，成交价格为 27,140.69 万元。

2010 年 4 月 8 日，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家口水泥 90.00%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0 年 4 月 16 日，张家口水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149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口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7,000.00	27,000.00	9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6) 2013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张家口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家口水泥 10.00% 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2 年 11 月 7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579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家口水泥净资产评估值为 37,847.48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72 号），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核准事项。

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家口水泥 10.00% 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3,191.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张家口水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149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家口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7)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5 日，张家口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张家口水泥注册资

本变更为 33,5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张家口水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14905）。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3,500.00	33,500.00	100.00%
合计		33,500.00	33,500.00	100.00%

（8）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8 日，张家口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对张家口水泥增资 3,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7,3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5 日，张家口水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687047365B）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7,300.00	37,300.00	100.00%
合计		37,300.00	37,3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张家口水泥 100.00% 股权，张家口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张家口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张家口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十）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之“2、历史沿革”之“（7）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8）2016年4月，第三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因为张家口水泥经营活动的需要，以提高水泥生产品质，提高张家口水泥综合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经济效益。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张家口水泥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十）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6）2013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活动，要求退出张家口水泥，故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579号），并经河北宣化黄羊山水泥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张家口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张家口水泥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十）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6）2013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家口水泥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与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年6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7,847.48	43,922.05

张家口水泥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张家口水泥的实收资本增加，导致张家口水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加。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张家口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张家口水泥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张家口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张家口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张家口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张家口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一）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主要办公地点	宣化县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72100001016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建筑材料、脱硫石膏、粉煤灰销售；高炉渣粉加工、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1 年 5 月 6 日，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共同制定宣化水泥章程。

2011 年 5 月 18 日，张家口宣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宣会验字第 13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宣化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金隅股份缴纳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65.00%；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缴纳 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35.00%。

2011 年 5 月 20 日，宣化水泥取得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21000010161）。

宣化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25.00	325.00	65.00%
2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175.00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宣化水泥 65.00%的股权，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宣化水泥 35.00%的股权。宣化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

北京市国资委。宣化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宣化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宣化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宣化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宣化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宣化水泥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宣化水泥的股东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宣化水泥 65.00% 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宣化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宣化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宣化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宣化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二)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御马街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御马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804000000942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矿钻具、塑料纺织品制造、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号）、溶剂用石灰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加工；水泥熟料、矿粉、干混砂浆、煤、石膏、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6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6年2月15日，兴隆矿务局与股东尹洪义、王建文、刘海峰、魏子良、王胜利、董建波、赵树泉共同制定承德水泥章程。

2006年3月10日，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2006]中兴评字第22003号），以200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兴隆矿务局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2,842.54万元。

2006年3月27日，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中兴验字第31014号），截至2006年3月24日，承德水泥收到兴隆矿务局缴纳的实物资产2,842.54万元，其中1,140.3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尹洪义缴纳的货币资金96.77万元；王建文缴纳的货币资金113.24万元；刘海峰缴纳的货币资金84.47万元；魏子良缴纳的货币资金72.74万元；王胜利缴纳的货币资金100.11万元；董建波缴纳的货币资金62.84万元；赵树泉缴纳的货币资金98.23万元。注册资本合计1,768.7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28.40万元，实物出资1,140.39万元。

2006年4月10日，承德水泥取得承德市鹰手营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04000000942）。

承德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兴隆矿务局	1,140.39	1,140.39	64.47%
2	王建文	113.24	113.24	6.40%
3	王胜利	100.11	100.11	5.66%
4	赵树泉	98.23	98.23	5.55%
5	尹洪义	96.77	96.77	5.47%
6	刘海峰	84.47	84.47	4.78%
7	魏子良	72.74	72.74	4.12%
8	董建波	62.84	62.84	3.55%
合计		1,768.78	1,768.78	100.00%

（2）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16日，承德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尹洪义将其持有的承

德水泥司 5.47%股权以 96.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伟,王建文将其持有的承德水泥 6.40%股权以 11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占全,刘海峰将其持有的承德水泥 4.78%股权以 84.47 万元转让给王华。

2009 年 6 月 16 日,尹洪义与郑伟、王建文与李占全、刘海峰与王华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23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兴隆矿务局对安得矿业水泥和恒力机电两个子公司增资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48 号),原则同意兴隆矿务局在承德水泥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承德水泥国有股占总股本的比重由 64.47%变更为 87.48%。

2009 年 6 月 17 日,承德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承德水泥注册资本由 1,768.78 万元增加至 5,020.9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兴隆矿务局以货币出资 1,550.00 万元和兴隆矿务局在承德水泥设立时实物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1,702.15 万元组成,其中该资本公积转为注册资本后全部做为股东兴隆矿务局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29 日,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中兴验字第 32004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承德水泥已收到兴隆矿务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52.1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5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02.1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承德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兴隆矿务局	4,392.54	4,392.54	87.48%
2	李占全	113.24	113.24	2.26%
3	王胜利	100.11	100.11	1.99%
4	赵树泉	98.23	98.23	1.96%
5	郑伟	96.77	96.77	1.93%
6	王华	84.47	84.47	1.68%
7	魏子良	72.74	72.74	1.45%
8	董建波	62.84	62.84	1.25%
合计		5,020.94	5,020.94	100.00%

(3) 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6 日，承德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兴隆矿务局名称变更为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郑伟、李占全、王华、魏子良、王胜利、董建波、赵树泉 7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承德水泥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的转让价款 632.85 万元转让于金隅股份，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转让并放弃对所转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郑伟、李占全、王华、魏子良、王胜利、董建波、赵树泉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 7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12.52%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的转让价款 632.85 万元转让于金隅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承德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2.54	4,392.54	87.48%
2	金隅股份	628.40	628.40	12.52%
合计		5,020.94	5,020.94	100.00%

(4) 201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900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5,038.1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北京金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金宏评报字[2013]第 014 号），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承德水泥净资产评估值为 619.12 万元。2013 年 4 月，上述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3 年 9 月 24 日，承德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形式缴付第二期出资 3,946.41 万元，本次增资后

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以货币出资 24,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6,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3 年 9 月 28 日，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2013]中兴验字第 32009 号），承德水泥已收到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76.29 万元，承德水泥新增实收资本 576.29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承德水泥实收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承德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4,000.00	24,000.00	80.00%
2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5）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承德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股份单方对承德水泥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金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单方货币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金宏评报字[2014]第 016 号），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承德水泥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20.6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265 号），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核准事项。

2015 年 1 月 29 日，承德取得承德市鹰手营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04000000942）。

本次增资完成后，承德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4,000.00	34,000.00	85.00%
2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15.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承德水泥 85.00%的股权，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承德水泥 15.00%的股权；承德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承德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承德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4）201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5）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承德水泥投资新项目，资产负债率较高，付息成本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承德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承德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4）201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5）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承德水泥为上述增资的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4 月评估	2014 年 9 月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19.12	30,120.60	44,264.47

承德水泥上述增资的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2013 年 4 月评估的评估值与 2014 年 9 月评估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承德水泥实收资本增加，导致承德水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加；2014 年 9 月评估的评估值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实收资本增加，导致承德水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加。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德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承德水泥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承德水泥的股东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承德水泥 85.0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承德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承德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承德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承德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三）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696136925E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 25 日，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共同制定四平水泥章程。

2009 年 12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拟利用电石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资产对外投

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156 号),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石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 9,630.1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四平浩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浩天验字[2009]第 34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四平水泥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20,00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以货币出资 10,400.00 万元,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9,6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四平水泥取得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300000024774)。

四平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0,400.00	10,400.00	52.00%
2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48.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四平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平水泥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其中,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增资 4,80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5,2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拟利用电石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094 号),对电石渣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总价为 4,827.03 万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11]第 007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四平水泥收到金隅股份和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其中,金

隅股份以货币出资 5,200.00 万元，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4,8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四平水泥取得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300000024774）。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5,600.00	15,600.00	52.00%
2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48.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四平水泥 52.00%的股权，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四平水泥 48.00%的股权。四平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四平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四平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四平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四平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平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四平水泥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四平水泥的股东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四平水泥 52.00% 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四平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四平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四平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四平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四)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向镇北）
主要办公地点	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向镇北）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16,6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55316761XT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脱硫剂、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 10 日，金隅股份与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沁阳水泥章程。金隅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0 万元，占沁阳水泥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0%；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占沁阳水泥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

2010 年 3 月 30 日，河南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安永会验字[2010]第 0301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沁阳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31 日，沁阳水泥取得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82008005329）。

沁阳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450.00	450.00	90.00%
2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6日，河南省中地联合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河南中地公司[2011]估字第82号），以2011年5月4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编号为沁国用（2011）第11260002号、面积为152,962.88平方米的1宗工业用地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2,180.49万元。

2011年5月20日，沁阳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增资，增资金额为该宗土地经评估确认的价值2,180.49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增资，增资金额为13,964.51万元。

2011年6月6日，北京金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金宏评报字[2011-1]第010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沁阳水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4.01万元。

2011年6月21日，沁阳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沁会师验字[2011]第205号），截至2011年6月20日，沁阳水泥已收到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145.00万元。

2011年6月24日，沁阳水泥取得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82008005329）。

本次增资完成后，沁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4,414.51	14,414.51	86.60%
2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0.49	2,230.49	13.40%
合计		16,645.00	16,645.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沁阳水泥86.60%的股权，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沁阳水泥13.40%的股权。沁阳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沁阳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

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沁阳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沁阳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沁阳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沁阳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沁阳水泥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沁阳水泥的股东昊华宇航华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沁阳水泥 86.6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沁阳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沁阳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沁阳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沁阳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五）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博爱县工业园区岩鑫大道六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博爱县工业园区岩鑫大道六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822000011692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砂石骨料、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10 月，金隅股份和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博爱水泥章程，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金隅股份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1 年 11 月 11 日，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博永会验字[2011]188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博爱水泥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9 日，博爱水泥取得了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22000011692）。

博爱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0.00	70.00%
2	金隅股份	9,000.00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9,000.00	100.00%

（2）2013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3 月 18 日，焦作华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焦华信达评报字[2012]第 B03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博爱水泥投资所涉及申报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21,146.6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3,031.85 万元，构筑物 7,727.30 万元，采矿许可权 5,377.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10.47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河南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永会验字[2013]25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博爱水泥已收到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107,591,479.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010.47 万元，采矿权出资 5,377.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博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1,000.00	70.00%
2	金隅股份	9,000.00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 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5 日，博爱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爱水泥 65.00%的股权作价 19,500.00 万元转让给金隅股份。

同日，金隅股份与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博爱水泥 65.00%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19,5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400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爱水泥的全部股权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006.57 万元。2013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31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2013 年 6 月 13 日，博爱水泥取得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2200001169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爱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7,000.00	27,000.00	95.00%
2	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5.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博爱水泥 95.00%的股权，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博爱水泥 5.00%的股权，博爱水泥的控股股东为金隅股份；博爱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博爱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

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博爱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博爱水泥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3）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系因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紧张，经双方协商后，将其在博爱水泥 65%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400 号），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3）资产评估情况

博爱水泥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3）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博爱水泥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年9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0,006.57	30,328.77

博爱水泥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博爱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博爱水泥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当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爱水泥的股东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持有的博爱水泥 95.00%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爱水泥存在三宗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吴玉兰、梁向利和博爱水泥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7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被告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吴玉兰和梁向利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博爱水泥在接受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范围内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焦民二金重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借款本金 2,07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被告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吴玉兰和梁向利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判令博爱水泥在接受焦作市岩鑫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财产范围内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宏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广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张爱国、刘素萍和博爱水泥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30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被告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宏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广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张爱国和刘素萍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博爱水泥在接受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范围内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焦民二金重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借款本金 2,30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被告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宏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广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张爱国和刘素萍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判令博爱水泥在接受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范围内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宏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广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张爱国、刘素萍和博爱水泥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39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被告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宏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广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张爱国和刘素萍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博爱水泥在接受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范围内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焦民二金重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借款本金 1,39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被告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焦作市宏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广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张爱国和刘素萍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任。原告博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判令博爱水泥在接受焦作市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范围内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爱水泥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爱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博爱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爱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六）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晋城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
法定代表人	栗军林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4561334553F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10年9月18日，金隅股份制定陵川水泥章程。

2010年9月25日，山西国友昱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证明》（晋国友昱鑫验字[2010]0127号），截至2010年9月25日，陵川水泥收到股东金隅股份缴纳的出资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5日，陵川水泥取得陵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100004267）。

陵川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3日，陵川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陵川水泥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17,000.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山西国友昱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国友昱鑫验字[2010]第0133号），截至2010年11月4日，陵川水泥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1日，陵川水泥取得陵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100004267）。

本次增资完成后，陵川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8,0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3）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3日，陵川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陵川水泥注册资本由18,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0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7,000.00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陵川水泥取得陵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100004267）。

本次增资完成后，陵川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4）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 日，陵川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陵川水泥注册资本由 25,0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陵川水泥取得陵川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4561334553F）。

本次增资完成后，陵川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陵川水泥 100.00%的股权；陵川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陵川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陵川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十六）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之“2、历史沿革”之“（3）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4）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陵川水泥经营困难、资产负债率过高，故通过增资方式提升资金实力。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陵川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陵川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陵川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陵川水泥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陵川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陵川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陵川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陵川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七）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坨前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坨前村
法定代表人	房国丰
注册资本	5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257596138X1
经营范围	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熟料；进口并使用 IV 类放射源；生产通用水泥 5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金隅股份和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左权水泥章程。

2011 年 4 月 8 日，晋中方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中芳悦验[2011]0019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左权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出资 47.50 万元，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左权水泥取得左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22036000790）。

左权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47.50	47.50	9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5 日，左权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左权水泥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1,53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根据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拟以位于山西省左权县城南太子莲池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部分房屋建筑物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首资评报字[2011]第 3112 号），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山西省左权县城南太子莲池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480.7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晋中方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中芳悦验[2011]0192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左权水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48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以货币出资 20,000.00 万元，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部分房屋建筑出资 1,48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左权水泥取得左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220360007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左权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0,050.00	20,050.00	93.11%
2	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	1,480.00	1,480.00	6.89%
合计		21,530.00	21,530.00	100.00%

(3)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6 日，左权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左权水泥 6.89% 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1年10月18日，金隅股份与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辽州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左权水泥6.89%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1年11月13日，左权水泥取得左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2203600079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左权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1,530.00	21,530.00	100.00%
	合计	21,530.00	21,530.00	100.00%

（4）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15日，左权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左权水泥注册资本由21,530.00万元增加至36,530.00万元。金隅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5月7日，左权水泥取得左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220360007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左权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6,530.00	36,530.00	100.00%
	合计	36,530.00	36,53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左权水泥100.00%的股权；左权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左权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左权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十七）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4）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系为缓解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资金紧张。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左权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左权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左权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左权水泥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左权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左权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或者刑事处罚。

6、左权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左权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八）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	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法定代表人	马树立
注册资本	3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305626630XQ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石灰石、砂岩开采与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的销售；水泥机械配件加工修理，水泥生产工艺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金隅股份和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广灵水泥章程。

201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686 号），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000.48 万元。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出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63 号），核准前述资产评估结果。

2012 年 10 月 31 日，大同海富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同海富通验[2012]0142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广灵水泥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30,00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出资 9,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21,000.48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广灵水泥取得广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23110000391）。

广灵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70.00%
2	金隅股份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201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隅股份与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灵水泥 70.00%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21,0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981 号），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灵水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985.9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156 号），核准前述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灵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5 日，广灵水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灵水泥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7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广灵水泥取得广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23110000391）。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灵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1,700.00	31,700.00	100.00%
合计		31,700.00	31,7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广灵水泥 100.00%的股权；广灵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广灵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广灵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十八）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3）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广灵水泥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十八）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2）201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金隅股份与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灵水泥时《合作协议》约定由金隅股份收购广灵县富成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广灵水泥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

兴评报字[2012]第 981 号), 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广灵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3) 资产评估情况

广灵水泥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十八)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3) 2014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灵水泥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9,985.90	30,798.70

广灵水泥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两次评估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广灵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广灵水泥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 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广灵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灵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广灵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灵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十九)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南
注册资本	2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06000000393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汽车运输，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2年3月，公司设立

华信建材的前身为河北太行集团公司，河北太行集团公司系1993年河北省邯郸水泥厂改制设立，归邯郸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

河北太行集团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管分别于2000年5月29日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于2000年7月4日签署《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并于2000年9月14日签署《债权转股权备忘录》，三方约定，在河北太行集团公

司原资产的基础上，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管两方对其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并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2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同意上述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

2002年2月2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管、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制定华信建材章程。

2002年3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邯验字[2002]第24122号），截至2000年12月31日，华信建材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635,473,319.85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河北太行集团公司占有的与转股债权额相等的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19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84%；信达资管以河北太行集团公司占有的与转股债权额相等的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23%；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河北太行集团公司国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374,473,319.85元，占注册资本的58.93%。

2002年3月15日，华信建材取得了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峰峰矿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1000168）。

华信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7,447.33	37,447.33	58.93%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9,600.00	19,600.00	30.84%
3	信达资管	6,500.00	6,500.00	10.23%
合计		63,547.33	63,547.33	100.00%

（2）2002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02年12月1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管、河北太行集团公司、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修订书》，约定不再执行原分立式债转股方式，实施整体债转股，即采用对河北太行集团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方式注册债转股新公司；并将不属于国有资产的“河北太行集团公司青年综合利用厂”这一集体企业的资产从整体式债转股中剥离。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方占股比例，将根据2001年12月31日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就该事项，已向邯郸市政府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并业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2002年12月10日，华信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3,547.33万元变更为59,101.91万元。变更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金额为19,600.00万元，信达资管出资金额为6,500.00万元，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金额为33,001.91万元。

2002年12月24日，邯郸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盛华变字第28号），截至2001年12月31日，华信建材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9,101.91万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19,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16%；信达资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6,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0%；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33,001.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84%。

2002年12月30日，华信建材取得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峰峰矿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1000168）。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001.91	33,001.91	55.8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9,600.00	19,600.00	33.16%
3	信达资管	6,500.00	6,500.00	11.00%
合计		59,101.91	59,101.91	100.00%

（3）2005年11月，股东变更

2000年12月28日，信达资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信达资管持有并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剥离债转股资产。

2004年，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

2005年4月30日，信达资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委托信达资管管理的在华信建材的6,500.00万元股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和管理。

2005年11月10日，华信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信建材股东由信达资管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后的股东为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由“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01.91	33,001.91	55.8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9,600.00	19,600.00	33.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1.00%
合计		59,101.91	59,101.91	100.00%

（4）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6日，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2005]38号），同意华信建材将部分国有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向战略性投资者进行转让。

2005年9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政函[2005]112号），同意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50.8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金隅集团。

2006年7月12日，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5]第5037-1号），对华信建材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的评估值为72,852.84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12,096.53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0,756.31万元。

2006年9月16日，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金隅集团签订《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50.84%的国有股权转让给金隅集团，转让价格为24,033.20万元。

2006年11月10日，华信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50.84%的股权转让给金隅集团，转让价格为24,033.20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2月22日，华信建材取得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峰峰矿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100016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30,046.81	30,046.81	50.8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9,600.00	19,600.00	33.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1.00%
4	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5.10	2,955.10	5.00%
合计		59,101.91	59,101.91	100.00%

(5) 200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隅集团签订《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11.00%的股权转让给金隅集团，转让价格为5,070.00万元。

2008年3月21日，华信建材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1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隅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36,546.81	36,546.81	61.8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9,600.00	19,600.00	33.16%
3	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5.10	2,955.10	5.00%
合计		59,101.91	59,101.91	100.00%

(6) 2008年4月，公司分立、第二次减资

2008年3月21日，华信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华信建材的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另设一新公司，华信建材继续存续。金隅集团持有新设公司95.00%的股权，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新设公司5.00%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同意放弃其对新设公司的相关权益。

2008年3月28日，华信建材在《邯郸日报》发布了《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公告》。

2008年4月15日，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盛华（2008）专审字第2125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为736,618,971.86元，负债为126,673,354.09元，净资产为609,945,617.77元。

2008年4月20日，河北盛华金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冀盛华金世评报字（2008）第19号），以2007

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信建材资产的评估值为73,138.88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12,667.34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0,471.54万元。

2008年4月28日，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盛华变字第1059号），确认华信建材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成立新公司邯鄹邯泥建材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4月28日，华信建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元，其中减少金隅集团出资285.00万元，减少邯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5.00万元。

2008年4月30日，华信建材取得邯鄹市工商局峰峰矿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00393）。

本次公司分立、减资完成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36,261.81	336,261.81	61.67%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9,600.00	19,600.00	33.33%
3	邯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5.10	2,955.10	5.00%
合计		58,801.91	58,801.91	100.00%

（7）2008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股权托管

2008年3月12日，邯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收购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邯国资函[2008]5号），同意在金隅股份收购华信建材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5月28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金隅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33.33%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14,512.50万元。

2008年7月21日，华信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隅股份。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7月26日，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将金隅集团持有的华信建材61.67%的股权委托金隅股份管理。

2008年10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河北太行华信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批复》（京国资[2008]289号），同意金隅集团将所持华信建材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利委托给金隅股份管理。

2008年7月31日，华信建材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003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36,261.81	336,261.81	61.67%
2	金隅股份	19,600.00	19,600.00	33.33%
3	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5.10	2,955.10	5.00%
合计		58,801.91	58,801.91	100.00%

（8）2010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金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5.00%的股权转让给金隅集团，转让价格为6,382.00万元。

2010年1月23日，华信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集团协议收购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华信建材5.00%的股权。

2010年3月8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持有的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043号），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信建材总资产的评估值为140,966.09万元，负债的评估值为1,335.41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9,630.68万元。本次转让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981.53万元。

2010年3月15日，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2010]11号），核准了上述评估报告对华信建材的评估结果。

2010年4月1日，邯郸市人民政府批准了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呈送的《关于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国有股权退出转让有关事项的请示》（邯国资呈[2010]19号），同意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华信建材5.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金隅集团；考虑到按照市值法评估的资产价值严重偏离企业实际资产价值以及建材行业近几年的下滑趋势等因素，同意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折价计算，由评估价格6,981.53万元调整为6,382.00万元。

2010年4月27日，华信建材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003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39,201.91	39,201.91	66.67%
2	金隅股份	19,600.00	19,600.00	33.33%
合计		58,801.91	58,801.91	100.00%

（9）2012年5月，第三次减资

2011年8月22日，华信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信建材注册资本由58,801.91万元减至22,800.00万元。

2012年2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邯验字[2012]第23003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华信建材已减少股本360,019,103.04元，其中减少金隅集团出资240,011,503.04元，减少金隅股份出资120,007,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28,000,000.00元。

2012年5月4日，华信建材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00393）。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15,200.76	15,200.76	66.67%
2	金隅股份	7,599.24	7,599.24	33.33%
合计		22,800.00	22,800.00	100.00%

（10）201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0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35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信建材总资产的评估值为22,606.9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825.66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781.26万元。

2012年12月3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金隅集团转让华信建材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47号），同意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66.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13,188.16万元。

2012年12月22日，华信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66.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隅股份。同日，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信建材66.67%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13,188.16万元。

2013年6月21日，华信建材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003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2,800.00	22,800.00	100.00%
合计		22,800.00	22,8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华信建材 100.00%的股权；华信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华信建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华信建材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华信建材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十九）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0）201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金隅集团向金隅股份转让，金隅集团和金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35 号），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系受让方的控股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华信建材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华信建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信建材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华信建材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信建材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信建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华信建材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信建材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十)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前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虎奎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5045538J
经营范围	水泥、混凝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检验（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1 日，金隅股份制定金隅水泥节能科技章程。

2009 年 9 月 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9]第 28928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收到股东金隅股份缴纳的出资 2,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 日，金隅水泥节能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2238710）。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7 日，金隅水泥节能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金隅水泥节能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95045538J）。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水泥节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的股权；金隅水泥节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金隅水泥节能科技不

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十）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2）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水泥节能科技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水泥节能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

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水泥节能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金隅水泥节能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水泥节能科技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十一）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 1 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增寿
注册资本	46,541.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23405N
经营范围	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88 年 6 月，公司设立

金隅混凝土的前身为“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1986 年 5 月，北京市西郊砂石厂、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制定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的章程。

1988 年 6 月 24 日，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联营。

(2) 200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企业改建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0]高经破字第 259 号)、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股权转让的函》以及北京市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文信内审字《审计报告》([2011]第 027 号)，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其在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的出资经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转让后由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购得。综合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本身在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的出资，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持有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 48.93% 的股权。

2003 年 4 月 29 日，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市西郊砂石厂、金隅集团、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和北京海威欣跃工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协议书》，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 48.93% 的股权以 7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北京海威欣跃工贸有限公司，北京海威欣跃工贸有限公司同意将受让的前述股权之全部权益及附带义务转让给金隅集团，金隅集团接受该转让。

2003 年 6 月 23 日，北京三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北京三联混凝土联营公司改建为“北京三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改建后其注册资本为 80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企业改建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西郊砂石厂	411.00	411.00	51.07%
2	金隅集团	394.00	394.00	48.93%
合计		805.00	805.00	100.00%

(3)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8 日，金隅混凝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隅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805.00 万元增加至 1,658.00 万元。股东的原有出资不变，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①根据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原计入有关基金账户应按规定转为实收资本的资金共计 3,429,193.21 元；②资本公积金中的 5,100,806.79 元。

2003 年 7 月 18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京建会验字第 018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18 日，金隅混凝土已经将历年所得税返还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的 5,100,806.79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6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407862）。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811.00	811.00	48.93%
2	北京市西郊砂石厂	847.00	847.00	51.07%
合计		1,658.00	1,658.00	100.00%

(4) 200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18 日，金隅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1,658.00 万元增加至 2,058.00 万元，金隅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40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1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京建会验字第 020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金隅混凝土收到金隅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4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407862）。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1,211.00	1,211.00	58.84%
2	北京市西郊砂石厂	847.00	847.00	41.16%
合计		2,058.00	2,058.00	100.00%

(5) 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2 日，北京新京联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新京评报字 2006 第 009-1 号）和《关于对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新京评报字 2006 第 010-3 号），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到金隅混凝土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335.28 万元；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到金隅混凝土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388.11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金隅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注册资本由 2,058.00 万元增加至 4,213.76 万元。其中首期增资 1,241.83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518.44 万元及实物出资 723.39 万元，其余部分于 2008 年 6 月前全部缴付到位；②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和琉璃河水泥；③同意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资产 541.05 万元入资金隅混凝土，其中首期缴付已经评估确值的实物资产 335.28 万元，其余部分于 2008 年 6 月前全部缴付到位；④同意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 685.16 万元入资金隅混凝土，其中首期缴付已经评估确值的实物资产 388.11 万元，其余部分于 2008 年 6 月前全部缴付到位；⑤同意琉璃河水泥以现金 929.55 万元入资金隅混凝土，其中首期缴付 518.44 万元，其余部分于 2008 年 6 月前全部缴付到位；⑥同意金隅集团和北京市西郊砂石厂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6 年 8 月 7 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中平建验报字第 0033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金隅混凝土收到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5.28 万元，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8.11 万元，以及琉璃河水泥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 518.44 万元。

2006 年 8 月 8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407862）。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1,211.00	1,211.00	28.74%
2	北京西郊砂石厂	847.00	847.00	20.10%
3	琉璃河水泥	929.55	518.44	22.06%
4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41.05	335.28	12.84%
5	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85.16	388.11	16.26%
合计		4,213.76	3,299.83	100.00%

（6）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北京金隅集团改制项目之北京三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中证评报字[2005]第 023—52 号）。2006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企业出资人变更及改制国有资产价值认定有关问题的函》，确认金隅集团的改制重组过程中，将包括金隅混凝土在内的控股及参股的 83 家企业经评估的资产作价入资金隅股份。

2006 年 12 月 5 日，金隅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变更为金隅股份。

2007 年 1 月 25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40786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211.00	1,211.00	28.74%
2	北京西郊砂石厂	847.00	847.00	20.1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3	琉璃河水泥	929.55	518.44	22.06%
4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41.05	335.28	12.84%
5	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	685.16	388.11	16.26%
合计		4,213.76	3,299.83	100.00%

(7) 200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 125-3 号），2007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7 年 12 月 15 日，金隅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琉璃河水泥将所持金隅混凝土 22.06%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同意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西郊砂石厂”变更）将所持金隅混凝土 20.10%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②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2 月 14 日，金隅股份分别与琉璃河水泥、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2,023.48 万元、1,843.7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40786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987.55	2,576.44	70.90%
2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41.05	335.28	12.84%
3	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	685.16	388.11	16.26%
合计		4,213.76	3,299.83	100.00%

(8) 2008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6 月 10 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平建验报[2008]第 0172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金隅混凝土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411.11 万元，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05.77 万元，以及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97.05 万元。

2008 年 6 月 11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078629）。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987.55	2,987.55	70.90%
2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41.05	541.05	12.84%
3	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85.16	685.16	16.26%
合计		4,213.76	4,213.76	100.00%

(9) 2008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1 日，金隅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4,213.76 万元增加至 4,285.44 万元，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71.68 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平建验报[2008]第 0179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金隅混凝土收到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6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8 年 10 月 28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078629）。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987.55	2,987.55	69.71%
2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41.05	541.05	12.63%
3	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	756.84	756.84	16.66%
合计		4,285.44	4,285.44	100.00%

(10) 2009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 日，金隅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4,285.44 万元增加至 10,285.44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6,0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5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9]第 010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金隅混凝土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18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078629）。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8,987.55	8,987.55	87.38%
2	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41.05	541.05	5.26%
3	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	756.84	756.84	7.36%
合计		10,285.44	10,285.44	100.00%

(11) 201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8 日，金隅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公司将所持金隅混凝土实缴 335.28 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金隅股份；②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公司将所持金隅混凝土实缴 205.7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隅股份。

金隅股份与北京中建北瑞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0 年 3 月 31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0786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9,528.60	9,528.60	92.64%
2	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	756.84	756.84	7.36%
合计		10,285.44	10,285.44	100.00%

（12）2010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 2010 第 210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隅混凝土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9,068.09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金隅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金隅混凝土实缴 388.11 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金隅股份；②同意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将所持金隅混凝土实缴 368.7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隅股份。

金隅股份与北京百诚建烨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0 年 8 月 16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0786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0,285.44	10,285.44	100.00%
合计		10,285.44	10,285.44	100.00%

(13) 2010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4 日，金隅混凝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10,285.44 万元增加至 28,141.04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17,855.6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10]第 01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金隅混凝土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855.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7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078629）。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8,141.04	28,141.04	100.00%
合计		28,141.04	28,141.04	100.00%

(14) 2011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金隅混凝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28,141.04 万元增加至 31,541.04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3,4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11]第 010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金隅混凝土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078629）。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1,541.04	31,541.04	100.00%
合计		31,541.04	31,541.04	100.00%

(15) 2015 年 2 月，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4 日，金隅混凝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金隅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31,541.04 万元增加至 46,541.04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15,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金隅混凝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4078629）。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46,541.04	46,541.04	100.00%
合计		46,541.04	46,541.04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金隅混凝土 100.00% 的股权；金隅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金隅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金隅混凝土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十一）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5）2015 年 2 月，第八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补充流动资金降低金隅混凝土的资产负债率。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金隅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金隅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金隅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混凝土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混凝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混凝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金隅混凝土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混凝土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十二）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河道（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内）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河道（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内）
法定代表人	姜长禄
注册资本	39,59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54841607C
经营范围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其制品制造；轻骨料、砂浆混凝土特制品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设备、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门窗、洁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武嘉樾和王铁林共同制定天津混凝土章程。

2003 年 11 月 27 日，津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联验内字[2003]第 00108 号），截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天津混凝土收到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实物出资 9,605,278.80 元；武嘉樾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王铁林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7,800,000.00 元，资本公积共计 17,605,278.80 元。

天津混凝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1,560.00	1,560.00	88.00%
2	武嘉樾	200.00	200.00	11.00%
3	王铁林	20.00	20.00	1.00%
合计		1,780.00	1,780.00	100.00%

（2）200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10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1,78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武嘉樾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0 万元；

王铁林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6 日，津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联验内字[2004]第 037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天津混凝土收到武嘉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王铁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1,560.00	1,560.00	78.00%
2	武嘉榧	400.00	400.00	20.00%
3	王铁林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7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50.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1 月 17 日，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与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50.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50.00%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560.00	560.00	28.00%
3	武嘉榧	400.00	400.00	20.00%
4	王铁林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0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8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混凝土注册资

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280.00 万元，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0 万元，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00 万元，王铁林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新增股东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

2006 年 9 月 6 日，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隆玉会验字[2006]第 K-09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天津混凝土收到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缴纳的出资 280.00 万元；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缴纳的出资 200.00 万元；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 500.00 万元；王铁林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50.00%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840.00	840.00	28.00%
3	武嘉榧	400.00	400.00	13.33%
4	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	200.00	200.00	6.67%
5	王铁林	60.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0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8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847.09 万元，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增资 280.13 万元，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增资 66.73 万元，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500.23 万元。

2007 年 3 月 5 日，天津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材验字[2007]第 44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18 日，天津混凝土已将应付利润 8,470,850.00 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23	2,000.23	51.99%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1,120.13	1,120.13	29.12%
3	武嘉樾	400.00	400.00	10.40%
4	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	266.73	266.73	6.93%
5	王铁林	60.00	60.00	1.56%
合计		3,847.09	3,847.09	100.00%

(6) 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铁林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1.56%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2009 年 6 月 10 日，王铁林与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铁林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1.56%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23	2,000.23	51.99%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1,180.13	1,180.13	30.68%
3	武嘉樾	400.00	400.00	10.40%
4	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	266.73	266.73	6.93%
合计		3,847.09	3,847.09	100.00%

(7)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武嘉樾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10.4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②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6.93%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日，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与武嘉樾、天津市河北建材配套承包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09 年 12 月 4 日，天津混凝土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000002454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23	2,000.23	51.99%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1,180.13	1,180.13	30.68%
3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666.73	666.73	17.33%
合计		3,847.09	3,847.09	100.00%

（8）2010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123 号），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91.91 万元。200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124 号），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95.77 万元。200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125 号），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混凝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901.0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并后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天津混凝土承担。

2009 年 11 月 20 日，天津中航空港建材有限公司与天津混凝土、天津金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就前述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注册资本由 3,847.09 万元增至 8,847.09 万元，其中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增资 140.74 万元，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38.97 万元，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 4,620.29 万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10]第 001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天津混凝土收到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74 万元，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8.97 万元，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20.29 万元。

2010 年 2 月 24 日，天津混凝土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0000024548）。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5,287.02	5,287.02	59.76%
2	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9.20	2,239.20	25.31%
3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1,320.87	1,320.87	14.93%
合计		8,847.09	8,847.09	100.00%

（9）2010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25.31%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同日，天津市北方龙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 2,239.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5,287.02	5,287.02	59.76%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3,560.07	3,560.07	40.24%
合计		8,847.09	8,847.09	100.00%

(10) 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8,847.09 万元增加至 23,733.78 万元，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8,186.92 万元，其中 14,886.70 万元进入天津混凝土的注册资本金，3,300.23 万元进入天津混凝土的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09 月 13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296 号），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混凝土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374.44 万元。2011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8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2010 年 9 月 8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10]第 015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天津混凝土已收到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4,886.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3.71	20,173.71	85.00%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3,560.07	3,560.07	15.00%
合计		23,733.78	23,733.78	100.00%

(11) 2010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9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85.00% 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同日，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

股权转让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 24,697.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0,173.71	20,173.71	85.00%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3,560.07	3,560.07	15.00%
合计		23,733.78	23,733.78	100.00%

(12) 2013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2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23,733.78 万元增加至 31,765.13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8,03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1,96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894 号），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混凝土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1,433.20 万元。2013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97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3 年 7 月 30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13]第 005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天津混凝土已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8,031.3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8,205.06	28,205.06	88.79%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3,560.07	3,560.07	11.21%
合计		31,765.13	31,765.13	100.00%

(13) 2015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天津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31,765.13 万元增加至 39,590.51 万元。本次增资由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金隅股份的出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 7,825.39 万元进入天津混凝土注册资本金，2,174.61 万元进入天津混凝土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73 号），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混凝土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0,346.14 万元。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48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5 年 9 月 24 日，天津混凝土取得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54841607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6,030.44	36,030.44	91.01%
2	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	3,560.07	3,560.07	8.99%
合计		39,590.51	39,590.51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天津混凝土 91.01% 的股权，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持有天津混凝土 8.99% 的股权；天津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天津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天津混凝土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十二）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2）2013年7月，第六次增资”、“（13）2015年9月，第七次增资”。

前述增资的原因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天津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天津混凝土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二十二）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12）2013年7月，第六次增资”、“（13）2015年9月，第七次增资”。

天津混凝土为上述增资的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7月评估	2015年9月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年10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1,433.20	40,346.14	53,515.42

天津混凝土上述增资的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前述三次评估时天津混凝土的注册资本有所不同。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天津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天津混凝土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按照公司法或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须经

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有限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混凝土的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供应总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持有的天津混凝土 91.01%的股份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混凝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混凝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天津混凝土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混凝土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十三)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马庄村北
主要办公地点	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马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6065715496X

代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28 日，金隅股份制定峰峰混凝土章程。

2013 年 4 月 1 日，邯郸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隆会验字[2013]第 315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峰峰混凝土收到金隅股份的出资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3 日，峰峰混凝土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6000017042）。

峰峰混凝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5 日，峰峰混凝土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峰峰混凝土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6,60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3,6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峰峰混凝土取得邯郸市峰峰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6065715496X）。

本次增资完成后，峰峰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峰峰混凝土 100.00%的股权；峰峰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峰峰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峰峰混凝土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十三）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2）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其子公司鸡泽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聊城金隅泓均砼业有限公司及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以便三家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峰峰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峰峰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峰峰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峰峰混凝土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峰峰混凝土《公司章程》中亦没有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峰峰混凝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峰峰混凝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峰峰混凝土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峰峰混凝土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鸡泽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2	聊城金隅泓均砼业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3	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二十四)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市邯山区北张庄镇小隐豹村东
主要办公地点	邯郸市邯山区北张庄镇小隐豹村东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02000014837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二灰碎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金隅股份与邯郸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制定邯山混凝土章程。

2013 年 3 月 29 日，邯郸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隆会综验字[2013]第 309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邯山混凝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出资 2,760.00 万元，邯郸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2 日，邯山混凝土取得邯郸市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2000014837）。

邯山混凝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760.00	2,760.00	92.00%
2	邯郸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邯山混凝土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邯郸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邯山混凝土 8.00% 的股权转让给杜明志。

同日，邯郸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杜明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邯郸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将所持邯山混凝土 8.00% 的股权转让给杜明志，转让价格为 24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邯山混凝土取得邯郸市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200001483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邯山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760.00	2,760.00	92.00%
2	杜明志	240.00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邯山混凝土 92.00%的股权，杜明志持有邯山混凝土 8.00%的股权；邯山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邯山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邯山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邯山混凝土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十四）邯郸市邯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2）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系邯郸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其实际控人杜明志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邯山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邯山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邯山混凝土的股东杜志明已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邯山混凝土 92.0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邯山混凝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邯山混凝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邯山混凝土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邯山混凝土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十五）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魏县城东邯大路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	魏县城东邯大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065705183C
经营范围	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3 年 3 月 15 日，金隅股份与邯郸市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魏县混凝土章程。

2013 年 4 月 1 日，邯郸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隆会综验字[2013]第 317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魏县混凝土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出资 920.00 万元，邯郸市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 日，魏县混凝土取得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34000012149）

魏县混凝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920.00	920.00	92.00%
2	邯郸市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魏县混凝土 92.00%的股权，邯郸市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魏县混凝土 8.00%的股权；魏县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魏县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魏县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魏县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魏县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魏县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魏县混凝土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魏县混凝土的股东邯郸市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魏县混凝土 92.0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魏县混凝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魏县混凝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魏县混凝土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魏县混凝土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十六）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邯郸县代召乡代召村西 309 国道南
主要办公地点	邯郸县代召乡代召村西 309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	李怀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1065719948Y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25 日，金隅股份与邯郸市新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制定邯郸混凝土章程。

2013 年 3 月 29 日，邯郸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邯隆会综验字[2013]第 310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邯郸混凝土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出资 2,760.00 万元，邯郸市新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8 日，邯郸混凝土取得邯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1000020009）。

邯郸混凝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760.00	2,760.00	92.00%
2	邯郸市新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6日，邯郸混凝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邯郸市新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邯郸混凝土8.00%的股权转让给杜明志。

同日，邯郸市新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杜明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邯郸市新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邯郸混凝土8.00%的股权转让给杜明志，转让价格为240.00万元。

2014年4月12日，邯郸混凝土取得邯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100002000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邯郸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760.00	2,760.00	92.00%
2	杜明志	240.00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邯郸混凝土 92.00%的股权，杜明志持有邯郸混凝土 8.00%的股权；邯郸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邯郸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邯郸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邯郸混凝土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详见本节“（二十六）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2）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系邯郸市新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杜明志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邯郸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邯郸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邯郸混凝土的股东杜明志已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邯郸混凝土 92.0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邯郸混凝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邯郸混凝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邯郸混凝土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邯郸混凝土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十七）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鲁宏
注册资本	11,8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367224H
经营范围	生产干混砂浆；专业承包；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销售干混砂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委托加工建筑材料。（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8 月，金隅股份和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制定金隅砂浆章程。

2012 年 8 月 21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12]第 006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金隅砂浆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金隅股份出资 8,000.00 万元，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金隅砂浆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5184682）。

金隅砂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8,000.00	8,000.00	80.00%
2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2 日，金隅砂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砂浆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1,875.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增资 1,500.00 万元，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37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金隅砂浆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367224H）。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隅砂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9,500.00	9,500.00	80.00%
2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375.00	2,375.00	20.00%
合计		11,875.00	11,875.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直接持有金隅砂浆 80.00% 的股权，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金隅砂浆 20.00% 的股权；金隅砂浆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金隅砂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金隅砂浆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十七）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2）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资信等级。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金隅砂浆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金隅砂浆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金隅砂浆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砂浆的股东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金隅股份将其所持金隅砂浆 80.0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砂浆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砂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金隅砂浆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砂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金隅宝辉砂浆有限公司	4,900.00	70.00%	预拌砂浆制造、搅拌施工、销售；隔音、隔热材料、塑料泡沫板、建筑用耐碱网格布、锚件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砂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二十八）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衍
注册资本	66,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7464877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余热发电；砂岩矿开采；加工砂岩；加工水泥机械配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11 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技术服务；水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修理水泥机械配件；销售砂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零售）；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80 年 12 月，公司设立

琉璃河水泥的前身为“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证照》（注册号：京房工字第 0662 号），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泥、灰钾肥、余热发电。

（2）199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1989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的主管单位北京市建筑材料工作总公司同意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做出的《更换企业负责人、注册资金、人员的申请》，同意注册资金增加 1,781.00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表》的记载，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14.00 万元。

1990 年 2 月 23 日，琉璃河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762268）。

（3）1997 年 4 月，法人资格撤销

1996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的主管单位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琉璃河水泥厂进入集团核心层的决定》（建材集团办发[1996]489 号），决定将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改为分公司，撤销企业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1997 年 4 月 1 日，琉璃河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5778197）。

（4）2000 年 12 月，法人资格恢复

2000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的主管单位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

法人地位的通知》（建材集团发[2000]592号），决定恢复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法人地位，企业施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注册资本 29,455.3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财政局对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予以审批核准，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9,455.30 万元，持股 100.00%。

2001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73197）。

（5）2006 年 11 月，公司改制

200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之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5]第 023-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018.08 万元。另外，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高民初字第 467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原从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获得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及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 126,749,239.28 元按政策转股后形成的实收资本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对该公司的出资，并根据其占转股后总实收资本的 36.77%确认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享有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所相应的 36.77%权益。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3 号），核准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5]第 023 号）。

2006 年 9 月 5 日，金隅集团作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金隅集团发[2006]151 号）。根据该批复，金隅集团同意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金隅集团享有 63.23%权益，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享有 36.77%权益。

2005年10月28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与信达资管北京办事处签订抵债协议，以对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所享有的36.77%权益抵偿其对信达资管北京办事处13,022.42万元借款本息。据此，信达资管享有琉璃河水泥36.77%权益，金隅集团享有63.23%权益。2006年8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企业出资人变更及改制国有资产价值认定有关问题的函》，根据该函，包括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在内的原由金隅集团投资的83家企业按评估净资产值作价进入金隅股份。经以上处置，琉璃河水泥注册资本为33,018.08万元，金隅股份、信达资管分别出资20,877.33万元、12,140.75万元，占比分别为63.23%、36.77%。

2006年11月6日，金隅股份与信达资管签署了《关于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同意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进行改制；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6日，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职代会作出《关于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改制的决议》，同意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6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京建会验字第02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6日，琉璃河水泥已经收到金隅股份投入的注册资本20,877.33万元，持股63.23%，以及信达资管投入的注册资本12,140.75万元，持股36.77%。

2006年11月23日，琉璃河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73197）。

本次改制完成后，琉璃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0,877.33	20,877.33	63.23%
2	信达资管	12,140.75	12,140.75	36.77%
合计		33,018.08	33,018.08	100.00%

（6）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07 年 11 月 26 日，琉璃河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信达资管北京办事处转让其所持 36.77%股权给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金隅集团下属企业），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6 日，金隅集团作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持有的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给集团公司的通知》（金隅集团发[2007]287 号）。根据该通知，金隅集团决定将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所持有琉璃河水泥 36.7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金隅集团。

2007 年 11 月 28 日，琉璃河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市建筑材料销售中心转让其所持 36.77%股权给金隅集团，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29 日，琉璃河水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7）0062908 号），批准了琉璃河水泥的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琉璃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0,877.33	20,877.33	63.23%
2	金隅集团	12,140.75	12,140.75	36.77%
合计		33,018.08	33,018.08	100.00%

（7）200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2 日，金隅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琉璃河水泥 36.77%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08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67 号）。2008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2008]147 号）。

2008 年 7 月 2 日，琉璃河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集团转让其所持

36.77%股权给金隅股份，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7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京国资[2008]159号），同意金隅集团将所持琉璃河水泥36.77%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08年7月10日，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签署了《关于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36.77%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7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24499号），根据该凭证，金隅集团将所持琉璃河水泥36.77%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交易金额为17,123.38万元。

2008年7月23日，琉璃河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73197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琉璃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3,018.08	33,018.08	100.00%
合计		33,018.08	33,018.08	100.00%

（8）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27日，琉璃河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琉璃河水泥注册资本由33,018.08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26,981.92万元。

2009年12月9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9]第013号），截至2009年12月9日，琉璃河水泥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6,981.92万元。

2009年12月16日，琉璃河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731973）。

本次增资完成后，琉璃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9) 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5 日，琉璃河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琉璃河水泥注册资本由 60,000.00 万元增加至 65,51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5,5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琉璃河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7464877）。

本次增资完成后，琉璃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5,510.00	65,510.00	100.00%
合计		65,510.00	65,510.00	100.00%

(10) 2016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琉璃河水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琉璃河水泥注册资本由 65,510.00 万元增加至 66,060.00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55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琉璃河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7464877）。

本次增资完成后，琉璃河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6,060.00	66,060.00	100.00%
合计		66,060.00	66,06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琉璃河水泥 100.00% 的股权；琉璃河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琉璃河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

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琉璃河水泥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十八）北京金隅琉璃河水泥科技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9）2014年4月，第三次增资”、“（10）2016年3月，第四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琉璃河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琉璃河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琉璃河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琉璃河水泥为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琉璃河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宗标的

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北京市房山坨里北车营石灰厂因采矿权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琉璃河水泥，请求判令琉璃河水泥厂向北京市房山坨里北车营石灰厂支付采矿权转让费 500.00 万元、垫付款及矿山建设费用 20,674,016.30 万元，利息 4,961,523.91 万元、可预期利益损失 71,207,916.99 万元等。同时，琉璃河水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反诉北京市房山坨里北车营石灰厂，请求判令北京市房山坨里北车营石灰厂返还琉璃河水泥已支付的采矿权转让费。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琉璃河水泥和北京市房山坨里北车营石灰厂的诉讼请求及反诉讼请求。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并将前述案件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琉璃河水泥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琉璃河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琉璃河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琉璃河水泥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水泥熟料及高标号水泥生产。

（二十九）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 3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945064
经营范围	生产水泥、水泥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坨里水泥厂、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邦正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前景水泥章程。

200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北京太行邦正水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1]827 号），批准北京市坨里水泥厂、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邦正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前景水泥。

2002 年 1 月 28 日，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 精师审字第 053-1 号），截至 2002 年 1 月 27 日，前景水泥已收到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3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2001 年 12 月 24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6520 号）。

前景水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52.00%
2	香港邦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	40.00%
3	北京市坨里水泥厂	800.00	0	8.00%
合计		10,000.00	5,200.00	100.00%

(2) 200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19 日，前景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52.00%股权转让给华信建材，香港邦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前景水泥的 40.00%股权中的 15.00%转让给华信建材，将剩余的 25.00%转让给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9 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信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景水泥 52.00%股权无偿转让给华信建材。同日，香港邦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信建材、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邦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前景水泥 40.00%股权中的 15.00%无偿转让给华信建材，剩余的 25.00%股权无偿转让给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华信建材及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承担香港邦正投资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应缴出资义务。

2002 年 7 月 10 日，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 精师审字第 053-2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10 日，前景水泥已收到北京市坨里水泥厂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太行邦正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440 号），同意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52.00%股权转让给华信建材，香港邦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前景水泥的 40.00%股权中的 15.00%转让给华信建材，将其所持有前景水泥的 40.00%股权中的 25.00%转让给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30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2002 年 8 月 5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652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景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信建材	6,700.00	5,200.00	67.00%
2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0	25.00%
3	北京市坨里水泥厂	800.00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3）200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0 日，前景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信建材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67.0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0 日，华信建材与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67.00%股权转让给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转让价格为 6,70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太行邦正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537 号），同意华信建材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67.00%股权转让给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6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2002 年 9 月 11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6520 号）。

2002 年 10 月 10 日，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精师审字第 053-3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前景水泥已收到北

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收到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约 2,503.78 万元。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前景水泥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景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00.00	6,700.00	67.00%
2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3	北京市坨里水泥厂	800.00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4）200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 日，前景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10.00%股权转让给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57.00%股权转让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坨里水泥厂将其持有的 8.00%股权转让给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2002 年 11 月 2 日，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10.00%股权转让给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同时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57.00%股权转让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700.00 万元。同日，北京市坨里水泥厂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市坨里水泥厂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8.00%股权转让给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转让价格为 80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太行邦正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753 号），同意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10.00%股权转让给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

司，同时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57.00%股权转让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坨里水泥厂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8.00%股权转让给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2002 年 12 月 2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2002 年 12 月 11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652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景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57.00%
2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
3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800.00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2004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前景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前景水泥的 10.00%股权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5 月 19 日，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10.00%股权转让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6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资字[2004]317 号），同意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前景水泥的 10.00%股权给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景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6,700.00	67.00%
2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3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800.00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2004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1 日，前景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前景水泥的 10.00% 股权给香港添峰有限公司，将剩余 10.00% 股权转让给达科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4 年 6 月 15 日，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添峰有限公司、达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转让给香港添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300.00 万元，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转让给达科投资，转让价格 1,30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前景水泥的 10.00% 给香港添峰有限公司，将剩余 10.00% 股权转让给达科投资。

2004 年 8 月 5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2004 年 9 月 7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652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景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6,700.00	67.00%

2	香港添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3	达科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
4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800.00	800.00	8.00%
5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7) 2008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7 日，前景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添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10.00%股权转让给涟钢（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美元 180.0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香港添峰有限公司与涟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添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10.00%股权转让给涟钢（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美元 180.00 美元万元。

2007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15 号），同意香港添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涟钢（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2008 年 5 月 13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203）。

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景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6,700.00	67.00%
2	涟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3	达科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
4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800.00	800.00	8.00%
5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	500.00	500.00	5.00%

	司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8) 2011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6 日，前景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鉴于股东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隅股份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金隅股份，同意前景水泥股东由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隅股份。

2011 年 5 月 25 日，北京房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房商外资审[2011]14 号），同意投资方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隅股份。

2011 年 5 月 26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2011 年 6 月 8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5203）。

本次股东变更后，前景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700.00	6,700.00	67.00%
2	涟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3	达科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
4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800.00	800.00	8.00%
5	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9) 2015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 日，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与爱迪新能源及合营他方签署《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5.00%股权转让给爱迪新能源，转让价格为 500.00 万元。

同日，涟钢（香港）有限公司与迪策创业及合营他方签署《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涟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迪策创业，转让价格为 2,05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前景水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 5.00%股权转让给爱迪新能源；涟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 10.00%的股权转让给迪策创业。

2015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房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房商外资审[2015]13 号），同意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景水泥 5.00%的股权转让给爱迪新能源；涟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景水泥 10.00%股权转让给迪策创业，并同意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15 年 6 月 1 日，前景水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2001]104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6,700.00	6,700.00	67.00%
2	迪策创业	1,000.00	1,000.00	10.00%
3	达科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
4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800.00	800.00	8.00%
5	爱迪新能源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前景水泥 67.00%的股权，迪策创业持有前景水泥 10.00%的股权，达科投资持有前景水泥 10.00%的股权，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持有前景水泥 8.00%的股权，爱迪新能源持有前景水泥 5.00%的股权。前景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前景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

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前景水泥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情况。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前景水泥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十九）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9）2015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日，涟钢（香港）有限公司与迪策创业及合营他方签署《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涟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10.00%股权转让给迪策创业，转让价格为2,050.00万元。股权变动双方均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交易价格是股权变动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涟钢（香港）有限公司和迪策创业同受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4年7月2日，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与爱迪新能源签署《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大利亚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前景水泥的5%股权转让给爱迪新能源，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前述转让为前景水泥外资股东急于退出前景水泥的背景下进行的，交易作价较低，但股权变动双方均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交易价格是股权变动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前景环保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前景水泥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前景水泥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前景水泥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四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另四方有优先购买权。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另四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就金隅股份、爱迪新能源、迪策创业、达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前景水泥全部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事宜，前景水泥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前景水泥各股东均放弃各自对其他股东所转让的前景水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景水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景水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前景水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景水泥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三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169,815.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9 月，金隅集团与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共同制定红树林环保章程。

2005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筹）工商注册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恒评字(2005)第 2020 号），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隅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046,850.00 元。

200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75），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同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恒验资[2005]1376 号），截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金隅集团与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金隅集团缴纳出资 14,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13日，红树林环保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100001921087）。

红树林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14,900.00	14,900.00	99.33%
2	北京市危险废物 处置中心	100.00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2）200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企业出资人变更及改制国有资产价值认定有关问题的函》，确认金隅集团的改制重组过程中，将包括红树林环保在内的控股及参股的83家企业经评估的资产作价入资金隅股份。2006年10月18日，红树林环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隅集团将持有的红树林环保99.33%的股权作为金隅集团对金隅股份的出资，红树林环保的股东变更为金隅股份。

2006年10月27日，红树林环保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2108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树林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4,900.00	14,900.00	99.33%
2	北京市危险废物 处置中心	100.00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5日，红树林环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将其持有红树林环保0.67%的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07年12月，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将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 0.67%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123.66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红树林环保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2108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树林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4）201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红树林环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0 元增至 1,698,150,932.88 元。其中，金隅股份以其持有的北京水泥厂 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16,056,996.88 元，北投中心二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9,799,004.78 元，北投中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492,731.00 元，信达资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9,533,613.04 元，华建国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679,651.67 元，信达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36,588,935.51 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741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水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7,851.58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87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201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2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金隅股份、北投中心二期、北投中心、信达资管、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48,150,932.88 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2 月 18 日，红树林环保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210877）。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树林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86,605.70	86,605.70	51.00%
2	北投中心二期	43,979.90	43,979.90	25.90%
3	信达资管	29,153.36	29,153.36	12.93%
4	华建国际	8,567.97	8,567.97	5.05%
5	北投中心	5,049.27	5,049.27	2.97%
6	信达投资	3,658.89	3,658.89	2.15%
合计		169,815.09	169,815.09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红树林环保 51.00%的股权，北投中心二期持有红树林环保 25.90%的股权，信达资管持有红树林环保 12.93%的股权，华建国际持有红树林环保 5.05%的股权，北投中心持有红树林环保 2.97%的股权，信达投资持有红树林环保 2.15%的股权；红树林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红树林环保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红树林环保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4）201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上述增资的原因系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供公司竞争力，扩大产业发展。上述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2)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红树林环保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 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红树林环保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红树林环保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红树林环保章程中规定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如果公司股东的任何一方拟将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该转让方应按照约定发出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有权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购买该等股权。在通知达到后三十日内，其他股权有权向转让方发出出面通知，表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未能在优先购买权期内发出购买通知的股东应视为已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就金隅股份、北投中心二期、信达资管、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北投中心将其持有的红树林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事宜，红树林环保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红树林环保各股东均放弃各自对其他股东所转让的红树林环保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红树林环保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红树林环保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红树林环保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1）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红树林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土壤修复，环境生态修复；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工业环保服务；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承包；废旧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回收、加工及销售；废旧生活用品回收；环保技术、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租赁与代理销售；实验室运营与检测。
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技术检测；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运输。
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346.28.00	100.00%	制造水泥、水泥制品；开采露天水泥用石灰岩（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建筑用砂石料（限分支机构经营）。（3、4、5）类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红树林环保的下属子公司中，北京水泥厂属于具有重大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水泥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法定代表人	刘文彦
注册资本	96,346.2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34391832B
经营范围	制造水泥、水泥制品；开采露天水泥用石灰岩（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建筑用砂石料（限分支机构经营）。（3、4、5）类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1）2000 年 5 月，公司改制设立

1999 年 7 月 15 日，中国投资咨询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投评字（1999）第 07 号），以 199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水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7,539.83 万元。2000 年 5 月 17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北京水泥厂债转股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财政部财评字[2000]210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2000 年 5 月 29 日，金隅集团与信达资管共同制定北京水泥厂章程。

2000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威验字[2000]第 256 号），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北京水泥厂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6,346.28 万元。其中，金隅集团以财政部确认的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的北京水泥厂重组部分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7,53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60%；信达资管将其享有的北京水泥厂的长期贷款债权的一部分转为股权方

式出资 68,80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40%。

2000 年 5 月 31 日，北京水泥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434945）。

北京水泥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信达资管	68,806.45	68,806.45	71.40%
2	金隅集团	27,539.83	27,539.83	28.60%
合计		96,346.28	96,346.28	100.00%

2)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7 日，北京水泥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信达资管将其持有的北京水泥厂 5.30%股权转让给金隅集团。

2009 年 12 月 28 日，信达资管与金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达资管将其持有的北京水泥厂 5.30%股权转让给金隅集团，转让价格为 517,908,803.5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水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信达资管	63,704.64	63,704.64	66.12%
2	金隅集团	32,641.64	32,641.64	33.88%
合计		96,346.28	96,346.28	100.00%

3)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北京水泥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水泥厂 33.88%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信达资管将其持有的北京水泥厂 66.12%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0 年 5 月 31 日，金隅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水泥厂 33.88%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319,562,200.00 元。

2010年6月4日，信达资管与金隅股份签署《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协议》，约定信达资管将其持有的北京水泥厂 66.12%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623,655,609.36 元。

2010年12月16日，北京水泥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4349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水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96,346.28	96,346.28	100.00%
	合计	96,346.28	96,346.28	100.00%

4) 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741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水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7,851.58 万元。

2012年12月2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87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2012年12月31日，北京水泥厂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由金隅股份变更为红树林环保。

2013年1月7日，北京水泥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4349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水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红树林环保	96,346.28	96,346.28	100.00%
	合计	96,346.28	96,346.28	100.00%

③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红树林环保持有北水环保 100.00%的股权；北水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④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北京水泥厂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情况。

2)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北京水泥厂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 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北京水泥厂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⑤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北京水泥厂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水泥厂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3)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水泥厂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⑥北京水泥厂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水泥厂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三十一）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 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高长贺
注册资本	28,517.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8614074G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6 年 4 月 27 日，金隅集团制定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7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6]第 003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金隅集团缴纳的出资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10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955477）。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1,6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8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0 万元，金隅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9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6]第 005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金隅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7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955477）。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2,600.00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3）200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9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00 万元增加至 3,565.00 万元，金隅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965.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6]第 036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金隅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6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23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55477）。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耐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集团	3,565.00	3,565.00	100.00%
	合计	3,565.00	3,565.00	100.00%

(4)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二级企业出资人变更及改制国有资产价值认定有关问题的函》，确认金隅集团的改制重组过程中，将包括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控股及参股的 83 家企业经评估的资产作价入资金隅股份。

2006 年 12 月 4 日，金隅集团作出《关于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决定将金隅集团持有的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金隅股份，转让价格为 3,716.41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金隅股份与金隅集团签署了《关于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565.00	3,565.00	100.00%
	合计	3,565.00	3,565.00	100.00%

(5) 2007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9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65.00 万元增加至 5,941.67 万元，新股东中国中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 713.00 万元、591.67 万元、415.92 万元、356.5 万元和 297.08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评报字[2007]第 7061 号），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586.8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7]第 027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76.67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554773）。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3,565.00	3,565.00	60.00%
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3.00	713.00	12.00%
3	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4.17	594.17	10.00%
4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15.92	415.92	7.00%
5	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56.50	356.50	6.00%
6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297.08	297.08	5.00%
合计		5,941.67	5,941.67	100.00%

（6）2007 年 12 月，公司改制

2007 年 12 月 26 日，金隅股份、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制定通达耐火章程，北京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股份、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

2007 年 12 月 1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7]审字 60667053_A02 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达耐火的净资产为 11,906.26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评报字[2007]第 7066 号），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达耐火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923.94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安永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明华[2007]验字第 60667053_A01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达耐火经审计的净资产计 11,906.26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119,06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达耐火注册资本为 11,906.00 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一致，其中，金隅股份持有 71,436,000 股，占总股本 60.00%，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287,200 股，占总股本 12.00%，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1,906,000 股，占总股本 10.00%，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8,334,200 股，占总股本 7.00%，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7,143,600 股，占总股本 6.00%，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953,000 股，占总股本 5.00%，剩余净资产 0.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达耐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554773）。

改制完成后，通达耐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7,143.60	7,143.60	60.00%
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8.72	1,428.72	12.00%
3	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0.60	1,190.60	10.00%
4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33.42	833.42	7.00%
5	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714.36	714.36	6.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595,30	595,30	5.00%
合计		11,906.00	11,906.00	100.00%

(7) 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11 日，通达耐火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达耐火注册资本由 11,906.00 万元增加至 12,532.63 万元，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72.13 万元，其中，626.63 万元计通达耐火注册资本，其余 145.50 万元计入通达耐火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7 月 11 日，通达耐火与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08 年 5 月 8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评报字[2008]第 8030 号），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达耐火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998.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建会验字[2008]第 008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14 日，通达耐火已收到股东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6.6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0 日，通达耐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554773）。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耐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7,143.60	7,143.60	57.00%
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8.72	1,428.72	11.40%
3	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0.60	1,190.60	9.50%
4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33.42	833.42	6.6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5	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714.36	714.36	5.70%
6	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63	626.63	5.00%
7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595.30	595.30	4.75%
合计		12,532.63	12,532.63	100.00%

(8) 201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3 日，通达耐火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达耐火注册资本由 12,532.63 万元增加至 28,517.14 万元，金隅股份以货币形式增资 15,984.51 万元。

2012 年 8 月 26 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79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达耐火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520.21 万元。2012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第 171 号），同意上述评估事项。

2012 年 9 月 20 日，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元诚验字[2012]B103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通达耐火已收到金隅股份缴纳的投资款 37,65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984.51 万元，资本公积为 21,666.4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达耐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554773）。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耐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3,128.11	23,128.11	81.10%
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3.08	2,143.08	7.52%
3	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0.60	1,190.60	4.1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4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33.42	833.42	2.92%
5	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63	626.63	2.20%
6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595.30	595.30	2.09%
合计		28,517.14	28,517.14	100.00%

(9) 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5 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697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达耐火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3,232.09 万元。2012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53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2013 年 4 月 18 日，通达耐火作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达耐火 4.52%股份（即 12,885,100 股）以 3,308.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隅股份；股东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达耐火 2.92%股份（即 8,334,200 股）以 2,140.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隅股份；股东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达耐火 2.09%股份（即 5,953,000 股）以 1,528.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隅股份；股东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达耐火 2.20%股份（即 6,266,315 股）以 1,609.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隅股份。

2013 年 4 月 2 日，金隅股份分别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3 年 4 月 18 日，金隅股份与郑州巨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达耐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隅股份	26,471.97	26,471.97	92.83%
2	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0.60	1,190.60	4.17%
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4.57	854.57	3.00%
合计		28,517.14	28,517.14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持有通达耐火 92.83%的股份，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通达耐火 4.17%的股份，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通达耐火 3.00%的股份；通达耐火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通达耐火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通达耐火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份转让、改制情况

通达耐火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三十一）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9）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优化通达耐火的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697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通达耐火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通达耐火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份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通达耐火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通达耐火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通达耐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通达耐火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通达耐火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耐火材料制造及经销耐火材料原料。
3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耐火材料试验、理化检测及耐火材料技术开发。
4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耐火原料、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北京通达绿色高温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98.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十二）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丰润区任各庄村东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丰润区任各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增光
注册资本	19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6720734215
经营范围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砂浆生产销售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厂房及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砂石料购销；通过控股、参股的资本运营方式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混凝土添加剂及相关建材产品、石料及混凝土用砂、运输行业进行非金融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08 年 2 月，冀东水泥制定冀东混凝土章程。

2008 年 2 月 27 日，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宏利验[2008]第 0034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冀东混凝土已收到冀东水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冀东混凝土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8.5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8 日，冀东混凝土取得由唐山市丰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1000015440）。

冀东混凝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水泥	3,5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0	100.00%

（2）2008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18 日，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天华验字[2008]第 0075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冀东混凝土已收到冀东水泥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冀东混凝土累计实收资本为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冀东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水泥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3)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3 日，冀东混凝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冀东水泥将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冀东水泥与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冀东水泥将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9,776,424.1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冀东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4) 2011 年 9 月，吸收合并

2011 年，冀东混凝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冀东混凝土吸收合并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后冀东混凝土存续经营，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2011 年 7 月 20 日，冀东混凝土在《唐山劳动日报》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11 年 8 月 6 日，冀东混凝土与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唐山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冀东混凝土吸收合并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后冀东混凝土存续经营，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合并后冀东混凝土注册资本为 199,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唐宏利验[2011]第 258 号), 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 冀东混凝土已收到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移交的资产、负债清单, 以吸收合并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5,50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 冀东混凝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99,00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冀东集团和冀东水泥, 其中, 冀东集团出资 101,490.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1.00%; 冀东水泥出资 97,510.00 万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9.00%。

同日,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唐注)登记内销字[2011]第 3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唐山冀东水泥混凝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冀东混凝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集团	101,490.00	101,490.00	51.00%
2	冀东水泥	97,510.00	97,510.00	49.00%
合计		199,000.00	199,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混凝土 51.00%的股权, 冀东水泥持有冀东混凝土 49.00%的股权。冀东混凝土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冀东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 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冀东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

冀东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股权转让、改制。

（3）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冀东混凝土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冀东混凝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混凝土 51.00%的股权，冀东水泥持有冀东混凝土 49.00%的股权，其股权转让事宜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混凝土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三宗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冀东混凝土诉杨文亮、李兴、北京新兴思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第三人为北京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原告冀东混凝土于 2015 年 12 月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冀东混凝土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杨文亮、李兴、北京新兴思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 1,832.03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2,964.00 万元及违约金 300.00 万元。本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进入庭审程序。

②冀东混凝土诉河南振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振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冀东混凝土的混凝土欠款 15,903,59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605,196.60 元。根据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唐民初字第 34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振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通德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冀东混凝土共计 15,903,590.00 元。2016 年 5 月 12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2 执 7737 号《执行立案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已进入执行程序。

③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湖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湖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通民（商）初字第 11737 号、（2015）通民（商）初字第 11738 号、（2015）通民（商）初字第 11739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湖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22,166,516.15 元。

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混凝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混凝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冀东混凝土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混凝土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宝鸡冀东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预拌混凝土及浇注工程；预拌砂浆、混凝土的构件及制品、外加剂、建材的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检测、对外承揽货物运输（罐式专用）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66.00%	加工、制造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加工干粉砂浆；普通货物运输；租赁机械设备（不含起重机械）。
3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4,480.00	60.00%	制造商品混凝土。
4	北京韩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4,509.97	70.00%	生产混凝土；货物专用运输；销售自产产品、建筑材料。
5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钢材、建材、机械设备。
6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5,867.50	100.00%	混凝土搅拌；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除外）；安装空调设备（中央空调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零售塑料制品。
7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80.00	7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8	北京空港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9,518.00	70.00%	加工、制造商品混凝土；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9	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制造、销售混凝土及制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10	北京中建宏福混凝土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专业承包。
11	承德冀东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平泉分公司）	2,000.00	100.00%	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施工用具模板租赁，设备租赁。以下项目分支经营：混凝土生产、销售。
12	大同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干混砂浆加工、销售、运输；建材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
13	大同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砼）的生产销售及泵送运输销售；汽车租赁。
14	呼和浩特市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混凝土及砂浆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95.00%	混凝土、预拌沙浆的生产、销售；混凝土骨料、混凝土外加剂的加工、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加工及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16	吉林市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产混凝土构件及制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经销；建筑设备、运输机械租赁（不含汽车营运）；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7	冀东混凝土（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预拌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管道施工、道桥施工、建筑安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18	冀东水泥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相关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及浇注工程，生产、销售：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混凝土外加剂、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
19	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添加剂、建筑机械设备配件制造。
20	陕西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品的生产、销售，混凝土添加剂加工销售，水泥销售,检测，对外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及承揽货物运输（罐式专用）业务。
21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砂石料购销；承揽货物运输（罐式专用）业务。
22	沈阳澳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3,100.00	10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泵式）；混凝土及外加剂生产、销售；混凝土设备租赁及维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3	沈阳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00	10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泵式）。路桥建设用混凝土及外加剂生产及相关施工配套服务。
24	唐山冀东水泥胥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制造（凭资质经营）（凭环保许可生产）；混凝土添加剂、石料、混凝土用砂批发零售；汽车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25	唐山冀东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3,36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建材（不含木材、石灰）批发、零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6	唐山迁西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制造；建材（不含木材）、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预拌混凝土技术咨询服务。
27	天津汉沽冀东彩虹混凝土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预拌混凝土及浇筑工程；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建材产品（不含水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8	天津冀东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商品混凝土、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石膏、水泥、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水性墙面涂料）、防腐保温材料批发兼零售；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车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9	天津冀东津璞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900.00	100.00%	混凝土预拌加工、销售、灌柱，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30	新兴栈（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7,563.07	100.00%	通货运；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水泥预制品；租赁建筑机械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1	长春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混凝土生产，预拌混凝土及浇注工程施工，混凝土、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32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车辆租赁。

（三十三）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涞水县宋各庄乡北王各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	涞水县宋各庄乡北王各庄村
法定代表人	辛秀俊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623000007203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砂、建筑用砖、水泥制品、石灰、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混凝土添加剂销售；建筑用白云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07 月 22 日）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冀东集团、涞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共同制定京涞建材章程。

2013 年 3 月 25 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天华唐验字[2013]第 01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京涞建材已收到冀东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7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8 日，京涞建材取得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3000007203）。

京涞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集团	3,570.00	3,570.00	85.00%
2	涞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	630.00	0.00	15.00%
合计		4,200.00	3,570.00	100.00%

（2）2014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3 月 22 日，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涞水县宋各庄乡王各庄村东坡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碎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易衡评报字[2013]第 0302 号），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涞水县宋各庄乡王各庄村东坡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碎石）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631.5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9 日，京涞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京涞建材实收资本增加至 4,200.00 万元，由股东涞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以采矿权作价出资 6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天华唐验字[2013]第 039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京涞建材已收到涞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30.00 万元。京涞建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京涞建材取得了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3000007203）。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京涞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集团	3,570.00	3,570.00	85.00%
2	涞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	630.00	630.00	15.00%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3）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东砂石骨

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涑水京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2014]第 23A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京涑建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15.05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京涑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京涑建材的 85.00%股权全部转让给冀东骨料。

2014 年 6 月 7 日，冀东集团、涑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与冀东骨料签订《关于涑水京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京涑建材的 85.00%股权全部转让给冀东骨料，股权转让价款为 3,57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 日，京涑建材取得了涑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30000072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涑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骨料	3,570.00	3,570.00	85.00%
2	涑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	630.00	630.00	15.00%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骨料持有京涑建材 85.00%的股权，涑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持有京涑建材 15.00%的股权。京涑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京涑建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京涑建材最近三年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京涑建材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三十三）涑水京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3）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冀东集团整体战略部署，为便于骨料板块统一规划和发展，进行产权内部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涑水京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2014]第23A号），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冀东集团持有受让方冀东骨料100.00%股权，受让方系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京涑建材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三十三）涑水京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3）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京涑建材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215.05	7,808.35

京涑建材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自上次评估完成后，京涑建材的实收资本增加、开采的矿山资源储量增加，并实现盈利，导致京涑建材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加。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京涞建材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京涞建材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时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京涞建材的股东涞水县恒安建材厂（普通合伙）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冀东骨料将其所持京涞建材 85.00% 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京涞建材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京涞建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京涞建材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京涞建材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三十四）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政府北侧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政府北侧
法定代表人	冯浩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1311002B
经营范围	制造水泥制品；加工石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种植业、养殖业（野生动植物除外）；开采建筑用石灰岩；销售建筑材料、农畜产品；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业务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任文杰、徐士国、张玉凤、高元芹共同制定哲君科技章程。

2003 年 5 月 21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鉴验字[2003]第 108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哲君科技已收到任文杰、徐士国、张玉凤、高元芹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任文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徐士国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张玉凤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高元芹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2 日，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任文杰资产评估报告书》（明鉴评验字[2003]第 018 号），以 2003 年 5 月 21 日为基准日，任文杰拟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00.1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6 日，哲君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572238）。

哲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任文杰	400.00	400.00	80.00%
2	徐士国	50.00	50.00	10.00%
3	张玉凤	25.00	25.00	5.00%
4	高元芹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7 日，哲君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元芹将其在哲君科技的全部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转让给任文杰；徐士国将其在哲君科技的全部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任文杰；张玉凤将其在哲君科技的全部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转让给任文杰。

同日，任文杰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高元芹、徐士国、张玉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9 日，哲君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57223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哲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任文杰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5 日，哲君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任文杰将其持有的哲君科技 70.0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集团。

2013 年 2 月 26 日，任文杰与冀东集团签订《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任文杰将其持有的哲君科技 70.00%的股权转让给冀东集团，转让价格为 7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94A 号），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哲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32.2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哲君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57223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哲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集团	350.00	350.00	70.00%
2	任文杰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0 日，哲君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冀东集团、任文杰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哲君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冀东集团以现金增资 3,500.00 万元，任文杰以现金增资 1,5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9 日，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科勤[2013]验第 018 号），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哲君科技已收到冀东集团、任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8 月 16 日，哲君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5722382）。

本次增资完成后，哲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集团	3,850.00	3,850.00	70.00%
2	任文杰	1,650.00	1,650.00	3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5）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2014]第 25A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哲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302.66 万元。

2014 年 9 月 1 日，哲君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哲君科技的 70.00%股权转让给冀东骨料。

同日，冀东集团、任文杰与冀东骨料签订《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哲君科技的 70.00%转让给冀东骨料，转让价格为 4,935.00 万元。任文杰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4 日，哲君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57223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哲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冀东骨料	3,850.00	3,850.00	70.00%
2	任文杰	1,650.00	1,650.00	3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骨料持有哲君科技 70.00%的股权，任文杰持有哲君科技 30.00%的股权；哲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哲君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且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哲君科技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十四）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4）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上述增资的原因为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上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哲君科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三十四）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2）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3）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5）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哲君科技股东内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冀东集团为发展北京区域的骨料业务，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哲君科技的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94A号），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冀东集团整体战略部署，为便于骨料板块统一规划和发展，进行产权内部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2014]第25A号），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冀东集团持有受让方冀东骨料100.00%股权，受让方系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哲君科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三十四）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之“（3）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5）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哲君科技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4月评估	2014年2月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1,032.28	7,302.66	3,848.57

哲君科技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2013年4月评估的评估值与2014年2月评估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2013年4月评估完成后，哲君科技的实收资本增加，导致哲君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加；2014年2月评估的评估值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2014年2月评估完成后，哲君科技连续亏损、其灰岩类投资项目整体回报率下降，导致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比例大于获利能力，且弃置费用的计提增加了预计负债，导致哲君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减少。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哲君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哲君科技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为：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时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

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哲君科技的股东任文杰已出具相关声明，同意冀东骨料将其所持哲君科技 70.00% 的股权转让给冀东水泥，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哲君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4)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哲君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哲君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哲君科技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状况

(一) 整体业务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涉及 34 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混凝土、骨料、耐火材料及环保固废处理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水泥的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
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3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4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7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8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9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0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1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2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3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4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6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7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8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19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20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21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2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3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4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5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6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7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干混砂浆
28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等
2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污染土修复和最终处置
3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
3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32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33	涿水京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骨料
34	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骨料

其中，金隅水泥经贸不从事生产，只负责金隅股份下属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统一销售；华信建材从事石灰石的生产，主要是作为原材料提供给太行水泥用于水泥的生产；金隅水泥节能科技从事混凝土外加剂和水泥助磨剂等助剂的生产，主要销售给金隅股份下属水泥及混凝土公司。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 34 家标的公司主要提供水泥及水泥熟料、混凝土及相关产品、耐火材料和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四大类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服务）种类		主要产品（服务）简介及用途
水泥及水泥熟料	水泥	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能胶结砂、石等材料制成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水泥熟料	水泥半成品，用于水泥的生产。
	石灰石	一种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常见矿石，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广泛应用于水泥、玻璃、冶金及各类化工原料和化工制品的生产。
	水泥助磨剂	一种在水泥熟料加工成水泥的过程中添加的化学添加剂，能够在不损伤水泥性能的同时，显著提高粉磨效率或降低能耗。
	混凝土外加剂	一类在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的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统称，主要包括减水剂、防冻剂等。
混凝土及相关产品	混凝土	一种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骨料，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合后经搅拌而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骨料	一种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用于混凝土的生产。
	干混砂浆	一种由轻质骨料、水泥和添加剂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搅拌混合而成的干粉预拌复合材料，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在建筑业中以薄层发挥粘结、衬垫、防护和装饰作用。
	保温砂浆	一种由轻质骨料、水泥、阻隔型保温材料、添加剂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搅拌混合而制成的干粉预拌复合材料，主要用于构筑建筑表面保温层。
耐火材料	定型耐火材料	一般指耐火砖，一种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可以根据需要在筑切时临时加工的供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力、钢铁等高温工业领域。
	不定型耐火材料	一种由合理级配的粒状和粉状料与结合剂共同组成的不经成型和烧成而直接供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电力、钢铁等高温工业领域。
环保处理	危险废弃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弃物的现场管理、运输、无害化处置、刚性填埋、综合利用等。
	其他业务	污染土壤修复、油罐清洗、废旧物资回收、节能服务、环保咨询等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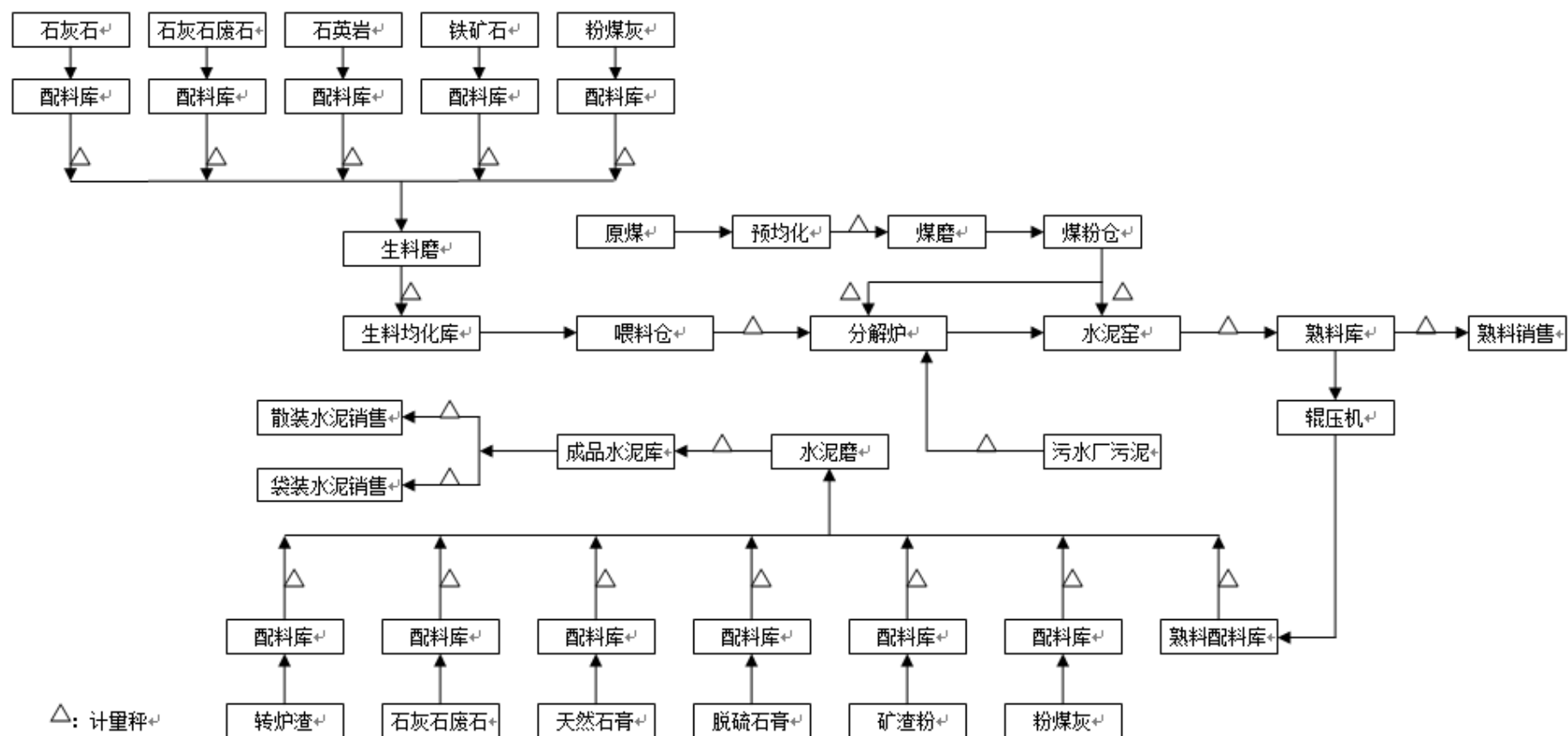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 (含石灰石)	91,492.66	54.57%	659,980.93	60.50%	825,947.31	63.81%
混凝土及相关产 品 (含砂浆)	54,437.88	32.46%	318,821.68	29.23%	353,110.28	27.28%
耐火材料	14,291.89	8.52%	62,358.81	5.72%	73,583.10	5.68%
环保固废处理	7,464.76	4.45%	49,603.75	4.55%	41,701.86	3.22%
小计	167,687.19	100.00%	1,090,765.17	100.00%	1,294,342.55	100.00%
冀东混凝土						
混凝土	23,579.71	-	214,262.07	-	338,974.90	-
京涞建材						
骨料	554.73	-	4,128.73	-	1,432.46	-
哲君科技						
骨料	529.52	-	4,084.73	-	4,094.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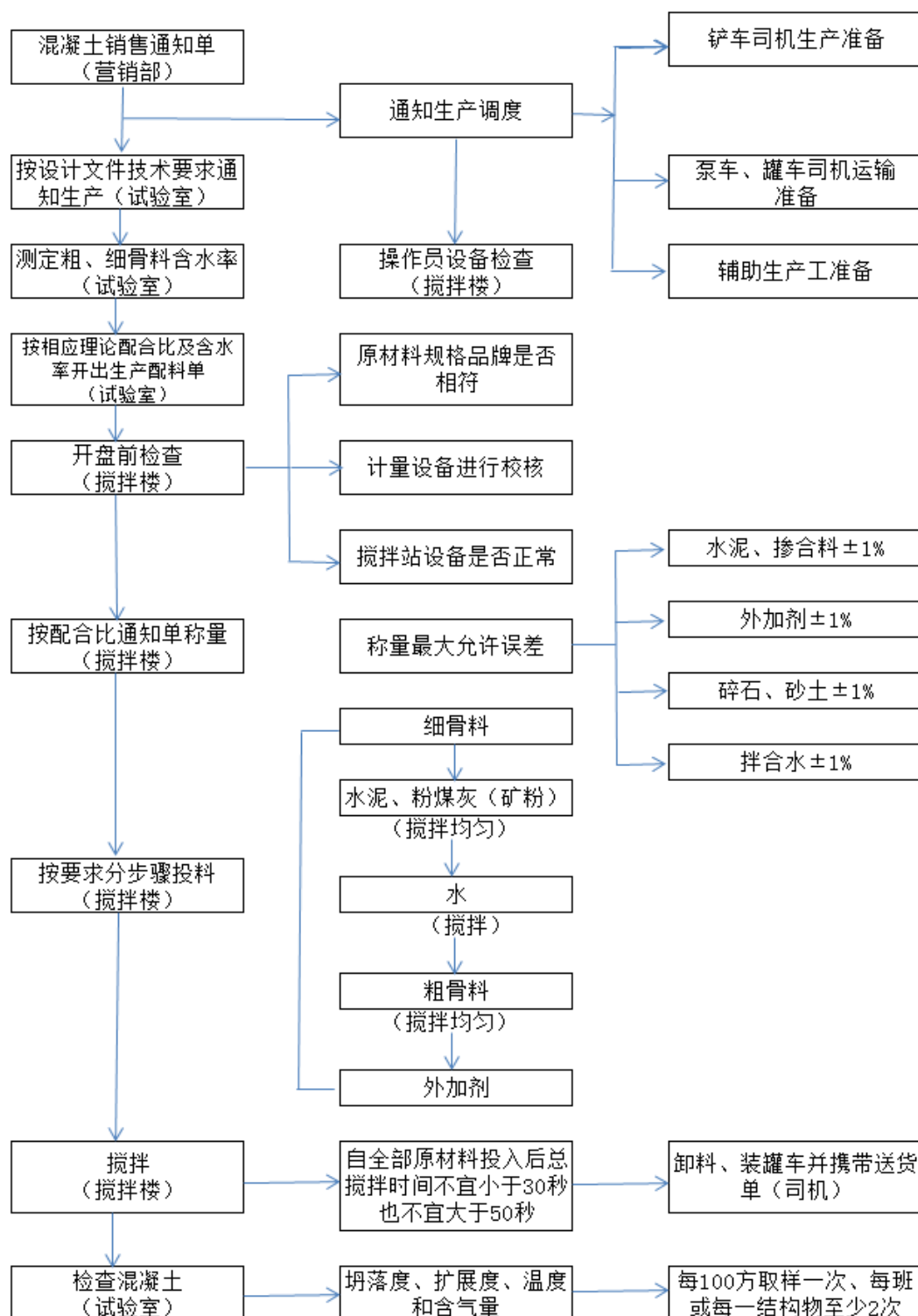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水泥及水泥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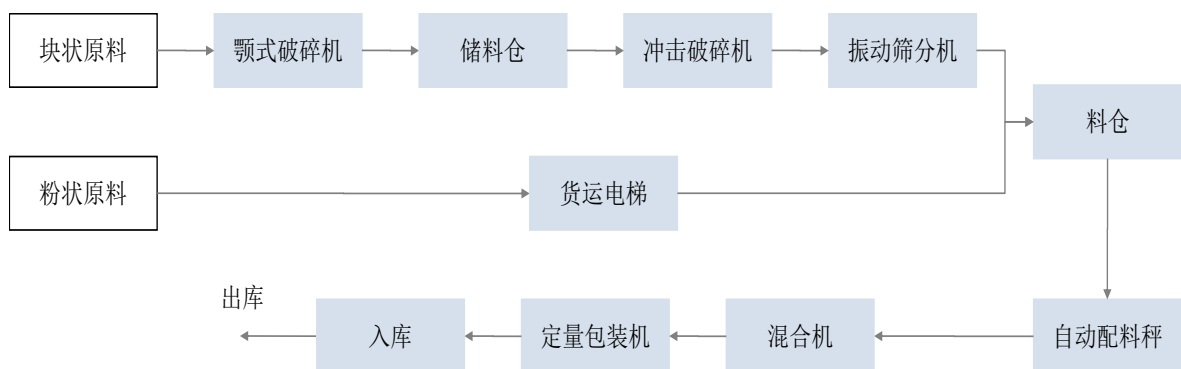
1-1-1-310

2、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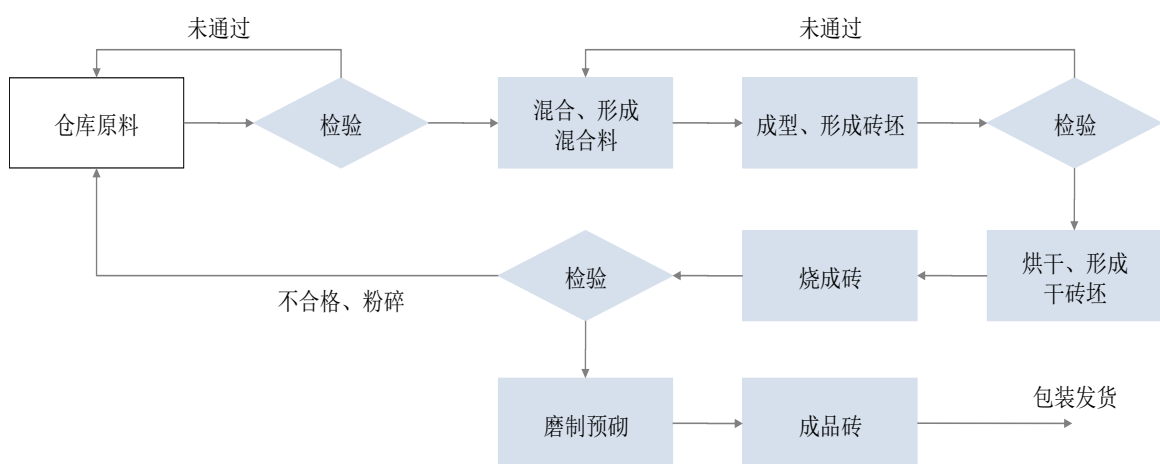


3、耐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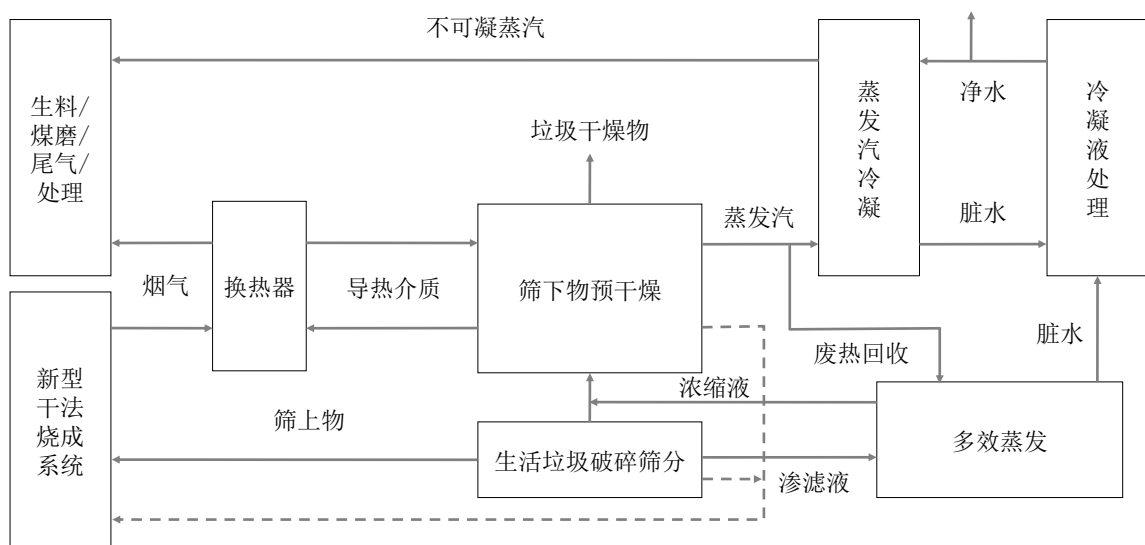
不定型耐火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定型耐火材料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环保固废处理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水泥及水泥熟料

水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石灰石，主要能源是煤炭和电力。标的公司通过部分自给和部分外购的方式实现石灰石的供给，满足水泥生产的需要。标的公司已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煤炭集购平销业务运作力度。此外，标的公司也与大型电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利于自发电并利用电厂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加大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各标的公司所需的原燃材料及辅助材料均通过各标的公司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根据统一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各公司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原煤、石膏、粉煤灰等）各标的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即制定该类原材料的储备定额，物资采购部门在库存原材料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实施采购；对于常规性原材料，则是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打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经质检部确认原材料消耗定额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部根据生产技术指标及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实施采购，除少数原材料外，各标的公司所有原材料采购，均采用招、议标定价方式，确定物资采购价格。

（2）混凝土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金隅股份旗下的各混凝土标的公司根据金隅股份《商混板块物资统一供应管理办法》，由金隅股份商混物资供应部采取集招分购、指定采购、分购统管等多种采购模式满足各搅拌站物资需求。商混物资供应部负责主要材料的市场调研、供应商选定、价格谈判、采购和资金预算等工作，以及生产用备品备件等材料的品牌、供应商、价格、销售点的确定及联储工作。集招分购指对具备集中招标条件，适合集中招标的物资实行集招分购，即由商混物资供应部组织实施商混板块物资供应的统一招标工作，各搅拌站按照统一招标结果实施采

购；指定采购指对于指定品牌、指定厂家的物资，商混物资供应部可与厂家或品牌代理直接洽谈，确定统一采购单价，各搅拌站可直接去指定厂家或品牌代理处实施采购；分购统管指对于各搅拌站所需采购金额较小的、急需的物资，由各搅拌站自行采购，但需按期汇总上报商混物资供应部。

冀东混凝土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大宗原材料及部分辅材通过大区物资公司统一采购，零星辅材物资经大区物资公司审批后各生产站点可自行采购的管理模式。每年各大区物资公司以招标形式确定大区内相关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渠道，通过全面掌握各站点的需求情况，区域统一采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大大降低采购成本；各生产站点经大区物资公司审批后，根据生产所需，按照生产要求各站采购员及时采购备品备件，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3）耐火材料

通达耐火物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辅料的采购工作。物料供应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辅料采购依据需求部门的采购需求确定。物料采购经由供应商询价比价、招标议价等方式办理，实现采购产品的成本控制。物料采购原则上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必要时可通过传真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期限长短，以最有利于公司因素考虑。每种物料的供应商，除因采购金额微小或因事实上不可能外，应以指定两家或两家以上为原则，以创造竞争性的采购环境，并降低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1）水泥及水泥熟料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金隅股份旗下的水泥及水泥熟料的各标的公司，根据“统一产品品牌、统一产品质量、统一营销运营、统一规划发展、统一生产经营”的理念，由金隅股份水泥事业部负责生产组织协调和管理，结合市场信息和水泥行业生产的特点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同时进行宏观监督指导管理。各标的企业按照水泥事业部颁发的生产作业计划制定本企业的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2）混凝土及相关产品

本次交易中涉及各混凝土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各标的公司根据销售承揽的订单，按照工程施工的需要提供混凝土产品。

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的生产环节分为矿山钻爆、矿石挖装、矿石运输、矿石破碎与筛分、产品存储与发运，矿山钻爆和矿石运输为外包业务，公司自行组织人员负责矿石挖装、矿石破碎与筛分、产品存储与发运为自有设备和人员，每天24小时组织生产或设备检修。

（3）耐火材料

通达耐火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具体生产任务由各分、子公司完成：对于不定性耐火材料，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分、子公司接受通达耐火母公司下达的任务单，由技术系统下达配方单后，经由自动配料生产线或半自动生产线配料、混合，按要求包装成小包或吨包，发往客户现场；对于定型耐火材料，分、子公司采用批量大规模生产，但也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销售模式

本次交易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31家标的公司中涉及各水泥和混凝土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金隅水泥经贸负责下属各企业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金隅水泥经贸负责管理北京、保定、石家庄、邯郸、天津、宣化、东北、河南八大销售区域，采取“公司统一调配，八大区域具体分管、资源共享、区域联动”的销售模式。针对跨区域的重点工程项目，由金隅股份水泥事业部统一协调，充分调动发行人及各销售区域的资源，确保重点工程的中标。针对各销售区域内的搅拌站和经销商等客户，由各销售区域自主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采取了较为灵活的价格及销售策略，体现了各销售区域分管的灵活性和针对性。通过统一销售及市场运作，提高了水泥、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市场话语权。

冀东混凝土及下属各子公司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各子公司营销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客户使用混凝土的信息，组织销售业务员与客户建立联系并报价、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按客户要求分批次为客户运送混凝土和提供泵送服务，销售业务员定期或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与客户办理对账、结算手续，按合同约定的节点收取货款。

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的骨料产品除直接销售给冀东混凝土及下属公司外，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

通达耐火的耐火材料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首先由销售业务员上门拜访、公开招投标或诸如询价单、电话、网络等客户咨询的方式，圈定初步业务意向客户；之后由分区域、分行业业务经理跟进相关意向客户，形成初步合作协议，转回销售管理部进行内部合同评审，评审通过签订合同；产品合同订立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并按时将指定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与客户进行现场验收。原则上项目订货按照“3331”的付款方式结算：即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完毕支付 30%，项目点火调试后支付 30%，剩余 10%质保金投产一年无问题后支付；维修订货按“91”的付款方式，即到货后支付 90%，余 10%质保金。合同执行过程中，业务经理根据合同约定，催收诸如预付、提货、到货、验收、调试、质保等相关执行节点对应的货款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和收据。

4、盈利模式

除红树林环保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生产型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水泥及水泥熟料、混凝土及相关产品、耐火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红树林环保主要从事环保固废处理业务，该业务的盈利模式为：红树林环保及下属各子公司在各自经营区域内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支付其处置报酬和运输报酬，政府对于部分焚烧企业给予补贴。此外，红树林环保还从事土壤修复业务，该业务的盈利模式为：红树林环保及下属各子公司承包政府或者业主的整个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负责将污染场地修复治理达标，最终由政府或是业主验收项目，政府或是业主付相应的修复工程费用。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1）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① 水泥及水泥熟料

报告期内，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水泥及水泥熟料（不含石灰石）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产能	4,250.00	4,250.00	4,250.00
产量	633	3,276	3,566
销量	609	3,557	3,753
销售收入（万元）	88,061.40	644,330.18	818,644.08
平均售价（元/吨）	144.60	181.14	218.13

② 混凝土

报告期内，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混凝土整体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1,820.00	1,820.00	1,730.00
产量	140	933	950
销量	140	933	950
销售收入（万元）	48,676.75	285,597.33	324,550.28
平均售价（元/吨）	347.69	306.11	341.63

③ 耐火材料

报告期内，通达耐火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定型耐火材料	产能	25.00	25.00
	产量	2.38	11.21
	销量	2.34	11.20
定型耐火材料	产能	4.50	4.50
	产量	0.98	4.48
	销量	1.28	4.27
销售收入（万元）	14,291.89	62,358.81	73,583.10
平均售价（元/吨）	3,948.04	4,030.95	3,662.67

④ 环保处理

报告期内，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环保业务环保固废处理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理量（万吨）	工业固废	1.80	10.49	10.23
	污染土	0.00	14.48	30.57
	污泥	4.62	16.19	10.94
	飞灰	0.95	3.96	0.52
	其他	0.63	0.55	-
	合计	8.28	45.67	52.26
收入（万元）	合计	7,464.76	49,603.75	41,701.86
单价（元/吨）	合计	901.54	1,086.13	797.97

（2）冀东混凝土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冀东混凝土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2,498.80	2,573.80	2,785.00
产量	82.86	738.70	1,055.62
销量	82.86	738.70	1,055.62
销售收入（万元）	23,782.43	215,167.18	340,052.03
平均售价（元/吨）	287.02	291.28	322.13

（3）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京涞建材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28.28	151.27	57.89
销量	28.40	152.47	52.95
销售收入（万元）	556.64	4,148.50	1,432.46
平均售价（元/吨）	19.60	27.21	27.05

哲君科技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	15.42	194.39	174.17
销量	22.49	157.62	134.84
销售收入（万元）	549.37	4,084.73	4,135.04
平均售价（元/吨）	24.43	25.92	30.67

2、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25.12	2.94%
	2	金隅股份	2,663.88	1.53%
	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797.98	1.03%
	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8.14	0.95%
	5	北京太伟新起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49.69	0.72%
	合计		12,494.81	7.17%
2015 年度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40,954.12	3.65%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309.06	2.61%
	3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372.90	2.53%
	4	金隅股份	17,048.07	1.52%
	5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7.49	1.30%
	合计		130,221.64	11.61%
2014 年度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45,386.69	3.45%
	2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372.90	2.16%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3,529.56	1.79%
	4	金隅股份	21,941.20	1.67%
	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99.62	0.89%
	合计		130,929.97	9.95%

注：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成为主要客户的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向石家庄旭成销售水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合计向石家庄旭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085.38 万元、9,447.95 万元和 2,321.08 万元，分别占向金隅股份总销售金额的 86.98%、55.42%和 87.13%。

(2) 冀东混凝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冀东混凝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254.33	9.48%
	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0.76	9.34%
	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79	7.35%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88.97	4.58%
	5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8.39	4.2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8,320.25	34.98%
2015年度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8,827.85	13.40%
	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42.92	9.08%
	3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79.76	6.68%
	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8.90	4.42%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708.22	3.58%
		合计	79,977.65	37.17%
2014年度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50,918.32	14.97%
	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16.56	7.06%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840.89	3.19%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358.47	2.75%
	5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6.58	2.69%
		合计	104,290.82	30.67%

(3) 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1	程香林	93.00	16.71%
	2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67.56	12.14%
	3	北京龙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51.77	9.30%
	4	廊坊市蒂耀混凝土有限公司	49.10	8.82%
	5	涞水普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7.70	8.57%
		合计	309.13	53.91%
2015年度	1	北京龙腾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680.79	16.41%
	2	河北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96.80	7.15%
	3	涞水普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52.43	6.08%
	4	廊坊市蒂耀混凝土有限公司	226.99	5.47%
	5	程香林	201.81	4.86%
		合计	1,658.82	38.80%
2014年度	1	涞水华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1	14.08%
	2	高保松	160.53	11.21%
	3	王孙权	142.23	9.93%
	4	涞水普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18.13	8.25%
	5	涞水仁晟汇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96.42	6.73%
		合计	719.02	48.73%

哲君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1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11.60	38.52%
	2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5.71	24.70%
	3	北京福地宏图物流有限公司	72.75	13.24%
	4	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29	4.42%
	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1.45	3.91%
	合计		465.80	84.79%
2015年度	1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64.32	28.50%
	2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1.53	27.70%
	3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85.09	11.88%
	4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43.74	5.97%
	5	三河裕兴凯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73.25	4.24%
	合计		3197.91	78.29%
2014年度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6.70	24.83%
	2	北京新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9.43	21.99%
	3	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70.10	18.62%
	4	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453.62	10.97%
	5	三河燕新物流有限公司	270.39	6.54%
	合计		3,430.24	82.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关联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① 水泥及水泥熟料

报告期内，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品种	耗量	平均价格	总金额	占水泥板块营业成本的比重
		（万吨，万度）	（元/吨，元/度）	（万元）	
2016年1-3月	石灰石（外购）	394.78	24.84	9,806.40	10.54%
	电力（外购）	34,004.60	0.58	19,722.67	21.19%

报告期	品种	耗量	平均价格	总金额	占水泥板块 营业成本的 比重
		(万吨, 万度)	(元/吨, 元/度)	(万元)	
	煤	57.95	282.10	16,347.36	17.57%
2015 年度	石灰石（外购）	2,002.48	22.20	44,455.12	7.59%
	电力（外购）	200,782.85	0.60	120,469.71	20.57%
	煤	336.56	333.53	112,252.90	19.17%
2014 年度	石灰石（外购）	1,789.15	24.85	44,460.42	6.53%
	电力（外购）	137,957.49	0.73	100,708.97	14.79%
	煤	425.97	436.71	186,025.62	27.33%

② 混凝土

报告期内，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混凝土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品种	耗量	平均价格	总金额	占混凝土板 块营业成本 的比重
		(万吨)	(元/吨, 元/度)	(万元)	
2016 年 1-3 月	水泥	0.22	267.24	8,757.08	18.21%
	砂石骨料	1.79	51.76	14,024.51	29.16%
2015 年度	水泥	0.22	300.49	60,851.22	22.42%
	砂石骨料	1.82	58.25	94,386.20	34.78%
2014 年度	水泥	0.22	331.61	68,045.56	21.20%
	砂石骨料	1.75	61.63	103,183.33	32.15%

③ 耐火材料

报告期内，通达耐火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品种	耗量	平均价格	总金额	占耐火材料 板块营业成 本的比重、
		(万吨)	(元/吨, 元/度)	(万元)	
2016 年 1-3 月	水泥	0.1610	2,877.0	463.12	3.92%
	硅灰	0.0995	1,673.0	166.52	1.41%
	矾石	0.9542	1,851	1,765.87	14.94%
	刚玉	0.1751	3,893	681.68	5.77%
2015 年度	水泥	0.8191	2,605	2,134.04	4.88%
	硅灰	0.6057	1,518	919.51	2.10%
	矾石	4.5257	1,644	7,440.61	17.01%
	刚玉	0.9271	3,742	3,469.24	7.93%
2014 年度	水泥	1.0305	2,624	2,704.30	4.98%
	硅灰	0.8808	1,453	1,279.41	2.36%
	矾石	4.9710	1,942	9,654.01	17.78%
	刚玉	1.0427	4,009	4,179.80	7.70%

(2) 冀东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冀东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品种	耗量	平均价格	总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万吨)	(元/吨, 元/度)	(万元)	
2016 年 1-3 月	水泥	20.48	261.16	5,348.23	21.37%
	石子	70.72	50.59	3,578.03	14.30%
	砂子	71.61	58.13	4,162.72	16.63%
	矿粉	4.72	131.77	621.8	2.48%
	粉煤灰	4.91	133.02	653.49	2.61%
	外加剂	0.66	1,889.32	1,239.63	4.95%
2015 年度	水泥	171.81	310.24	53,302.85	24.20%
	石子	503.14	54.1	27,217.58	12.36%
	砂子	605.93	60.04	36,380.46	16.52%
	矿粉	53.53	154.1	8,249.36	3.75%
	粉煤灰	50.70	137.68	6,980.00	3.17%
	外加剂	5.74	1,892.16	10,867.79	4.93%
2014 年度	水泥	242.36	328.56	79,629.29	26.52%
	石子	595.29	51.05	30,387.30	10.12%
	砂子	769.40	57.1	43,932.44	14.63%
	矿粉	76.81	184.21	14,149.62	4.71%
	煤灰	75.32	144.49	10,883.21	3.62%
	外加剂	8.31	1,968.19	16,364.22	5.45%

(3) 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主要从事骨料生产业务，其主要成本来自于人工、设备折旧和外包服务费。

2、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国家电网公司	12,800.25	8.70%
	2	金隅股份	7,634.42	5.19%
	3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51.85	1.39%
	4	北京隆鑫靖福石料有限公司	2,042.50	1.39%
	5	北京顺运货运有限公司	2,008.11	1.37%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26,537.13	18.04%
2015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	54,558.56	9.08%
	2	金隅股份	44,203.64	7.36%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55.06	2.24%
	4	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182.40	1.53%
	5	滦平县坤达矿业有限公司	8,963.81	1.49%
		合计	92,213.27	15.35%
2014年度	1	国家电网公司	103,564.13	15.05%
	2	金隅股份	60,783.09	8.83%
	3	滦平县坤达矿业有限公司	16,988.89	2.47%
	4	张家口金国商贸有限公司	10,682.88	1.55%
	5	大同矿务集团煤款结算专户	9,561.89	1.39%
		合计	201,580.88	29.29%

注：报告期内，金隅股份成为主要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向曲阳水泥采购水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31家标的公司合计向曲阳水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4,410.42万元、34,297.29万元和6,309.25万元，分别占向金隅股份总采购金额的73.06%、77.59%和82.64%。

（2）冀东混凝土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冀东混凝土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74.82	46.75%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雷萨泵送机械分公司	4,004.05	13.2%
	3	海兴县腾龙建材销售中心	1,288.06	4.25%
	4	乐购特易购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580.45	1.91%
	5	密云冶金矿山公司	575.04	1.90%
		合计	20,622.43	68.01%
2015年度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687.51	44.6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650.28	2.13%
	3	乐购特易购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3,333.62	1.52%
	4	密云冶金矿山公司	3,325.77	1.52%
	5	长沙市望城区金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652.45	1.21%
		合计	111,649.62	51.05%
2014年度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767.12	56.0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441.55	3.27%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	密云冶金矿山公司	9,271.66	3.21%
	4	长沙市望城区金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932.25	1.36%
	5	北京福地宏图物流有限公司	2,326.70	0.81%
	合计		186,739.29	64.73%

(3) 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收入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1	国家电网公司	90.15	18.24%
	2	山东天宝爆破有限公司	73.07	14.79%
	3	涞水普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2.62	10.65%
	4	河北宏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2.29	6.53%
	5	北京龙工博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50	6.37%
	合计		279.63	56.59%
2015年度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84	23.99%
	2	国家电网公司	546.11	20.10%
	3	涞水普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71.85	13.68%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65	6.54%
	5	保定市财政局	162.55	5.98%
	合计		1,910.00	70.30%
2014年度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0.86	33.26%
	2	王永顺	1,900.00	15.30%
	3	山东天宝爆破有限公司	1,068.34	8.61%
	4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26.93	4.24%
	5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8.00	3.45%
	合计		8,054.13	64.86%

报告期内，哲君科技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收入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1	北京檀城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55.32	16.01%
	2	三河市德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45	14.60%
	3	国家电网公司	41.34	11.96%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93	11.56%
	5	北京吕志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7.02	10.71%
	合计		224.07	64.85%
2015年度	1	北京福地宏图物流有限公司	860.03	17.21%
	2	北京铁锋爆破工程公司	827.00	16.5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收入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8.69	10.18%
	4	国家电网公司	398.11	7.97%
	5	北京市南彩欣宇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77.85	7.56%
	合计		2,971.68	59.47%
2014年度	1	北京铁锋爆破工程公司	857.63	14.13%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4.24	11.93%
	3	国家电网公司	702.10	11.57%
	4	北京奕帆建材商店	637.59	10.51%
	5	三河市德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0.61	7.26%
	合计		3,362.17	55.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标的资产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负责管理及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所处行业不同，各标的公司分别严格落实《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危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表尊》及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推动自身标准化达标工作，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员工的安全生产环境及稳定运营。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标的资产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针对自身不同的主营业务类型，分别进一步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针对重点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制度，组建了以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各标的公司均建立了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生产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便于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状态，快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协调工作；各标的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分别制定了适用于自身员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包括“职业危害防治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严格把控生产作业卫生标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职工健康及相关权益。

标的资产中，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司，包括自有矿山的所有水泥公司、太行华信、通达耐火、京涞建材、哲君科技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标的资产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原则，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具体岗位的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如下：

（1）各公司均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由总经理以安全责任第一人的身份统筹管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全套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法律要求与公司业务情况变化随时修订，并严格贯彻执行，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人员严肃考核，并记入个人绩效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每个岗位；

（2）各公司均制定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对演练效果的评估，改进演练方案；

（3）各公司严格履行安全“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4）各公司均制订了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包括入厂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特殊时期安全教育、事故案例教育等等，并建有安全教育档案文件，留存了相关培训记录；

（5）各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并由企业统一安排进行定期的复审培训，保证其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6) 各公司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组织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体检，并将体检结果告知劳动者，为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员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同时，各公司均确保生产设备设施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并定期做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7) 存在外包作业的公司，均按要求签订外包协议，并由企业相关负责人审查外包方资质，约定双方安全责任，做到统一协调管理，确保外包作业安全；

(8) 涉及危险作业的公司，如矿山爆破、大型设备维护等，均按相关规定实行危险作业逐级审批制度，每次作业严格确认安全措施，落实监护人，做到危险作业万无一失；

(9) 涉及自有运输车辆的公司，均建立了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同时，该类公司聘请的驾驶人员均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并与之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其安全职责。

3、重大安全事故及无安全处罚情况的说明

(1) 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无安全处罚情况的说明

标的资产各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除前述发生事故的冀东混凝土子公司外，各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七) 环境保护情况

1、国家及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新标准、环境影响预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落实具体责任人担任环境保护负责人员，负责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贯彻与落实、负责公司环保规划、监测、检查等工作。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在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方面能落实专人执行。最近三年以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八）质量控制情况

1、水泥及水泥熟料

（1）主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2	GB/T 3183-2003	砌筑水泥
3	GB/T 21372-2008	硅酸盐水泥熟料
4	GB 13693-2005	道路硅酸盐水泥
5	GB 200-2003	中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矿渣硅酸盐水泥
6	JC/T 452-2009	通用水泥质量等级

（2）质量控制措施

各水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订的《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2010年12月1日发布）及前述原材料、水泥、水泥熟料的各项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配有符合标准的水泥化验室，编有适用于自身的《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管理手册》等内部文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同时，各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考核制度，制定了《企业质量内部控制标准》、《工艺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考核标准文件，对各相关部门、责任人的月份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明确了产品各环节的质量责任，确保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质量纠纷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2、混凝土及相关产品

（1）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T 14902-2012	预拌混凝土
2	GB 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GB/T 25176-2010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4	GB/T 25177-2010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2）质量控制措施

各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制定了包括《质量内控指标》，《质量控制管理规程》，涉及自原材料、生产过程至最终成品出厂的《检验和试验管理规定》，《不合格品管理规定》等内部质量管理文件，并按照住建部《建筑企业资质标准》（2014年11月6日发布）配有混凝土试验室及混凝土实验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同时，各公司均编有《质量事故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或《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等内部考核标准文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考核制度，确保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质量纠纷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3、耐火材料

（1）企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Q/JC JTD0001-2014	不定形耐火材料系列
2	Q/1403YJTD001-2015	合成矾土基耐火均质料
3	Q/TDZY005-2013	COREX 炉用刚玉耐火制品
4	Q/TDZY002-2015	刚玉氮化硅浇注块
5	Q/TDZY003-2015	刚玉莫来石砖
6	Q/TDZY005-2015	红土镍矿回转窑高温带配套耐火制品
7	Q/TDZY004-2015	水泥回转窑用定形耐火制品

通达耐火依据耐火材料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一系列适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所执行的企业标准。上述企业标准的要求均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必要时，产品还需满足客户要求。

（2）质量控制措施

通达耐火依据 GB/T19001-2008 和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及顾客需求和期望，编制了《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质量违规处理制度》，作为指导公司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依据，并编制了《分子公司质量总部管理专项制度》，以同等标准要求下属分子公司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3）质量纠纷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通达耐火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4、环保固废处理

（1）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序号	编号	名称
1	GB30485-2013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	HJ662-2013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GB30760-201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2）质量控制措施

红树林环保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按前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

辅料质量管理规程》与《生产运行质量管理规程》，建立了从辅料入场至各生产线生产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并编制有《生产质量日报表》，监测每日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确保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质量纠纷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红树林环保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次交易涉及的 34 家标的公司主要提供水泥及水泥熟料、混凝土及相关产品、耐火材料和环保固废处理四大类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主要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水泥及水泥熟料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	以悬浮预热和窑外预分解技术为核心，通过原料预均化、生料均化、新型节能粉磨、高效预热器和分解炉、新型篦式冷却机、高耐热耐磨及隔热材料、计算机与网络化信息技术等，使水泥生产具有高效、优质、节能、资源利用符合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技术特点是生产能力大、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高、能耗低、有害物排放量低、工业废弃物利用量大。	批量生产
	新型干法烧成系统节能减排智能控制技术	水泥窑高能效低氮燃烧预热分解烧成技术开发及新型干法烧成系统节能减排控制技术的开发。该技术提高对集团水泥企业烧成系统节能减排进行分析诊断以及提出优化改进技术方案的能力，提高新型干法烧成系统的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水平，实现节能减排降耗，提高经济效益。	批量生产
混凝土	尾矿和废石在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	该技术是以利用尾矿和废石制备高性能混凝土为核心，充分利用其固有特性，因地制宜研发高品质建设用砂和混凝土粗骨料的技术，并取得大范围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耐火材料	反应烧结合成微孔耐火均质料的研究与开发	目前，市场并无技术成熟的铝硅质微孔耐火原料作为耐火骨料在耐火制品中使用。普通均质耐火原料体积密度均>2.7g/cm ³ ，普通轻质耐火原料一般只可为保温隔热材料，而本项目研究的微孔耐火均质料在工业窑炉上可直接作为工作衬使用且不降低工作衬的使用性能。另外，铝硅质微孔耐	基础研究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火原料代替重质原料具有降低能耗、提高窑炉安全系数、提高工作效率等优势。 该项目填补了目前耐火材料行业铝硅质微孔原料工业化生产的空白，技术水平属国际领先。	
	陶瓷杯整体浇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出陶瓷杯配套系列浇注料，并确定出完整的材料施工工艺规范。	基础研究
	陶瓷燃烧器用耐火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耐火高铝矾土是重要的耐火材料原料，在耐火材料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具有战略意义的资源。本项目利用均质料开发陶瓷燃烧器用耐火材料，在实现高炉热风炉的高温长寿命的基础上，提高铝矾土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耐火矿产品质量的技术升级并改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和应用价值。	基础研究
	新型低导复合砖的研制	本项目通过开拓新思路，采用新原料，新技术及新工艺等开发新型的低导产品，填充公司空白，满足客户需求。所开发新型低导复合砖应用于回转窑等高温窑炉，降低筒体温度，降低燃料需求，减少筒体散热，降低筒体载荷延长了筒体使用寿命，使用周期达到或超过目前市场用镁铝尖晶石砖、硅莫砖、硅莫红砖、高铝砖等重质砖，进而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基础研究
	特种高温胶泥的研制	自主研发水泥窑用高温胶泥，满足水泥窑窑砖砌筑要求，填补公司空白，达到科光 871 使用效果。	基础研究
	喷煤管预制件制备	实现水泥喷煤管长寿化的目标，降低水泥厂因为喷煤管浇注料损毁导致停窑，减少水泥厂损失，提高客户满意度。喷煤管头部预制件还可以显著缩短喷煤管头部更换耐火材料的时间，减少人工和时间成本。喷煤管头部预制件的应用对公司提升水泥回转窑喷煤管的市场占有率有积极的作用。	基础研究
	炼钢系统用均质料复合技术的研究	项目的开展，无疑将降低非精炼钢包浇注料的原料成本，有利于促进均质料在非精炼钢包上的推广应用，对企业在均质料市场开发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本项目工作的实施，延伸均质料在钢包配套耐火材料中的应用，将用于非精炼钢包的铝硅原料品位再次下调，突破了中低品位矾土基原料不能用于钢包工作衬的传统观念，实现了非精炼钢包用耐材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对耐火材料技术的进步具有推动意义；最后，项目的开展，在提升非精炼钢包浇注料质量稳定性、降低原料成本的同时也实现了中低品位铝矾土资源的利用，在不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的提升和资	基础研究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源附加值的提高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莫来石-高硅氧玻璃复合材料的研制及开发	本项目旨在前期尝试试验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莫来石-高硅氧玻璃复合材料的研制和开发工作。通过对原料来源、原料种类、原料粒度控制、最佳烧成温度及保温时间的研究，获得利用阳泉现有工艺条件生产制备莫来石-高硅氧玻璃复合材料的工艺技术及产品。项目工作的开展填补了公司铝硅原料产品的空白，丰富了公司原料产品的种类，为公司未来产品的定制化服务及供给侧转型奠定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的开展通过合理高效利用煤矸石资源，大大提高了其矿产的附加值，对资源的开发利用意义重大。	基础研究
	石灰回转窑配套耐火材料的研制	本项目根据目前石灰回转窑用耐火材料品种及损毁机理，研发相类似的产品，填充公司空白，如磷酸盐结合高铝砖，普通高铝砖，镁铝尖晶石砖，及浇注料和预制件等，我公司虽然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但是产品需进一步优化及完善，如利用引入矾土或氧化铝粉原位生产镁铝尖晶石制备镁铝尖晶石砖，解决指标和成本的问题，磷酸盐不烧砖的生产工艺及耐磨性和烘后强度的深入研究，磷酸盐复合砖的整体性和节能性能研究。所研发的系列产品在性能指标、节能效果、使用周期上满足石灰回转窑降低筒体温度，降低燃料需求，减少筒体散热，降低筒体载荷延长了筒体使用寿命等需求，为公司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基础研究
	水泥窑高温带镁质定型制品的配方优化	立本项目的目的在于：采用低品位镁砂对现有镁质产品的配方进行优化，开发出满足水泥窑高温带使用的镁质定型制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项目完成的意义在于降低水泥窑镁质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基础研究
	中小高炉用高性价比无水炮泥的开发	借助铁沟大包的契机，推出出铁口用无水炮泥，获得无水炮泥的生产工艺及控制节点，并在高炉上得到稳定应用。以完善“通达”炼铁产品链。	基础研究
	大型中频感应炉用刚玉质干式料的开发	针对国内铸造用大型感应炉，目前公司还没有类似产品，所以用电熔刚玉和电熔镁砂、尖晶石为主要原料，研发合适的刚玉质干式捣打耐火材料。中频炉用干式捣打料的使用性能与其成型性能及不同温度下的烧结性能密切相关，只有满足以下所述各项性能指标的干式捣打料在使用过程中才能获得较高的使用寿命。 中频炉用干式捣打料在不同温度下的烧结性能，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首先是干式捣打	基础研究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料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能；其次是干式捣打料在高温下抗铁或钢水的冲刷和抗侵蚀性能，由此要求干式捣打料具有较高的高温强度，以抵抗高温下铁或钢水的剪切作用。此外，在低温下，装入废钢时，不可避免要对干式捣打料炉衬表面产生机械碰撞，因此，要求干式捣打料在常温下具有一定的强度，以抵抗废钢的机械碰撞和破坏。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用耐火材料技术研究	将水泥厂与垃圾治理厂结合起来，组成生态工业园区，使生态水泥工业与环保产业协同发展，既治理垃圾及工业废物，又在生产水泥时部分解决原燃料问题，这也是 21 世纪生态水泥工业的发展趋势。传统水泥生产线的协同利废，打造了城市发展的净化器、助推器，还可以同时促进耐火材料等新型建材的优化升级，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与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旨在通过研究焚烧危险废弃物对水泥窑耐火材料的损毁机理，优化配置耐火材料，全面提高处理危险废弃物回转窑耐火材料的使用寿命，以达到节约耐火材料，节约危险废弃物处理资金及环保的效果。通过材料升级和衬里结构优化，充分适应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运行，满足对衬里的化学侵蚀的技术需求，保障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试生产
	高炉用新型无水压入泥浆的研究	寻找的合适的无水压入泥浆用结合剂及相应的外加剂，将其应用于高炉不同部位用压入泥浆中。 从用户角度来考虑，可提高高炉砌筑质量及方便后续进行高炉的维护，有益于实现高炉的长寿化。 从公司自身考虑，可丰富产品构成，该类产品价格与配套耐火砖相当，使用原料相近，而且生产工艺简单，产品毛利率要明显高于配套产品。	试生产
	CFB 低温常压煤气化炉耐火内衬设计及材料开发	该项目为 CFB 循环流化床煤气化设备设计耐火材料配套方案，并根据工况开发系列不定形产品，确保气化炉稳定运行。不仅为 CFB 循环流化床煤气化设备提供耐火材料配套，而且高性价比材料设计和产品开发，能提高气化炉的运行效率，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试生产
	先进施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实施风送式湿法喷涂、泵送式湿法喷涂及泵送浇注先进施工技术。既可以提高耐火材料施工效率，又能弥补干法喷涂不耐磨的特点，或改变溜槽输送浇注料加水量大的现状，提高保证施工衬里的质量。通过先进施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试生产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既可以为公司带来施工技术水平的提升，提高施工效率。又能带动水泥行业的整体施工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国内耐火材料和施工技术进步。	
	系列铁沟浇注料的深化提质降本的研究与应用	公司目前的冶金耐材产品主要是铁沟浇注料，也是原材料消耗的重点。铁沟浇注料所用骨料占比约 65%，对高铝骨料的需求较大，研究各品级均质料在铁沟浇注料中的应用可解决高铝材料稀缺的难题，同时对降低铁沟浇注料的成本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均质料具有较理性的性能，且基础材料来源广泛，在材料均化的基础上，各方面性能稳定，符合高炉铁沟料原料的需要。开发出以为主要材料的铁沟浇注料，将极大改善材料的稳定性，避免由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损失同时降低原材料成本，形成较高的效益。 本项目经过对产品的配方升级和现场施工技术管理将有效的降低吨铁耐材消耗，提升产品价值，增加公司利润。对不同冶炼工艺的细致研究，分析冶炼工艺引起高炉设备、铁渣成分等波动变化，寻找引起材料波动的主要原因，编制预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	试生产
	回转窑式焙烧炉用耐火材料研制及集成应用	系统开发各种回转窑式焙烧炉用高性能耐火材料。在此基础上，对镍矿、石灰、氧化铝等各种回转窑式焙烧炉耐火内衬进行集成配套服务，并推广应用。 镁铝尖晶石砖和镁铝锆砖。以锆刚玉，锆酸钙,电熔镁铝尖晶石，高纯电熔（或烧结）镁砂为原料，利用高纯原料体系和氧化锆来提高材料的高温性能，抗金属液相和低粘度渣的侵蚀。 低气孔高铝砖，采用红柱石，硅线石和阳泉 70 莫来石为主要原料，制备低气孔高铝砖，该砖具有优良的抗侵蚀和热震稳定性。	试生产
	水泥窑烧成带用镁铝尖晶石砖的研制与应用	目前在中国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烧成带仍然广泛采用镁铬砖，但镁铬砖在使用过程中会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随着人们对环境问题的重视，开发新型无铬耐火材料成为人们研究的热点。 为配合“绿色耐材”战略，实现“品种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环保化、使用过程无害化”，将开发新型镁铁铝复合尖晶石砖应用于水泥窑包含烧成带在内的整个高温带，替代原有水泥窑传统的镁铬砖,镁铁铝砖和镁铝尖晶石砖。	试生产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该新产品在挂窑皮性能方面与镁铬砖和传统的镁铁铝砖性能相近，能挂上稳定的窑皮；在生产工艺方面与传统的镁铁铝制品相比，可省去一步原料预合成步骤和使用范围拓宽至整个高温带的优势；并具有良好的热震稳定性。其具有原料易得、生产工艺简单、性能优异、可简化配砖方案和环保的特点。	
环保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包装物清洗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技术	该技术通过破碎、筛分、混合等一系列工序后，将市场收集到的成分复杂的半固态废弃物预处理成满足污泥泵工艺要求的、成分稳定的废物，有利于废弃物在污泥泵系统内的输送及燃烧的稳定；预处理系统机械化程度提高，加大了污泥泵系统处置废弃物能力。	批量生产
	土壤气相抽提技术（SVE）用于地铁七号线污染土壤修复应用技术	该技术创造性的提出将生活垃圾加工成球状生物质燃料通过利用煤化工行业中比较成熟的“煤气化”技术、设施，制造出一定品质的可燃气后引入到窑系统合理的位置上取代一部分燃煤。旨在通过能源替代，达到节约能耗、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批量生产
	半固态废物预处理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研究处理温度、停留时间、土壤含水率、粒径对农药污染土壤热解吸去除效率的影响，确定了热解吸处理农药污染土壤的最优工艺参数。确定了利用水泥窑分解炉处理农药热解吸尾气的工艺参数。 该技术为水泥窑大规模处置农药污染土壤提供了技保障，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基础研究
	生物质制气能源替代技术	本技术通过研究分析处理温度和停留时间对染料污染土壤热解吸去除效率的影响，并研究热解吸过程中六氯苯脱氯反应产物的变化，确定了热解吸处理染料污染土壤的最优工艺参数。确定了利用水泥窑分解炉处理六氯苯热解吸尾气的工艺参数。 该技术为水泥窑大规模处置染料污染土壤提供了技保障，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基础研究
	农药污染土壤热解吸及尾气处理技术	通过对高校、中学、科研单位以及检测单位的实验室废物的调研工作，切实掌握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现状，在调研基础上形成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范性技术文件，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实现有章可循，开发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专用软件和管理系统，实现全程可控。本技术吸收了国内外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先进经验和理念，以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基础研究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现状为基础，综合考量科学性、安全性、环保性以及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形成了《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同时将物联网模式引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染料污染土壤热解吸及尾气处理技术	该技术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与飞灰水洗工艺进行有机结合，通过选取特定产废单位（奥达公司）产生的含高浓度有机物的含酸废液进行预处理，所得产品用于飞灰水洗工艺作为工业盐酸的替代品，易于实现，能耗低，实现了废物的综合利用。该技术核心是通过活性炭吸附、板框过滤、等一系列物理措施，将废酸中的有机物含量降低 20 倍以上，满足工业盐酸替代的基本要求，同时找出酸性废液有机物浓度与活性炭添加比例和反应时间的关系，确定了设备的材质选型。	基础研究
	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调研及回收示范技术	在水泥窑生产过程中，将含氰的黄金尾矿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料，既可以利用热能及其中的气体有效成分分解氰化物，同时可以减低水泥生产和尾矿处理的成本，一举两得。 本技术是将黄金尾矿砂与生料同时加入水泥原料磨，通过粉磨后进入生料均化库，随生料进入水泥窑预热器，最终进入窑内高温段，销毁尾矿中的氰化物残留。根据尾矿砂的具体污染程度，通过理论计算确定其最大配比，根据氰化物在气相中迁移流向，确定各排气口氰化物的浓度值以及水泥窑能够接收尾矿中氰化物的最大浓度。	基础研究
	奥达废酸提纯预处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着眼于光分选除氯设备在水泥窑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技术研究。利用光学、机械学等领域知识，制造把 PVC 塑料从生活垃圾处置或 RDF 制造过程中分选出来的设备，结合水泥窑生产过程的现场条件和技术需求，完善设备的设计功能和性能指标，在生产现场开展工艺研究和测试，确定了光分选除氯技术在水泥窑生产中的最佳工艺。 由于我国城市垃圾中来自废旧 PVC 塑料制品的氯元素约占固体废物中氯元素总量的一半。生活垃圾中的含氯成分对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可靠性、经济性及安全性都存在较大影响，此外，由于含氯塑料不完全燃烧过程生成二噁英的概率高，气体污染物排放超标风险较大。所以，此技术的开发有利于增加水泥窑和焚烧炉的焚烧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竞争力。	基础研究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黄金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技术	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要求，对危险废物要实施“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跟踪管理，物联网技术在传统危废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融入了丰富的“感知层”硬件设备，能够实时采集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运输、过磅、处置等环节的信息，真正实现了“全过程跟踪管理”。该系统主要包含数字标签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车辆 GPS 管理系统、实验室废物管理系统等。	基础研究
	生活垃圾光分选除氯技术	该技术在掌握了电厂 SCR 脱硝催化剂基本特性的基础上，系统的开发出废催化剂拆解、破碎等预处理技术，为催化剂再生、填埋、废弃处置都做了基础技术支撑。 制定出废 SCR 脱硝催化剂拆解、破碎等预处理工艺方案和入窑处置技术方案，研究了重金属、硫、氯等有害组分含量对投加速率和处置量的影响，形成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废 SCR 脱硝催化剂技术，并得到实际应用。	基础研究
	物联网技术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该技术将水泥窑与热脱附工艺相结合，采用水泥窑余热作为热脱附热源，热脱附之后的尾气进入窑系统中，在窑内 1400℃ 的高温下进行彻底焚烧，有机污染物被彻底摧毁为 CO2 和 H2O，热脱附后的土壤中不再含有有机污染物，可以直接作为水泥配料使用，污染土壤不直接从窑尾加入，避免了未经过研磨的污染土壤对窑系统工况的影响，污染土壤处置量不再受到添加量的限制。 该技术避免了传统焚烧的处理能力低、处理后土壤再利用单一和传统热脱附尾气处理成本高的缺点，整合了两项技术的优势，提高了设备的污染土壤处理能力和处理后土壤再利用水平。	基础研究
	电厂 SCR 脱硝催化剂处置工艺技术	该技术通过破碎、筛分、混合等一系列工序后，将市场收集到的成分复杂的半固态废弃物预处理成满足污泥泵工艺要求的、成分稳定的废物，有利于废弃物在污泥泵系统内的输送及燃烧的稳定；预处理系统机械化程度提高，加大了污泥泵系统处置废弃物能力。	试生产
	基于水泥窑的污染土壤热脱附技术研发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创造性的提出将生活垃圾加工成球状生物质燃料通过利用煤化工行业中比较成熟的“煤气化”技术、设施，制造出一定品质的可燃气后引入到窑系统合理的位置上取代一部分燃煤。旨在通过能源替代，达到节约能耗、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	试生产
	移动式污染土壤气	本技术通过研究处理温度、停留时间、土壤含水	试生

产品种类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基本概况	所处阶段
	相抽提技术集成装备开发技术	率、粒径对农药污染土壤热解吸去除效率的影响，确定了热解吸处理农药污染土壤的最优工艺参数。确定了利用水泥窑分解炉处理农药热解吸尾气的工艺参数。 该技术为水泥窑大规模处置农药污染土壤提供了技保障，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产
	废旧动力锂离子电池拆解及金属粉回收的应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研究分析处理温度和停留时间对染料污染土壤热解吸去除效率的影响，并研究热解吸过程中六氯苯脱氯反应产物的变化，确定了热解吸处理染料污染土壤的最优工艺参数。确定了利用水泥窑分解炉处理六氯苯热解吸尾气的工艺参数。 该技术为水泥窑大规模处置染料污染土壤提供了技保障，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试生产
	混合废酸处理工艺技术	一种能够应对多种混杂废酸的处置方案，在废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前对废酸进行预处理，降低废物在入窑焚烧后对窑况、熟料的不良影响，使废物处置对水泥的生产影响降到最低。	试生产
	废碱液处置技术	一种能够应对多种混杂废碱的处置方案，在废碱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前对废碱进行预处理，降低废物在入窑焚烧后对窑况、熟料的不良影响，使废物处置对水泥的生产影响降到最低。	试生产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耐火材料、骨料及环保固废处理行业。标的公司注重通过招聘选用专业对口人才，并通过传帮带提升技术人员水平，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文关怀和提升薪酬福利待遇，大力培育团队企业文化，打造行业优势，提升员工荣誉感，凝聚稳定核心骨干队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

1、水泥业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水泥业务标的公司拥有多位具有博士学历的硅酸盐工程专家，其核心技术团队拥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累计于国家 2 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近 50 人次、获得国家发明奖 4 人次、组织开发新产品 30 余项并拥有多项有效专利，核心团队曾获北京市科研成果奖、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北京建

材协会科学进步奖及北京硅酸盐学会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混凝土业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混凝土业务标的公司拥有多位从业年限长、行业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业务能力突出的高级工程师，技术团队曾组织、参与了多个科研、技改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曾出任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北京建材院副院长，并曾获评“全国建材质量认证活动卓越领导者”、“全国建材行业管理体系认证优秀个人”。

3、耐火材料业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耐火材料业务标的公司拥有多位从业 15 年以上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团队核心人员现为国家科技奖、北京市科技奖评审专家、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全国耐火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主持“难处理耐火铝矾土高效提质和高品质化技术与工程示范”等多个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编写了《矾土基耐火均质料》国家标准并多次获得全国和地区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4、环保固废处理业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环保固废处理业务标的公司拥有多位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生活垃圾，其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骨料业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骨料业务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具备专业技能的技术型人才，且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标的公司拓展市场、技术攻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十一）海外经营性资产

除通达耐火设置越南办事处之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海外经营的情况。

通达耐火越南办事处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在越南的经营资质，2013 年正式开始在越南的市场开发工作。通达耐火越南办事处的业务范围包括：作为通达耐火在越南的联络地点；推进通达耐火在越南的项目实施；开发新市场，促进通达耐火的产品销售和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通达耐火与越南公司的合同签订，或者跟越南市场有关的合同执行；其他越南法律允许的业务。

自通达耐火越南办事处成立以来，陆续开发了越南福山水泥、越南化工、厄立特里亚水泥、老挝甘蒙水泥、幸福集团东澳水泥厂、越南西宁水泥等客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实现订单 2,700 多吨，订单金额 200 余万美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情况

（一）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资产概况”。

（二）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一）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2,729,129.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264,538.32 万元，无形资产 204,678.55 万元。

（1）设备

单位：万元

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财务成新率

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财务成新率
邯郸金隅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	9,234.01	9,072.96	98.26%
北京水泥厂	涡轮干燥器	7,726.40	5,157.37	66.75%
琉璃河水泥	水泥磨一期机械设备	6,295.64	4,235.57	67.28%
琉璃河水泥	飞灰项目机械设备	4,092.57	3,487.78	85.22%
琉璃河水泥	水泥磨二期机械设备	4,445.36	3,413.05	76.78%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隧道窑	4,551.42	3,206.05	70.44%
承德水泥	总降变电系统	3,394.61	3,055.05	90.00%
承德水泥	砂浆机械设备	2,712.26	2,626.37	96.83%
承德水泥	预热器	2,831.68	2,483.04	87.69%
涿鹿水泥	辊式磨	3,823.86	2,464.28	64.44%
鼎鑫水泥	二分一线生料磨技改设备	2,266.22	2,206.55	97.37%
左权水泥	预热器	2,543.07	2,163.88	85.09%
承德水泥	回转窑	2,321.42	2,040.71	87.91%
鼎鑫水泥	窑尾预热器系统	3,323.57	2,009.43	60.46%
承德水泥	熟料篦冷机	2,186.53	1,918.73	87.75%
承德水泥	辊式立磨	2,069.66	1,862.63	90.00%
邯郸混凝土	搅拌站系统	2,238.53	1,836.84	82.06%
邯山混凝土	搅拌站系统	2,230.02	1,829.86	82.06%
赞皇水泥	回转窑	2,276.37	1,795.80	78.89%
赞皇水泥	水泥窑余热锅炉	2,195.14	1,777.97	81.00%
赞皇水泥	辊压机	2,236.57	1,765.86	78.95%
太行水泥	带分解炉旋风预热器	2,648.24	1,747.65	65.99%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温隧道窑	2,788.31	1,684.03	60.40%
鼎鑫水泥	回转窑	2,737.80	1,642.54	59.99%
鼎鑫水泥	辊式磨	2,695.41	1,617.10	59.99%
四平水泥	窑尾预分解系统	2,302.90	1,570.83	68.21%
涿鹿水泥	辊压机	2,392.32	1,560.10	65.21%
鼎鑫水泥	预热器	2,653.37	1,550.78	58.45%
赞皇水泥	回转窑	2,728.06	1,452.09	53.23%
鼎鑫水泥	回转窑	2,450.87	1,432.42	58.45%
左权水泥	输电线路	1,652.78	1,406.34	85.09%
赞皇水泥	4,000 吨窑尾预热器系统	2,177.72	1,402.24	64.39%
涿鹿水泥	矿山皮带机	2,161.66	1,392.71	64.43%
赞皇水泥	4,000 吨水泥粉磨辊式磨	2,102.59	1,353.87	64.39%
琉璃河水泥	飞灰项目机械设备	1,293.23	1,272.75	98.42%

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财务成新率
琉璃河水泥	新建散装水泥库工程	2,110.27	1,254.07	59.43%
振兴水泥	辊压机	1,436.62	1,209.16	84.17%
左权水泥	辊压机	1,420.71	1,208.87	85.09%
左权水泥	辊压机	1,420.71	1,208.87	85.09%
太行水泥	原来立磨	1,941.70	1,155.37	59.50%
陵川水泥	原料粉磨立磨	1,970.71	1,145.72	58.14%
四平水泥	球磨机	1,713.98	1,142.01	66.63%
广灵水泥	旋风预热器带分解炉	1,466.44	1,141.31	77.83%
涿鹿水泥	电力电缆	1,744.48	1,137.63	65.21%
宣化水泥	生产用供电系统	1,355.66	1,130.99	83.43%
沁阳水泥	熟料制备电力输送系统	1,422.87	1,098.06	77.17%
左权水泥	回转窑	1,290.23	1,097.85	85.09%
广灵水泥	篦式冷却机	1,395.98	1,086.47	77.83%
涿鹿水泥	回转窑	1,669.79	1,076.10	64.44%
承德水泥	袋除尘器	1,183.32	1,064.95	90.00%
宣化水泥	辊压机	1,220.54	1,019.44	83.52%
曲阳水泥	熟料生产线电缆工程	1,569.59	1,006.28	64.11%

（2）房屋

①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向金隅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18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50,989.50	工交	无
2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19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276.20	工交	无
3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20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5,643.90	工交	无
4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21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21,339.60	工交	无
5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22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5,605.20	工交	无
6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23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2,217.70	工交	无
7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24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4,385.30	工交	无
8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28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4,256.20	工交	无
9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30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24,245.80	工交	无
10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31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路北侧	23.70	工交	无
11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32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北侧（京铁西机井）	22.00	工交	无
12	琉璃河水泥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800033 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3,932.48	工交	无
13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408567 号	西青区外环线与凯安道交口东南侧旭水蓝轩 30-1505	128.80	居住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4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0920682 号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 227	75.76	非居住	无
15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0920685 号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 324	75.73	非居住	无
16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0920684 号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 424	75.73	非居住	无
17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07021022531 号	塘沽区晴景家园 10-3103	109.92	居住	无
18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23021403182 号	静海县静海镇春曦道西侧，瑞和道东侧，月纬路南侧禧顺佳园 5 号底商	330.60	非居住	无
19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310399 号	津南区八里台镇天嘉湖东侧悦澜苑 17-202	87.57	居住	无
20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530432 号	南开区红旗南路与凌宾道交口西北侧天津奥林匹克村 25-2	198.15	居住	无
21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016229 号	武清区曹子里乡杨六路北芳菲苑 5-5-502	94.75	居住	无
22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016230 号	武清区曹子里乡杨六路北芳菲苑 5-5-113 储	5.31	非居住	无
23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1021025992 号	西青区津涞道西段南侧芳溪园 8-4-601	130.53	居住	无
24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424836 号	南开区艳阳路金厦里 2 号楼 601	167.30	居住	无
25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424837 号	南开区艳阳路金厦里 2 号楼 602	166.82	居住	无
26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424826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101	64.18	居住	无
27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424830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601	64.18	居住	无
28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272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102	47.83	住宅	无
29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121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301	64.18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30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120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302	47.83	住宅	无
31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279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501	64.18	住宅	无
32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275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502	47.83	住宅	无
33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277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4 门 602	47.83	住宅	无
34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947 号	南开区艳阳路金厦里 2 号楼 401	84.67	住宅	无
35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955 号	南开区艳阳路金厦里 2 号楼 402	84.20	住宅	无
36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951 号	南开区艳阳路金厦里 2 号楼 403	77.90	住宅	无
37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5072 号	南开区水上公园路水蓝花园 5-6-301	142.47	住宅	无
38	振兴水泥	房权证河东字第 020079022 号	河东区成林庄路嘉华里 5 号楼 2 门 305-311	140.96	住宅	无
39	振兴水泥	房权证河北字第 050074115 号	河北区金泽里 12-301-304	91.08	住宅	无
40	振兴水泥	房权证河北字第 050074117 号	河北区金泽里 13-308-310	68.08	住宅	无
41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121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201	64.18	住宅	无
42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120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202	47.83	住宅	无
43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280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401	64.18	住宅	无
44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274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402	47.83	住宅	无
45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276 号	南开区保山道保盈里 4 号楼 3 门 602	47.83	住宅	无
46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944 号	南开区艳阳路金厦里 2 号楼 302	84.20	住宅	无
47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948 号	南开区艳阳路金厦里 2 号楼 501	84.67	住宅	无
48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2957 号	南开区艳阳路金厦里 2 号楼 502	84.20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49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5127 号	南开区鞍山西道风荷园 1-6-701	103.12	住宅	无
50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5057 号	南开区白堤路风荷东园 4-1-402	142.69	住宅	无
51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5088 号	南开区水上公园路水蓝花园 5-6-601	109.76	住宅	无
52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95103 号	南开区水上公园路水蓝花园 5-6-602	121.08	住宅	无
53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124335 号	南开区万德庄大街同安里 6-6-301	102.91	住宅	无
54	振兴水泥	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124335 号	南开区万德庄大街同安里 6-6-302	54.66	住宅	无
55	振兴水泥	房地证河北字第 050221758 号	河北区中山路中宇里 1 门-702	115.02	住宅	无
56	振兴水泥	房权证河北字第 050073797 号	河北区米兰公寓 1-3-506-509	131.30	住宅	无
57	振兴水泥	房权证河北字第 050074118 号	河北区金泽里 11-401-403	68.08	住宅	无
58	振兴水泥	房权证河北字第 050074116 号	河北区金泽里 12-409-412	91.08	住宅	无
59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807216 号	北辰区引河桥北	44.66	非居住	无
60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3011004739 号	北辰区引河桥北创富道 5 号	52,328.57	非居住	无
61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04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 号房	16.50	其他	无
62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077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2 号房	95.94	其他	无
63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6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8 号房	15.47	办公、库 房	无
64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69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4 号房	457.18	其他	无
65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0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0 号房	35.17	其他	无
66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1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1 号房	19.01	其他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67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3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2 号房	103.82	其他	无
68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4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3 号房	63.92	其他	无
69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5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4 号房	260.46	其他	无
70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6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4 号房	26.20	其他	无
71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7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5 号房	34.72	其他	无
72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6 号房	13.80	其他	无
73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79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7 号房	287.92	其他	无
74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0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8 号房	2,658.60	仓库	无
75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1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60 号房	291.84	其他	无
76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2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61 号房	49.50	其他	无
77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3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62 号房	165.80	其他	无
78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4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 号房	18.69	其他	无
79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5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7 号房	533.68	其他	无
80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6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 号房	1,807.42	其他	无
81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7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 号房	305.50	其他	无
82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 号房	3,782.80	其他	无
83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89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6 号房	165.75	其他	无
84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0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7 号房	849.89	其他	无
85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1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8 号房	161.03	其他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86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2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9 号房	529.45	其他	无
87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3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0 号房	508.73	其他	无
88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4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1 号房	73.16	其他	无
89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5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2 号房	101.15	其他	无
90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6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8 号房	849.89	其他	无
91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7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3 号房	533.34	其他	无
92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9 号房	28.18	其他	无
93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599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59 号房	1,595.35	办公、库 房	无
94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0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3 号房	3,514.40	其他	无
95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1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5 号房	409.93	其他	无
96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2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6 号房	18.69	其他	无
97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3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7 号房	2,483.63	其他	无
98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4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8 号房	1,107.96	其他	无
99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5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9 号房	25.92	其他	无
100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6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0 号房	38.00	其他	无
101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7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1 号房	25.92	其他	无
102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5 号房	968.98	其他	无
103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09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3 号房	878.80	其他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04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0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6 号房	87.56	其他	无
105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1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39 号房	514.45	其他	无
106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2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0 号房	323.24	其他	无
107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3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1 号房	73.32	其他	无
108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4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2 号房	25.28	其他	无
109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5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3 号房	90.42	其他	无
110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6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4 号房	221.24	其他	无
111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7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5 号房	283.91	其他	无
112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6 号房	737.01	其他	无
113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19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47 号房	13.60	其他	无
114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0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7 号房	963.16	其他	无
115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1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5 号房	159.12	其他	无
116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2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6 号房	2,672.49	其他	无
117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3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8 号房	180.00	其他	无
118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4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18 号房	150.80	其他	无
119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5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0 号房	35.00	其他	无
120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6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1 号房	48.10	其他	无
121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7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2 号房	128.00	其他	无
122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李村字第 0550001628 号	鹿泉市李村镇同阁工业区 24 号房	52.92	其他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23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宜安字第 0650000353 号	鹿泉市宜安镇东焦东队鼎鑫水泥厂 1-24	15,784.84	其他	无
124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宜安字第 0650000113 号	鹿泉市宜安镇东焦村鼎鑫水泥厂 1-48	44,823.36	其他	无
125	鼎鑫水泥	鹿房权证宜安字第 0650000388 号	鹿泉市宜安镇牛山 1-56	16,726.00	其他	无
126	鼎鑫水泥	石房权证东字第 250000732 号	桥东区石纺路 10 号银都花园 29-2B	163.09	成套住宅	无
127	鼎鑫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0031513703 号	东丽区蓝海苑 2-1-1101	212.29	居住	无
128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1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2,454.45	-	无
129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2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1,072.47	-	无
130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3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1,828.96	-	无
131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4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697.54	-	无
132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5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746.60	-	无
133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6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1,118.00	-	无
134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7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6,232.36	-	无
135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8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357.25	-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36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9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321.17	-	无
137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10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1,524.96	-	无
138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 00320-1111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侧	1,836.54	-	无
139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3731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158.67	其他, 仓库, 厂房	无
140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3732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7,808.85	办公, 其他, 工房	无
141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3733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1,987.50	办公, 其他, 厂房	无
142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3734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9,002.22	办公, 其他, 仓库, 厂房, 工房	无
143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3735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865.80	办公, 其他, 仓库, 厂房, 工房	无
144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3736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7,587.78	办公, 其他, 仓库, 厂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45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3737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4,809.22	其他，仓库、厂房	无
146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4159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1,311.20	车库	无
147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4160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5,343.93	办公	无
148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4161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978.96	其他，仓库	无
149	太行水泥	邯郸房权证峰峰字第 114162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5,137.93	办公，仓库，配房	无
150	太行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900106 号	和平区南京路 305 号经济联合大厦 8 层 802	975.52	其他	无
151	太行水泥	X 京房权证字第 386915 号	丰台区新发地-锦程园 15 号楼 2 层 208	124.59	住宅	无
152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成安字第 211257806 号	成峰公路路南（王彭留村段）	7,643.74	办公	无
153	赞皇水泥	赞皇房权证邢郭乡字第 101166 号	赞皇县邢郭乡王家洞村	13,241.20	办公及附属	无
154	赞皇水泥	赞皇房权证邢郭乡字第 101167 号	赞皇县邢郭乡王家洞村	954.79	办公及附属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55	岚县水泥	2013 房权证岚字第 291637 号	岚县普明工业园区	11,603.92	宿舍楼、地下室、食堂浴室、生产车间、中控及化验楼	无
156	涿鹿水泥	涿房权证卧佛寺乡字第 00005250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2,798.00	宿舍楼	无
157	涿鹿水泥	涿房权证卧佛寺乡字第 00005251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2,120.79	中控楼	无
158	涿鹿水泥	涿房权证卧佛寺乡字第 00005252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283.72	锅炉房	无
159	涿鹿水泥	涿房权证卧佛寺乡字第 00005253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2,648.55	办公	无
160	涿鹿水泥	涿房权证卧佛寺乡字第 00005254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660.91	机修车间	无
161	涿鹿水泥	涿房权证卧佛寺乡字第 00005255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283.37	浴室	无
162	涿鹿水泥	涿房权证卧佛寺乡字第 00005256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612.84	食堂	无
163	涉县水泥	涉房权证更乐字第 F000667 号	涉县更乐镇平乐路口北侧	1,572.28	工业、办公	无
164	涉县水泥	涉房权证更乐字第 F000668	涉县更乐镇平乐路口北侧	1,213.72	工业、集体宿舍	无
165	涉县水泥	涉房权证更乐字第 F001284 号	涉县更乐镇平乐路口北 8 幢	1,006.72	实验楼	无
166	和益水泥	易房权证八里庄村字第 20053917513 号	易县高村镇八里庄村，易州镇北市村	50,149.55	办公楼、宿舍楼等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67	和益水泥	易县房权证高村字第 2011392521 号	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1,590.90	综合	无
168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0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1,601.86	工业	无
169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1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4,484.49	工业	无
170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2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588.62	工业	无
171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3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2,116.38	工业	无
172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4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1,748.95	工业	无
173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5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1,944.33	工业	无
174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6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1,312.83	工业	无
175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7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1,794.18	工业	无
176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8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2,584.56	工业	无
177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699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2,394.10	工业	无
178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0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4,094.12	工业	无
179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1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2,204.62	工业	无
180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2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3,288.34	工业	无
181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3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4,255.73	工业	无
182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4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4,372.33	工业	无
183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5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920.35	工业	无
184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6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1,430.10	工业	无
185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7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366.77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86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8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1,561.80	工业	无
187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09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569.14	工业	无
188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10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361.21	工业	无
189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11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383.30	工业	无
190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12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1,435.97	工业	无
191	张家口水泥	张房权证宣自字第 000713 号	宣化区幸福街 147 号	3,329.50	工业	无
192	张家口水泥	怀房权证有限公司字第 2009-0663 号	沙城镇长城化工厂北侧	5,786.01	办公、配电室、车间、库房、宿舍、门房、锅炉房	无
193	张家口水泥	怀房权证有限公司字第 2009-0662 号	存瑞镇平安寨村北侧	689.69	办公、库房、宿舍、其他、车间	无
194	前景水泥	京房权证市房港澳台字第 10291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 318 号	25,248.29	工业	无
195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39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46.36	工业用房	无
196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0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79.44	工业用房	无
197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1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41.90	工业用房	无
198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2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01.72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99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3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57.70	工业用房	无
200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4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9.68	工业用房	无
201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5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166.66	工业用房	无
202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6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96.00	工业用房	无
203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7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289.04	工业用房	无
204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8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70.50	工业用房	无
205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49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8.72	工业用房	无
206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50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60.58	门卫	无
207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51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46.36	工业用房	无
208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52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至 2 层 101	726.72	工业用房	无
209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54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259.77	库房	无
210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55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至 4 层 101	2,086.83	办公用房	无
211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56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98.35	工业用房	无
212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62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4.67	工业用房	无
213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63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299.88	工业用房	无
214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64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380.34	工业用房	无
215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67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166.83	工业用房	无
216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69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74.48	工业用房	无
217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81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至 4 层 101	1,666.50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18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882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20.79	工业用房	无
219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912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20.15	门卫	无
220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913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至 6 层 101	1,975.66	工业用房	无
221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917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63.52	工业用房	无
222	四平水泥	四平市房权证四字第 199925 号	铁东区北门街北二经街 936 号 1 层 101	44.02	库房	无
223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74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97.09	工业	无
224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70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495.72	工业	无
225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69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110.40	工业	无
226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67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5,622.13	工业	无
227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65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3,456.19	工业	无
228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66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912.00	工业	无
229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68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205.16	工业	无
230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71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555.52	工业	无
231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72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2,755.50	工业	无
232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73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411.03	工业	无
233	沁阳水泥	沁房权证字第 1350101175 号	沁阳市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1,037.40	工业	无
234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13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2-1 幢	823.50	办公用房	无
235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14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8-1 幢	562.24	仓储	无
236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15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0-1 幢	413.03	其他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37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16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1-1 幢	648.48	其他	无
238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17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2-1 幢	454.09	工业厂房	无
239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18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9-1 幢	117.56	其他	无
240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19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6-1 幢	241.53	其他	无
241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0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1-1 幢	16.40	其他	无
242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1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7-1 幢	2,408.38	仓储	无
243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2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7-1 幢	3,014.39	仓储	无
244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3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3-1 幢	1,284.40	工业厂房	无
245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4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5-1 幢	823.50	其他	无
246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5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8-1 幢	117.48	其他	无
247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6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2 幢	339.50	工业用房	无
248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7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3 幢	398.64	工业用房	无
249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8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4 幢	72.53	工业用房	无
250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29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5 幢	4,410.34	工业用房	无
251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0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6 幢	137.82	工业用房	无
252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1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7 幢	58.41	工业用房	无
253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2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8 幢	101.71	工业用房	无
254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3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30 幢	30.98	工业用房	无
255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4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9 幢	131.12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56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5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4 幢	677.51	工业用房	无
257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6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6 幢	101.20	工业用房	无
258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7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5 幢	1,068.20	工业用房	无
259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8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4 幢	2,129.56	工业用房	无
260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39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2 幢	2,438.10	工业用房	无
261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0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7 幢	117.67	工业用房	无
262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1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6 幢	46.80	工业用房	无
263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2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8 幢	735.54	工业用房	无
264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3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6 幢	57.14	工业用房	无
265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4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1 幢	24.24	工业用房	无
266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5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1 幢	264.97	工业用房	无
267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6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20 幢	185.59	工业用房	无
268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7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7 幢	4,154.17	工业用房	无
269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8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8 幢	98.37	工业用房	无
270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49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9 幢	281.61	工业用房	无
271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50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2 幢	1,476.44	工业用房	无
272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51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8 幢	222.39	工业用房	无
273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52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09 幢	243.87	工业用房	无
274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53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0 幢	264.42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75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54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1 幢	162.11	工业用房	无
276	博爱水泥	房权证博字第 201200255 号	博爱县焦作市人民路博爱段 88 号 13 幢	1,990.62	工业用房	无
277	陵川水泥	陵房权证平城字第 20000005 号	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	12,038.59	工业	无
278	左权水泥	左房权证左权县字第 201501159 号	左权县城南太子莲池 2 号	6,550.44	-	无
279	广灵水泥	广房权证城镇字第 05000273 号	广灵县蕉山乡杜家庄村西	297.56	工业	无
280	广灵水泥	广房权证城镇字第 05000274 号	广灵县蕉山乡杜家庄村西	6,389.79	工业	无
281	广灵水泥	广房权证城镇字第 05000275 号	广灵县蕉山乡杜家庄村西	1,670.84	工业	无
282	广灵水泥	广房权证城镇字第 05000276 号	广灵县蕉山乡杜家庄村西	2,959.42	工业	无
283	广灵水泥	广房权证城镇字第 05000277 号	广灵县蕉山乡杜家庄村西	5,996.43	工业	无
284	天津金隅宝辉 砂浆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23021300080 号	静海县双塘镇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春华路 1 号	3,742.73	非居住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85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51604 号	房山区亚新路 33 号 10 幢等 15 幢	10,526.26	办公综合楼、变电所、车间、传达室、给水泵房，计量间，甲、乙类物品库、门卫、泡沫站、事故罐及罩棚，停车棚、洗车间，污水处	无
286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76378 号	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院 1 号	13,888.67	车间	无
287	北京水泥厂	京房权证昌国字第 30192 号	昌平区马池口镇西北地村西	112.40	其他	无
288	北京水泥厂	京房权证昌国字第 30191 号	昌平区马池口镇上念头村西	43.16	其他	无
289	北京水泥厂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27793 号	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104 幢等 15 幢	12,500.57	工交	无
290	北京水泥厂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3081 号	昌平区昌流路 157 号 6 号楼	43.94	消防泵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91	北京水泥厂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3086 号	昌平区昌流路 157 号 1 号楼	186.74	车间	无
292	北京水泥厂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3085 号	昌平区昌流路 157 号 2 号楼	289.68	车间	无
293	北京水泥厂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3084 号	昌平区昌流路 157 号 3 号楼	1,004.78	车间	无
294	北京水泥厂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3082 号	昌平区昌流路 157 号 5 号楼	224.82	污水处理 站附属用 房	无
295	北京水泥厂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93083 号	昌平区昌流路 157 号 4 号楼	2,652.37	车间	无
296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52865 号	周村区王村镇聚源路 26 号	1,589.59	办公	无
297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52866 号	周村区王村镇聚源路 26 号	633.45	其他	无
298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周村区字第 06-1052961 号	周村区王村镇聚源路 26 号	176.00	成套住宅	无
299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20228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西侧	17,036.33	工业	无
300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39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1,133.63	工业	无
301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7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631.05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302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6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1,324.13	工业	无
303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50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168.22	工业	无
304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1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387.20	工业	无
305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38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1,022.47	工业	无
306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3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86.26	工业	无
307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2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1,092.96	工业	无
308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4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825.85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309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9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444.44	工业	无
310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5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1,301.01	工业	无
311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51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2,573.14	工业	无
312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0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819.28	工业	无
313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17848 号	巩义市紫荆路北段	153.85	工业	无
314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房权证字第 027097 号	巩义市建设路 118 号 12 号楼付 23 号(10 号楼 2 层)	130.94	成套住宅	无
315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房权证郊字第 FS00049303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园区 1 号路 1 号 1 号警卫室	17.34	警卫室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316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房权证郊字第 FS00049301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园区 1 号路 1 号 2 号警卫室	38.70	警卫室	无
317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房权证郊字第 FS00049300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园区 1 号路 1 号锅炉房	79.72	锅炉房	无
318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房权证郊字第 FS00049304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园区 1 号路 1 号食堂及卫浴	612.25	食堂及卫浴	无
319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房权证郊字第 FS00049299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园区 1 号路 1 号综合楼	1,224.00	办公室及宿舍楼	无
320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房权证郊字第 FS00049306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园区 1 号路 1 号 3 号车间	7,901.30	车间	无
321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房权证郊字第 FS00049302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园区 1 号路 1 号 1 号车间	2,279.19	车间	无
322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房权证郊字第 FS00049305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白泉工业园区 1 号路 1 号 2 号车间	13,286.58	车间	无

除前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冀东水泥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中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

的情形。就此，金隅股份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均为标的公司在合法取得使用权（包括以出让方式和租赁方式）的宗地上出资建造的、不存在违反当地建设规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鉴于：（1）部分房产属于生产配套设施，如锅炉房、泵房、配电室、地磅房、食堂；（2）部分房产属于临时建筑物或简易建筑物，如门卫室、厕所、储料库、飞灰仓库、垃圾储藏室、浴室；（3）部分房产建造在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未申请办理房产产权登记。

我公司承诺，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标的资产注入冀东水泥之后，若因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发生产权纠纷，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其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嘉源认为，标的公司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和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金隅股份已承诺承担该事项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和长城证券认为，标的公司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和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金隅股份已承诺承担该事项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	金隅水泥经贸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4,593.00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291.96 万元/年	是
2	金隅水泥经贸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172.5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11.00 万元/年	是
3	金隅水泥经贸	北京市龙顺成中式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	278.00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食堂	11.00 万元/年	是
4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黄骅市兴达陶瓷有限公司	黄新公路西侧，草堂村段	432.00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工业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97.60 万元（土地租金与房屋租金合并计算）	否
5	金隅混凝土	北京西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北路 8 号	3,4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办公	1,272,000.00 元	否
6	金隅混凝土	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西侧的原长店村砖厂	旧厂房：1,000.00； 旧厂地：约 120,000.00	1995 年 5 月 8 日至 2065 年 5 月 7 日	-	9,000,000.00 元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7	金隅混凝土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	-	约 33,333.3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700,000.00 元	否
8	金隅混凝土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太平东路 11 号	-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	900,000.00 元/年	否
9	金隅混凝土	王建成	北京市通州区牛堡屯镇前街村	约 25,397.82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330,000.00 元/年，每 5 年递增 10.00%	否
10	金隅混凝土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三旗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 1 号院原大仓库及黏土瓦车间	房屋：882.50； 土地：24666.42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生产商品混凝土	530,000.00 元/年	否
11	天津混凝土	天津市汉沽水泥厂	天津市汉沽区东风路东侧汉沽水泥厂化验室电工房屋及其院落	-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41,800.00 元/年	是
12	天津混凝土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引河桥北辰经济开发区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院	房屋：2,020.00； 土地：33,085.00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新建混凝土搅拌站	800,000.00 元/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3	天津混凝土	天津市天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前院村集体所有场院	-	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	11.00 元/方量	否
14	天津混凝土	天津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白塘口村白万公路天成道北侧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11.00 元/方量	否
15	金隅砂浆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17号	6,000.00	201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办公、生产、库房	共计 50.00 万元	是(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已取得3,744.6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 剩余2,255.37 平方米的房屋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6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靳光宏	保定朝阳龙座B-2-515	84.00	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7月26日	办公	共计 10,000.00 元	是
17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3-1号世纪佳泰大厦1#13层1306	212.00	2014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止	办公	1.85 元/平米/天(含税)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8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李庆军	迎宾花苑小区 102 楼 2 门 703 室	113.00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办公	共计 11,394.00 元	否
19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高新区永兴区西大街 2 号前屯新天地小区 12 号楼 8 层 09	128.16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办公	1.67 元/平方米/天(含税), 共计 78,213.48 元	是
20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浩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星月云河小区 7 号楼 5 单元 302 室	115.00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宿舍楼	共计 23,000.00 元	是
21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邵洪艳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星月云河小区	96.94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宿舍楼	共计 25,820.00 元	是
22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李金华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星月云河小区	135.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宿舍楼	共计 24,630.00 元	是
23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燕郊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三河市燕郊创业大厦 A607、608、609、610-1-2	340.80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高新技术领域内研发及经营使用	40.50 元/平方米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24	通达耐火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三旗分公司	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号	42,785.00（房屋：27,785.00；场地：15,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办公、研发、仓储及生产等	539.50 万元/年	是
25	通达耐火贵阳分公司	贵阳弘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贵阳弘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内	9,510.00（房屋面积：8,010.00；场地面积：1,5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生产	71.60 万元/年	否
26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毕研凯	周村区王村镇王村海天生活区（四单元二楼西户）	90.00	2016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7日	办公	1.00 万元/年	否
27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毕研强	周村区王村镇海天生活区楼房二栋二单元二楼东户	90.00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办公	1.02 万元/年	否
28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王友	王村海天生活区	96.00	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	办公	1.00 万元/年	是
29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王元福	周村区八三厂第一生活区11号楼3单元502号	105.00	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办公	1.25 万元/年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30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杨春玲	周村区王村镇王村海天小区三单元二楼东户	90.00	2016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7日	办公	1.00万元/年	否
31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	1,675.00	2011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生产及办公	30.00万元/年	是

本次交易向金隅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获得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物权属证书或租赁物实际权利人的授权文件的情况，金隅股份说明如下：

“1、标的公司主要将租赁房屋用于普通办公、食堂、宿舍、研发、仓储等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标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2、由于标的公司在相关区域内房产较多，若上述租赁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时，通常情况下在寻找替代房屋的期间内，可由周边的其他房产分散承担相关需求，不会对标公司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隅股份承诺：“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及/或土地使用权因无权属证书或充分的授权转租文件而引发纠纷时，我公司积极协助冀东水泥与相关方协商解决，由此遭致经济损失时，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

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琉璃河水泥	京房国用（2008出）第00079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1号	2058年4月1日	出让	工业	12,687.47	无
2	琉璃河水泥	京房国用（2008出）第00107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三街村	2045年1月18日	出让	工业	7,881.83	无
3	琉璃河水泥	京房国用（2008出）第00077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路北侧	2058年4月2日	出让	工业	13,553.16	无
4	琉璃河水泥	京房国用（2008出）第00076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路北侧	2058年4月2日	出让	工业	129.48	无
5	琉璃河水泥	京房国用（2008出）第00078号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北侧	2058年4月1日	出让	工业	1,729.95	无
6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004739号	北辰区引河桥北创富道5号	2051年1月12日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567,224.80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7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13030807216号	北辰区引河桥北	2051年1月12日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9,811.80	无
8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11020920682号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 227	2038年3月31日	出让	商业用地	40.10	无
9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11020920685号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 324	2038年3月31日	出让	商业用地	40.10	无
10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11020920684号	西青区西青开发区兴华道与兴华四支路交口银湾广场 424	2038年3月31日	出让	商业用地	40.10	无
11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07021022531号	塘沽区晴景家园 10-3103	2072年9月10日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9.40	无
12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23021403182号	静海县静海镇春曦道西侧，瑞和道东侧，月纬路南侧禧顺佳园 5 号底商	2075年2月13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20.60	无
13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12021310399号	津南区八里台镇天嘉湖东侧悦澜苑 17-202	2074年3月3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2.30	无
14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530432号	南开区红旗南路与凌宾道交口西北侧天津奥林匹克村 25-2	2045年2月15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38.00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5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22021016229号	武清区曹子里乡杨六路北芳菲苑5-5-502	2076年3月28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24.20	无
16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22021016230号	武清区曹子里乡杨六路北芳菲苑5-5-113 储	2076年3月28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0	无
17	振兴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11021025992号	西青区津涞道西段南侧芳溪园8-4-601	2074年7月14日	出让	-	-	无
18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02-2970号	李村镇同阁村	2054年10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5,782.60	无
19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02-2972号	李村镇同阁村	2060年6月9日	出让	工业用地	9,923.80	无
20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02-2974号	李村镇同阁村	2054年10月10日	出让	工业用地	60,244.90	无
21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02-2975号	李村镇同阁村	2049年9月29日	出让	工业用地	99,978.39	无
22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02-2971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60年4月21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4,954.00	无
23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02-2973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59年4月15日	出让	工业用地	44,788.80	无
24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02-2976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59年4月15日	出让	工业用地	99,348.20	无
25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02-2977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60年4月21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2,473.00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26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 02-2978 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60 年 4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8,643.00	无
27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 02-2979 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60 年 4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403.00	无
28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 02-2980 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59 年 4 月 15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8,291.00	无
29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 02-2981 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48 年 12 月 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40,900.19	无
30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 02-2982 号	宜安镇东焦东队村	2060 年 4 月 21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809.00	无
31	鼎鑫水泥	石鹿国用（2016）第 02-2996 号	宜安镇牛山村	2058 年 6 月 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78,626.70	无
32	鼎鑫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 11003153703 号	东丽区蓝海苑 2-1-1101	2076 年 4 月 26 日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8.60	无
33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 0297 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通四路以东、化工一路以北	2059 年 9 月 9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00.00	无
34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渤国用（2014）第 Z-053 号	中捷产业园区通四路东，化工一路北	2064 年 12 月 16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0,052.78	无
35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沧渤国用（2013）第 Z-040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西	2063 年 5 月 2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0.00	无
36	太行水泥	国用（2013）第 FF01020	峰峰矿区彭城镇街王庄村	2061 年 12 月 20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20,000.00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37	太行水泥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900106号	和平区南京路305号经济联合大厦8层802	2048年10月9日	出让	商业用地	192.70	无
38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成国用(2010)第096号	成峰公路路南(王彭留村段)	2058年5月25日	出让	工业	53,333.30	无
39	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馆国用(2015)第4680号	兴业路西、309国道以北	2064年8月3日	出让	工业	13,333.00	无
40	大名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政国用(2013)第G019号	大名县小引河北、215省道路西	2083年4月2日	出让	工业	18,405.45	无
41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国用(2011)第080号	成峰公路路南王彭留村南	2061年4月25日	出让	工业	13,333.40	无
42	邯郸金隅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邯县国用(2014)第01279号	邯郸县黄梁梦镇高北村村西	2063年12月5日	出让	工业	62,573.40	无
43	邯郸金隅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邯县国用(2014)第01280号	邯郸县黄梁梦镇高北村村西	2063年12月5日	出让	工业	93,443.00	无
44	邯郸金隅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邯县国用(2014)第01281号	邯郸县黄梁梦镇高北村村西	2063年12月5日	出让	工业	3,260.70	无
45	邯郸金隅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邯县国用(2014)第01282号	邯郸县黄梁梦镇高北村村西	2063年12月5日	出让	工业	9,711.90	无
46	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	聊国用(2015)第033号	道口铺办事处驻地以东、聊堂路以北	2062年1月31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0,991.00	无
47	华信建材	邯市国用(2006)第FF010005号	峰峰矿区太行西路北侧	2051年1月17日	出让	工业用地	551.64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48	华信建材	邯市国用（2006）第 FF010006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051 年 1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883.56	无
49	华信建材	邯市国用（2006）第 FF010007 号	峰峰矿区彭城大桥北侧主管道	2051 年 1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898.69	无
50	华信建材	邯市国用（2006）第 FF010008 号	峰峰矿区建国路 2 号	2051 年 1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91,708.68	无
51	赞皇水泥	赞国用（2008）字第 001 号	王家洞村南	2058 年 1 月 8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400,000.00	无
52	赞皇水泥	赞国用（2012）字第 7 号	赞皇县邢郭乡王家洞村	2062 年 5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0,168.20	无
53	赞皇水泥	赞国用（2016）第 5 号	赞皇县南邢郭乡王家洞村南	2065 年 11 月 29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52,238.03	无
54	岚县水泥	岚国用（2013）第 2901004 号	岚县普明工业园区	2053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27,564.50	无
55	涿鹿水泥	涿政国用（2008）字第 042 号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2058 年 11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74,669.00	无
56	涉县水泥	涉国用（2010）第 03014 号	涉县神头乡神头村	2059 年 3 月 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76,689.40	无
57	涉县水泥	涉国用（2010）第 10015 号	涉县平乐路口北侧	2055 年 1 月 6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5,088.90	无
58	涉县水泥	涉国用（2014）第 202017 号	涉县神头村南侧	2064 年 1 月 9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7,884.00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59	涉县水泥	涉国用（2014）第202018号	涉县神头村南侧	2064年1月9日	出让	工业用地	7,918.00	无
60	涉县水泥	涉国用（2014）第202019号	涉县神头村南侧	2064年1月9日	出让	工业用地	926.00	无
61	涉县水泥	涉国用（2014）第202020号	涉县神头村南侧	2064年1月9日	出让	工业用地	8,418.00	无
62	和益水泥	易国用（2005）第03-7328号	易县高村镇八里庄村易州镇北市村	2053年12月	出让	工业	203,972.68	无
63	和益水泥	易国用（2014）第03-9613号	易县高村镇八里庄村	2062年7月11日	出让	工业	186,550.13	无
64	张家口水泥	张市宣国用 2009第048号	宣化区幸福街147号	2058年4月8日	出让	工业	158,261.77	无
65	张家口水泥	怀国用 2009第672号	怀来县存瑞镇永安村西，长城化工厂西北	2058年7月19日	出让	工业	48,308.71	无
66	承德水泥	营政国用（2013）第38号	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2061年1月3日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126,083.19	无
67	承德水泥	营政国用（2013）第45号	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2063年11月7日	出让	工业用地	79,568.65	无
68	承德水泥	营政国用（2014）第106号	营子区寿王坟镇老牛河东侧	2064年7月15日	出让	工业用地	50,127.00	无
69	承德水泥	营政国用（2013）第39号	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原水泥厂厂区北侧	2035年11月29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8,666.67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70	前景水泥	北市房涉外国用 (2003 出) 字第 10260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 大街 318 号	2053 年 5 月 15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87,775.50	无
71	四平水泥	四国用(2014)第 00383 号	四平市铁东区北十一经 街西侧	2064 年 5 月 26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7,198.60	无
72	四平水泥	四国用(2012)第 10-00005 号	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水 经委化纤路	2062 年 2 月 22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4,317.50	无
73	四平水泥	四国用(2013)第 10-00005 号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 936 号	2061 年 5 月 31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43,051.50	无
74	四平水泥	四国用(2013)第 10-00004 号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马路 171 号	2055 年 3 月 23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6,439.80	无
75	四平水泥	四国用(2013)第 10-00006 号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马路 171 号	2055 年 11 月 9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2,701.70	无
76	沁阳水泥	沁国用(2011)第 11260002 号	西向镇焦枝铁路南	2061 年 4 月 18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52,962.88	无
77	博爱水泥	博国用(2015)第 49 号	博爱县松林大道东侧	2046 年 12 月 24 日	出让	工业	79,631.20	无
78	博爱水泥	博国用(2012)第 50 号	博爱县松林大道东侧	2034 年 8 月 31 日	出让	工业	94,329.06	无
79	博爱水泥	博国用(2012)第 51 号	博爱县松林大道东侧	2034 年 8 月 31 日	出让	工业运输	79,482.45	无
80	博爱水泥	博国用(2015)第 49 号	博爱县市人民路北侧	2066 年 4 月 8 日	出让	工业	14,550.62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81	陵川水泥	陵国用(2010)第0028号	晋城陵川县平城镇北卫村	57,744.30 平方米至2057年5月20日; 12,000 平方米至2058年6月12日	出让	工业	177,444.30	无
82	左权水泥	左国用(2011)第79号	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垢前村	2059年9月20日	出让	工业	100,000.00	无
83	广灵水泥	广国用(2012)第230409022号	广灵县焦山乡杜庄村西	2059年3月23日	出让	工业	224,797.00	无
84	天津金隅宝辉砂浆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23021300080号	静海县双塘镇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春华路1号	2061年11月20日	出让	工业用途	20,388.40	无
85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国用(2014出)第00101号	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2064年4月29日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85,372.22	无
86	北京水泥厂	京昌国用(2011授)第00001号	昌平区南邵镇三合庄村北	2050年3月20日	授权经营	工业	29,533.79	无
87	北京水泥厂	京昌国用(2011授)第00002号	昌平区十三陵农场北新村	2050年3月20日	授权经营	工业	524.64	无
88	北京水泥厂	京昌国用(2011授)第00003号	昌平区崔村镇八家村	2050年3月20日	授权经营	工业	3,519,430.73	无
89	北京水泥厂	京昌国用(2011授)第00004号	昌平区南邵镇营坊村	2050年3月20日	授权经营	工业	285,610.22	无
90	北京水泥厂	京昌国用(2011授)第00005号	昌平区南邵镇营坊村	2050年3月20日	授权经营	工业	47,699.84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91	北京水泥厂	京昌国用(2011 授)第 00006 号	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2050 年 3 月 20 日	授权经营	工业	494,801.98	无
92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淄国用(2013)第 D02201 号	周村区王村镇聚源路以东、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北	2063 年 11 月 23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6,075.00	无
93	通达耐火淄博分公司	淄国用(2016)第 D01950 号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以东、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北	2066 年 5 月 15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8,135.00	无
94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国用(2008)第 01690 号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北侧	2056 年 12 月 26 日	出让	工业	16,423.64	无
95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国用(2008)第 01689 号	是铝厂二号路东侧	2056 年 12 月 26 日	出让	工业	9,773.40	无
96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国用(2008)第 01514 号	紫金路北段西侧	2054 年 05 月 28 日	出让	工业	4,658.30	无
97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巩国用(2008)第 01746 号	东区紫金路北段西侧	2059 年 01 月 18 日	出让	工业	42,260.50	无
98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郊国用(2009)第 012-B 号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下烟村	2059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工业	64,512.39	无
99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阳郊国用(2011)第 017-B 号	阳泉市郊区荫营镇下烟村	2061 年 3 月 20 日	出让	工业	22,228.79	无
100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邯郸分公司	成国用(2014)第 100 号	成峰公路王彭留村段路南	2063 年 10 月 14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5.79	无

除上述情况外，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
1	成安县国土资源局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C13042420150006	成峰公路南北郎堡村东	16,666.60	278.33
2	馆陶县国土资源局	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C1304332015006	振兴路东侧、新能街北侧	23,333.33	252.00

②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	琉璃河水泥	金隅股份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车站前街 1 号	417,188.59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3 年	2,648,816.00 元/年	是
2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黄骅市兴达陶瓷有限公司	黄新公路西侧，草堂村段	15,600.00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土地租金与房屋租金合并计算	是，但证载面积仅为 5,948.00 平方米
3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安县风顺运输有限公司	成安县城西成峰公路南	24,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45 年 5 月 31 日	126,000.00 元/年	否
4	馆陶县金隅宇震混凝土有限公司	王桥乡人民政府	215 省道东侧、邯济铁路北	13,333.33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 年租金为 96,000.00 元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5	峰峰混凝土	峰峰矿区义井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受益方：马庄村委会、羊二村委会）	五七焦化厂北侧土地	27,893.33	201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0日	35,982.40 元/年 同时向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经济联合社支付协调费 18,409.60 元/年	否
6	峰峰混凝土	峰峰矿区义井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受益方：马庄村委会、羊二村委会）	五七焦化厂北侧土地	14,473.33	201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0日	18,676.60 元/年 同时向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经济联合社支付协调费 9,552.40 元/年	否
7	鸡泽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鸡泽县北关村村委会	鸡泽县北关村永和线老沙曹线交叉口	31,640.00	其中 26,000.00 平方米为 2014 年至 2034 年 12 月；剩余 5,640.00 平方米为 2015 年至 2034 年 12 月	75,936.00 元/年	否
8	聊城金隅泓均砼业有限公司	东昌府区湖西办事处	东昌府区湖西办事处南环路南	26,2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0 元/年	是
9	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聊堂路交警一中队西邻	28,74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0,000.00 元/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0	邯山混凝土	邯郸市邯山区张庄镇小隐豹村村民委员会	邯山区张庄镇小隐豹村村东	30,706.67	2013 年至 2023 年	64,484.00 元/年	否
11	邯山混凝土	邯郸县北张庄镇郑家岗村村民委员会	村西狼沟地 13.5 亩集体土地	9,000.00	2013 年至 2023 年	16,200.00 元/年	否
12	邯山混凝土	王庆功	邯郸市邯山区张庄镇小隐豹村 39 号加油站西侧	1,333.34	2013 年至 2023 年	2,800.00 元/年	否
13	魏县混凝土	邯郸市冀南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魏县工业园区（邯大路南、垃圾填埋厂路西区域）	29,836.41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134,250.00 元/年	是
14	邯郸混凝土	邯郸新奇农业产业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邯郸县代召乡代召村西 309 国道南	33,334.00	2013 年至 2023 年	100,000.00 元/年	是
15	岚县水泥	岚县新型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后祁村	53,333.36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56,000.00 元/年	否
16	岚县水泥	岚县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后祁村	1,333.34	2012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1,400.00 元/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7	涉县水泥	涉县神头乡企业管理站	涉县神头村南侧	81,640.47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	108,383.11 斤白面的价格/年	否
18	涉县水泥	涉县井店镇下庄村	涉县平乐路口北侧	4,240.00	-	12,720.00/年	否
19	金隅混凝土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委会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第二工作站	约 25,333.33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274,000.00 元	否
20	天津混凝土	天津港保税区夏利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黑渚河桥”东杨北公路以南	约 4,000.00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1,290,000.00 元/年元	否
21	天津混凝土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通达储存场	天津市塘沽区新城镇邓善沽村水柜路以北，铁路专运线以东	约 70,0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800,000.00 元/年	否
22	天津混凝土	天津市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县新津文公路 12 公里北侧	约 31,733.33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8,000,000.00 元	是
23	天津混凝土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财城公寓对面	约 24,000.0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0,000.00 元	否
24	天津混凝土	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	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北 1199 号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院	23,333.33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700,000.00 元/年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25	金隅砂浆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17 号	45,000.00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共计 50.00 万元	是
26	金隅砂浆	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境内	38,457.4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800.00 元/年	是
27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17 号(园区南部原二厂及塑钢厂场地；园区北部影剧院北侧、珍珠岩厂场地及原木材厂场地)	21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继续使用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度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700.00 万元/年	是

本次交易向金隅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未获得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物权属证书或租赁物实际权利人的授权文件的情况，金隅股份说明如下：

“由于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存在运输半径较短的问题，因此一般选择承租具有充足操作场地、交通便利并且距离工程施工区具有较短距离的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城郊地区的土地往往具备上述条件。但由于部分地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房地产权属登记尚

未完善等原因，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实际权利人的授权文件的情况。”

金隅股份承诺：“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及/或土地使用权因无权属证书或充分的授权转租文件而引发纠纷时，我公司积极协助冀东水泥与相关方协商解决，由此遭致经济损失时，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

（2）矿业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矿业权	矿业权证号	矿区/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鼎鑫水泥	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0002011087120118338	0.68	220.00	2016年2月4日至2031年8月31日
2	鼎鑫水泥	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0002009037120008216	0.80	400.00	2016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2日
3	太行水泥	磁县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4002011107130118921	0.07	50.00	2012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8日
4	赞皇水泥	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0002009127130048475	1.16	400.00	200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8日
5	赞皇水泥	王家洞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C1300002012097130127235	0.63	67.00	2012年9月29日至2017年9月29日

序号	权利人	矿业权	矿业权证号	矿区/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6	岚县水泥	石灰岩矿采矿权	C1411002011107130119302	0.12	45.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7	涿鹿水泥	大斜阳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C1300002009087110031738	1.19	180.00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8	涿鹿水泥	太平堡水泥灰岩矿东矿区采矿权	C1300002011067110119147	0.38	55.00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
9	涿鹿水泥	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7002009017120006301	0.17	45.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10	涉县水泥	涉县神头村南水泥用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0002013067110130076	0.63	250.00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11	和益水泥	八里庄石灰石矿山采矿权	C1300002010127120094095	1.37	130.00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2 日
12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C1306002009127130046137	0.49	100.00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3	张家口水泥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	C1307002009097130038243	0.30	46.60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4	承德水泥	东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057230070339	0.38	45.00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	承德水泥	四方洞子溶剂用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127120086974	0.59	45.00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序号	权利人	矿业权	矿业权证号	矿区/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16	承德水泥	营东石灰石矿采矿权	C1308002010127120086866	0.17	22.00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17	博爱水泥	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15127110140869	1.88	105.36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8	博爱水泥	探矿权证	T41420150903051720	8.13	-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19	陵川水泥	采矿许可证	C1405002015027130137317	0.49	90.00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
20	左权水泥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14420150303051274	2.57	-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21	广灵水泥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037120006715	0.73	150.00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22	北京水泥厂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	C1100002009127120046874	5.59	230.00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3) 商标

①自有的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1	振兴水泥	1365315		19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	振兴水泥	1365314		19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3	振兴水泥	8607185		19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4	振兴水泥	8607437		19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5	振兴水泥	9056017		40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6	振兴水泥	9051882		40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7	振兴水泥	9056059		40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8	振兴水泥	9056031		40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9	振兴水泥	8608114		19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10	振兴水泥	9051874		39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11	振兴水泥	9056005		39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12	振兴水泥	8608058		19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13	鼎鑫水泥	1676178		19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鼎鑫水泥	1724890		19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15	鼎鑫水泥	5604668		19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6	鼎鑫水泥	5604669		19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7	鼎鑫水泥	5604670		19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18	鼎鑫水泥	5604671		19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19	鼎鑫水泥	5604672		19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20	太行水泥	620654		19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1	太行水泥	5740713	太行山	19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2	太行水泥	1254854	 太行山	19	200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23	通达耐火	749579	 天通	19	199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24	通达耐火	1816156		19	200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25	通达耐火	5480188	通达不定形耐火材料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26	通达耐火	5480189	通达电力耐材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27	通达耐火	5480197	通达定形耐火材料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28	通达耐火	5480198	通达工程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29	通达耐火	5480200	通达冶金耐材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30	通达耐火	5480201	通达石化耐材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31	通达耐火	5480204	通达耐火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32	通达耐火	5480205	通达耐火工程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33	通达耐火	5480206	通达水泥耐材	19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34	通达耐火	5480190	TONGDA REFRACTORY ENGINEERING	19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5	通达耐火	5480195	TONGDA	19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6	通达耐火	5480203	TONGDA REFRACTORY	19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7	通达耐火	5480192	TONGDA MONOLITHIC	19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8	通达耐火	5480193	TONGDA ENGINEERING	19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9	通达耐火	5480196	TONGDA FORMED	19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40	通达耐火	5480199	TONGDA ELECTRIC POWER REFRACTORY	19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41	通达耐火	6829614	TONGDA PETROCHEMICAL REFRACTORY	19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42	通达耐火	6829615	TONGDA METALLURGY REFRACTORY	19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43	通达耐火	6829616	TONGDA CEMENT REFRACTORY	19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44	通达耐火	7510475		19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45	通达耐火	6337539		19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46	通达耐火	9889270		19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47	通达耐火	9889271		19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48	通达耐火	3870236		19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49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7648788		17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②授权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注册号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琉璃河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2	振兴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	2015年9月14日-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地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3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商品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4	赞皇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5	岚县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6	涿鹿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注册号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7	张家口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8	前景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9	四平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10	沁阳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11	宣化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12	博爱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地使用许可商标	-
13	陵川水泥	金隅股份	3615026	第19类水泥商品上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地使用许可商标	-
14	金隅砂浆	金隅股份	7018416	第19类石膏商品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月27日	在中国境内不可转让地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15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金隅股份	4669557	第1类混凝土凝结剂商品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6日	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可转让地使用许可商标	无偿使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注册号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武安市瑞云水泥有限公司	太行水泥	1254854	第19类水泥商品	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0日	普通许可	无偿使用

(4)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琉璃河水泥	一种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方法	ZL201010162532.7	发明专利	2012年3月29日至2032年3月28日	申请
2	琉璃河水泥	一种从垃圾焚烧飞灰中提取钾钠盐的系统	ZL201120030243.1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	申请
3	琉璃河水泥	一种从垃圾焚烧飞灰中提取钾钠盐的系统和方法	ZL201110031075.2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2日至2032年11月21日	申请
4	琉璃河水泥、赵向东、北京奥利爱得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杨盛林	污泥处理系统	ZL201120174195.3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	申请
5	琉璃河水泥、赵向东、北京奥利爱得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杨盛林	增钙热干化结合水泥回转窑的处理及处置污泥的方法和系统	ZL201110140076.0	发明专利	2012年10月4日至2032年10月3日	申请
6	琉璃河水泥、张高佐	一种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余热发电系统	ZL200610171599.0	发明专利	2009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	申请
7	琉璃河水泥	一种三次风余热锅炉烟灰的输送装置及方法	ZL200810223028.6	发明专利	2010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	申请
8	琉璃河水泥	一种用于三次风余热锅炉的除尘器	ZL200820122470.5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	申请
9	琉璃河水泥	一种用于三次风余热锅炉烟灰的输送装置	ZL200820122685.7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	琉璃河水泥、赵向东、北京奥利爱得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杨盛林	污泥处理系统	ZL201210342458.6	发明专利	2014年2月13日至2034年2月12日	申请
11	琉璃河水泥、北京可视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能源管理系统	ZL201320571245.0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	申请
12	琉璃河水泥、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种垃圾飞灰水洗液蒸发脱盐系统	ZL201520539516.3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申请
13	琉璃河水泥、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种垃圾飞灰滤饼泵送入窑系统	ZL201520539487.0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申请
14	琉璃河水泥、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卧螺离心机出渣口机罩防积料结构	ZL201420451434.9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申请
15	琉璃河水泥、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滤饼烘干系统	ZL201420451435.3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申请
16	振兴水泥	一种微膨胀中热硅酸盐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16410.2	发明专利	2014年3月26日至2034年3月25日	申请
17	振兴水泥	一种选粉机导风叶片安装结构	ZL201520307004.4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申请
18	振兴水泥	一种皮带输送机皮带表面粉尘清理装置	ZL201420727135.3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	申请
19	振兴水泥	一种双向进料料斗装置	ZL201520307005.9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申请
20	振兴水泥	一种水泥生产用分球机	ZL201420511592.9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申请
21	振兴水泥	一种水泥管式球磨机上磨仓的改进结构	ZL201420303250.8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2	振兴水泥	一种刮板链条式取料机	ZL201520306795.9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申请
23	振兴水泥	一种水泥厂窑口护铁固定螺栓安装器	ZL201320797753.0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申请
24	振兴水泥	一种水泥生产线用连续物料输送装置	ZL201320524121.7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申请
25	振兴水泥	一种叶轮给料机密封形式的改进结构	ZL201420731856.1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	申请
26	鼎鑫水泥	一种粉状物料自动量仓装置	ZL201320259363.8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	申请
27	鼎鑫水泥	一种磨球分选设备	ZL201320259376.5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申请
28	鼎鑫水泥	智能变电站一体化监控系统	ZL201420343340.X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申请
29	鼎鑫水泥	托轮瓦自动温度控制装置	ZL201520456335.4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	申请
30	太行水泥	真空断路器调试接线装置	ZL201420436775.9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申请
31	太行水泥	一种水泥磨选粉机防结露装置	ZL201520138334.5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32	太行水泥	一种耐磨溜子	ZL201520141080.2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33	太行水泥	一种三仓水泥磨	ZL201520138115.7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34	太行水泥	一种预热器捅料门	ZL201520138119.5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35	太行水泥	水泥仓	ZL201520135641.8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36	太行水泥	一种回转窑托轮润滑装置	ZL201520137889.8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37	太行水泥	水泥搅拌装置	ZL201520133982.1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	申请
38	太行水泥	水泥过滤装置	ZL201520135260.X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9	太行水泥	一种预制钢筋混凝土梁	ZL201520137871.8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	申请
40	太行水泥	一种钢筋混凝土砖	ZL201520318038.5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	申请
41	太行水泥	一种水泥料斗	ZL201520138061.4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申请
42	太行水泥	一种沙仓下料口	ZL201520138164.0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43	太行水泥	一种钢筋混凝土预制板	ZL201520138087.9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44	太行水泥	一种钢筋混凝土管桩	ZL201520136146.9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45	太行水泥	一种铲车刀口板	ZL201520139294.6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46	太行水泥	一种粉料罐取样装置	ZL201520136844.9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4日	申请
47	赞皇水泥	袋装水泥装车收尘装置	ZL201420728828.8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申请
48	赞皇水泥	皮带输送机防护网装置	ZL201420728802.X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申请
49	赞皇水泥	雨水利用装置	ZL201420728542.6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申请
50	沁阳水泥	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中的高温烟气分离装置	ZL201320151390.3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	申请
51	沁阳水泥	电石渣烘干烟气处理装置	ZL201520491480.6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	申请
52	沁阳水泥	自清洁双轴打散给料机	ZL201320151483.6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	申请
53	博爱水泥	一种用于球磨机端衬板的固定装置	ZL201520131099.9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申请
54	博爱水泥	一种高粘湿性固体物料稳定给料装置	ZL201520044200.7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5	陵川水泥	一种新型回转窑窑尾余热锅炉排灰系统	ZL201520626903.0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申请
56	陵川水泥	一种原煤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10612.X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申请
57	陵川水泥	空气压缩机节能系统	ZL200910235721.X	发明	2009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3日	受让
58	陵川水泥	水泥窑余热发电系统余热锅炉干冰清洗系统	ZL201520626888.X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申请
59	陵川水泥	水泥窑余热发电系统窑头余热锅炉取风装置	ZL 201220567410.0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申请
60	广灵水泥	一种RX动态选粉机双迷宫密封装置	ZL201520991054.9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申请
61	广灵水泥	一种清理煤磨篦缝专用工具	ZL201520990944.8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申请
62	广灵水泥	一种大桶润滑油快速加油装置	ZL201520991106.2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申请
63	广灵水泥	一种新型脱硫石膏杂质清除装置	ZL201520814400.6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申请
64	金隅混凝土	一种用于混凝土粉料仓的螺旋式过滤装置	ZL201220598669.1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申请
65	金隅砂浆	一种干混砂浆防离析筒仓	ZL201520033398.9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	申请
66	金隅砂浆、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一种真空抽滤式砂浆保水率测试装置	ZL201320548446.9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5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7	金隅砂浆、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种建筑饰面砖的粘结结构	ZL201320764870.7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	申请
68	金隅砂浆、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种干砂筛分机	ZL201420556528.2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	申请
69	金隅砂浆、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种岩棉聚氨酯复合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结构	ZL201420078990.6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5日	申请
70	红树林环保	工业有毒有害废液的处理方法	ZL200510012262.0	发明	200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8日	申请
71	红树林环保	兼顾脱销的水泥窑处置半固态废物的预处理装置和方法	ZL201410456854.0	发明	2014年9月10日至2034年9月10日	申请
72	红树林环保	垃圾衍生筛上物替代水泥窑燃料的方法	ZL200710177260.6	发明	2007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3日	申请
73	红树林环保	物料取样装置	ZL200820124147.1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	申请
74	红树林环保、北京水泥厂	一种处置污泥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0710176475.6	发明	2007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9日	申请
75	红树林环保	一种废润滑油再生基础的工艺方法	ZL201010255755.8	发明	2010年8月18日至2030年8月18日	申请
76	红树林环保	一种基于水泥工艺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393983.6	发明	2011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申请
77	红树林环保	一种基于水泥窑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装置	ZL201120494017.9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	申请
78	红树林环保	一种阶梯式振动筛	ZL201120362197.5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6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9	红树林环保	一种控制废旧荧光灯管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汞排放的装置	ZL201220078263.6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	申请
80	红树林环保	一种利用废弃漆渣制备水泥替代燃料的方法	ZL201110401916.4	发明	2011年12月6日至2031年12月6日	申请
81	红树林环保	一种利用废弃漆渣制备水泥替代燃料的装置	ZL201120506226.0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7日	申请
82	红树林环保、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利用高碱原料生产低碱水泥的方法	ZL200910157480.1	发明	2009年7月30日至2029年7月30日	申请
83	红树林环保、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利用高碱原料生产低碱水泥的方法	ZL200910157479.9	发明	2009年7月30日至2029年7月30日	申请
84	红树林环保、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利用高碱原料生产低碱水泥的装置	ZL200920167858.1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	申请
85	红树林环保、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利用高碱原料生产低碱水泥的装置	ZL200920167859.6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	申请
86	红树林环保、北京工业大学	一种利用硅藻土抑制污染低温焚烧过程中有机挥发的方法	ZL201310430162.4	发明	2013年9月21日至2033年9月21日	申请
87	红树林环保、北京工业大学	一种利用水泥生产工艺分类处置有机污染土壤的方法	ZL201310430189.3	发明	2013年9月21日至2033年9月21日	申请
88	红树林环保	一种清洗铁通外壁附着粘稠泥浆状介质的设备	ZL201320832823.1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7日	申请
89	红树林环保	一种手推式费油收集车	ZL201020662855.8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	申请
90	红树林环保	一种输送薄片状物料的气力输送装置	ZL201120017055.5	实用新型	201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91	红树林环保	一种铁桶顶盖开启装置	ZL201420228431.9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6日	申请
92	红树林环保	一种移动式废旧灯管安全回收处理装置	ZL201120078271.0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	申请
93	红树林环保	一种移动式废旧灯管粉碎装置	ZL201120078272.5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	申请
94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能筛分固态半固态混合危险废物的物料处理系统	ZL201520614590.7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	申请
95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协同水泥窑处置粘稠危险废物设备的物料传送装	ZL201420835503.6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申请
96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物料传送装置	ZL201420208014.8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	申请
97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废液系统焚烧喷液喷头	ZL201320827951.7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	申请
98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高温链斗出渣机	ZL201120560522.9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	申请
99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物焚烧推料系统	ZL201120560524.8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	申请
100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液焚烧系统进料装置	ZL201120560521.4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	申请
101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铝塑包装废药品的包装和药片分离器	ZL201120432247.2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申请
10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漆渣烘干设备	ZL201120432246.8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3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的急冷塔	ZL201120432248.7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申请
104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基础油的固定床吸附装置	ZL2012220184060.X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	申请
105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危险废物焚烧用供风系统	ZL201320014103.4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1日	申请
106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安装在叉车上的抱夹	ZL201320497416.X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	申请
107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固体和化学品废物管理中心、北京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一种用于废含汞光源回收和转移的新型箱	ZL201420049250.X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6日	申请
108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含硫化氢气体的的储油罐的清洗装置	ZL201420432806.3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申请
109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水泥设计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土的热脱附方法	ZL201110118860.1	发明	2011年5月9日至2031年5月9日	申请
110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精制润滑油基础油的方法	ZL201210258420.0	发明	2012年7月2日至2032年7月2日	申请
111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用于基础油的固定床吸附装置	ZL201210126404.6	发明	2012年4月26日至2032年4月26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益兰馨（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污染土壤的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	ZL201310285681.6	发明	2013年7月9日至2033年7月9日	申请
113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北京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危险品废弃物回收箱	ZL201430478338.9	外观设计	201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申请
114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净化系统和储油罐清洗系统	ZL201520704145.X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	申请
115	北京水泥厂	废玻璃钢用作替代燃料的处理装置	ZL201220059885.9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申请
116	北京水泥厂	工业废酸处理方法	ZL200910085097.X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	申请
117	北京水泥厂	利用污泥处置来降低氮氧化物的装置	ZL201220520587.5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	申请
118	北京水泥厂	漆渣渣水分离的处理装置	ZL201220059883.X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申请
119	北京水泥厂	漆渣渣水分离的处理方法	ZL201210041699.7	发明	2012年2月23日至2032年2月23日	申请
120	北京水泥厂	污泥干化产生的污水的处理方法	ZL201210253443.2	发明	2012年7月23日2032年7月23日	申请
121	北京水泥厂	污泥干化产生的污水的处理装置	ZL201220355102.1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3日	申请
122	北京水泥厂	污泥干化的处理方法	ZL201210253428.8	发明	2012年7月23日至2032年7月23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3	北京水泥厂	污泥干化的处理装置	ZL201220355075.8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3日	申请
124	北京水泥厂	一种处置污泥的喷枪装置	ZL201220520565.9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	申请
125	北京水泥厂	一种飞灰的新的处理方法	ZL200910085096.5	发明专利	2009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25日	申请
126	北京水泥厂	一种飞灰的新的处置装置	ZL201020137478.6	实用新型	201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	申请
127	北京水泥厂	一种通过水洗处理飞灰的装置	ZL201020616468.0	实用新型	2010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	申请
128	北京水泥厂	一种通过水洗处理飞灰的方法	ZL202010552162.8	发明	2010年11月22日至2030年11月22日	申请
129	北京水泥厂	一窑工况种窑工况控制工艺方法	ZL200910237339.2	发明	2009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10日	申请
130	北京水泥厂	一种原煤的检测方法	ZL200910235721.X	发明	2009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3日	申请
131	通达耐火	一种耐火浇注料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21170.7	发明	2003年1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申请
132	通达耐火、北京科技大学	逆反应烧结制备氮化硅碳化硅复合材料的方法	ZL200710098996.4	发明	2007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申请
133	通达耐火	耐火材料衬里用金属锚固件(1)	ZL200830085170.X	外观设计	2008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	申请
134	通达耐火	耐火材料衬里用金属锚固件(2)	ZL200830085169.7	外观设计	2008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	申请
135	通达耐火	耐火材料衬里用金属锚固件(3)	ZL200830085171.4	外观设计	2008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	申请
136	通达耐火	耐火材料衬里用金属锚固件(4)	ZL200830085172.9	外观设计	2008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29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37	通达耐火、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用多阶弧形缓冲防磨装置	ZL201020177453.9	实用新型	2008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	申请
138	通达耐火、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陶瓷锚固件金属件	ZL201030178366.0	外观设计	201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申请
139	通达耐火、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窑用篦式冷却机喉部预制件	ZL201020555584.6	实用新型	201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	申请
140	通达耐火	一种耐磨耐火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05562.7	发明	2008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	申请
141	通达耐火、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耐高温铁沟耐火材料厚度测量器	ZL201120120796.6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申请
142	通达耐火、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耐火合成原料的连续配料系统及方法	ZL201010219746.3	发明	201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申请
143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风口侧用砖	ZL201120225267.2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申请
144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风口顶部用砖	ZL201120225264.9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申请
145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正多边形高炉风口棱角用砖	ZL201120225261.5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申请
146	通达耐火	一种单组分磷酸盐结合耐磨耐火可塑料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13826.3	发明	2008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	申请
147	通达耐火、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500kg级节能隔热衬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0389.2	发明	200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8	通达耐火、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 800kg 级节能隔热衬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0392.4	发明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申请
149	通达耐火、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 600kg 级节能隔热衬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0390.5	发明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申请
150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隧道窑余热利用系统	ZL201120225262.X	实用新型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申请
151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蜂窝状的蓄热砖	ZL201120225263.4	实用新型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申请
152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风口角部用砖	ZL201120225265.3	实用新型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申请
153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风口结构	ZL201120225266.8	实用新型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申请
154	通达耐火、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 700kg 级节能隔热衬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0391.X	发明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申请
155	通达耐火	耐火材料衬里用金属锚固件	ZL201130240762.6	外观设计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申请
156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综合炉底用陶瓷垫	ZL201120212670.1	实用新型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申请
157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日产 2500 吨的水泥回转窑的筒体内衬	ZL201120212648.7	实用新型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申请
158	通达耐火、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矾土基高致密耐火合成料及生产方法	ZL201010219736.X	发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 年 6 月 27 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59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日产 5000 吨的水泥回转窑的筒体内衬	ZL201120298785.7	实用新型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申请
160	通达耐火	一种含均质料的刚玉-莫来石质高强耐磨可塑料	ZL201010535348.2	发明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	申请
161	通达耐火	一种水泥窑用篦式冷却机的矮墙结构	ZL201220221802.1	实用新型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申请
162	通达耐火	一种高铝均质料-氧化铬-氧化锆系耐磨浇注料	ZL201010535390.4	发明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	申请
163	通达耐火	一种含均质料的刚玉-莫来石质高强耐磨浇注料	ZL201010535364.1	发明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	申请
164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风口下部用砖	ZL201220432123.9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申请
165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渣口角部用砖	ZL201220432124.3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申请
166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隧道窑窑车台面	ZL201220432119.2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申请
167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铁口结构	ZL201220436157.5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申请
168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渣口组合结构	ZL201220432136.6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申请
169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铁口组合砖	ZL201220436008.9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70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炉底陶瓷垫	ZL201220462995.X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	申请
171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炉墙	ZL201220429588.9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申请
172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炉风口组合结构	ZL201220432145.5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	申请
173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炉墙用碳化硅拉固砖	ZL201220429589.3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申请
174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炉墙碳化硅砖	ZL201220429601.0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申请
175	通达耐火、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炉主铁沟沟壁耐火材料残厚即时测量器	ZL201320173883.7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	申请
176	通达耐火	一种无水泥浇注料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08456.8	发明	2011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	申请
177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成品砖拣选线的输送线	ZL201320260283.4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申请
178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成品砖拣选线的翻转结构	ZL201320260342.8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申请
179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铁口预制件成型模具	ZL201330241281.6	外观设计	201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申请
180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预制块吊装件	ZL201330241070.2	外观设计	201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1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铁口预制件成型模具	ZL201320330559.1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申请
182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预制块吊装件	ZL201320330450.8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申请
183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炉风口垫结构	ZL201420389275.4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申请
184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炉风口帽结构	ZL201420389300.9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申请
185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炉上下部炉缸结构	ZL201420392582.8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申请
186	通达耐火、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利用中低品位铝土矿生产均质耐火原料的方法	ZL201310152635.9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27日至2033年4月26日	申请
187	通达耐火、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采用矾土基均质料制备的耐磨抗侵蚀浇注料及其方法	ZL201010219738.9	发明专利	201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申请
188	通达耐火	一种高强耐碱抗结皮耐火浇注料	ZL201210359603.1	发明	2012年9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	申请
189	通达耐火	均化料为骨料的窑口用高强抗剥落浇注料及制备方法	ZL201210303752.6	发明	2012年8月23日至2032年8月22日	申请
190	通达耐火	煤矸石制备的高强耐碱浇注料及其方法	ZL201210359733.5	发明	2012年9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	申请
191	通达耐火	硅酸钠结合矾土基均质料的高强耐磨可塑料及制备方法	ZL201410019480.6	发明	2014年1月15日至2034年1月14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92	北京科技大学、通达耐火	塞隆结合红柱石/硅线石/SiC耐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28451.0	发明	2014年5月27日至2034年5月26日	申请
193	北京科技大学、通达耐火	一种高铁镁砂烧结刚玉复合无铬高铁镁砖及制备方法	ZL201410119208.5	发明	2014年3月27日至2034年3月26日	申请
194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COREX 炉底用莫来石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6927.3	发明	2014年3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	申请
195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水泥窑用耐火砖挂窑皮性能检测方法	ZL201210339289.0	发明	2012年9月14日至2032年9月13日	申请
196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强低导镁铝尖晶石砖	ZL201310240755.4	发明	2013年6月18日至2033年6月17日	申请
197	通达耐火、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回转窑用燃烧器耐磨耐火结构	ZL201420865870.0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9日至2034年12月28日	申请
198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COREX 炉用刚玉莫来石复合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6583.6	发明	2014年3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	申请
199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高炉陶瓷杯用耐火材料	ZL201410074083.9	发明	2015年3月3日至2035年3月2日	申请
200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成品砖自动拣选生产线	ZL201310176916.8	发明	2013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	申请
201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水泥窑用硅莫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65746.0	发明	2014年2月26日至2034年2月25日	申请
202	通达耐火	耐火材料衬里用金属锚固件	ZL201520461323.0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03	通达耐火、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预制砖体结构	ZL201520846135.X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申请
204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高风温热风炉所用高纯红柱石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309601.1	发明专利	200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申请
205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锆酸钙以及利用锆酸钙制备的水泥窑用镁钙锆砖	ZL2010101016193.3	发明专利	2010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	申请
206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一种外加剂生产线出料用横式过滤器	ZL201220471670.8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申请
207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用于外加剂生产线原材料添加的小料添加装置	ZL201220474857.3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申请
208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助磨剂生产线用新型助磨剂原材料输送管道	ZL201220474816.4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	申请
209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多出料口助磨剂生产线助磨剂原材料进料系统	ZL201220474830.4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申请
210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一种加装取样器的外加剂成品储罐	ZL201220471666.1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申请
211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用于力学实验室水泥抗析机的数据采集系统	ZL201220474866.2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申请
212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用于外加剂生产线原材料添加的小料添加装置	ZL201220474857.3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申请
2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水泥液体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27064.4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	申请
214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灌注桩混凝土用超保研型聚氧酸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81596.X	发明专利	2013年8月28日至2033年8月27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15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一种外加剂生产线原料配料的管道输送结构	ZL201320189669.0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	申请
216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一种新型外加剂生产线原粉料加料管道	ZL201320193071.9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申请
217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水泥生产燃煤液体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03146.9	发明	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4月15日	申请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保护期
1	振兴水泥	正通地磅管理系统 V1.0	2014RS13246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 年 6 月 10 日	50 年
2	振兴水泥	工序质量指标异常通知单管理系统 V1.0	2015RS135342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 年 10 月 28 日	50 年
3	红树林环保	北京金隅废弃物处置客户备案系统[简称：备案系统]V1.0.0	2010SR015495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1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50 年
4	红树林环保	废弃物处置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2567	全部权利	2008年5月20日	-	50 年
5	红树林环保	北京金隅红树林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项目管理系统]V1.0.0	2010SR015492	全部权利	2009年4月1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50 年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保护期
6	红树林环保	北京生态岛废弃物处置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废弃物管理系统]V1.0.0	2010SR015491	全部权利	2009年9月1日	2009 年 9 月 1 日	50 年
7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埋场管理软件 V1.0	2012SR026273	全部权利	2010年6月1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50 年
8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低能耗全自动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2SR115908	全部权利	2012年6月5日	2012 年 5 月 9 日	50 年
9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智能化安全保护系统 V1.0	2012SR115436	全部权利	2012年4月26日	2012 年 4 月 10 日	50 年
10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智能化报表生成系统 V1.0	2012SR115773	全部权利	2012年5月3日	2012 年 4 月 9 日	50 年
11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智能化生产状态监测及报警系统 V1.0	2012SR115900	全部权利	2012年6月1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50 年
12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智能化温度补充系统	2012SR116214	全部权利	2012年6月19日	2012 年 6 月 5 日	50 年
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智能化物料计量补偿系统 V1.0	2012SR116861	全部权利	2012年4月3日	2012 年 3 月 13 日	50 年
14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智能产品开发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4002	全部权利	2015年4月30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50 年
15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智能化 pH 及粘度在线监测及调节系统 V1.0	2015SR194000	全部权利	2015年6月24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	50 年

3、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金隅水泥经贸	道路运输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 (罐式)	京交运管许可货 字 110111008928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3日
2	琉璃河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1201	北京水泥行业协会、 北京市水泥质量监督 检验站	2012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0日
3	琉璃河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2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4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2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4年7月4日	2019年7月3日
5	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1205	北京水泥行业协会、 北京市水泥质量监督 检验站	2012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0日
6	振兴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1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5年5月8日	2018年9月23日
7	振兴水泥	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	120113310795	天津市北辰区环 境保护局	1999年12月	-
8	振兴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2015)中建材联 标质字(54)	中国建筑材料联 合会	2015年9月8日	2020年9月7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9	鼎鑫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5月20日	2018年12月4日
10	鼎鑫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冀) FM安许证字 [2014] 石 延 311410号	石家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11	鼎鑫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冀) FM安许证字 [2014] 石 延 311411号	石家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12	鼎鑫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冀) FM安许证字 [2014] 石 延 311418号	石家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30日	2017年7月29日
13	鼎鑫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2012) 中建材联标质字 (033)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10月31日
14	鼎鑫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2012) 中建材联标质字 (034)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10月31日
15	鼎鑫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2014) 中建材联标质字 (029)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	2015年6月29日	2019年6月8日
16	鼎鑫水泥	排污许可证	COD: 0吨/年、NH ₃ -N: 0吨/年; SO ₂ : 284吨/年; NO _x : 3,095吨/年	PWS-130185-0042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7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4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18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GSNHY-280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19	太行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20	太行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2015)中建材联标质字(14)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5年5月8日	2020年5月7日
21	太行水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2.18吨/年; NH ₃ -N: 0.044吨/年; SO ₂ : 526吨/年; NO _x : 2,510吨/年	PWS-130406-0017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1日 (新证正在办理中)
22	太行水泥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	-	1399001300021	邯郸市公安局	2013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23	太行水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冀交运管许可邯字 130406202458号	峰峰矿区交通运输局	2014年5月28日	2018年4月26日
24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0吨/年; 氨氮: 0吨/年;	PWX-130424-0097	成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9日	2018年3月28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SO ₂ : 0吨/年; NO _x : 0吨/年				
25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冀水泥化验证 GSNHY-29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3日 (新证正在办理中)
26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冀水泥化验证 HD-2011-001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2011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3日 (新证正在办理中)
27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5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0日
28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0吨/年; SO ₂ : 0吨/年; 氨氮: 0吨/年; NO _x : 0吨/年	PWX-130424-00 49	成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8日	2019年4月7日
29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	B3054013042402	成安县建设局	2013年6月17日	五年
30	成安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冀交运管许可邯 字 130424000323 号	成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31	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砂浆企业	2015021	河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三年
32	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	D313082035	邯郸市建设局	2016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有限公司		业承包不分等级				
33	馆陶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COD: 0吨/年; NH ₃ -N: 0吨/年; SO ₂ : 0吨/年; NO _x : 0吨/年	PWX-130433-00 04-16	馆陶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18日	2018年3月17日
34	大名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21吨	PWX-130425-00 15	大名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6日
35	大名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	B305401304250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8月28日	五年
36	邯郸金隅太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	LW13002015000 1	邯郸市商务局	2015年2月6日	2020年12月10日
37	邯郸金隅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COD: 0吨/年; SO ₂ : 26.6吨/年; NO _x : 48.6吨/年; 氨氮: 0吨/每年	PWX-130403-00 03-16	邯郸市丛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4日
38	馆陶县金隅宇震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79325	邯郸市建设局	2016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级				
39	峰峰混凝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SO ₂ : 0吨/年; NO _x : 0吨/年; COD: 0吨/年; NH ₃ -N: 0吨/年	PWX-130406-01 46	邯郸市峰峰矿区 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5日	2016年8月24日
40	峰峰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80581	邯郸市建设局	2016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41	鸡泽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SO ₂ : 0吨/年; COD: 0吨/年;	PWD-130431-00 14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24日
42	鸡泽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10937	邯郸市建设局	2016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43	聊城金隅泓均砼业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颗粒物	鲁环许字 20143715005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2015年1月28日	2017年1月
44	聊城金隅泓均砼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	B3054037150107	聊城市建筑建材管理处	2015年4月16日	五年
45	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颗粒物	鲁环许字 20143715004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2015年1月28日	2017年1月
46	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	B3054037150104	聊城市建筑建材管理处	2015年4月16日	五年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级				
47	邯山混凝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SO ₂ 、COD、氨氮、氮氧化物: 0吨/年	PWX-130402-0020	邯郸市邯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9月14日
48	邯山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57689	邯郸市建设局	2016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8日
49	魏县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	B3054013043402	邯郸市建设局	2013年7月26日	五年
50	魏县混凝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SO ₂ : 0吨/年、COD: 0吨/年	PWX-130434-0012	魏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1日	2016年7月10日
51	邯郸混凝土	排污许可证	SO ₂ :0 吨/年; COD: 0 吨/年; NO _x : 0 吨/年; 氨氮: 0 吨/年	PWX-130421-2015015	邯郸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5日
52	邯郸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56847	邯郸市建设局	2016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8日
53	华信建材采矿分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冀) FM 安许证字 [2014 邯延]310450 号	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8日
54	赞皇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3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	2014年7月4日	2019年7月3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验检疫总局		
55	赞皇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冀) FM安许证字 [2013] 石 延 310314号	石家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9月26日	2016年9月25日
56	赞皇水泥	排污许可证	COD: 0吨/年、NH ₃ -N: 0 吨/年 ; SO ₂ : 159.00吨/年; NO _x : 1934.4006 吨/年	PWD-130129-0012-16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4日
57	赞皇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2014)中建材联标质字(6)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	2014年1月20日	2019年1月19日
58	岚县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5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59	岚县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灰岩露天开采	(晋) FM安许证字 [2016]J10948号	吕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60	岚县水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废气	14112730110186-1100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日	2016年9月1日
61	岚县水泥	山西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晋建材办第359号	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办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公室		
62	涿鹿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4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3月8日	2021年3月7日
63	涿鹿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冀) FM安许证字 [2013] 张 310954号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7日	2016年11月6日
64	涿鹿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冀) FM安许证字 [2015] 张 延 310011号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8日
65	涿鹿水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0吨/年; NH3-N: 0吨/年; SO2: 103.28吨/年; NOX: 733.80吨/年	PWS-130731-0025-16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5日	2019年4月6日
66	涿鹿水泥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 (除 201-003-05 外)、HW06、	冀危许201506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HW08 、 HW09 、 HW11 、 HW12 、 HW13 、 HW16 、 HW17 、 HW24 、 HW32 、 HW33 、 HW34 、 HW35 、 HW37 、 HW38 、 HW39 、 HW40 、 HW42 、 HW44 、 HW47、HW49 （ 除 900-044-49 、 900-045-49 外）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67	涿鹿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2015)中建材联 标质字(78)	中国建筑材料联 合会	2015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1日
68	涉县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2年10月22日	2017年10月21日
69	涉县水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 业承包不分等 级	D313045665	邯郸市建设局	2016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7日
70	涉县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冀)FM安许证 字 [2014 邯 310399]号	邯郸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5年9月7日	2017年1月7日
71	涉县水泥	河北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 格证	-	冀 水 泥 化 验 证 GSNHY-274	河北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2015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72	涉县水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GOD: 0吨/年、 NH ₃ : 0吨/年、 SO ₂ : 50吨/年、 NO _x : 798吨/ 年	PWS-130426-00 41	河北省环保厅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73	和益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4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5年1月26日	2020年1月25日
74	和益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冀)FM安许证 字 [2014] 保 延	保定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4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310301号			
75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冀) FM安许证字 [2014] 保310288号	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76	和益水泥	河北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冀水泥化验证GSNHY-13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77	和益水泥	排污许可证	水泥、活性石灰 SO ₂ : 19.6吨 / 年、200mg/Nm ; NO _x : 903.99吨/年、44mg/1	PWD-130633-0039	保定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2日 (新证正在办理中)
78	张家口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0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5月25日	2018年9月9日
79	张家口水泥	河北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冀水泥化验证GSNHY-024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80	张家口水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0.00吨、氨氮: 0吨; SO ₂ : 5.93吨; NO _x : 120.00吨	PWD-130705-0043-16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宣化分局	2016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81	张家口水泥怀来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	(冀) FM安许证	张家口市安全生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露天开采	字 [2015 张 延 310032]号	产监督管理局		
82	宣化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5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3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8日
83	宣化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冀 水 泥 化 验 证 GSNHY-300	河北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2013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84	宣化水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0吨； NH ₅ ：0吨； SO ₂ ：113.15 吨 / 年 ； NO _x :405.90吨/ 年	PWD-130731-00 20-16	张家口市环境保 护局	2016年5月31日	2019年5月30日
85	承德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6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5年4月2日	2020年4月1日
86	承德水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时)	SO ₂ 、NO _x	PWD-130804-00 28	承德市环境保护 局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7月21日
87	承德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溶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冀) FM安许证 字 [2015 承 310033]号	承德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0日	2018年6月9日
88	前景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0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2013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7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验检疫总局		
89	前景水泥	北京市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1203	北京水泥行业协会、北京市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	2012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0日
90	四平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4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4日
91	四平水泥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SO ₂ 、NO _x 、烟粉尘	0133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10月26日
92	沁阳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5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93	沁阳水泥	排污许可证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豫环许可0805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7月2日	2018年7月1日
94	沁阳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12)豫工信原质字(12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95	博爱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露天开采水泥用石灰岩105.36万吨/年	(豫)FM安许证字[2016]XHLC362B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9月1日
96	博爱水泥	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12)豫工信原质字(116)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年7月16日	2017年7月15日
97	博爱水泥	排污许可证	排放COD、氨	豫环许可08045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	2014年7月3日	2017年7月2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厅		
98	博爱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549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0日
99	陵川水泥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1405001300057	晋城市公安局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11月4日
100	陵川水泥	山西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晋建材办第305号	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01	陵川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晋)FM安许证字 [2015]E10814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102	陵川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537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3月8日	2017年3月7日
103	陵川水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COD、氨氮、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	052431111030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8日
104	左权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243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105	左权水泥	山西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晋建材办第361号	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06	左权水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1402230110027-	山西省环境保护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3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0700	厅		
107	广灵水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573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7月29日	2018年9月9日
108	广灵水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	晋2015B10861号	大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109	广灵水泥	山西省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	-	晋建材办第363号	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10	广灵水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1402230110007-0200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111	广灵水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晋交运管许可大字第140223000925号	广灵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3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0日
112	金隅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部分等级	D2110811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	2020年11月25日
113	金隅混凝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第110108001556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6年1月13日	2019年9月27日
114	天津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	D21200386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级				
115	天津混凝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津交运管许可丽字 120110300450 号	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4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2日
116	天津混凝土	天津市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资格证书	预拌混凝土	TJHNT2016-15	天津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第二十四站	2016年5月13日	2018年5月12日
117	金隅砂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JZ安许证[2013]23723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新证正在办理中）
118	金隅砂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111197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119	金隅砂浆	道路运输运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级）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1011858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	2012年10月17日	2016年9月26日
120	天津金隅宝辉砂浆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实验室资质等级证书	实验室：预拌砂浆；业务范围：1、砂、外加剂、掺合料	建技资字第砂浆 12-173号	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第二十四	2012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7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等原材料；2、水泥强度等级及有关项目；3、砂浆试配、拌和物及力学性能。		站		
121	天津金隅宝辉砂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津交运管许可静字 120123301867号	天津市静海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3年1月12日	2017年1月11日
122	红树林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处置	D11000018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123	河北省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	废旧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回收、加工及销售；废旧生活用品回收。	冀RH0051	三河市商务局	2015年6月04日	—
124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品）；普通货运	京交运营许可货字 110111009440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3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125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收集、贮存、	D11000022	北京市环保局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任公司		利用、处置				
126	北京水泥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泥	XK080010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2月4日	2018年2月3日
127	北京水泥厂	北京市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	1202	北京市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北京水泥行业协会	2012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0日
128	北京水泥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京) FM安许证字[2014]020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129	通达耐火贵阳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耐火材料加工	Z-9241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 (新证正在办理中)
130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邯郸分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	COD:0吨/年; 氨氮: 0吨/年	PWX-130424-0079	成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3日
131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水泥混凝土节能利废技术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	BZ00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年4月	-
132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计量认证证书	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4010130M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133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 JZ 安许证字[2014]2219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6月20日	2017年6月21日
134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1108307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	2021年3月29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35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京交运管货许可 110108002496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136	巩义通达中原耐火技术 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耐火材料	(豫) XK05-004-0003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137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 有限公司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有 限公司	二氧化硫、烟 尘、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排放 总量指标	14031130800111- 0311	阳泉市郊区 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138	阳泉金隅通达高温材料 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V放射源	晋环辐证 [00813]	阳泉市环境保护 局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5、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二）拟向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购买的 3 家标的公司

1、固定资产

拟向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购买的 3 家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设备

单位：万元

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财务成新率
冀东混凝土	混凝土机械	1,725.39	1,324.34	76.76%

（2）房屋

①自有的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房权证深房证字第13188-40-6号	深州市长江东路北桃源大街西	52.00	工业	无
2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市房权证深房证字第13184-40-7号	深州市长江东路北桃源大街西	168.00	工业	无
3	冀东混凝土	唐房权证丰润区字第201103733号	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村东南	1,507.31	工业	无

除前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冀东水泥拟向冀东集团及其子公司冀东骨料购买的标的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中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就此，冀东集团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均由标的公司出资建造，不存在违反当地建设规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原因在于，该等房屋占用的土地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不具备申请登记的条件。

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标的资产注入冀东水泥之后，若因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发生产权纠纷，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时，其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嘉源认为，标的公司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和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冀东集团已承诺承担就该事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和长城证券认为，标的公司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和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冀东集团已承诺承担就该事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内 C-6 号地 5 号楼	625.80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330,019.00 元/半年	否
2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宏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石景山区双园路 1 号宏昌商务园 2 号楼 520 室	116.31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办公	60,103.00 元/半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3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汇德盛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未载明	未载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办公楼、车库、实体	94 万元/年	否
5	冀东混凝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盛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盛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2,400.00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62,500 元/季	
6	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王罗辉	长沙县谷塘乡	180.00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生产设备全部转移	宿舍	700.00 元/月	是
7	陕西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桥村委会	渭城大街中段	1,560.00	2006 年至 2036 年	办公	第一个十年 4.50 万元/年； 第二个十年 5.00 万元/年； 第三个十年 6.00 万元/年	否
8	沈阳澳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红	沈阳市苏家屯区域大街 46 号	5,240.32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生产经营	55.00 万元/年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房产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8	沈阳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沈阳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浑南新区远航西路8号	5,520.43	2011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生产经营	前四年 74.80万元/年，第二个四年 80.78万元/年；第三个四年 87.24万元/年；第四个四年 94.22万元/年；第五个四年 101.76万元/年。	是
9	京涞建材	杜胜	河北省涞水县宋各庄乡悟空寺路068、069楼	1,420.00	201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办公、住宿、种植、养殖	共计 298.00万元，一次性付清。	否

本次交易向冀东集团及其子公司冀东骨料购买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获得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物权属证书或租赁物实际权利人的授权文件的情况，冀东集团说明如下：

“1、标的公司主要将租赁房屋用于普通办公、宿舍、仓储等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标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2、由于标的

公司在相关区域内房产较多，若上述租赁房屋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时，通常情况下在寻找替代房屋的期间内，可由周边的其他房产分散承担相关需求，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冀东集团承诺：“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及/或土地使用权因无权属证书或充分的授权转租文件而引发纠纷时，我公司积极协助冀东水泥与相关方协商解决，由此遭致经济损失时，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

冀东集团承诺：“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及/或土地使用权因无权属证书或充分的授权转租文件而引发纠纷时，我公司积极协助冀东水泥与相关方协商解决，由此遭致经济损失时，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冀东混凝土	丰润区国用(2008)第 A-184 号	唐山市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村东南	2058 年 4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	40,000.04	无
2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用(2010)第东区 007 号	深州市长江东路北、桃源大街西	2060 年 4 月 11 日	出让	工业	20,741.41	查封
3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用(2011)第东区 007 号	深州市泰山东路南、桃园大街西侧	2044 年 4 月 15 日	出让	工业	21,707.75	查封
4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用(2010)第东区 015 号	深州市城市新区长江东路北桃源大街西	2060 年 12 月 19 日	出让	工业	6,000.00	查封
5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用(2010)第东区 008 号	深州市长江东路北、桃源大街西	2054 年 9 月 6 日	出让	工业	3,959.22	查封
6	新兴栈(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2267 号	江北寸滩街道港城工业园 D 片区	2056 年 12 月	出让	工矿用地	19,391.90	无
7	湖南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望国用(2010)第 132 号	望城县新康乡湘江村	2060 年 6 月 30 日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6,152.50	无

②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	大同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金龙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大塘路第二奶牛场旁	37,333.33	2010年4月1日至2027年5月1日	共计 1,264.00 万元	是
2	沈阳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沈阳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浑南新区远航西路8号	30,000.00	2011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第一个四年 65.20 万元/年，第二个四年 70.14/年，第三个四年 76.04 万元/年，第四个四年 82.12 万元/年。第五个四年 88.68 万元/年。	是
3	宝鸡冀东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宝鸡市冀辉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寨子岭村	31,466.82	2010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	三年一周，当期租金=上期租金*(1+10.00%)，首期租金 6000.00 元/亩	有土地证，无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4	天津汉沽冀东彩虹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彩虹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北环路西（津汉延长路 28 号）	25,603.90	2010年2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第一个五年 183.00 万元/年，第二个五年在现有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 3.0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5	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李崇伟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	24,720.12	201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42.00 万元/年	否
6	唐山冀东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成敏仓储有限公司、徐成敏	高新区老庄子镇瓦房庄村西	33,085.18	2013年12月12日至2020年2月10日	1.50 万元/亩/年	是
7	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金东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23,333.45	2002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15年(2017年10月20日至2032年10月19日)	2.00 万元/亩/年, 每五年滚动递增25.00%。	否
8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大洋福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横街子	30,000.00	200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18.00 万元/年	否
9	北京韩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华航汽车修理厂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营村北200号电台北侧	33,333.33	2012年7月21日至2031年9月17日	2.00 万元/亩/年	否
10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市奶西农工商合作社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	26,666.00	2014年7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	60.00 万元/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1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市麻峪工贸中心	石景山区麻峪村河西路北落锤院内	14,00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0.00 万元/年	是
12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汇德盛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福伟路 28 号	14,666.74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94.00 万元/年	否
13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台湖镇桑园村北	53,336.00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11.80 万元/年	否
14	北京空港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双良信和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双良信和运输有限公司场院	一块南侧向东 2.00 米，北侧向东 8.00 米，南北长 89.00 米；另一块南侧自西向东 49.00 米，北侧自西向东 55.00 米，南北长 89.00 米。	2009 年 6 月至 2028 年 4 月	92.10 万元/年	否
15	哲君科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经济合作社	吴栋和原屠宰场门口东西路以南	48,000.24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350.00 元/亩/年，每五年递增 5.0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16	哲君科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谢辛庄村北、找湘路西（原尹家府大理石厂）	14,639.71	2008年1月30日至2038年1月29日	共计131.40万元	是
17	哲君科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段村经济合作社	西侧从原屠宰场东墙外20米向东到磅房东墙、磅房东墙沿矿区路向东到三岔路口共4部分地	74,933.71	未明确，请提供原合同（2008年8月4日签订的补充合同）；（公司回复2003年9月8日签订的原合同，股东方一直未给提供。）	第一部分的15亩地200.00元/亩/年，每五年递增5.00%，其余土地租金在原合同中有约定，仍按合同约定执行。	否
18	承德冀东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平泉镇二道河子村民委员会	姚家营道西西山咀地平泉镇二道河子七组、九组集体土地	20,380.10	2014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1200.00元/亩/年	否
19	承德冀东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承德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漫子沟村	39,528.10	2010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15万元（第一个五年）；20.00万元（第二个五年）；25.00万元（第三个五年）	是
20	大同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同县马连庄村委会	京大路北同浑路以东272处场地	42,669.91	200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共计120.00万元，一次性支付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21	湖南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湘江村村民委员会	长沙市望城区新康乡湘江村	5,307.00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第一个五年 900.00 元/亩/年；第二个五年 每年 递 增 10.00%。	否
22	湖南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湘江村 6 户人家	长沙市望城区新康乡湘江村	16,400.08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第一个五年 900.00 元/亩/年；第二个五年 1,800.00 元/亩/年。	否
23	冀东混凝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盛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盛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院内场地及其上消防楼、北小二楼	15,780.00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00 万元/年	是
24	京涞建材	王永顺	涞水县宋各庄乡北王各庄村岭南东坡	551,056.70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	共 计 1,900.00 万 元，一次性支付	否
25	京涞建材	涞水县宋各庄乡	涞水县宋各庄乡北王各庄村	219,814.43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 月 26 日	共计 280.26 万元，一次性支付	否
26	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沈阳瑞兴丰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一路 30 号	29,701.35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第 一 个 五 年 为 8,000.00 元/亩/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27	陕西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城区石桥村村民委员会	石桥村红楼墙以北二组集体土地	29,926.36	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1,200.00 元/亩/年	否
28	沈阳澳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红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大街（路）46号	32,603.00	2011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个五年为41.48 万元/年；第二个五年为 58.56 万元/年；第三个五年为 75.64 万元/年。	是
29	冀东混凝土（任各庄分部）	张仲宽	唐丰路任各庄路段东，现唐山冀东混凝土正门路南	882.28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28,696.80 元/年	否
30	冀东混凝土（任各庄分部）	张仲宽	唐丰路任各庄路段东，现唐山冀东混凝土正门路南	2,640.00	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86,960.00 元/年	否
31	冀东混凝土（任各庄分部）	张国恒	唐丰路任各庄路段东，现唐山冀东混凝土正门路南	2,313.34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共计 695,652.17 元，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否
32	冀东混凝土（任各庄分部）	任各庄村委会（原十六队）	唐丰路任各庄路段东侧，现唐山冀东混凝土公司正门路南东侧	711.60	201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4,350.00 元/年，没五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33	冀东混凝土开平分公司	河北唐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中屈庄村东	36,000.18	2009年3月25日至2039年3月24日	2,000.00 元/亩/年	否
34	唐山冀东水泥胥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高新区内二道线被，铁路干渠以东	27,200.13	2005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81,600.00 元/年	否
35	唐山迁西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梁玉江	迁西县兴城镇南观村	24,679.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2011年5月13日签订）	7,500.00 元/亩/年	其中 10.90 亩有土地证，26.10 亩无土地证
36	天津冀东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板桥农场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津岐路与港塘路交口东行一公里（东至军用高压线往西返 15 米处，西至与丛林用地交界土道东侧，北至板港路南侧水沟南沿，南至铁路征地线北侧水沟北沿）	26,666.80	2009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8.00 万元/年	是
37	天津冀东津璞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经济发展总公司	武清区杨铁储运货场	19,591.10	201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	27.00 万元/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出租方是否有土地证/转租方是否有出租方的授权文件
38	长春大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春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春市润源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道村境内、吉长高速公路以南、石头口门公路以北、三道村以西	20,463.00	200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第一个五年为30.00万元/年；第二个五年为50.00万元/年。	否
39	冀东水泥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浸口村	48,832.84	-	-	否
40	重庆钜石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民委员会	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下大湾社	21,733.33	2009年9月22日至2054年3月23日	一次性支付15.96万元	否
41	重庆钜石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唐应才	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村下大湾社	666.66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8,000.00元/月	否

本次交易向冀东集团及其子公司冀东骨料购买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未获得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物权属证书或租赁物实际权利人的授权文件的情况，冀东集团说明如下：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存在运输半径较短的问题，因此需承租具有充足操作场地、交通便利并且距离城市施工区具有较短距离的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城郊地区的土地往往具备上述条件。但由于部分地区乡镇规划尚未完善等原因，存在未获得出租方租赁物权属证书或租赁物实际权利人的授权文件的情况。”

冀东集团承诺：“标的公司所租赁房产及/或土地使用权因无权属证书或充分的授权转租文件而引发纠纷时，我公司积极协助冀东水泥与相关方协商解决，由此遭致经济损失时，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由我公司向冀东水泥承担赔偿责任。”

（2）矿业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矿业权	矿业权证号	矿区/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京涞建材	建筑用白云岩	C1306002011077130115985	0.08	10.00 万立方米/年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2	哲君科技	建筑石料用灰岩 采矿权	C1100002010107120082371	0.44	12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3）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1	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7374843		19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3、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冀东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	B20540130221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年12月2日	5年
2	冀东混凝土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SO ₂ : 0.02; COD: 0; NO _x : 0.19; 氨氮: 0 (吨/年)	PWX-130208-0685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
3	冀东混凝土开平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05303138号	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年9月7日	2019年9月6日
4	宝鸡冀东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	B3054061030223	宝鸡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2年6月6日	2017年6月5日
5	宝鸡冀东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物运输	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04001146号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5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6	宝鸡冀东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15270357R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
7	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	B20540110105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年6月6日	5年
8	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5000598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4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1日
9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	B20540110105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年7月31日	5年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0	北京韩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	11010500463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2年7月20日	2016年7月19日
11	北京韩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	B20540110105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年6月13日	5年
12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105263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13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5004094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5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14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115013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1日
15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01409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6年5月5日	2020年5月4日
16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IGJBjDX201400153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7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112096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29日
18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200534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4年6月24日	2018年6月23日
19	北京空港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105274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20	北京空港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5006541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6年2月18日	2019年11月23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21	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114142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4001403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 4 月 21 日
23	北京中建宏福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11583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24	北京中建宏福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试）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14194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25	承德冀东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	B20540130802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5 月 12 日	5 年
26	承德冀东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气排放	PWX-130861-120 1-15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7	承德冀东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平泉分公司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SO ₂ : 0 吨/年; NH ₃ -N: 0 吨/年; NO _x : 0 吨/年; COD: 0 吨/年。	PWX-130823-004 3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8	大同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	B3054014022704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证正在办理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中)
29	大同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晋交运管许可大字货 140227003549号	大同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4年1月2日	2018年1月1日
30	大同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预拌砼类(限企业内部)可承担业务	晋建检字第310802116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7月24日	2016年7月24日
31	大同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氨氮、二氧化碳、烟尘、工业粉尘	编号: 140211302100360200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32	大同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	B305401420104	山西省建设厅	2008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新证正在办理中)
33	大同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氧化碳、烟尘、工业粉尘	14020230210011-0202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城区分局	2016年1月13日	2019年1月13日
34	大同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预拌砼类(限企业内部)可承担业务	晋建检字第314802005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35	呼和浩特市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机构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级检测试验单位	1501076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2日	2017年9月2日
36	呼和浩特市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	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	2014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公司			150101004367 号			
37	呼和浩特市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	AQBIIIQT（蒙）201300046	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38	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	B205404301040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 月 10 日	5 年
39	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002107 号	长沙市货物运输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40	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	长环〔正〕第 221445065 号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41	吉林市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	B205402202110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7 月 16 日	5 年
42	吉林市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吉交运管许可吉市字 220211402588	吉林市运输管理处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新证正在办理中）
43	冀东混凝土（天津）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1200009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44	冀东混凝土（天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津交运管许可丽字 120110301183 号	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3 月 9 日
45	冀东混凝土（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资格证书	专业实验室类别：预拌混凝土	TJHNT2015-105	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天津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46	冀东水泥重庆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专业承包预拌混凝	D350000232	重庆市璧山区城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凝土有限公司		土不分等级		乡建设委员会		
47	冀东水泥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	未载明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 004 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48	冀东水泥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渝交运管许可字渝500227004502	璧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49	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暂定）	B3055021019601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50	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检测	辽 JA-10-027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51	陕西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	B3054061040401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2014 年 4 月 29 日	5 年
52	陕西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试验室计量认证：出具水泥，建设用砂，建设用卵石、碎石，粉煤灰，混凝土，外加剂，粒化高炉矿渣粉相关计量认证	2015270506R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53	陕西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陕交运管许可咸字610401004059 号	咸阳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54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	B2054013118201-6/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5月24日	5年
55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冀交运管许可衡字131182004615号	深州交通局运管站	2016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56	沈阳澳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	B3054021011106-2/1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年10月31日	5年
57	沈阳澳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实验室资质等级证书	预拌混凝土检测	辽JA-10-06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8月4日	2017年8月3日
58	沈阳澳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泵式）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08000254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交通局	2015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59	沈阳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暂定）	B3054021010203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9年9月17日	2016年11月10日
60	沈阳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检测	辽JA-10-04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2日	2018年8月1日
61	沈阳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泵式）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210115000184号	沈阳市东陵区交通局	2009年4月9日	2016年6月30日
62	唐山冀东水泥胥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51661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63	唐山冀东水泥胥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SO ₂ : 0.14 吨/年; NO _x : 0.32 吨/年;	PWX-130207-0036	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19日	2016年5月（新证正在办理中）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司		COD: 0 吨/年; NH3-N: 0。				
64	唐山冀东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	B3054013020108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2月26日	5年
65	唐山冀东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03350610号	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6日
66	唐山冀东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0 吨/年、 NH2-H: 0 吨/年、 SO2: 0.022 吨/年、 NOX: 0.162 吨/年、 工业粉尘: 0.022 吨/年	PWQ-130262-0102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9月
67	唐山迁西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	B3054013022702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年1月4日	5年
68	唐山迁西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SO2: 0; COD: 0; NOX: 0; NH3N: 0。 单位: 吨/年	PWX-130227-0252	迁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新证正在办理中）
69	天津汉沽冀东彩虹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上的混凝土	B3054012010805-4/4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2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3日
70	天津汉沽冀东彩虹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实验室资格证书	1、砂、石、掺和料常规项目; 2、水泥物理性能常规项	TJHNT2015-10B	天津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第	2015年6月8日	2017年6月7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目；3、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 4、混凝土抗渗、冻融性能及其他		二十四站		
71	天津汉沽冀东彩虹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津交运管许可汉字120108300200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5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20日
72	天津冀东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	B3054012010911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2年9月14日	5年
73	天津冀东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实验室资格证书	专业实验室类别：预拌混凝土	TJHNT2014-078	天津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	2015年1月27日	2017年1月26日
74	天津冀东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津交运管许可大字12010930083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	2013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75	天津冀东津璞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	B3054012022205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3年5月13日	5年
76	天津冀东津璞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津市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资格证书	专业实验室类别：预拌混凝土	TJHNT2015-113	天津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77	天津冀东津璞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津交运管许可武字120114302284号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78	新兴栈（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 C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渝（江北）环排证[2013]5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79	新兴栈（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	B2051050010501-4/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8 日	5 年
80	新兴栈（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	混凝土性能检验等项目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 006 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81	长春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	长 B305402201013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B350040754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83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试验室能力核定书	检测水泥、砂、石、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混凝土配合比及混凝土性能检验、膨胀剂等项目	渝建质监（砼）检字[2014]第 044 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9 月 3 日
84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废水、噪声	渝（沙坪）环排证[2015]78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85	京涞建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用白云岩露天开采	（冀）FM 安许证字[2015] 保 310008 号	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序号	持有人	所需资质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86	京涞建材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建筑用白云岩（碎石）项目（粉尘：9.9t/a）	PWX-130623-0136-16	涞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87	哲君科技	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C110000201010712008237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0日
88	哲君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	（京）FM安许证字[2015]013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7日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冀东混凝土的关联交易情况”之“④关联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5、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冀东集团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五、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六、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金隅股份下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商标和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之“（一）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之“2、无形资产”之“（3）商标”。除此之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成为冀东水泥的子公司，标的资产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八、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通过比较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金隅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冀东水泥拟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隅股份根据上述框架协议，拟将以下与水泥和混凝土相关等业务的 31 家下属二级子公司（统称“水泥业务板块”）注入冀东水泥：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31家标的公司	金隅股份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2.09	-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31家标的公司	金隅股份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80.00	20.00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82	-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67.00	-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4.16	-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1	-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

模拟财务报表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而编制。为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金隅股份水泥业务板块的财务相关信息，模拟财务报表系基于以下编制基础：

除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变动所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设注销及处置的公司外，水泥业务板块其他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三个月期间（以下简称“相关会计期间”）均处在金隅股份的控制下。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金隅股份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金隅股份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注销或处置的子公司，注销或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模拟利润表和模拟现金流量表中。对于新成立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成立日或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模拟利润表和模拟现金流量表中。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假定该等水泥业务板块各公司在相关会计期间处在一个报告主体的控制之下。

模拟财务报表以水泥业务板块的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进行加总，并于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水泥业务板块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水泥业务板块的历史信息乃是指水泥业务板块各公司在金隅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所体现的账面财务信息。

水泥业务板块各公司中不归属于金隅股份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考虑到水泥业务板块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权益变动表时，对股东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即净资产），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并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报。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隅股份水泥业务板块之三级子公司玉河砂石、建华布郎尼和金岭矿业已经处于停产状态，因此该等公司不包括在注入冀东水泥的资产范围内，金隅股份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将水泥业务板块持有的玉河砂石、建华布郎尼、金岭矿业的 51.00%、100.00%和 100.00%股权按照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2,577,933.47 元、34,655,314.80 元和 1.00 元，全部转让给金隅股份的子公司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拟注入冀东水泥的水泥业务板块的财务状况，假设该等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经完成，股权转让预计对价作为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包括在其他应收款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包括上述三家被转让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相应的股权转让收益为 87,625,048.91 元。

除上述的特殊编制基础外，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规定编制。

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冀东混凝土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运到指定地点，经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的具体确认方法系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通过比较冀东混凝土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冀东混凝土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和冀东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冀东水泥拟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框架协议，冀东集团拟将冀东混凝土及其下属 32 家子公司注入冀东水泥。同时，冀东混凝土将其下属另外 12 家子公司及一家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转让给冀东集团下属子公司。

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32 家子公司，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冀东混凝土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唐山冀东水泥胥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	-
唐山迁西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唐山冀东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承德冀东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空港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	-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	-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0	-
北京虎跃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中建宏福混凝土有限公司	90.00	-
北京城五混凝土有限公司	66.00	-
北京永丰伟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北京韩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	-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0	-
冀东混凝土（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
天津冀东津璞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天津汉沽冀东彩虹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天津冀东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重庆钜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
冀东水泥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新兴栈（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
沈阳澳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公司名称	冀东混凝土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沈阳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辽宁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吉林市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长春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大同市金龙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陕西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呼和浩特市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大同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宝鸡冀东盾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湖南盾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5.00	-
深州冀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冀东混凝土拟转让 12 家子公司及一家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冀东混凝土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泵普建筑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	-
天津盾石欣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	-
包头市盛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吉林市冀东水泥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51.00	-
吉林市冀东伟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	-
北京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65.00	-
天津雅鑫荣福预拌砂浆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天津市宏达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包头市建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咸阳冀东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0	-
陕西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
阜新冀东祥合混凝土有限公司	70.00	-
唐山海港大唐同舟建材有限公司	20.00	-

基于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在视同上述重组架构自报告期初业已存在的情况下，公司编制了对拟注入资产重组范围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32 家子企业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对其下属另外 12 家子公司及一家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按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转让给冀东集团下属公司。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持续经营指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冀东混凝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冀东混凝土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哲君科技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商品运到指定地点，经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的具体确认方法系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通过比较哲君科技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哲君科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和冀东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冀东水泥拟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框架协议，冀东集团拟将哲君科技注入冀东水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持续经营指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哲君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哲君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涞水建材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货物的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的具体确认方法系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通过比较涑水建材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涑水建材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和冀东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冀东水泥拟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框架协议，冀东集团拟将涑水建材注入冀东水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持续经营指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涑水建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涑水建材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冀东水泥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隅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购买前述 31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集团、冀东骨料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等 3 家公司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48,047.62	48,047.62
2	琉璃河水泥	100.00%			81,744.06	81,744.06
3	鼎鑫水泥	100.00%			195,003.10	195,003.10
4	峰峰混凝土	100.00%			5,056.81	5,056.81
5	华信建材	100.00%			23,190.60	23,190.60
6	赞皇水泥	100.00%			76,048.64	76,048.64
7	涿鹿水泥	100.00%			44,825.15	44,825.15
8	张家口水泥	100.00%			43,922.05	43,922.05
9	陵川水泥	100.00%			24,719.10	24,719.10
10	左权水泥	100.00%			37,184.53	37,184.53
11	广灵水泥	100.00%			30,798.70	30,798.70
12	金隅混凝土	100.00%			53,741.00	53,741.00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7,388.18	7,388.18
14	博爱水泥	95.00%			28,812.33	28,812.33
15	太行水泥	92.63%			101,801.01	101,801.01
16	邯山混凝土	92.00%			2,527.11	2,527.11
17	魏县混凝土	92.00%			1,281.74	1,281.74
18	邯郸混凝土	92.00%			3,282.37	3,282.37
19	涉县水泥	91.00%			10,643.99	10,643.99
20	天津混凝土	91.01%			48,704.38	48,704.38
21	沁阳水泥	86.60%			7,935.88	7,935.88
22	承德水泥	85.00%			37,624.80	37,624.80
23	金隅砂浆	80.00%			11,502.97	11,502.97
24	岚县水泥	80.00%			6,231.15	6,231.15
25	宣化水泥	65.00%			0.00	0.00
26	振兴水泥	62.09%			53,925.80	53,925.80
27	四平水泥	52.00%			14,476.21	14,476.21
28	通达耐火	92.83%			60,200.53	60,200.53
29	和益水泥	75.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22,378.84	22,378.84
		25.00%	河北建设	支付现金	7,459.61	7,459.61
30	前景水泥	67.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15,469.89	15,469.89
		10.00%	迪策创业	支付现金	2,308.94	2,308.94
		10.00%	达科投资	支付现金	2,308.94	2,308.94
		5.00%	爱迪新能源	支付现金	1,154.47	1,154.47
31	红树林环保	51.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196,831.27	196,831.27
		25.90%	北投中心二期	支付现金	99,959.41	99,959.41
		12.93%	信达资管	支付现金	49,902.52	49,902.52
		5.05%	华建国际	支付现金	19,490.16	19,490.16
		2.15%	信达投资	支付现金	8,297.79	8,297.79
		2.97%	北投中心	支付现金	11,462.53	11,462.53
32	冀东混凝土	51.00%	冀东集团	支付现金	42,590.67	42,590.67
33	京涞建材	85.00%	冀东骨料	支付现金	6,637.10	6,637.10
34	哲君科技	70.00%	冀东骨料	支付现金	2,694.00	2,694.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小计					1,295,299.82	1,295,299.82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小计					254,266.13	254,266.13
合计					1,549,565.95	1,549,565.95

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冀东水泥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概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冀东水泥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95,299.82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金隅股份一致确定公司就购买金隅股份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295,299.8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31 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金隅股份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1,299,488 股（不足 1 股份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时，则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时，应舍去尾数取整，舍去的余额列入冀东水泥的资本公积金。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支付的股份数量 (股)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48,047.62	48,047.62	51,608,613
2	琉璃河水泥	100.00%	81,744.06	81,744.06	87,802,430
3	鼎鑫水泥	100.00%	195,003.10	195,003.10	209,455,530

序号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支付的股份数量 (股)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4	峰峰混凝土	100.00%	5,056.81	5,056.81	5,431,588
5	华信建材	100.00%	23,190.60	23,190.60	24,909,341
6	赞皇水泥	100.00%	76,048.64	76,048.64	81,684,901
7	涿鹿水泥	100.00%	44,825.15	44,825.15	48,147,309
8	张家口水泥	100.00%	43,922.05	43,922.05	47,177,283
9	陵川水泥	100.00%	24,719.10	24,719.10	26,551,130
10	左权水泥	100.00%	37,184.53	37,184.53	39,940,419
11	广灵水泥	100.00%	30,798.70	30,798.70	33,081,308
12	金隅混凝土	100.00%	53,741.00	53,741.00	57,723,953
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7,388.18	7,388.18	7,935,747
14	博爱水泥	95.00%	28,812.33	28,812.33	30,947,725
15	太行水泥	92.63%	101,801.01	101,801.01	109,345,881
16	邯山混凝土	92.00%	2,527.11	2,527.11	2,714,404
17	魏县混凝土	92.00%	1,281.74	1,281.74	1,376,734
18	邯郸混凝土	92.00%	3,282.37	3,282.37	3,525,644
19	涉县水泥	91.00%	10,643.99	10,643.99	11,432,858
20	天津混凝土	91.01%	48,704.38	48,704.38	52,314,049
21	沁阳水泥	86.60%	7,935.88	7,935.88	8,524,036
22	承德水泥	85.00%	37,624.80	37,624.80	40,413,322
23	金隅砂浆	80.00%	11,502.97	11,502.97	12,355,498
24	岚县水泥	80.00%	6,231.15	6,231.15	6,692,967
25	宣化水泥	65.00%	0.00	0.00	0
26	振兴水泥	62.09%	53,925.80	53,925.80	57,922,451
27	四平水泥	52.00%	14,476.21	14,476.21	15,549,103
28	通达耐火	92.83%	60,200.53	60,200.53	64,662,226
29	和益水泥	75.00%	22,378.84	22,378.84	24,037,419
30	前景水泥	67.00%	15,469.89	15,469.89	16,616,427
31	红树林环保	51.00%	196,831.27	196,831.27	211,419,193
合计			1,295,299.82	1,295,299.82	1,391,299,488

2016年6月29日，冀东水泥分别与冀东集团、冀东骨料、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签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达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与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京涞建材、哲君科技、和益水泥、前景环保和红树林环保 6 家公司的股权。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2A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4A 号），以及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5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54,266.13 万元。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确定为 254,266.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和益水泥	25.00%	河北建设	7,459.61	7,459.61
2	前景环保	10.00%	迪策创业	2,308.94	2,308.94
		10.00%	达科投资	2,308.94	2,308.94
		5.00%	爱迪新能源	1,154.47	1,154.47
3	红树林环保	25.90%	北投中心二期	99,959.41	99,959.41
		12.93%	信达资管	49,902.52	49,902.52
		5.05%	华建国际	19,490.16	19,490.16
		2.15%	信达投资	8,297.79	8,297.79
		2.97%	北投中心	11,462.53	11,462.53
4	冀东混凝土	51.00%	冀东集团	42,590.67	42,590.67
5	京涞建材	85.00%	冀东骨料	6,637.10	6,637.10
6	哲君科技	70.00%	冀东骨料	2,694.00	2,694.00
总计				254,266.13	254,266.1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隅股份。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金隅股份以其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作价认购。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公司与金隅股份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9.3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金隅股份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1,299,488 股。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若对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时，则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时，应舍去尾数取整，舍去的余额列入冀东水泥的资本公积金。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额。

6、限售期安排

金隅股份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金隅股份持有标的股份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金隅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金隅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信达资管、冀东集团和冀东骨料。

（2）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四）其他相关安排

1、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持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冀东水泥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冀东水泥董事会和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以冀东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31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冀东水泥董事会和财务顾问（保荐机构）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冀东水泥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4,814,318** 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冀东水泥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进行调整时，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

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 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4,266.13	254,266.13
2	太行水泥利用无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峰峰矿区 50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	12,078.17	11,747.00
3	承德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4,264.33	3,717.00
4	广灵水泥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5,132.58	4,487.00
5	陵川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项目	3,809.76	3,235.00
6	赞皇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项目	12,565.39	11,900.00
7	赞皇水泥一线生料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050.00	3,050.00
8	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	10,000.00
合计		-	302,402.13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 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 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6月29日，冀东水泥召开了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由信用中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BJA70210）。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13号《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 Diamondrock Investment Limited（菱石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52,300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4.2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1,483.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58.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7,924.15万元。截至2012年1月12日，募集资金净额187,924.15万元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1A3003-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石家庄光明支行和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于2012年2月17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16号公告）。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基本一致，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光明支行	0402023819140002763	补充流动资金	93,962.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00932557496		93.962.08
合计			187,924.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87,924.1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形。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7,924.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7,92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924.15	187,924.15	187,924.15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7,924.15	187,924.15	187,924.15	100.00%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7)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4,266.13	254,266.13
2	太行水泥利用无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峰峰矿区 50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	12,078.17	11,747.00
3	承德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4,264.33	3,717.00
4	广灵水泥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5,132.58	4,487.00
5	陵川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项目	3,809.76	3,235.00
6	赞皇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项目	12,565.39	11,900.00
7	赞皇水泥一线生料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050.00	3,050.00
8	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	10,000.00
合计		-	302,402.1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冀东集团、冀东骨料、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及信达资管所得持有的冀东混凝土、京涞建材、哲君科技、和益水泥、前景环保及红树林环保 6 家公司的所有股权，合计现金对价 254,266.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和益水泥	25.00%	河北建设	7,459.61	7,459.61
2	前景环保	10.00%	迪策创业	2,308.94	2,308.94
		10.00%	达科投资	2,308.94	2,308.94
		5.00%	爱迪新能源	1,154.47	1,154.47
3	红树林环保	25.90%	北投中心二期	99,959.41	99,959.41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2.93%	信达资管	49,902.52	49,902.52
		5.05%	华建国际	19,490.16	19,490.16
		2.15%	信达投资	8,297.79	8,297.79
		2.97%	北投中心	11,462.53	11,462.53
4	冀东混凝土	51.00%	冀东集团	42,590.67	42,590.67
5	京涞建材	85.00%	冀东骨料	6,637.10	6,637.10
6	哲君科技	70.00%	冀东骨料	2,694.00	2,694.00
总计				254,266.13	254,266.13

2、太行水泥利用无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峰峰矿区 50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

（1）项目概况

太行水泥拟采用国际先进的城市生活垃圾预处理技术，结合水泥工业新型干法预分解技术中的原料处理和高温煅烧工艺，建设日处理 500t 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线，年处理峰峰矿区城市生活垃圾总量约 15.5 万吨。

本项目将在峰峰矿区现有垃圾填埋场以及太行水泥厂区内实施。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厂和水泥窑协同处置示范生产线两处建设。项目建设的具體内容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系统、替代原料储存及装运、替代燃料储存及装运、渗滤液处理系统、替代原料接纳及处置、替代燃料接纳及处置、除氯系统、窑灰输送（预留）、除臭系统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电气、给排水、办公室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 12,078.17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1,978.17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本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11,978.17
1.1	建筑工程费	2,751.00
1.2	设备费用	5,497.00
1.3	安装费用	1,488.00
1.4	其它费用	2,242.17

2	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12,078.17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太行水泥实施。

(4) 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主要包括施工准备、主机设备订货、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与试生产等阶段。项目预计投产期 1 年，投产期第一年达产率为 70%，项目第三年及以后年度均达到设计产能。

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处理垃圾量 15.50 万吨，预计可实现年均收入 1,496.22 万元；同时，太行水泥使用生活垃圾作为燃料用于生产经营，每年将会为公司节省煤燃料约 2.06 万吨，每吨煤的成本按 322 元计算，相应节约的成本为 663.32 万元。

本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报酬率为 8.8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8 年。

(5) 项目报批情况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改委立项	峰峰矿区发展改革局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证	峰发改核字[2016]2 号
环评批复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无 害化协同处置峰峰矿区 50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3 号
用地批复	峰峰矿区国土资源局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无 害化协同处置峰峰矿区 500t/d 生活垃圾示范线 项目的用地意见	-
规划批复	峰峰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邯郸金隅太行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 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峰峰 矿区 500t/d 生活垃圾示 范线项目的规划意见	-

3、承德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承德水泥拟通过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的水泥生产线，建设具有 3 万吨/年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线。项目达产后，将会为承德、唐山、秦皇岛、廊坊等 4 各地区的客户处置液态危险废物、化学试剂类固态危险废物和浆渣制备危险废物。

在技术方面，承德水泥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并引进红树林环保的全套危险废物处置专有成熟技术和管控系统。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承德水泥的现厂区内实施。

(2)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进厂危险废物取样、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储存库房管理系统、运输监管系统、预处理系统、终端处置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电力系统、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讯及管理系统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 4,264.33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建设投资 4,047.27 万元，流动资金 217.06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1	项目建设投资	4,047.27
1.1	建筑工程	887.66
1.2	设备购置	1,767.23
1.3	安装工程	270.88
1.4	工程其它费用	1,121.50
2	流动资金	217.06
合计		4,264.33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标的公司之一承德水泥实施；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红树林环保将为本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

（4）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 9 个月，包括前期项目报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预计投产期 3 年，投产期前三年达产率分别为 50%、70%、90%，项目第五年及以后年度均达到设计产能。

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682.73 万元，年均净利润 740.10 万元。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1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28 年。

（5）项目报批情况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改委立项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发展改革局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	营发改环资备字 [2015]20 号
环评批复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鹰手 营子区分局	关于承德金隅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 同处置 30,000t/a 危险 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营环[2016]1 号

4、广灵水泥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广灵水泥拟通过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的水泥生产线，建设具有 3 万吨/年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线。项目达产后，将会为以大同为中心的晋北地区包括忻州、朔州和大同三个市的客户处置液态危险废物、化学试剂类固态危险废物和浆渣制备危险废物，同时兼顾山西全省。

在技术方面，广灵水泥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并引进红树林环保的全套危险废物处置专有成熟技术和管控系统。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广灵水泥的现厂区内实施。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进厂危险废物取样、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储存库房管理系统、运输监管系统、预处理系统、终端处置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急系统、电力系统、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讯及管理系统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 5,132.58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建设投资 4,331.08 万元，流动资金 801.5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1	项目建设投资	4,331.08
1.1	建筑工程	777.65
1.2	设备购置	2,235.35
1.3	安装工程	437.93
1.4	工程其它费用	880.15
2	流动资金	801.50
合计		5,132.58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广灵水泥实施；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红树林环保将为本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

（4）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包括前期项目报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预计投产期 2 年，投产期前两年达产率分别为 60%、85%，项目第四年及以后年度均达到设计产能。

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56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29.69 万元。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4 年。

（5）项目报批情况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改委立项	广灵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项目准予备案的批复	广经信字[2015]1 号
环评批复	大同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环函（服务）【2015】147 号

5、陵川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0,000t/a 危险废物项目

（1）项目概况

陵川水泥拟通过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的水泥生产线，建设具有 3 万吨/年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线。项目达产后，将会为山西东南地区主要城市的客户处置液态危险废物、化学试剂类固态危险废物和浆渣制备危险废物。

在技术方面，陵川水泥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并引进红树林环保的全套危险废物处置专有成熟技术和管控系统。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陵川水泥的现厂区内实施。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进厂危险废物取样、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储存库房管理系统、运输监管系统、预处理系统、终端处置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急系统、电力系统、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讯及管理系统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 3,809.76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建设投资 3,309.27 万元，流动资金 500.49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1	项目建设投资	3,309.27
1.1	建筑工程	1,064.37
1.2	设备购置	1,189.03
1.3	安装工程	240.38
1.4	工程其它费用	815.49
2	流动资金	500.49
合计		3,809.76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陵川水泥实施；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红树林环保将为本项目提供主要技术支持。

（4）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包括前期项目报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预计投产期 4 年，投产期前四年达产率分别为 16.67%、33.33%，50%、66.67%，项目第六年及以后年度均达到设计产能。

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781.9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65.12 万元。
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7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2 年。

(5) 项目报批情况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改委立项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陵发改备案[2015]26 号
环评批复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3 万 t/a 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市环审[2015]99 号

6、赞皇水泥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项目

(1) 项目概况

鉴于赞皇水泥厂地狭小和赞皇垃圾填埋场不能投入运行、实现垃圾预处理难度较大的情况，赞皇水泥拟采用金隅研究院对原生态适应性好的垃圾的固定床气化炉技术方案，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矿区生活垃圾和污泥，对其厂区内的垃圾和污泥做到日产日清。项目达产后，将实现生活垃圾 300t/d、80%含水率污泥 200 t/d、60%含水率污泥 200 t/d 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赞皇水泥的现厂区内实施。

(2)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进场生活垃圾和污泥取样、驻厂客户服务、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管理系统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 12,565.39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建设投资 12,183.74 万元，流动资金 381.65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1	项目建设投资	12,183.74
1.1	建筑工程	3,692.74
1.2	设备购置	5,852.61
1.3	安装工程	929.56
1.4	工程其它费用	1,708.83
2	流动资金	381.65

合计	12,565.39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赞皇水泥实施。

（4）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包括前期项目报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等阶段。

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533.47 万元（含税），年均净利润 930.80 万元。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5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4.13 年。

（5）项目报批情况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改委立项	赞皇县发展改革局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	赞发改备字[2016]09 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项目尚在履行环评手续。

7、赞皇水泥一线生料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河北省节能减排标准等经济环境的变化，赞皇水泥现有的生料球磨系统已无法适应，公司拟采用技术成熟且在水泥板块拥有成功运行案例的辊压机终粉磨系统（规格：TRM180-140mm+ TVS96/20+ TVSu-360），以替代目前公司的球磨机系统。新系统投入使用后，将会使得公司综合电耗明显下降的同时生料磨台的生产能力得到提高，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赞皇水泥的现厂区内实施。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为将公司现有的生料球磨系统改造为辊压机终粉磨系统，包括建设内容包括：

①主机部分，在公司原厂区一线原生料球磨北侧空地新建一套辊压机终粉磨系统，包括辊压机、V 型选粉机、精细选粉机、循环风机及斗提等辅助设备。

②根据设计方案将库底喂料计量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配套石灰石计量秤、转炉渣计量秤进行能力提升改造，一并解决料湿堵塞问题。

本项目投资总额 3,050.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1	机械设备费（含钢结构及设备安装）	2,200.00
2	电气费用（含电气安装）	275.00
3	建筑工程费用	365.00
4	设计、环评、可研、安全、职业卫生、消防评价等其他费用	210.00
合计		5,132.58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赞皇水泥实施。

（4）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 6 个月，包括前期方案设计、项目报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投入运行等阶段。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节约电费 475.61 万元，每年节约维护费用 60 万元。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 18.59%，投资回收期为 4.92 年。

（5）项目报批情况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改委立项	赞皇县发展改革局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赞发改备字[2016]11 号

8、支付本次重组其他费用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以外，为了加快重组的整合过程、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该项金额预计 10,000.00 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38,136.00 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 5 家标的公司的 6 项在建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系标的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利用其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或实现减少生产能耗，从国家和行业政策背景、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以及技术利用上来看，以上项目的实施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1、符合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水泥产能利用的相关政策

2010 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环保部联合下发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中明确指出，经过分类的生活垃圾，可作为替代燃料进入城市附近大型水泥厂的新型干法水泥窑处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到 2015 年，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提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2012 年底，我国水泥产能利用率只有 73.7%，产能过剩严重，明显低于国际水平，化解产能过剩的工作应大力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实施水泥行业分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截至 2015 年底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

本次标的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系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发展城市循环经济、清理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水泥产能。

2、标的公司自身未来发展的需要

标的公司从属于水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限定的重污染企业，鉴于地方政府近年来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尤其是对重污染企业加大了整顿力度，相关企业面临了较大的迁址压力，企业的生存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几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

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工作，持续谋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减排工作突出，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标的公司为适应当前环境保护新形势的需要，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解决矿区周边城市和地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染问题，或进一步减少能源消耗。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使得标的公司加快向低碳型企业迈进的步伐，同时也将为标的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3、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利用水泥窑处理危险废物，相较于目前其他技术而言具有明显的优势。首先，危险废物中有害有机物可充分燃烧，焚烧率可达 99.999%，即使是稳定的有机物如二噁英也能被完全分解；其次，水泥窑热容量大，工作状态稳定，处理量大，保证了处置过程受到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再次，水泥窑内的耐火砖、原料、窑皮及熟料均为碱性，可吸收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相较于其他方而言，利用水泥窑处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更小，并无需占用额外的土地。目前国内许多大型水泥企业已成功利用水泥窑处置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运行效果良好，其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红树林环保早在 2005 年就建成了处置危险废物的环保示范线，并取得了成功，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双赢。因此，利用水泥生产企业的水泥窑处置危险废物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四）其他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未包含募集现金流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对标的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冀东水泥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隅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隅水泥经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迪策创业、达科投资、爱迪新能源、北投中心、北投中心二期、华建国际、信达投资和信达资管购买前述 31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和益水泥、前景水泥和红树林环保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集团、冀东骨料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 3 家公司的股权。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和大正海地人对上述标的资产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账面 值	评估对象评 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2	和益水泥股东全部权益	23,871.64	29,838.47	5,966.83	25.00%
3	前景水泥股东全部权益	10,788.69	23,089.38	12,300.69	114.01%
4	红树林环保股东全部权益	258,772.90	385,943.66	127,170.76	49.14%
5	冀东混凝土股东全部权益	135,389.57	83,511.12	-51,878.45	-38.32%
6	京涞建材股东全部权益	4,277.62	7,808.34	3,530.72	82.54%
7	哲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	3,569.57	3,848.57	279.00	7.82%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总计为 1,295,299.82 万元。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确定为 1,295,299.82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4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5 号）和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2A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4A 号），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总计为 254,266.13 万元。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确定为 254,266.13 万元。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48,047.62	48,047.62
2	琉璃河水泥	100.00%			81,744.06	81,744.06
3	鼎鑫水泥	100.00%			195,003.10	195,003.10
4	峰峰混凝土	100.00%			5,056.81	5,056.81
5	华信建材	100.00%			23,190.60	23,190.60
6	赞皇水泥	100.00%			76,048.64	76,048.64
7	涿鹿水泥	100.00%			44,825.15	44,825.15
8	张家口水泥	100.00%			43,922.05	43,922.05
9	陵川水泥	100.00%			24,719.10	24,719.10
10	左权水泥	100.00%			37,184.53	37,184.53
11	广灵水泥	100.00%			30,798.70	30,798.70
12	金隅混凝土	100.00%			53,741.00	53,741.00
13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7,388.18	7,388.18
14	博爱水泥	95.00%			28,812.33	28,812.33
15	太行水泥	90.10%			101,801.01	101,801.01
16	邯山混凝土	92.00%			2,527.11	2,527.11
17	魏县混凝土	92.00%			1,281.74	1,281.74
18	邯郸混凝土	92.00%			3,282.37	3,282.37
19	涉县水泥	91.00%			10,643.99	10,643.99
20	天津混凝土	91.01%			48,704.38	48,704.38
21	沁阳水泥	86.60%			7,935.88	7,935.88
22	承德水泥	85.00%			37,624.80	37,624.80
23	金隅砂浆	80.00%			11,502.97	11,502.97
24	岚县水泥	80.00%			6,231.15	6,231.15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评估值	交易对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25	宣化水泥	65.00%			0.00	0.00
26	振兴水泥	62.09%			53,925.80	53,925.80
27	四平水泥	52.00%			14,476.21	14,476.21
28	通达耐火	92.83%			60,200.53	60,200.53
29	和益水泥	75.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22,378.84	22,378.84
		25.00%	河北建设	支付现金	7,459.61	7,459.61
30	前景水泥	67.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15,469.89	15,469.89
		10.00%	迪策创业	支付现金	2,308.94	2,308.94
		10.00%	达科投资	支付现金	2,308.94	2,308.94
		5.00%	爱迪新能源	支付现金	1,154.47	1,154.47
31	红树林环保	51.00%	金隅股份	发行股份	196,831.27	196,831.27
		25.90%	北投中心二期	支付现金	99,959.41	99,959.41
		12.93%	信达资管	支付现金	49,902.52	49,902.52
		5.05%	华建国际	支付现金	19,490.16	19,490.16
		2.15%	信达投资	支付现金	8,297.79	8,297.79
		2.97%	北投中心	支付现金	11,462.53	11,462.53
32	冀东混凝土	51.00%	冀东集团	支付现金	42,590.67	42,590.67
33	京涞建材	85.00%	冀东骨料	支付现金	6,637.10	6,637.10
34	哲君科技	70.00%	冀东骨料	支付现金	2,694.00	2,694.00
合计						1,549,565.95

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一）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金隅股份水泥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评估范围为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 31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 31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1,75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5,299.82 万元，增值额为 203,547.56 万元，增值率为 18.64%。

2、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隅股份委估 31 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91,75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5,299.82 万元，增值额为 203,547.56 万元，增值率为 18.64%。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固定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91,752.26	1,295,299.82	203,547.56	18.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金隅水泥经贸	100.00%	50,000.00	48,047.62	(1,952.38)	-3.90%
2	琉璃河水泥	100.00%	69,000.51	81,744.06	12,743.55	18.47%
3	鼎鑫水泥	100.00%	147,140.00	195,003.10	47,863.10	32.53%

序号	公司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	太行水泥	92.63%	71,998.66	101,801.01	29,802.35	41.39%
5	峰峰混凝土	100.00%	6,600.00	5,056.81	(1,543.19)	-23.38%
6	和益水泥	75.00%	12,000.00	22,378.84	10,378.84	86.49%
7	金隅混凝土	100.00%	50,923.59	53,741.00	2,817.41	5.53%
8	金隅砂浆	80.00%	9,500.00	11,502.97	2,002.97	21.08%
9	红树林环保	51.00%	109,344.44	196,831.27	87,486.83	80.01%
10	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100.00%	3,500.00	7,388.18	3,888.18	111.09%
11	前景水泥	67.00%	6,760.00	15,469.89	8,709.89	128.84%
12	承德水泥	85.00%	34,000.00	37,624.80	3,624.80	10.66%
13	涉县水泥	91.00%	18,167.87	10,643.99	(7,523.88)	-41.41%
14	邯山混凝土	92.00%	2,760.00	2,527.11	(232.89)	-8.44%
15	邯郸混凝土	92.00%	2,760.00	3,282.37	522.37	18.93%
16	华信建材	100.00%	19,195.21	23,190.60	3,995.39	20.81%
17	魏县混凝土	92.00%	920.00	1,281.74	361.74	39.32%
18	赞皇水泥	100.00%	70,000.00	76,048.64	6,048.64	8.64%
19	宣化水泥	65.00%	325.00	-	(325.00)	-100.00%
20	张家口水泥	100.00%	39,107.18	43,922.05	4,814.87	12.31%
21	涿鹿水泥	100.00%	36,667.75	44,825.15	8,157.40	22.25%
22	博爱水泥	95.00%	28,500.00	28,812.33	312.33	1.10%
23	沁阳水泥	86.60%	14,414.51	7,935.88	(6,478.63)	-44.95%
24	四平水泥	52.00%	15,600.00	14,476.21	(1,123.79)	-7.20%
25	广灵水泥	100.00%	31,700.00	30,798.70	(901.30)	-2.84%
26	陵川水泥	100.00%	35,000.00	24,719.10	(10,280.90)	-29.37%
27	左权水泥	100.00%	53,000.00	37,184.53	(15,815.47)	-29.84%
28	岚县水泥	80.00%	16,024.00	6,231.15	(9,792.85)	-61.11%
29	天津混凝土	91.01%	44,745.47	48,704.38	3,958.91	8.85%
30	振兴水泥	62.09%	42,295.02	53,925.80	11,630.78	27.50%
31	通达耐火	92.83%	49,803.04	60,200.53	10,397.49	20.88%
合计			1,091,752.25	1,295,299.82	203,547.57	18.64%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的市场法评估值为 1,235,780.37 万元，评估增值 144,028.11 万元，增值率 13.19%。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评估机构对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采用两

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5,299.82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 1,235,780.37 万元，差异 59,519.45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隅股份拟向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水泥、混凝土板块 31 家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95,299.82 万元。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市场法假设

① 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 所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③ 评估对象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④ 评估对象保持目前的资本结构。

4、资产基础法简介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 31 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根据金隅股份持有各评估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市场价值。公式如下：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各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资产与负债评估方法如下：

①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②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⑤ 应收股利：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⑥ 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为主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⑦ 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中，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产权持有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

值。对非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或调整后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② 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抵债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A.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ii)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B. 市场法

对外购、抵债而取得的商品房,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待估房地产价格} = \text{参照物交易价格} \times \text{正常交易情况} / \text{参照物交易情况}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 \text{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 \text{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 / \text{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③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含税价作为设备购置价)

i)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上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ii)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ii)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v)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vi)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i)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ii)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i)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 电子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④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A. 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按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

B.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C. 未完工项目

a.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一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b.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一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

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c. 在建工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若已单独评估并在其他科目中汇总，为避免重复评估，在本科目中评估为零。

⑤ 工程物资

首先详细了解工程物资所对应的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工程物资的购入和领用情况进行财务调查，抽查有关凭证，核实购买合同；对在库的工程物资进行抽查盘点，核对账实相符情况。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物资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⑥ 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根据委估宗地的市场状况及资料收集程度，分别从上述评估方法中选取一至两种进行评估。

⑦ 矿业权

本次评估中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具体情况不同，分别选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A.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

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SI_t \frac{1}{(1+i)^t} \right] K$$

其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t=1,2,\cdots,n$)；

n --评估计算年限。

B. 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其表达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SI_t \frac{1}{(1+i)^t} \right] K$$

其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i --折现率；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t --年序号($t=1,2,\cdots,n$)；

n --评估计算年限。

⑧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产权持有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5、市场法简介

（1）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和公式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价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第一，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第二，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第三，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第四，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评估对象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之间的差异；

第五,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评估对象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股权流通性折扣率,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相关公式如下:

全投资市场价值=确定的评估对象价值比率×评估对象相应指标

股权市场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负息负债)×(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少数股东权益

6、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下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95,299.82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203,547.56 万元,增值率为 18.64%。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金隅股份对其的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对 31 家被投资单位(被评估单位)分别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被评估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利润使得留存收益增加,所有者权益增长,导致评估增值。此外,部分标的公司的资产,例如房屋、土地评估增值,使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31 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二) 和益水泥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 评估目的

冀东水泥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和益水泥股权项目,需要对和益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和益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和益水泥全部资产和负债。

(3)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针对本次交易经济行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基于公正和一致性原则，本次市场法评估应当采用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作为价值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属于水泥制造行业，目前近年来水泥混凝土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亏损面不断扩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的息税前收益、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和税后现金流均为负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693号），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和益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838.47万元。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和益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838.47万元，资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333.69	17,199.99	866.30	5.30
2	非流动资产	43,976.78	49,012.92	5,036.14	11.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1,202.15	-1,297.85	-51.9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3,412.93	35,071.47	1,658.54	4.96
6	在建工程	2,255.60	2,255.60	-	-
7	无形资产	4,732.50	9,407.95	4,675.45	98.79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81.77	7,224.67	2,942.90	68.73
9	其他	1,075.75	1,075.75	-	-
10	资产总计	60,310.47	66,212.91	5,902.44	9.79
11	流动负债	35,241.51	35,236.46	-5.05	-0.01
12	非流动负债	1,197.32	1,137.98	-59.34	-4.96
13	负债总计	36,438.83	36,374.44	-64.39	-0.18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871.64	29,838.47	5,966.83	25.00

3、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4、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

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对于应收票据，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④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⑤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评估范围内的大部分原材料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接近，评估人员在确认账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以实际购入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故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按税后利润的 50% 确定。

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⑥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

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

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ii.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②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增值税}$$

i.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ii.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ii.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v.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vi.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i.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ii.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i.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

C.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③土地使用权

在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由于无法搜集到当地基准地价

相关资料，且当地土地交易不活跃，无法搜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经综合分析比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开发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待估宗地评估价格=无限年期的土地价格×年期修正系数

（三）前景水泥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目的

冀东水泥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前景水泥股权项目，需要对前景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前景水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前景水泥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针对本次交易经济行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基于公正和一致性原则，本次市场法评估应当采用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作为价值比率乘数。被评估单位属于水泥制造行业，目前近年来水泥混凝土行业市场持续低迷、亏损面不断扩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第一季度的息税前收益、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和税后现金流均为负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5 号），前景水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1,303.35 万元，负债为 28,213.97 万元，净资产为 23,089.38 万元，评估增值 12,300.69 万元，增值率 114.01%。

2、评估结果

前景水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02.6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8,213.9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88.6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51,303.35 万元，负债为 28,213.97 万元，净资产为 23,089.38 万元，评估增值 12,300.69 万元，增值率 114.01 %。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877.60	18,607.77	-269.83	-1.43
2	非流动资产	20,125.06	32,695.58	12,570.52	62.4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9,109.36	22,078.30	2,968.94	15.54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557.07	10,158.65	9,601.58	1,723.59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57.07	10,158.65	9,601.58	1,723.59
9	其他	458.63	458.63	-	-
10	资产总计	39,002.66	51,303.35	12,300.69	31.54
11	流动负债	28,213.97	28,213.9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8,213.97	28,213.9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88.69	23,089.38	12,300.69	114.01

3、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

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4、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预计负债。

①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对于应收票据，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

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④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⑤ 存货：

外购存货：全部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⑥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企业抵债取得的 2 套商品房及预付资源税、增值税。

A. 对于预付资源税、增值税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B. 对于企业抵债取得商品房，考虑到房产交易市场较活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时，将待估房地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同一供需圈内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房地产价格，通过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算房地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的评估价格 = 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⑦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ii.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②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i.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ii.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ii.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v.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vi.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i.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ii.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i.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

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③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四）红树林环保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目的

冀东水泥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红树林环保股权，需要对涉及的红树林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红树林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红树林环保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4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红树林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772.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943.66 万元，增值额为 127,170.76 万元，增值率为 49.14%。

2、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红树林环保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316.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092.42 万元，增值额为 126,775.59 万元，增值率为 46.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543.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48.76 万元，减值额为 395.17

万元，减值率为 2.9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772.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943.66 万元，增值额为 127,170.76 万元，增值率为 49.1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3,267.19	163,267.19	-	-
2	非流动资产	109,049.64	235,825.23	126,775.59	116.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2,756.57	229,349.60	126,593.03	123.2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5,564.91	5,747.47	182.56	3.28
6	在建工程	319.44	319.44	-	-
7	无形资产	-	-	-	-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	408.72	408.72	-	-
10	资产总计	272,316.83	399,092.42	126,775.59	46.55
11	流动负债	13,543.93	13,148.76	-395.17	-2.92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13,543.93	13,148.76	-395.17	-2.9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8,772.90	385,943.66	127,170.76	49.14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红树林环保的市场法评估值为 420,779.00 万元，评估增值 162,006.1 万元，增值率 62.61%。

（3）评估结论的确定

由于红树林环保相关业务和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红树林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5,943.66 万元。

3、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

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4、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预计负债。

①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对于应收票据，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

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④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⑤ 其他流动资产：经查阅租赁合同、原始凭证和账簿等相关资料，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经核实，帐实相符，摊销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⑥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2	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3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对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

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②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ii.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用年限×。

③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i.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ii.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ii.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v.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vi.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设工期×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察成新+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 i.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ii.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济寿命年限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i.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辆规定行驶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辆法定行驶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④ 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

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⑤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5、市场法简介

（1）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和公式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价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第一，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第二，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第三，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第四，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评估对象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之间的差异；

第五，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评估对象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股权流通性折扣率，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相关公式如下：

全投资市场价值=确定的评估对象价值比率×评估对象相应指标

股权市场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少数股东权益

（五）冀东混凝土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冀东混凝土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冀东混凝土的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冀东混凝土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2A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混凝土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511.12 万元，与账面价值 135,389.57 万元相比，减值额 51,878.45 万元，减值率 38.32%。

2、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混凝土的总资产帐面值 380,465.47 万元，评估值 328,587.02 万元，减值额 51,878.45 万元，减值率 13.64%；负债帐面值 245,075.90 万元，评估值 245,075.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帐面值 135,389.57 万元，评估值 83,511.12 万元，减值额 51,878.45 万元，减值率 38.32%。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273,026.94	273,026.94	-	-
2	非流动资产	107,438.53	55,560.08	-51,878.45	-48.29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95,838.52	44,118.36	-51,720.16	-53.97
5	固定资产	8,059.45	7,251.59	-807.86	-10.02
6	在建工程	1,225.69	1,238.67	12.98	1.06
7	工程物资	4.85	4.85	-	-
8	油气资产	-	-	-	-
9	无形资产	914.32	1,550.91	636.59	69.63
10	开发支出	-	-	-	-
11	长期待摊费用	167.13	167.13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57	1,228.57	-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4	资产总计	380,465.47	328,587.02	-51,878.45	-13.64
15	流动负债	155,972.41	155,972.41	-	-
16	非流动负债	89,103.49	89,103.49	-	-
17	负债合计	245,075.90	245,075.90	-	-
1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389.57	83,511.12	-51,878.45	-38.3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范围内审计后的冀东混凝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4,411.00 万元，与核实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40,978.57 万元，减值率为 30.27%。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的选取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企业价值与市场法评估得出的结果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市场法主要依托比较案例，其交易价格受短期市场因素影响较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的重新购建角度考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能够更好的体现企业的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3,511.12 万元。

3、评估假设

- （1）公开市场假设
- （2）资产原地续用；
- （3）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 （4）企业持续经营；
- （5）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7）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8）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9）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10）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1）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13) 假设在租赁的土地上房屋产权人为目标公司，在租赁期内持续使用，不会因为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租赁合同的失效造成对房屋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4、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次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其核心资产为土地、厂房及设备类实物资产，且资产基础法运用中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通过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资产与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具体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现金，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对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进行了清查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 应收票据：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

承兑、背书转让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性，金额准确，因应收票据发生时间短、变现能力强，且票据开具单位信用较好，以经过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④ 应收股利：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⑤ 预付账款：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预付账款按照相应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⑥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

对存货的评估，首先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企业的存货进、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核对企业财务记录、统计报表和实地盘查，抽查存货的收发、结转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及权属状况。其次对存货的计价及核算方式进行核查，其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A. 原材料

经核实，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原材料周转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控制权，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盈利情况、资产情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被投资单位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根据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计算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投资比例

若被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负数，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作零值处理。

② 固定资产评估

A.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建筑物的特点，结合搜集的资料情况，对于 2013 年 10 月起停产至今、企业期后非持续经营且占地是以租赁方式取得、预计以变卖资产的方式对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建筑物以零值确认评估值；其余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无成交实例的生产用，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查成新率×0.6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i) 建筑安装成本的估测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建筑物具体情况，在各种结构中选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工程造价结算书、施工图纸等资料，核实工程量，然后依据《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全国统一装饰装修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2012）》进行直接费计算，并依据《唐山市造价信息》（2016年3月份），进行人工、材料价差调整，以及现场勘查资料，运用预算调整法，分别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及装饰工程定额直接费用，然后依据建筑工程造价取费程序计算合理措施项目费用及间接费，计算得出评估对象的土建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和装饰工程造价，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筑安装成本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影响房屋建筑安装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跨度、建筑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综合调整系数，待估对象建筑安装成本等于典型工程建筑安装成本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ii) 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和行业标准，前期及其它费用取费标准为：

序号	费用名称	计价基础	计价标准	收费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2.91%	计价格[2002]10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	1.03%	财建[2002]394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造价	2.05%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费	建安造价	0.09%	计价格[2002]125号、冀价行费字[2000]7号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建安造价	0.23%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6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建安造价	0.09%	计价格[1999]1283号
7	施工图审查费	工程勘察设计费	6.50%	冀价经费字[2002]27号
8	工程预决算编审费	建安造价	0.24%	唐建价字[2006]36号
9	新型建筑材料发展资金	建筑面积	10	材综[2007]77号、冀财综[2008]22号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15	冀价经费[2003]13号、唐价经费字[2003]26号

iii)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规模和原始资料，按照国家工期定额确定项目建设的工期，在正常建设期情况下，且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按照评估基准日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

种类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六个月（含）	4.35
六个月至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含）	4.75
三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期×利率×1/2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使用年限成新率和鉴定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i) 使用年限成新率的计算

使用年限成新率=剩余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100%

ii) 鉴定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鉴定成新率。

鉴定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iii) 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取权重 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c.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市场上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且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 13 辆黄标车按报废补贴价确定评估值。

a.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l.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具体如下：

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运杂费：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基础费用：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资金成本：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II.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全价=购置价。

III. 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售价的 10%。

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

对于黄标车,根据唐山市对黄标车的报废补贴标准,直接以补贴价格作为评估值。

ii)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的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 0.4，勘察法权重 0.6 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 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I. 车辆

对于小汽车，车辆成新率按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结合勘察成新率确定成新率以 40%、60%的权重综合确定成新率。

对于重型运输车，车辆理论成新率的确定，主要通过对车辆的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进行调查，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日前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有关规定，载货车辆及大型客车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以二者孰低的方法确定运输车辆的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勘察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iii)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市场法

i) 车辆

在当地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 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 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 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 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比准价格 A+比准价格 B+比准价格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

ii) 电子办公设备

选择与待估设备型号相同或类似、交易时间相同或接近的市场交易案例, 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设备评估结果。

③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 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 建设期较短, 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 同时账面成本包含资金成本, 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 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 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账面值未包含资金成本, 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 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 对于工程已支付金额大于 50 万元, 工期超过半年的, 则考虑恰当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④ 工程物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物资清单, 在核实企业账面数量和原始购置价值的基础上, 参考所购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库存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工程物资, 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⑤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A. 土地使用权

本次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泰大正天平行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次土地评估值引用北京国泰大正天平行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在同一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土地估价报告编号:GTDZ-BJ[2016]土估字第 0047 号)。

根据北京国泰大正天平行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的土地估价报告,待估宗地的评估价格是指在现状利用条件下,满足设定用途、开发程度等条件,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正常条件下剩余年期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格。

B. 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为浪潮财务软件,本次评估对于专用的各种类型的软件,经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按照该软件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通用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⑥ 长期待摊费用

查阅了债权发行合同和记账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据等资料进行核实。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和期末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及期限等财务资料确认其摊余价值合理、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对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5、市场法简介

（1）概述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股权交易的复杂性，而上市公司比较法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

根据本次评估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分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

①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行业中的地位等。

②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收益状况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③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入类、收益类、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EBIT、EBITDA、NOIAT 等作为分析参数。

④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⑤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并分析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六）京涞建材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京涞建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京涞建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京涞建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5）评估结论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京涑建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277.62 万元，评估值为 7,808.34 万元，评估增值 3,530.72 万元，增值率为 82.54%。

2、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京涑建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277.62 万元，评估值为 7,808.34 万元，评估增值 3,530.72 万元，增值率为 82.54%。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76.92	3,478.57	1.65	0.05
2	非流动资产	14,303.06	17,832.13	3,529.07	24.6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0,053.51	10,990.70	937.19	9.32
9	在建工程	1,777.11	1,694.63	-82.48	-4.64
10	工程物资	208.09	208.09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95.28	2,898.57	2,703.29	1,384.31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67.87	2,038.94	-28.93	-1.4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	1.20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7,779.98	21,310.70	3,530.72	19.86
21	流动负债	13,465.37	13,465.37	-	-
22	非流动负债	36.99	36.99	-	-
23	负债合计	13,502.36	13,502.36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24 所有者权益	4,277.62	7,808.34	3,530.72	82.54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京涑建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65.00 万元。与核实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2,687.38 万元，增值率为 62.82%。

（3）评估结论的确定

用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65.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808.34 万元，低 843.3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② 本次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上市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了解到的上市对比公司的财务信息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综上所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京涑建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7,808.34 万元。

3、评估假设

- (1) 公开市场假设;
- (2) 资产原地续用;
- (3)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 (4) 企业持续经营;
- (5)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7)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8)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9)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 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1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 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11) 发生关联交易, 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 (12)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3)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 (15) 对评估程序受限未经调查确认或者无法调查确认运用的资料数据, 对资产状态、数据资料真实性假设。

4、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其核心资产为土地、厂房及设备实物资产，且资产基础法运用中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所属骨料行业，历史年度经营与收益波动较大，且中国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房地产行业不景气，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收益和风险比较难以预测。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被评估企业属于砂石骨料行业，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有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的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

①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A.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核实账务记录，对其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情况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核实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根据评估明细表监盘库存票据，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并了解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

背书转让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完整，账、表、单金额相符。无资料显示应收票据可能形成坏账的情况，因此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D. 预付账款：对预付账款，收集大额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并实施函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预付账款均可收回相应货物，按照相应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E.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核实时，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可能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存货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各项存货的评估方法如下：

a. 原材料

经核实，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原材料周转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b. 产成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

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按税后利润的 50%确定。

c.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交所得税，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收集了贷款合同并核对了账簿记录，核查了款项的支付凭证。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对无收益、无成交实例的生产用房屋，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i) 建筑安装成本的估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收集施工图纸、工程决算书等资料，核实工程量，然后根据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率》；《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2016 年 3 月《承德市工程造价信息》；以现场勘查资料，运用重编预算法，分别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及装饰工程定额直接费用，然后依据建筑工程造价取费程序计算合理措施项目费用及间接

费，最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土建工程造价。

ii) 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3.02%	计价格（2002）10 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	1.11%	财建[2002]394 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造价	2.16%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费	建安造价	0.10%	计价格[2002]125 号、冀价行费字[2000]7 号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建安造价	0.29%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6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建安造价	0.09%	计价格[1999]1283 号
7	施工图审查费	设计费	6.50%	冀价经费字[2002]2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
8	工程预决算编审费	建安造价	0.24%	唐建价字（2006）36 号
9	墙体基金	元/m ²	10	冀财综（2008）22 号

iii) 资金成本

根据工程的合理建设工期，按照国家工期定额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在正常建设期情况下，且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按照评估基准日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

种类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六个月（含）	4.35
六个月至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含）	4.75
三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安装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建设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筑安装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A.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a.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c.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A.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市场上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且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A.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

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ii)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iii)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v)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v)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

vi)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vii)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viii)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全价=购置价

viii) 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售价的 10%。

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

I.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II.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III.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的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 0.4，技术鉴定法权重 0.6 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 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i) 车辆

车辆成新率按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结合勘察成新率确定成新率以 40%、60%的权重综合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市场法

a. 车辆

在当地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比准价格 A+比准价格 B+比准价格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其他费用

b. 电子办公设备

选择与待估设备型号相同或类似、交易时间相同或接近的市场交易案例，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设备评估结果。

③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建设期较短，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在建工程，工期超过半年的，则考虑恰当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④ 工程物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物资清单，在核实企业账面数量和原始购置价值的基础上，参考所购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库存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工程物资，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⑤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和其他无形资产-采矿权。

A. 采矿权

委托方聘请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京涞建材建筑用白云岩采矿权于同一基准日、同一目的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矿权评估报告（天易衡评报字[2016]第 0604 号）。

本次评估对以上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权评估结果进行汇总。

B.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⑥ 长期待摊费用

查阅了债权发行合同和记账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据等资料进行核实。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和期末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及期限等

财务资料确认其摊余价值合理、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对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3）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5、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股权交易的复杂性，而上市公司比较法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

根据本次评估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分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具体步骤：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行业中的地位等。

（2）根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收益状况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3）选择对比公司的收入类、收益类、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EBIT、EBITDA、NOIAT 等作为分析参数。

（4）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5）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6）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并分析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投资企业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折扣率）+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七）哲君科技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哲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哲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哲君科技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5) 评估结论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4A 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哲君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569.57 万元，评估值为 3,848.57 万元，评估增值 279.00 万元，增值率为 7.82%。

2、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哲君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569.57 万元，评估值为 3,848.57 万元，评估增值 279.00 万元，增值率为 7.8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02.38	4,519.02	116.64	2.65
2	非流动资产	13,246.03	13,408.39	162.36	1.2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749.70	840.01	90.31	12.05
9	在建工程	6,507.45	6,047.42	-460.03	-7.07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4	无形资产	2.50	1,115.92	1,113.42	44,536.8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5,922.51	5,341.17	-581.34	-9.8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7	63.8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7,648.41	17,927.41	279.00	1.58
21	流动负债	13,349.60	13,349.60	-	-
22	非流动负债	729.24	729.24	-	-
23	负债合计	14,078.84	14,078.84	-	-
24	所有者权益	3,569.57	3,848.57	279.00	7.82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哲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08.00 万元。与核实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738.43 万元，增值率为 76.72%。

(3) 评估结论的确定

用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08.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48.57 万元，高 2,459.4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② 本次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上市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了解到的上市对比公司的财务信息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

调整的因素，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综上所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哲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848.57 万元。

3、评估假设

- (1) 公开市场假设；
- (2) 资产原地续用；
- (3)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 (4) 企业持续经营；
- (5)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7)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8)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9)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1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11) 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 (12)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3)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15）对评估程序受限未经调查确认或者无法调查确认运用的资料数据，对资产状态、数据资料真实性假设。

4、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其核心资产为土地、厂房及设备 etc 实物资产，且资产基础法运用中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所属骨料行业，历史年度经营与收益波动较大，且中国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滑，房地产行业不景气，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收益和风险比较难以预测。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被评估企业属于砂石骨料行业，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有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的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

①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A.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核实账务记录，对其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情况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C. 预付账款：对预付账款，收集大额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并实施函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预付账款均可收回相应货物，按照相应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D.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核实时，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可能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存货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各项存货的评估方法如下：

a. 原材料

经核实，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原材料周转快，账面

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b. 在产品

为尚未完工的在产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申报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本次评估在核实在产品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 2016 年 1-3 月的平均成本利润率后，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c. 产成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按税后利润的 50% 确定。

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市场上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且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a. 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l. 重置全价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ii)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iii)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v)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v)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

vi)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vii)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viii)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全价=购置价

viii) 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售价的 10%。

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

I.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II.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III.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的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 0.4，技术鉴定法权重 0.6 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 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i) 车辆

车辆成新率按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结合勘察成新率确定成新率以 40%、60%的权重综合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市场法

a. 车辆

在当地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比准价格 A+比准价格 B+比准价格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其他费用

b. 电子办公设备

选择与待估设备型号相同或类似、交易时间相同或接近的市场交易案例，取

其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设备评估结果。

②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建设期较短，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在建工程，工期超过半年的，则考虑恰当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③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和其他无形资产-采矿权。

A. 采矿权

本次采矿权由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本次采矿权评估值引用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同一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矿权评估报告编号：天易衡评报字[2016]第 0603 号）并扣除未缴纳采矿权价款确定评估值。

根据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的评估值是在现状利用条件下，满足有关问题的说明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正常条件下剩余开采量的市场价值。

B.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④ 长期待摊费用

查阅了债权发行合同和记账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据等资料进行核实。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和期末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及期限等财务资料确认其摊余价值合理、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对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3）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5、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股权交易的复杂性，而上市公司比较法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

根据本次评估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分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哲君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具体步骤：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行业中的地位等。

（2）根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收益状况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3）选择对比公司的收入类、收益类、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EBIT、EBITDA、NOIAT 等作为分析参数。

（4）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5）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6）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并分析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投资企业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折扣率）+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天健兴业和大正海地人担任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该交易标的的真实价值，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和大正海地人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

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对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四）评估协同效应分析

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在稳定市场价格、完善销售策略、区域深度整合、淘汰落后产能、降本增效等方面也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

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情况

（1）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295,299.82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295,299.82 万元。

根据安永出具的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22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141,124.44 万元和 1,140,697.77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141,124.44	1,140,697.77
市净率（倍）	1.1351	1.1355

（2）和益水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益水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38.4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现金购买和益水泥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值确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2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益水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2,657.00 万元和 24,364.72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2,657.00	24,364.72
市净率（倍）	1.3170	1.2247

（3）前景水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5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景水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089.3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现金购买前景水泥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值确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24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景水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788.69 万元和 13,339.92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0,788.69	13,339.92
市净率（倍）	2.1401	1.7308

（4）红树林环保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红树林环保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943.6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现金购买红树林环保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值确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25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树林环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58,772.90 万元和 257,612.27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58,772.90	257,612.27
市净率（倍）	1.4914	1.4982

（5）冀东混凝土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2A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冀东混凝土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83,511.12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冀东混凝土的交易价格为 83,511.12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冀东混凝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594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混凝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97,444.20 万元和 152,685.36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97,444.20	152,685.36
市净率（倍）	0.8570	0.5469

（6）京涞建材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京涞建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808.34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京涞建材的交易价格为 7,808.34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京涞建材《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5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涞建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442.87 万元和 4,773.61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4,442.87	4,773.61
市净率（倍）	1.7575	1.6357

（7）哲君科技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哲君科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848.57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哲君科技的交易价格为 3,848.57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哲君科技《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5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混凝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3,813.48 万元和 3,995.21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3,813.48	3,995.21
市净率（倍）	1.0092	0.9633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和熟料等，选取沪深两市 22 家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计算该等上市公司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情况，比较如下：（剔除市净率超过 10 倍的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1	600425.SH	青松建化	1.4360
2	600449.SH	宁夏建材	1.1009
3	600539.SH	狮头股份	5.0527
4	600585.SH	海螺水泥	1.2697
5	600720.SH	祁连山	1.1751
6	600801.SH	华新水泥	1.4031
7	600802.SH	福建水泥	2.9823
8	600881.SH	亚泰集团	1.2144
9	600883.SH	博闻科技	5.0787
10	000401.SZ	冀东水泥	1.3224
11	000546.SZ	金圆股份	3.1326
12	000672.SZ	上峰水泥	3.4447
13	000789.SZ	万年青	1.7264
14	000877.SZ	天山股份	0.8929
15	000885.SZ	同力水泥	3.0012
16	000935.SZ	四川双马	1.9150
17	002233.SZ	塔牌集团	1.9031
18	002302.SZ	西部建设	2.0579
19	002457.SZ	青龙管业	1.9075
20	002596.SZ	海南瑞泽	4.0903
21	002619.SZ	巨龙管业	3.1684
22	002671.SZ	龙泉股份	4.0569
	平均值		2.4242
	中值		1.91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2.4242，中值为 1.9113，因此，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市净率处于合理范围，作价公允。

3、与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冀东水泥与金隅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31 元/股，对应冀东水泥市净率为 1.2857 倍。

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和冀东水泥的对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市净率	可比上市公司	冀东水泥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	1.1351	2.4242	1.2857
和益水泥	1.3170		
前景水泥	2.1401		
红树林环保	1.4914		
冀东混凝土	0.8570		
京涞建材	1.7575		
哲君科技	1.0092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中，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冀东水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由此得出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该交易标的的真实价值，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五、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9.31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31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非公开发行细则》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冀东水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区间		
	20 日	60 日	120 日

项目	计算区间		
	20 日	60 日	120 日
交易均价（元）	10.34	10.01	10.44
交易均价的 90%（元）	9.31	9.01	9.40

如上表所示，冀东水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9.31 元/股、9.01 元/股和 9.40 元/股，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3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规定，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9.3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非公开发行细则》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方案

1、甲方以乙方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拥有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股份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2.09%
4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10%
6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7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8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9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1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15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1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18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9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67.00%
2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2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22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23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4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5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6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7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1%
2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100.00%
29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83%

2、对价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本次发行依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以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按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 90%，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9.31 元。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总计为 1,295,299.82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5、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若本协议签署后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要求调整评估结果时，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双方签署确认函予以确认。

6、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标的公司作出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决议，乙方承诺，乙方持有股权应享有的分红权益由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享有。

7、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额为1,391,299,488股。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要求调整评估结果时，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8、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额，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9、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18条生效条件达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0、自本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甲方将择机发行对价股份。

（二）股份限售期

1、乙方承诺，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接受下列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持有甲方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过渡期间安排

1、自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将对标的公司以惯常的行业公认的标准，善意地进行管理。

（五）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六）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但标的公司与其债权人事先有约定，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征得该债权人同意的，乙方应负责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七）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股份发行

1、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之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2、标的资产于交割日实施交割。

3、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双方应努力配合，及时提交相关变更登记资料；乙方应当于交割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4、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启动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作。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3、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4、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
- 5、本次交易已经自香港联交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豁免；
- 6、商务部审查通过反垄断审查；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冀东混凝土）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乙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是甲方的控股股东。

双方为了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部署，推动供给侧改革，促进产业升级，拟实施战略重组。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101,490 万元出资额（占混凝土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甲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决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乙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

甲方将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

为顺利实施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标的股权

（1）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出让标的股权。

（2）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2、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83,511.12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业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

（3）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2,590.67 万元。

（4）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590.67 万元。

3、股权交割与对价支付

（1）标的股权交割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汇入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

（2）标的股权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益、风险和责任转移至甲方。

（3）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基准日至标的的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者承担。

5、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6、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但标的公司与其债权人事先有约定，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征得该债权人同意的，乙方应负责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
- ② 商务部通过反垄断审查；
- ③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 《股权转让协议》（京涞建材和哲君科技）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乙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是甲方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双方为了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部署，推动供给侧改革，促进产业升级，拟实施战略重组。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君”）3,850.00 万元出资额（占北京哲君注册资本总额的 70%）、涑水京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涑水京涑”）4,200 万元出资额（占涑水京涑注册资本总额的 85%）。

甲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决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乙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持北京哲君 70%股权和涑水京涑 85%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股权”）；北京哲君和涑水京涑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

甲方将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

为实施前述交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标的股权

（1）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出让标的股权。

（2）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2、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11,656.9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业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

（3）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331.10 万元。

（4）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331.10 万元。

3、股权交割与对价支付

(1) 标的股权交割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汇入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

(2) 标的股权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益、风险和责任转移至甲方。

(3)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者承担。

5、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6、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但标的公司与其债权人事先有约定，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征得该债权人同意的，乙方应负责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
- ② 商务部通过反垄断审查；
- ③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三) 《股权转让协议》（和益水泥）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甲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决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保定市竞秀区五四西路 139 号，法定代表人：李宝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006711044。

乙方现时持有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00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持有标的公司的 75.00% 的股权，甲方已与金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所持该等股权；乙方亦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标的股权

（1）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出让标的股权。

（2）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2、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29,838.45 万元。

（3）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7,459.61 万元。

(4) 经双方协商, 如果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实施了股利分配,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乙方对应评估值(以唐山市国资委备案为准)减去已向乙方分配的股利之数额。如果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决议但未实施股利分配,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乙方对应评估值(以唐山市国资委备案为准); 乙方持有股权应享有的分红权益由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享有。

3、股权交割与对价支付

(1)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汇入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 乙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日为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 标的股权的权益、风险和责任转移至甲方。

(3) 乙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 有义务配合甲方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 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者承担。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

②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 《股权转让协议》(前景水泥)

甲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 达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乙方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保定市竞秀区小汲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闫连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560460742M。

乙方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罗桂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5616459U。

乙方三是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1/F CTS HOUSE 78-8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现时持有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0 万元出资额、1,000 万元出资额、1,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10%（以下合称“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持有标的公司的 67%的股权，甲方与金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所持该等股权；乙方亦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标的股权

（1）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出让标的股权。

（2）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2、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23,089.39 万元。

(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 乙方各自所持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参见明细表。

乙方名称	出资比例	对应评估值(万元)
乙方一	5.00%	1,154.47
乙方二	10.00%	2,308.94
乙方三	10.00%	2,308.94

(4) 经双方协商, 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以唐山市国资委备案为准)。

3、股权交割与对价支付

(1)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汇入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 乙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履行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将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 标的股权的权益、风险和责任转移至甲方。

(3) 乙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 有义务配合甲方履行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 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 标的公司主管商务部门批准本协议;

(4)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 《股权转让协议》（红树林环保）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乙方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四：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五：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合称“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乙方指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和乙方五。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甲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决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乙方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1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9125577Y。

乙方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侯建杭，《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62。

乙方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第 4 号楼 25 层 2506、2507、2508、2509、2510，法定代表人：马怿林，《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562：440301503323994。

乙方四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47 号(德胜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248905。

乙方五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30，法定代表人：肖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99208640D。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和乙方五分别现时持有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39,799,004.78 元出资额、219,533,613.04 元出资额、85,679,651.67 元出资额、50,492,731 元出资额、36,588,935.51 元出资额，分别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9%、12.93%、5.05%、2.97%、2.15%（以下合称“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持有标的公司的 51.00%的股权，甲方已与金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隅股份所持该等股权；乙方亦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标的股权

（1）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出让标的股权。

（2）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2、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385,943.66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业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

（3）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参见明细附表。.

乙方名称	出资比例	对应评估值（万元）
乙方一	25.90%	99,959.41
乙方二	12.93%	49,902.52
乙方三	5.05%	19,490.16
乙方四	2.97%	11,462.53
乙方五	2.15%	8,297.79

（4）经双方协商，如果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实施了股利分配，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乙方对应评估值（以唐山市国资委备案为准）减去已向乙方分配的股利之数额。如果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决议但未实施股利分配，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乙方对应评估值（以唐山市国资委备案为准）；乙方持有股权应享有的分红权益由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享有。

3、股权交割与对价支付

（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汇入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乙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益、风险和责任转移至甲方。

（3）乙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有义务配合甲方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1）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者承担。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五）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及耐火材料等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水泥及混凝土为限制类产业，耐火材料行业为鼓励类产业。

冀东水泥将通过本次交易对京津冀地区的水泥及混凝土产业资产进行横向整合，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通过生产要素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水泥及混凝土行业产能。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指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

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次重组将是同行业企业间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举措，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尝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交易相关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行为向商务部申报批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金隅股份合计发行 1,391,299,488 股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2,402.13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9.31 元/股，按照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合计发行不超过 324,814,31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5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及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2A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4A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5,299.82 万元，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54,266.13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成为冀东水泥的子公司，标的资产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业务除水泥行业外，还涵盖了混凝土、砂石骨料、耐火材料及环保等行业，冀东水泥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优质的水泥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资产。冀东水泥将在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提高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及技术水平，并通过生产要素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提高规模经济效应，率先在技术进步、生态环境保护、水泥产业升级转型方面实现突破，实现经营水平和盈利质量的整体提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冀东水泥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工作制度等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该等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措施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业务除水泥行业外，还涵盖了混凝土、砂石骨料、耐火材料及环保等行业，冀东水泥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优质的水泥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资产。冀东水泥将在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提高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及技术水平，并通过生产要素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提高规模经济效应，率先在技术进步、生态环境保护、水泥产业升级转型方面实现突破，实现经营水平和盈利质量的整体提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法定的批准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已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均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冀东水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

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等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31 元/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资产的募投项目、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2,402.13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的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2,402.1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254,266.13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8,136.00万元将用于太行水泥等5家标的公司的6项在建项目的建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范围、原则及标准》的规定，在计算借壳上市标准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将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中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纳入合并计算范围。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外，金隅股份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中经营范围涉及到水泥及水泥熟料相关产品且未来可能向上市公司注入的公司包括：曲阳水泥、邢台咏宁和石家庄旭成，上述三家子公司的 201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曲阳水泥	邢台咏宁	石家庄旭成	总计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78,359.53	61,315.09	85,335.67	225,010.28

另外，在金隅股份对冀东集团的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金隅股份将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冀东骨料将成为金隅股份的关联方，因此，冀东骨料持有的 12 家从事混凝土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和 1 家参股公司股权及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田新型建材分公司将纳入合并计算范围。由于上述公司的规模较小，对拟注入资产总体规模的影响可以忽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总额	预期注入资产总额	预期合并原则下资产总额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占比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404,923.66	225,010.28	3,629,933.94	4,128,123.38	87.93%

预期合并原则下，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 201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87.93%，未达到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1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分析

（一）资产定价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情况

（1）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2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隅股份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冀东水泥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295,299.82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295,299.82 万元。

根据安永出具的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22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141,124.44 万元和 1,140,697.77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141,124.44	1,140,697.77
市净率（倍）	1.1351	1.1355

（2）和益水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9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益水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38.4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现金购买和益水泥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值确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2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益水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2,657.00 万元和 24,364.72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2,657.00	24,364.72
市净率（倍）	1.3170	1.2247

（3）前景水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5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景水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089.3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现金购买前景水泥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值确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24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景水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788.69 万元和 13,339.92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0,788.69	13,339.92
市净率（倍）	2.1401	1.7308

（4）红树林环保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7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红树林环保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5,943.6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支付现金购买红树林环保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值确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25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树林环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58,772.90 万元和 257,612.27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58,772.90	257,612.27
市净率（倍）	1.4914	1.4982

（5）冀东混凝土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2A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冀东混凝土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83,511.12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冀东混凝土的交易价格为 83,511.12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冀东混凝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594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混凝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97,444.20 万元和 152,685.36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97,444.20	152,685.36
市净率（倍）	0.8570	0.5469

（6）京涞建材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京涞建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808.34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京涞建材的交易价格为 7,808.34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京涞建材《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5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涞建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442.87 万元和 4,773.61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4,442.87	4,773.61
市净率（倍）	1.7575	1.6357

（7）哲君科技

根据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3A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哲君科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848.57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哲君科技的交易价格为 3,848.57 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哲君科技《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596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混凝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3,813.48 万元和 3,995.21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3,813.48	3,995.21
市净率（倍）	1.0092	0.9633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和熟料等，选取沪深两市 22 家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计算该等上市公司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情况，比较如下：（剔除市净率超过 10 倍的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1	600425.SH	青松建化	1.4360
2	600449.SH	宁夏建材	1.1009
3	600539.SH	狮头股份	5.0527
4	600585.SH	海螺水泥	1.2697
5	600720.SH	祁连山	1.1751
6	600801.SH	华新水泥	1.4031
7	600802.SH	福建水泥	2.9823
8	600881.SH	亚泰集团	1.2144
9	600883.SH	博闻科技	5.0787
10	000401.SZ	冀东水泥	1.3224
11	000546.SZ	金圆股份	3.1326
12	000672.SZ	上峰水泥	3.4447
13	000789.SZ	万年青	1.7264
14	000877.SZ	天山股份	0.8929
15	000885.SZ	同力水泥	3.0012
16	000935.SZ	四川双马	1.9150
17	002233.SZ	塔牌集团	1.9031
18	002302.SZ	西部建设	2.0579
19	002457.SZ	青龙管业	1.9075
20	002596.SZ	海南瑞泽	4.0903
21	002619.SZ	巨龙管业	3.1684
22	002671.SZ	龙泉股份	4.0569
	平均值		2.4242
	中值		1.91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2.4242，中值为 1.9113，因此，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市净率处于合理范围，作价公允。

3、与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冀东水泥与金隅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31 元/股，对应冀东水泥市净率为 1.2857 倍。

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和冀东水泥的对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市净率	可比上市公司	冀东水泥
拟向金隅股份购买的 31 家标的公司	1.1351	2.4242	1.2857
和益水泥	1.3170		
前景水泥	2.1401		
红树林环保	1.4914		
冀东混凝土	0.8570		
京涞建材	1.7575		
哲君科技	1.0092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中，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冀东水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9.31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31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非公开发行细则》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冀东水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区间		
	20 日	60 日	120 日
交易均价（元）	10.34	10.01	10.44

项目	计算区间		
	20 日	60 日	120 日
交易均价的 90%（元）	9.31	9.01	9.40

如上表所示，冀东水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9.31 元/股、9.01 元/股和 9.40 元/股，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31 元/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规定，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9.3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非公开发行细则》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性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 P/B、P/E、EV/EBIT、EV/NOIAT 等指标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标的公司与可比上

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

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项目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及依据是适当和合理的。

（二）评估假设合理性

关于评估假设合理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及重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关于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及重要参数选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的重要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告、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645.61	4.90%	344,137.56	4.52%	-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47.01	1.47%	60,347.01	0.79%	-0.68%
应收票据	90,715.03	2.20%	300,105.83	3.94%	1.74%
应收账款	149,715.59	3.63%	828,171.07	10.87%	7.24%
预付款项	200,006.86	4.86%	235,295.03	3.09%	-1.77%
应收利息	215.38	0.01%	215.38	0.00%	-0.01%
应收股利	2,524.40	0.06%	2,524.40	0.03%	-0.03%
其他应收款	78,303.79	1.90%	349,095.70	4.58%	2.68%
存货	140,762.48	3.42%	296,058.04	3.89%	0.47%
其他流动资产	46,142.90	1.12%	81,325.07	1.07%	-0.05%
流动资产合计	970,379.05	23.56%	2,497,275.09	32.78%	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44.39	1.45%	59,979.89	0.79%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57,527.33	3.82%	114,681.89	1.51%	-2.31%
投资性房地产	3,997.41	0.10%	3,997.41	0.05%	-0.05%
固定资产	2,389,395.03	58.01%	3,800,731.19	49.90%	-8.11%
在建工程	142,639.51	3.46%	187,575.15	2.46%	-1.00%
工程物资	25,246.63	0.61%	26,066.20	0.34%	-0.27%
无形资产	280,846.84	6.82%	662,344.59	8.70%	1.88%
商誉	7,607.02	0.18%	112,912.19	1.48%	1.30%
长期待摊费用	34,963.21	0.85%	75,769.30	0.9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36.54	1.14%	74,421.65	0.98%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86.00	0.0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703.91	76.44%	5,119,865.45	67.22%	-9.22%
资产总计	4,119,082.96	100.00%	7,617,140.54	100.00%	0.00%
项目	2015-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608.48	4.84%	344,236.39	4.51%	-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04.25	1.80%	74,504.25	0.98%	-0.82%
应收票据	120,810.64	2.93%	304,695.56	3.99%	1.06%
应收账款	156,203.63	3.78%	871,592.37	11.41%	7.63%
预付款项	91,867.29	2.23%	127,464.84	1.67%	-0.56%
应收利息	228.79	0.01%	228.79	0.00%	-0.01%
应收股利	-	-	-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4,159.01	1.55%	333,119.10	4.36%	2.81%
存货	152,986.88	3.71%	305,414.41	4.00%	0.29%
其他流动资产	15,693.46	0.38%	42,165.10	0.55%	0.17%
流动资产合计	876,062.43	21.22%	2,403,420.81	31.46%	1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740.19	1.91%	79,075.69	1.04%	-0.87%
长期股权投资	181,027.46	4.39%	121,178.52	1.59%	-2.80%
投资性房地产	4,021.29	0.10%	4,021.29	0.05%	-0.05%
固定资产	2,460,365.76	59.60%	3,900,314.08	51.06%	-8.54%
在建工程	129,147.81	3.13%	167,076.55	2.19%	-0.94%
工程物资	21,420.66	0.52%	22,187.42	0.29%	-0.23%
无形资产	287,871.35	6.97%	674,621.54	8.83%	1.86%
商誉	12,164.70	0.29%	117,469.87	1.54%	1.25%
长期待摊费用	39,118.33	0.95%	80,506.65	1.0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83.40	0.92%	62,820.19	0.82%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897.34	0.08%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2,060.95	78.78%	5,235,169.15	68.54%	-10.24%
资产总计	4,128,123.38	100.00%	7,638,589.95	100.0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较大增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4,119,082.96 万元增长至 7,617,140.54 万元，增长率为 84.92%。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57.35%、62.60%。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比重由 23.56% 上升到 32.7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由 76.44% 下降到 67.22%，比例变化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的金额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970,379.05 万元增加至 2,497,275.09 万元，增长了 1,526,896.04 万元，涨幅 157.35%，主要是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42,491.9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09,390.8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678,455.4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270,791.9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155,295.5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3,148,703.91 万元增加至 5,119,865.45 万元，增长了 1,971,161.54 万元，涨幅 62.60%，主要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411,336.1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381,497.75 万元。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3,865.00	30.98%	1,364,941.88	25.93%	-5.05%
应付票据	18,553.22	0.59%	127,447.08	2.42%	1.83%
应付账款	201,722.90	6.42%	720,839.52	13.69%	7.27%
预收款项	88,001.48	2.80%	153,000.35	2.91%	0.11%
应付职工薪酬	9,517.08	0.30%	16,942.57	0.32%	0.02%
应交税费	5,458.85	0.17%	12,518.97	0.24%	0.07%
应付利息	34,352.06	1.09%	58,489.73	1.11%	0.02%
应付股利	425.48	0.01%	23,366.40	0.44%	0.43%
其他应付款	88,543.34	2.82%	827,741.53	15.72%	1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75.62	9.31%	313,698.17	5.96%	-3.35%
其他流动负债	450,472.96	14.33%	462,670.09	8.79%	-5.54%
流动负债合计	2,163,487.99	68.83%	4,081,656.29	77.52%	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859.50	5.05%	166,859.50	3.17%	-1.88%
应付债券	612,552.31	19.49%	692,039.81	13.14%	-6.35%
长期应付款	157,361.54	5.01%	158,977.52	3.02%	-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71.21	0.13%	3,971.21	0.08%	-0.05%
预计负债	5,143.29	0.16%	18,040.47	0.34%	0.18%
递延收益	15,383.52	0.49%	49,892.40	0.95%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87.14	0.85%	93,522.48	1.78%	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858.51	31.17%	1,183,303.39	22.48%	-8.69%
负债合计	3,143,346.50	100.00%	5,264,959.68	100.00%	0.00%
项目	2015-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9,550.00	31.04%	1,331,750.00	26.00%	-5.04%
应付票据	29,446.41	0.98%	110,038.55	2.15%	1.17%
应付账款	207,464.78	6.93%	745,364.31	14.55%	7.62%
预收款项	22,816.56	0.76%	48,932.88	0.96%	0.20%
应付职工薪酬	9,189.09	0.31%	17,764.44	0.35%	0.04%
应交税费	-26,070.70	-0.87%	-17,064.24	-0.33%	0.54%
应付利息	24,579.31	0.82%	46,090.48	0.90%	0.08%
应付股利	426.78	0.01%	24,962.53	0.49%	0.48%
其他应付款	94,800.57	3.17%	880,023.64	17.18%	1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502.77	12.17%	385,429.50	7.53%	-4.64%
其他流动负债	400,409.92	13.37%	412,295.76	8.05%	-5.32%
流动负债合计	2,057,115.49	68.69%	3,985,587.87	77.82%	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859.50	3.77%	113,209.50	2.21%	-1.56%
应付债券	612,260.74	20.44%	691,688.24	13.51%	-6.93%
长期应付款	154,842.73	5.17%	158,675.45	3.10%	-2.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36.53	0.14%	4,336.53	0.08%	-0.06%
预计负债	5,151.34	0.17%	17,431.29	0.34%	0.17%
递延收益	13,264.91	0.44%	48,067.61	0.94%	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88.03	1.17%	102,694.88	2.01%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703.78	31.31%	1,136,103.50	22.18%	-9.13%
负债合计	2,994,819.27	100.00%	5,121,691.37	100.0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亦有较大增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3,143,346.50 万元增长至 5,264,959.68 万元，增长率为 67.50%。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比重由 68.83%增加至 77.5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 31.17%下降至 22.48%，比例变化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等流动负债增加的金额较大，公司的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2,163,487.99 万元增加至 4,081,656.29 万元，增长了 1,918,168.31 万元，涨幅为 84.20%，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了 391,076.88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了 519,116.62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739,198.19 万元。其中，因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作价 254,266.13 万元，计入了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979,858.51 万元增加至 1,183,303.39 万元，增长了 203,444.88 万元，涨幅为 20.76%，主要是应付债券增加了 79,487.50 万元，递延收益增加了 34,508.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了 66,935.34 万元。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
流动比率	0.45	0.61	0.16
速动比率	0.38	0.54	0.16
资产负债率	76.31%	69.12%	-7.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
流动比率	0.43	0.60	0.17
速动比率	0.35	0.53	0.18
资产负债率	72.55%	67.05%	-5.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有改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 0.43 增长至 0.61，速动比率由 0.38 增长至 0.54，主要原因是，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增加 157.35%，而流动负债增加 88.66%，流动资产增加的比例显著高于流动负债增加的比例。其中，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254,266.13 万元计入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扣除该现金对价的影响，流动负债增加的比例为 76.9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改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由 76.31% 下降至 69.12%，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了 84.92%，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了 67.50%，资产增加比例高于负债增加的比例。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1.17	-1.04
存货周转率（次）	3.93	4.37	0.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18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净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以上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交易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的比例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的比例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交易前有所提升。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水泥、混凝土行业或其上下游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水泥、混凝土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尤其在京津冀地区将得到大幅提升。近年来，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存在总量过剩、区域过剩、结构不合理及盈利水平区域分化严重的矛盾，其中，京津冀区域产能结构性过剩及供需矛盾更为严重，市场集中度低，无序竞争激烈，水泥价格持续走低，区域水泥企业效益逐年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发挥相关资产协同优势，推进京津冀地区的协同发展和落后产能淘汰，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长期盈利能力，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告、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183.26	336,214.36	193,031.10	134.81%
营业成本	144,254.91	328,925.90	184,670.99	128.02%
营业利润	-152,938.28	-214,563.44	-61,625.16	40.29%
利润总额	-152,524.90	-211,099.83	-58,574.93	38.40%
净利润	-140,704.69	-196,754.88	-56,050.19	3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6.23	-180,942.45	-50,686.22	38.91%
项目	2015年度		变动情况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0,824.78	2,409,683.21	1,298,858.43	116.93%
营业成本	940,603.16	2,085,098.17	1,144,495.01	121.68%
营业利润	-198,799.04	-327,955.35	-129,156.31	64.97%
利润总额	-173,565.57	-255,801.27	-82,235.70	47.38%
净利润	-215,034.41	-299,161.67	-84,127.26	39.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521.94	-248,524.37	-77,002.43	44.8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16年1-3月和2015年度，公司的收入从交易前的143,183.26万元和1,110,824.78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336,214.36万元和2,409,683.2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34.81%和116.93%。

本次交易前，受水泥行业整体性亏损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6年1-3月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亏损额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交易前的-130,256.23万元和-171,521.94万元增加至-180,942.45万元和-248,524.37，增长率分别为38.91%和44.89%。

项目	2016年1-3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率	56.66%	46.27%	-10.39%
销售毛利率	-0.75%	2.17%	2.92%
销售净利率	-98.27%	-58.52%	3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8.18%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8.00%	4.38%
项目	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率	37.27%	29.17%	-8.10%
销售毛利率	15.32%	13.47%	-1.85%
销售净利率	-19.36%	-12.41%	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0.38%	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9%	-15.62%	9.5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3 月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由交易前的 56.66%和 37.27%下降至 46.27%和 29.17%，下降幅度分别为 10.39%和 8.19%，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成本费用控制，降低综合费用率。2016 年 1-3 月销售毛利率相比交易前有所上升，从-0.75%上升至 2.17%，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相比交易前略有下降，从 15.32%下降至 13.47%。2016 年 1-3 月和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将由交易前的-98.27%和-19.36%上升至-58.52%和-12.4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由交易前的-13.84%和-12.38%提升至-8.18%和-8.00%，2015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由交易前的-15.68%和-25.19%提升至-10.38%和-15.62%，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后净亏损增加的幅度小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成为集水泥、混凝土、环保、砂石骨料等业务为一体的全国最大的综合型建材企业之一，其水泥、混凝土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尤其是在京津冀地区将大幅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耐火材料、环保处理等相关交易标的，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七、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冀东水泥将收购金隅股份水泥、混凝土板块相关业务和资产，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的水泥产能将由 1.25 亿吨上升至 1.7 亿吨，增加约 33%，熟料产能将由 0.75 亿吨上升至 1.1 亿吨，增幅约为 45%。总产能为全国第三，仅次于中材中建材集团、海螺水泥，区域市场占有率尤其在京津冀地区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在京津冀地区的水泥产能占有率将由 14.6% 上升至 32.2%，熟料产能占有率将由 29.8% 上升至 55.6%，与竞争对手拉开绝对差异，行业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除此以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的石灰石及其他资源储量将由 19.2 亿吨上升至 32.4 亿吨，增加约 68.5%，资源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基础建设及房地产投资放缓，市场需求不足，水泥、混凝土行业出现严重产能过剩，上市公司所处的“三北”地区，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为了争夺市场份额，水泥、混凝土企业普遍采取相对激进的营销方式，尤其是区域混凝土企业，赊销严重，甚至进入无序的价格战，不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现金流也面临紧张状态。通过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区域市场集中度，上市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规模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将大幅提升，从而有效改善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稳定水泥、混凝土价格，进而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改善营销方式，逐步降低赊销量，合理调整客户信用账期，加速回笼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议价能力提升，集中采购、集中销售有利于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增加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京津冀地区进行深度整合，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淘汰低效、高污染、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收购优质产能和市场化竞争

等手段，进一步优化区域产能结构，改善供求关系。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京津冀地区熟料市场的影响力，通过控制熟料供应，压缩零散粉磨产能的市场空间，将有利于改变目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淘汰冗余产能。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产能状况、实际供需及生产成本情况统一安排生产计划，低效产能可以适当减产保证高效产能最大化发挥，使整体产能实现优化运转。

本次交易标的中，通达耐火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红树林主要从事环保固废处理等环保处理业务，哲君科技、涑水建材主要从事砂石骨料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集水泥、混凝土、环保、砂石骨料等业务为一体的全国最大的综合型建材企业之一，上市公司将借此进入耐火材料、环保固废处理等盈利前景较好的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积极推进环保产业的发展，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采用专有技术，利用水泥窑自身优势，对工业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废弃物、城市垃圾焚烧飞灰、水泥窑尾废气等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使传统水泥产业的发展方式转变为水泥制备、协同处置、余热发电及下游产业多位一体的新型环保产业。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环保水平，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八、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七、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股份发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5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与金隅股份签署了《冀东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了《冀东集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获得冀东集团55.00%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控股股东，进而通过冀东集团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北京市国资委将成为冀东水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冀东集团及冀东骨料，其中冀东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骨料为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向冀东集

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冀东混凝土51.00%的股权及向冀东骨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京涞建材及哲君科技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业务除水泥行业外，还涵盖了混凝土、砂石骨料、耐火材料及环保等行业，冀东水泥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优质的水泥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资产。冀东水泥将在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生产要素互补将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对京津冀地区水泥产业的整合，进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提高规模经济效应，促进经营水平和盈利质量的整体提升，实现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充分保障。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金隅股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部门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一创摩根和长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将继续得到规范；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清晰，按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罗 浩 严鸿飞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杨 端 王国胜 房 铭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 勇

内部核查负责人： _____
陈 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盛 瑞	朱 琳

财务顾问协办人：

凌学良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 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